

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九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九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〇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〇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一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二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二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六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七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七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七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八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二八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二九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三〇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三〇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三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四
三、人民請願案	三四
四、議員提案	三五
五、臨時動議	四六

質詢

一、秘書部門	五一
二、計畫部門	五二
三、警政部門	五三
四、民政部門	七一
五、地政部門	七四
六、財政部門	八三

七、主計部門	九二
八、建設部門	九三
九、車船部門	一〇八
十、農業部門	一一五
十一、教育部門	一一六
十二、環保部門	一二五
十三、衛生部門	一二八
十四、人事部門	一三五
十五、兵役部門	一四一
十六、文化中心部門	一四三
十七、稅務部門	一四九
十八、縣政總質詢	一五二

乙、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三九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三九八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九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〇〇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〇〇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〇一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四〇三
----------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〇三
三、人民請願案.....	四〇三
四、議員提案.....	四〇三
五、臨時動議.....	四〇四
發言摘要.....	四〇七

丙、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四二九
--------------	-----

二、議員席次表.....	四三〇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四三一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一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三二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三三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三四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三五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三五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三六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三七

決議案

一、臺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四三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三九

三、人民請願案……………四四〇

四、議員提案……………四四〇

五、臨時動議……………四四三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四四九

丁、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四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四八八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四八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四八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四九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九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四九二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九五

二、專案小組報告案……………四九五

三、議員提案……………四九七

四、臨時動議……………四九八

記者會

召開「建議裁撤澎湖地檢署」記者會……………五〇一

甲、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項
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開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	議事廳	議決議事日程表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	五時
十一月十七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九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二十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第三次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民政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	停					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	第五次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第六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農業科 教育局 環保局 工作報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衛生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 兵役科			第十次會議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一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九日	二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三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一日	四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二日	五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會	會	會	會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會	會	會	會
十一月廿五日	一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六日	二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 十 次 議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七日	三	會 第 十 次 議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第 十 次 議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第 十 次 議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四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 員	席 錄 紀	任 主 事 議
-----	-------	---------

台 告 報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3.	2.	1.
許永春	張再扶	許麗音

14.	13.	12.	11.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陳友志

10.	9.	8.	7.
林敬欽	許南豐	方榮一	陳進兩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黃建築	劉陳昭玲

17.	16.	15.
洪榮郎	陳海山	黃宗妙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七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八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預備會議	二時三十分
十一月九日	六	第二次會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五時
十一月十日	日	第三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一日	一	第四次會議 民政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二日	二	第五次會議 農業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三日	三	第六次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四日	四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八次會議 警察局長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六	第九次會議 兵役科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七日	日	第十次會議 文化中心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第 十 七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七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一	會 第 十 七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六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六 次	
十一月十九日	二	會 第 十 五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五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五 次	
十一月二十日	三	會 第 十 五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四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四 次	
十一月廿一日	四	會 第 十 七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三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三 次	
十一月廿二日	五	會 第 十 九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二 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 十 二 次	
十一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會	會	會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會	會	會	
十一月廿五日	一	會 第 二 次	審查議案	會 第 三 次	審查議案	會 第 三 次	
十一月廿六日	二	會 第 三 次	審查議案	會 第 四 次	審查議案	會 第 四 次	
十一月廿七日	三	會 第 五 次	閉臨時動議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開幕， 乾同 應命前來報告

施政，至感榮幸，承蒙諸位之厚愛與策勉及對縣政應興應革之提示，提供諸多廣泛且深入之寶貴意見，充分反映民意，對縣政建設助益甚多，在此謹表示由衷的感謝及敬佩。

本府本於尊重民意、崇法務實、求報務本與創新致遠之理念，並盱衡當前政經、社會情勢及未來發展趨勢，爰依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澎湖綜合開發計畫，配合觀光發展及本縣實際需要，釐訂施政目標，並將積極推動造林、綠化，整頓濫葬、推動公墓公園化，加強環境保育列為當前三大施政重點，茲就半年來施政重點及各部門施政工作及本縣重大工程計畫概況報告如下：

甲、施政重點

一、堅實法治基礎，健全地方自治——積極推行法紀教育，充實基層行政組織，堅實兵役制度，落實民主法治，爭取運用統籌補助制度，充裕地方財政。

二、提高行政效率，改進服務品質——厲行政治革新，培訓人才，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制度，廣納建言，解決民瘼，端正政風，提振政府公信力。

三、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生活安寧——全面改善社會風氣，有效消除犯罪根源，強化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建立現代生

活倫理，提高員警素質，結合警民與軍、檢警聯繫，強化偵防能力和辦案效力，澈底防制犯罪，確保社會安全與生活安寧。

四、加強公共建設，均衡地方發展——全力配合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澎湖綜合開發計畫；加強推動基層建設與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辦好排水及水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管理，廣建海堤保護鄉土，落實已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加速推動落實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貫徹工商、市場之管理，並加速國宅興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五、加強文教建設，提昇教育水準——加強中、小學行政管理，建立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充實教學設備，爭取海專分部提昇地方教育水準，透過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宣導功能，充實社教機構及成人教育，結合民間力量，全力推展社教文化及體育活動，倡導讀書風氣，發揚校園倫理，維護文化資產，提昇縣民精神生活。

六、改善農漁業生產，建設農漁村——加速興（修）建農漁業生產道路，改善農漁業生產結構，加速改善農漁民生活及生產設施，加強取締非法捕魚，野生動物保育，維護漁業資源，興建漁港，加強漁港管理，保障漁船停泊安全，發揮漁港使用功能，健全農漁民組織，續辦農漁民保險，增進農漁民福祉。

七、擴展社會福利，落實醫療保健——健全基層衛生組織，擴展社會福利與救助制度，提昇福利服務品質，充實離島醫療

保健設施，加強辦理各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提高醫療保健服務水準。

八、暢通交通運輸，發展觀光遊憩——配合國定觀光風景區之開發，加速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建議規劃擴建馬公港及龍門港，改善機場設施，積極擴充運量，積極爭取收回海軍金龍頭快艇碼頭規劃交通船碼頭，規劃闢建遊艇專用碼頭以發展海上觀光，整體規劃建設道路交通系統，拓寬縣道及鄉道以因應觀光發展並確保離島居民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建立便捷運輸網路，規劃爭取馬公市區立體停車場興闢，提高服務品質，促進交通安全，充實休閒遊憩設施，規劃觀光旅遊資源管理與開發並重，提供整潔、安全、舒適旅遊環境。

九、強化環保教育，貫徹污染防治——健全環保法規充實地方環保組織及人力，加強環保執行能力，充實各鄉市垃圾處理設備，全面推動環境清潔競賽，灌輸全民環保觀念，落實公害防治功能，加強管理建築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積極改善國民生活品質。

十、推動造林綠化，美化環境——執行擴大造林計畫，積極開拓灌溉水源加強造林、保林及水土保持，期達村村造林、家家植樹，以美、綠化環境，並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資源保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乙、各部門施政工作

壹、民政部門

一、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落實古蹟維護，

確保文化資產。

二、加強推行公民政治教育，貫徹民主政治，輔導鄉市民代表會及村里民大會，發揮議事功能。

三、加強基層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輔導鄉市拓展公共造產，並對既有事業加強經營管理，促進地方建設充裕自治財源。

四、繼續推行社區發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成果維護，有效管理與運用社會福利基金。

五、策動公墓公園化，強化墓政功能，成立取締濫葬輔導小組，擴大實施濫葬區調查，積極規劃殯儀館、火葬場、納魚骨塔興建，以改善喪葬設施。

貳、財政部門

一、配合本縣之發展，爭取財政補助配合款降低，推展縣政建設。

二、加強辦理出售縣有及代管省有非公用土地，清查非公用房地使用情形依規出租並追收補償金。

三、加強國、省、縣稅稽征，貫徹實施新制營業稅，嚴密查緝，防杜逃漏。

四、擴大稅務宣導，繼續推行工作簡化，檢討、建議修訂不切實際稅務法令，加強便民服務。

五、切實執行稽征預算及有效運用，健全稅務資料管理，實施電腦作業，加強財產管理，維護財產安全。

參、教育部門

一、革新國中、小教育行政，作為國民教育再延長準備。

二、康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第三年設備工程，充實國中、小學教學設施、圖書教材、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維護學童安全加強衛生保健及增修建專科教室、現代化廁所等。

三、辦理成人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於澎湖、西嶼、將澳國中及中山國小附設補校，並成立成人教育研習班十四班。

四、淨化電玩防範青少年犯罪，積極稽查取締賭博電玩，並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計畫，加強學校與家長聯繫，防範青少年因學習困擾誤入歧途。

五、爭取海專分部，提昇學術文化水準，本年度計招收航運管理及水產養殖兩科，預定明年年度將擴充有關觀光旅遊服務等科，以培育海事及觀光旅遊服務人才。

六、加強圖書館管理，提昇服務層面，並辦理圖書下鄉巡迴服務等科，以培育海事及觀光旅遊服務人才。

七、推廣藝文活動，提倡休閒文化，辦理文化、音樂講座，各類藝展，演奏演唱會，提昇本縣文藝活動水準。

八、蒐集維護古文物，保存民族文化，建卡陳列展出。

肆、建設部門

一、配合觀光發展及提昇環境品質，督導工廠防治污染，消除公害。

二、積極查處違章工廠，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三、配合「改進當前社會治安重要措施」，加強特種營業之管理及取締，輔導鄉市改建零售市場，設置攤販集中區規劃

，加強攤販整頓管理，強化工商登記服務功能，落實為民服務。

四、改進建築管理業務，落實建築師責任制度，加強施工管理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取締違章建築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五、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重製、通檢及細部計劃檢討，爭取已征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開發利用，積極興闢都市計畫道路，諸如馬公市第三漁港第一、二期公共設施興建，三多路、文光路、四維路、鎖港下水道等，加速地方公共建設。

六、辦理基層建設村里道路工程改善，提昇村里生活品質改善交通。

七、續辦鄉道、次要道路拓寬改善；以完善交通運輸系統，並積極規劃辦理澎湖一、二、三號線之拓寬計畫，並早日取得用地，以利闢建配合觀光發展交通需求。

八、積極爭取馬公市區地下立體停車場興闢，以因應市區停車需求，改善交通整頓市容。

九、辦理海堤及一般中、小排水工程興設改善，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積極開發水資源，解決飲水問題；爭取開發隘門等三座地下水庫列入六年國建計畫，大葉葉水庫規劃探勘，並針對現有水庫整治列入計畫，請自來水公司早日辦理，協調自來水公司全面接管本縣簡易自來水，以確保水質及供水，繼續辦理離島及本島深井開鑿及抽供水設備改善，以增加

水源，爭取設立污水處理再利用，以解決灌溉用水，爭取海水淡化綜合開發計畫，以充實水資源，解決民生問題。

十一、協助解決電廠遷建土地取得及增設發電機組及改善離島電力設施，以應縣民用電之需。

十二、加強辦理人民貸款自建住宅，補助低收入農戶整修住宅，爭取政府集中興建文澳國宅一、二期，並積極協助軍眷村改建國宅，以解決縣民住的問題。

十三、加強風景區整建公共設施，爭取後寮遊憩區及跨海大橋西嶼端西側公園之規劃及開發，以豐富觀光資源。

十四、爭取馬公港、龍門港之擴建，目前正規劃中，另金龍頭爭取收回規劃為交通船碼頭及遊憩區，業已獲軍方原則同意，規劃與圖完成將可暢通交通運輸，發展觀光遊憩。

十五、加強觀光旅遊宣導：編印本縣旅遊指引圖廣為宣傳，並配合澎湖風景區管理籌備處理旅遊標誌系統規劃。

伍、農林部門

一、精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收益：補助改善漁航設備發展海洋漁業，充實水產種苗繁殖場，魚苗繁殖設備，以發展養殖漁業，獎勵漁業加工業者充實設備改進加工技術，輔導業者直銷，以保障漁民收益。

二、漁業資源保育：非法捕漁巡護取締，辦理魚貝介種苗放流，設置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沿岸海域利用規劃，以有效改善漁場環境，培育漁業資源。

三、充實漁業公共設施興建漁具整補場、漁民活動中心、導航標識燈、漁港標識燈，並興建漁港管理站及漁港公共設施

，以改善漁民工作環境，增進漁民生活。

四、改善農業生產，促進農村繁榮：改良蔬果生產及花卉試種，充實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改善雜糧生產技術，輔導特產促銷，委請學術單位協助開發新產品，開拓市場，並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促銷本縣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五、推行農業機械化，獎勵畜牧生產。

六、成立畜牧污染防治督導小組，加強督導及檢驗服務工作；辦理農民教育講習，補助防污設備，實施家禽家畜疾病防治改善。

七、辦理農路、產業道路整修及改善，便利農、漁產品運輸，促進農、漁業發達。

八、整建漁港、船澳：依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計畫及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辦理整建疏濬本縣各漁港共十六處，以利漁船停泊漁獲起卸，促進漁撈安全。

陸、警政部門

一、貫徹執行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改進組織制度，精實教育訓練，維護士氣與端正風紀，充實裝備器材，整理法令規章，提昇執行能力，有效達成警察任務。

二、主動打擊消滅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三、執行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檢查，加強影響治安行業之稽查及取締。

四、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改善交通號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維護交通安全。

五、加強商港、漁港安全檢查，充實安檢裝備，嚴密查緝走私、偷渡及非法毒、炸、電魚行爲。

六、健全消防組織，充實消防裝備，強化防救措施，加強員警及義消防救訓練，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擴大防火、防災宣導，減少災害損失。

七、強化民防組織，充實防空防護措施，改善防情通訊及警報設施，加強漁民組訓及船舶動員整備，增進民防力量。

八、積極推行爲民服務，促進警民關係；加強與民意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聯繫，宣導警政措施，爭取民眾向心。

柒、衛生部門

一、實施醫護人員之養成計畫，充實本縣醫療人才。

二、辦理通訊醫療及巡迴醫療、群體醫療中心及夜間門診服務，積極規劃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提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三、加強辦理國民衛生保健工作，確實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及防治各種傳染病。

捌、地政部門

一、加強地籍業務革新，改進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以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二、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實施兩價分離，貫徹平均地權。

三、配合各項建設，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征收及公地撥用。

四、研擬「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法」以配合澎湖觀光發展及其它產業之需，及重新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玖、環保部門

一、成立推動環境保護小組，建立環境髒亂查報系統，以貫徹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全面消除髒亂死角。

二、全面推動環境清潔競賽，繼續辦理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積極改善國民生活品質。

三、執行垃圾處理計畫，爭取垃圾衛生掩埋場推動都市垃圾處理計畫，督促各鄉市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以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處理問題。

四、積極維護環境、防治公害，加強勸導、稽查各重要道路環境衛生，並輔導各項防治污染工作，以維護清新之環境。

五、充實環保組織及人力，以加強環保執行能力。

拾、主計部門

一、依照縣政建設目標，貫徹實施計畫預算，統籌運用財力把握重點，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二、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執行預算，貫徹限時付款，實施經費公開，如期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三、加強現行各種物價指數查編，配合中央、省辦理農漁業普查工作。

拾壹、人事部門

一、配合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增進員工福利措施，貫徹執行退休，促進新陳代謝；充實人事資訊作業，加強運作功能。

二、健全組織管理，加強幹部訓練，維護組織紀律。

三、執行政風考核，獎勵廉能楷模，辦理民情政情調查，加強

人員設施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四、積極推行法紀教育，加強品德查核，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風。

五、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廉能政治。

拾貳、一般行政部門

一、訂定縣民時間，廣納建言，解決民瘼。

二、推動工作簡化，對人民申請案件縮短流程，貫徹分層負責制度，加強為民服務，應用科學方法，改進工作程序與辦事方法，以達人力、物力有效運用。

三、設服務台，加強便民服務，並由縣商會派員駐府協助民眾辦理申請表代填及有關法令諮詢，以便利民眾辦理各項工商登記，解決民困。

四、加強公文稽催與督查，厲行人民陳情、申請、訴願及首長會見民眾案件時效管制，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五、策訂推動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度）計畫，並加強推動、管考「臺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第二期計畫」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六、輔導新聞文化事業之健全發展，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違規電影映演，非法錄影節目帶業及其播送系統。

七、辦好征屬生活扶助及減免費就醫，大專生集訓輸送，役男徵兵處理，輔導鄉市役政業務推行，整建及維護軍人公墓。

八、辦理國民兵異動管理，徵訓乙種國民兵編組軍勤隊並實施

召集及任務演習，加強役政幹部教育。

九、嚴密後備軍人管理，落實緩召作業，支援後備軍人組訓，協助動員、臨時、教育、點閱等召集。

十、加強廳舍維修管理，整潔美化辦公環境，強化公務車輛保養及辦理保險，保持靈活調度運作。

丙、本縣重大工程計畫概況

壹、執行中計畫

一、計畫名稱：第一期、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省住都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

計畫經費：三億九千一百九十萬元。

計畫進度：分六個年度執行。

計畫效益：改善交通及居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繁榮。

二、計畫名稱：馬公第三漁港公共設施工程。

計畫期間：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

計畫經費：一億一千萬元。

計畫進度：分三期四個年度執行，目前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

計畫效益：配合第三漁港擴建，填築新生地開闢公共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

三、計畫名稱：第三漁港擴建工程（省漁業局辦理）。

計畫期間：六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計畫經費：八億元。

計畫進度：九〇%

計畫效益：逐年完成漁港設施，提高漁船安全便利之停泊避風港口，及必要之漁業設施，保障及改善漁民生活提高漁民所得。

四、計畫名稱：馬公港擴建計畫及馬公港港務大樓興建計畫（港務局辦理）。

計畫期間：七十九年二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計畫經費：九億伍佰萬元。

計畫進度：馬公港五、六、七號碼頭擴建已近完工，其餘尚在施工中，龍門港擴建計畫尚在規劃中。

計畫效益：紓解碼頭擁塞情形，改善碼頭秩序，提高服務品質，促進澎湖地區之繁榮。

五、計畫名稱：澎湖跨海大橋改建計畫（公路局辦理）。

計畫期間：七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二年七月。

計畫經費：十億元。

計畫進度：第二期第一階段進度約百分之八十，第二階段進度約百分之二十。

計畫效益：原有橋樑寬度不足，腐蝕嚴重，拓寬後可延長橋樑壽命，便利交通。

六、計畫名稱：澎湖縣勞工育樂人民團體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期間：七十九年八月。

計畫經費：六千三百八十萬元。

計畫進度：分二期施工，第一期已近完工，第二期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中。

計畫效益：提供勞工休閒活動聚會訓練教育場所，加強政

府與民眾之溝通，增進勞工福利。

七、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工程。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

計畫經費：六千萬元。

計畫進度：三〇%。

計畫效益：依本縣漁港評估報告分年、分期進行港澳修建，提供漁船安全便利之停泊避風港口及必要漁業設施，保障及改善離島交通，保障漁民生活，提高漁民所得。

八、計畫名稱：設立國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

計畫期間：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計畫經費：用地一一、二六九公頃徵收費用四億一千萬元，工程部份由海專辦理。

計畫進度：已辦妥用地取得，目前已招收二年制水產養殖及航運管理科各乙班，借用空大教室上課。

計畫效益：培育漁業及觀光服務人才，提昇本縣教育水準，提供本縣觀光發展及振興漁業人才。

九、計畫名稱：各鄉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計畫（第二期）。

計畫期間：八十年度至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一億二千萬元。

計畫進度：八十年七美、馬公市；八十一年白沙；八十二年八十五年續辦其他鄉鎮。

計畫效益：未雨綢繆先行辦理各鄉市垃圾衛生掩埋設施以

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觀光發展。

十、計畫名稱：七美水庫工程（水利局及自來水公司辦理）。

計畫期間：七十八年七月～八十二年六月。

計畫經費：九千六百萬元。

計畫進度：目前已完成水庫主體工程，正進行給水設施及

水庫排水設施施工。

計畫效益：年供水量二十三萬八千噸，以應七美鄉軍民及

觀光發展飲用水之需。

貳、未來執行計畫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堤整建計畫（省水利局與縣政府辦理）。

。

計畫期間：八十年七月～八十五年六月。

計畫經費：六億八千萬元。

計畫進度：規劃施工中。

計畫效益：防止風浪侵蝕海岸造成國土流失，增加新生地

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名稱：澎湖縣馬公市區立體停車場計畫（詳規劃評估

報告）。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八十三年度。

計畫經費：第一年度九千二百萬元；第二年度二億柒仟八

佰萬元；第三年度一億九千萬元共計伍億陸仟

萬元。

計畫進度：已規劃完成目前陳報籌措經費中（詳馬公市多

目標使用停車場簡報資料）。

計畫效益：配合馬公市區更新計畫商業徒步區規劃，提供

馬公市區停車空間疏解交通擁塞現象，促進市

區繁榮及觀光發展。

三、計畫名稱：改善漁港後續計畫。

計畫期間：（一）近程計畫：八十一～八十四年度。

（二）中程計畫：八十五～八十八年度。

計畫經費：（一）近程計畫：六億七仟萬元。

（二）中程計畫：預估一〇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施工中。

計畫效益：依據本縣漁港評估報告完成全縣區域性中心漁

港七處，供各鄉市漁船充分補給；另三十處避

風漁港，達到安全停泊目的，以及全縣六十五

處漁港均能停泊起卸漁獲，不需候潮進出，以

提高漁民所得，改善漁民生活，平衡城鄉差距

。

四、計畫名稱：農漁村排水改善工程。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八十四年度。

計畫經費：八十一年度一千三百八十萬元；八十二年六

千五百萬元；八十三年度六千萬元；八十四年

度六千萬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本縣地處偏遠離島國民所得偏低，農漁村公共

設施缺乏生活環境品質低落，往昔政府僅局部

整修顧此失彼成效不彰，計畫針對環境較差之

村里，整體規劃集中經費改善成爲一示範之農漁村，以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觀光以彰顯政府德政。

五、計畫名稱：污水下水道工程（省住都局）。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八十四年度。

計畫經費：十三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本縣海岸綿長潔淨，風光旖麗深具觀光發展潛力，目前海域水質屬甲類水質管制，不容污水擅自流入污染海岸，爲了配合觀光發展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亟需儘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並將處理後之再生水放流農田做爲綠化造林，防止風蝕及家庭沖洗用水使用。

六、計畫名稱：澎湖造林六年計畫。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度。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一)海岸防風林造林。(二)公路行道樹栽植。(三)廢耕地獎勵造林。(四)學校公園綠化。(五)村里綠化。(六)營區造林。(七)技術人員培育訓練。(八)宣導教育。

七、計畫名稱：公共車船管理處綜合保養場遷建計畫。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度。

計畫經費：二千五百萬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配合澎湖縣水產職校擴校計畫提供公車保養修理所。

八、計畫名稱：公共造產海鮮專業區事業計畫。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

計畫經費：三仟三百八十二萬元。

計畫進度：規劃中。

計畫效益：增闢地方自治財源收入，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提供觀光客及漁民服務，帶動地方繁榮。

九、計畫名稱：海洋世界新建計畫（省水試所及觀光局）。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十億元。

計畫進度：目前已完成水族館之規劃設計。

計畫效益：結合教育研究及觀光發展增進觀光及漁業資源。

十、計畫名稱：澎湖縣老人安養中心新建計畫（含仁愛之家遷建）。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八十三年度。

計畫經費：變更置產約二億伍仟餘萬元。

計畫進度：已辦用地取得，規劃設計中。

計畫效益：提供老人休閒娛樂場所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養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十一、計畫名稱：澎湖一、二、三號線拓寬計畫（公路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年度～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二十二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本計畫為本縣主要交通幹道，為配合觀光發展因應交通需求亟需拓寬並建自行車道觀景台等。

十二、計畫名稱：中正、永安橋拓寬改建為下承式拱型橋計畫（公路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度。

計畫經費：二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為因應觀光發展改善交通及維護內海生態環境，亟需拓寬改進成具特色之景觀橋樑，提供遊客垂釣，觀景對觀光發展之助益甚大。

十三、計畫名稱：金龍頭交通船碼頭興建計畫（高雄港務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海軍砲艇碼頭遷建補償費約十二億伍仟萬元，其餘興建經費正規劃中。

計畫進度：規劃中。

計畫效益：解決本縣與臺灣本島及本島與各離島之海上交通，避免與漁港商港混用造成諸多不便，促進地方繁榮增進民眾福祉。

十四、計畫名稱：中衛港填築計畫。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度～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四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預定填築五〇公頃新生地做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建築廢棄物棄置場，垃圾衛生掩埋以應重大工程及都市發展之需，並於填滿後規劃為公園，建假山、土丘、植栽綠化，以美化都市環境。

十五、計畫名稱：砂石專用港計畫（高雄港務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度～八十五年度。

計畫經費：配合馬公港擴建及龍門港擴建計畫辦理。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本縣因缺乏河川無河砂，沿海岸砂石皆風景旖麗，為本縣最大觀光資源，致使各項重大工程無砂石可用，缺乏砂石專用碼頭，起卸十分不便增加甚多成本，若能設置則可提供充足之建材對工程進度及品質助益甚大。

十六、計畫名稱：馬公生活圈計畫（省住都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八十六年度。

計畫經費：預定十五億元。

計畫進度：規劃中。

計畫效益：為提昇地方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預定將現有鄉道及連絡道拓寬開闢，興建全縣各沿岸景觀步道，腳踏車道及興建望安島與將軍嶼之跨海橋，以利居民及觀光客之交通，對建立一

休閒運動之觀光勝地助益甚大。

十七計畫名稱：水、電綜合發展計畫（省自來水公司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二年～八十五年。

計畫經費：第一期二部日產五〇〇噸淡化廠與二十四部風力發電機並聯使用所需經費二億四千萬元，第二期再於成功水庫興建同一型式，經費約二億四千萬元。

計畫進度：規劃爭取中。

計畫效益：爲了澈底解決本縣水、電缺乏之問題，期能利用本縣之天然資源加以有效利用，並配合增加觀光特色，預定第一期先於赤崁地下水庫、後寮地下水庫興建二座日產五〇〇噸海水淡化廠，搭配二十四部風力發電機，利用冬季季風期間（約二二五天）發電提供淡化機使用，則可年產二十二萬五千噸飲用水可儲存於地下水庫或利用現有抽水系統提供縣民使用，其成本爲每噸約六元較之目前自來水供水成本每噸十五元，售價平均每噸八·六元便宜甚多，且本計畫不受天候影響不必靠天吃飯，若本縣年降雨量豐富則可免運轉，亦可補充一部份電力，一舉數得；另外台電利用廢熱海水淡化則可提供電廠廠內用水及回饋社區本計畫甚爲可行，若成效良好則可於每一離島設一組日產三〇〇噸海水淡化廠，則不虞有水電缺乏之現象。

十八計畫名稱：廣建國宅計畫（省住都局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年～八十五年。

計畫進度：八十年～八十五年已設計完成辦理發包中，八十年～八十二年已取得土地規劃，八十二年～八十二年另

一年度七十戶已取得土地規劃，八十二年另定與軍方合作眷村改建二六五戶，八十二年另外取得土地興建一〇〇〇戶，八十三年度預定與軍方合作眷村改建六〇〇戶。

計畫效益：爲解決縣民居住之問題，積極爭取廣建國宅，

除文澳一、二期國宅一二〇戶以外，另與軍方合建計八六五戶，屆時將可滿足無住屋民眾之需求並就現有老舊軍眷村拆除改建促進土地利用，美化都市景觀，達民生樂利之社會。

十九計畫名稱：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

特定區管理處辦理）。

計畫期間：八十一年度～八十六年度。

計畫經費：政府投資三十四億元，另外鼓勵民間投資共同開發。

計畫進度：規劃設計中。

計畫效益：根據觀光發展之目標，建立觀光遊憩系統，及開發各觀光據點並做好資源保育，以因應國民觀光遊憩需求及吸引國際觀光客，提供大型風景區及多樣化的觀光遊憩活動，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預定將由目前每年三十五萬觀光旅遊人次提昇至民國九十年度的每年一百萬

觀光旅遊人次；對促進觀光發展提高國民所得繁榮地方，助益甚大。

結語

縣政府建設經緯萬端，期能在六年國建中，配合著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推動下，使縣政建設升段轉型，開拓更新的境界，將本縣建設為安和樂利的海上觀光樂園，以謀求縣民福祉，亟待諸位睿智策勉，共同戮力以赴。報告完畢敬請指教及支持。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許龍富 歐中慨 陳海山 許永春 許南豐

陳進兩 蘇崑雄 方榮一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麗音 李毓璋 張再扶 洪榮郎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主任郭承榮 總務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尚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紀錄：許源聰

主席：議長黃建榮

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討論事項：

本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警察局與人事室工作報告議程對調。

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本會發給之行動電話，電池儲電量有問題

，請連絡廠商到會檢修。

主席裁定：總務組通知廠商明日上午到會，各議員行動電話如

會議紀錄

有問題，携來檢修。

散會：下午三時廿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南豐 李毓璋 許龍富 方榮一

張再扶 許永春 陳海山 許麗音 陳進兩

歐中慨 藍俊昇 蘇崑雄 呂春茶 林敬欽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鄭長芳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警察局長施志茂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歐議員中慨提：為縣籍子弟許勝如服役時因明德管訓班不當管教成殘，且將不久於人世，境況堪憐，本會甚為關切，如何對應請公決案。

決議：（一）儘速函文國防部研商賠償事宜，副本抄送陳

立委、許省議員。

（二）正式登報抗議。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為王縣長食言未准捕龍蝦漁民攜帶空氣壓縮機

出海乙案，應請縣府研究解決。

主席裁定：請王縣長召集有關單位及陳情人於十一月十三日縣

民時間研商解決。

黃議長建築提：農業科將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舉行捕龍蝦案協

商會，原訂工作報告議程與財政科、主計室對

調，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議員同仁就縣長施政報告與縣長溝通，擬

延會五分鐘，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永春 藍俊昇 許麗音 許南豐

蘇崑雄 李毓璋

列席：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許永春

陳海山 陳進兩 許南豐 許麗音 李毓璋

許龍富 陳友志 黃宗妙 林敬欽

列席：警察局長施志茂 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原訂警察局工作報告議程，因局長赴臺北參加重要治安會議，擬與建設局、車船處對調，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歐議員中慨提：有關許勝如服役遭軍方不當管教成殘，擬登報抗議案，因軍方派員來縣協調，且達成共識，擬暫緩登報，請同意案。

主席裁定：登報抗議乙節，暫保留一個月，俟軍方處理情形再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龍富 陳進兩 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李毓璋 蘇崑雄 陳友志 許南豐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鄭長芳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永春 許龍富 陳進兩 陳友志

李毓璋 方榮一 林敬欽 蘇崑雄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主計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 一、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保留一件

歐議員中慨提：請縣府於明年年度取消補助建國日報社五十萬元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為利早日圓滿解決車船處司機獎金發放問題，下午農業科議程與建設局、公共車船處對調，並邀請縣長、財政、人事及司機代表來會討論，請公決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林敬欽 蘇崑雄 陳建雨 方榮一
歐中慨 呂春茶 許麗音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建設局長葉國清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副局長曾友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 一、公共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公共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提：請警察局派員到會說明偵辦「金合利銀樓失竊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建設部門尚有問題亟須請教，明天上午繼續建設部門工作報告，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永春 許南豐 方榮一 陳友志

許龍富 陳進雨 蘇崑雄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扶 洪榮郎 林敬欽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公車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說明事項

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許南豐 許龍富

李毓璋 許麗音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雨

黃宗妙 歐中慨 蘇崑雄 張再扶 呂春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明天上午衛生部門工作報告，請衛生局第六課

職員全部列席，請同意。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八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永春 林敬欽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麗音 李毓璋 陳進雨 陳友志

歐中慨 呂春茶 張再扶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主任夏福雲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事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邀請馬公國中校長張明和來會說明該校校護任用案，請同意。

(全場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衛生、人事、兵役部門繼續說明，擬延會

半小時，請同意。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呂春茶

許南豐

許永春

方榮一

許麗音

張再扶

陳海山

洪榮郎

黃宗妙

陳友志

陳進兩

許龍富

蘇崑雄

林敬欽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稅捐處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進兩 洪榮郎

陳友志 歐中慨 林敬欽 許永春 黃宗妙

許麗音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施志茂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財政科長鄭長芳
公車處長林猷文代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事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洪榮郎 陳進雨 方榮一 許龍富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麗音 歐中慨 蘇崑雄

呂春茶 李毓璋 許南豐 張再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施志茂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公車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李毓璋 林敬欽 許龍富 陳進雨

方榮一 張再扶 許麗音 陳友志 陳海山

黃宗妙 歐中慨 洪榮郎 許永春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葉國清

稅捐處長李久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施志茂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公車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友志 洪榮郎 許永春 陳進兩

方榮一 呂春茶 蘇崑雄 許南豐 林敬欽

張再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公車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警察局副局長曾友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藍俊昇 陳友志 許麗音 許南豐

許龍富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進兩 黃宗妙

歐中慨 洪榮郎 蘇崑雄 林敬欽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公車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副局長曾友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一、許議員龍富提：為瞭解本縣漁港近、中程改善計畫情形，

請縣府函請臺灣省漁業局派員蒞縣說明案。

二、黃議員宗妙提：為維縣民健康，毛豬進口應徹底檢疫，否

則予以重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麗音 陳友志 許南豐 藍俊昇

許永春 洪榮郎 林敬欽 張再扶 陳進兩

蘇崑雄 呂春茶 方榮一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施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蘇崑雄 林敬欽 藍俊昇 洪榮郎

陳友志 許龍富 陳進兩 張再扶 許永春

陳海山 方榮一 許南豐 歐中慨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警察局長施志茂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方議員榮一提：請轉請農委會限制丁香魚以飼料名義進口，打

擊本縣丁香魚市場，以維漁民權益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二七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呂春茶 林敬欽 黃宗妙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龍富 許永春 方榮一 陳進兩

蘇崑雄 歐中慨 陳友志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課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警察局長施志茂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陳進兩 許龍富 陳友志 張再扶

歐中慨 方榮一 蘇崑雄 許永春 許南豐

洪榮郎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長施志茂 人事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轉請省教育廳於八十二學年度在省

立馬公高中成立美術實驗班，廣續培

育本縣美術資優學生，以蔚為藝術人

材案。

二、陳議員進兩提：請轉請財政部研議減免計程車貨物稅，以

減少計程車汰舊時損失案。

三、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縣府轉請國防部、民航局對馬公機

場軍機、民航機噪音，干擾鄰近社區

老人及幼嬰安寧，准予適度慰助，以

示敦親睦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陳海山 黃宗妙 洪榮郎 陳進兩

歐中慨 許龍富 蘇崑雄 許永春 方榮一

呂春茶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施志茂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黃議長建築提：請轉陳省稅務局核准本縣供公家使用之飯店、

旅館於冬（淡）季時，營業用房屋稅減半，以

體恤業者營運維艱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澎湖地檢署葉檢察長金寶及澎湖看守所陳所長

堂和蒞會拜會，擬休息十分鐘，以利接待，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洪榮郎 陳進兩 許永春

方榮一 呂春茶 陳友志 李毓璋 陳海山

許南豐 歐中慨 蘇崑雄 藍俊昇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本縣八十一年度七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筆，金

額九、四二五、三六六元案。

二、墊付八十一年度基層建設中小排水銜接工程，工程款新臺

幣二、四四四、四四〇元案。

三、墊付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偏遠地區午餐供應廚工補

助款經費壹佰叁拾肆萬元案。

四、墊付教育廳補助本縣午餐供應學校充實及更新午餐廚房設

備四十萬元案。

五、墊付本縣奉省政府補助購置流動公廁車輛乙部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洪榮郎 李毓璋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雨

許永春 許龍富 藍俊昇 蘇崑雄 呂春茶

黃宗妙 許南豐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公車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墊付省府補助 貴會議事廳舍工程款伍仟萬元正案。

二、墊付環保署補助辦理八十一年國家清潔週各項業務補助費

六十二萬九千八百元正案。

三、墊付 貴會副議長新購座車一七〇萬元案。

四、墊付本府汰舊換新購置三、三〇〇西西小客車一七〇萬元案。

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暨行管制辦法」案。

丙、決定事項

藍議員俊昇提：有關墊付車船處發放績效獎金案，應協調車船

處重新提出發放金額績效獎金案，請同意。

(全場同意)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同仁了解本會議事大樓工程事宜，擬

於明(26)日上午九時召開本會議事廳舍工程興建

委員會，充份說明有關工程事宜案，請同意。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龍富 蘇崑雄 許永春 陳友志

藍俊昇 許麗音 歐中慨 陳海山 林敬欽

許南豐 張再扶 陳進雨 洪榮郎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公車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 為本會新建大樓工程計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 墊付 貴會興建議事廳舍不足工程款新臺幣柒仟萬元案。

決議：通過。

附記：許南豐議員表明維持審議八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案

時之議，新建議事大樓工程提議以一億元發包。

修正通過一件

(一)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外，餘均比照臺灣省政府 80.8.10 府法四字第一六七五三

號令修正之一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案。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 請轉促澎湖縣政府王縣長實現在 貴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

時會之承諾，勿禁止渠等攜帶空氣壓縮機出海，以利民生

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龍富提：為澎湖地檢署函復：澎湖區漁會辦理「八十年

度老舊漁船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涉嫌貪瀆乙案

，擬請 吳檢察官巡龍就疑點再行調查，以昭

公信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永春 許龍富 陳友志 許南豐

藍俊昇 陳進雨 張再扶 呂春茶 蘇崑雄

歐中慨 黃宗妙 李統璋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漁港股長郁國麟 地政事務所主任徐希亞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 墊付車船處本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臺幣叁佰萬元整案。

(二) 修正車船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案。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 請 貴會代為爭取應得績效獎金案。

(二) 請 貴會建請澎湖縣政府將第三漁港發電廠房之工業用地

「規劃鐵工廠專業區並輔導鐵工廠以承租方式遷移案。」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明日上午十時、十一時擬分繳縣長、農業科長

、澎景管處陳處長水源蒞會說明：「漁船未准攜帶空壓機因而造成海難責任歸屬」；「澎湖觀光發展定位」，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進兩

陳友志

陳海山

許南豐

許永春

張再扶

洪榮郎

藍俊昇

林敬欽

許麗音

黃宗妙

李毓璋

歐中慨

方榮一

列席：縣長王乾同

財政科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束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 貴會轉請相關單位及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烏嶼村自來水問題，以符民望。

二、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四件

丙、決定事項

黃議員建築提：為利審議議員提案，擬延會俟審議通過後即閉會案，請同意。

(同意)

閉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 本縣八十一年度七月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筆，金額九、四二五、三六六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墊付八十一年度基層建設中小排水銜接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二、四四四、四四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墊付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廚工補助款經費壹佰叁拾肆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墊付教育廳補助本縣午餐供應學校充實及更新午餐廚房設備四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墊付本縣奉省政府補助購置流動公廁車輛乙部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縣縣有財產管理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餘均比照臺灣省政府80.8.10府法四字第一六七五三號令修正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本縣縣有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可供建築之原已出租耕地，於本規則修正前，承租人提出申請有案者，准予適用74年4月2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

2. 比照「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出租前，應函送縣議會備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如無異議，始予出租。

(七) 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七條修正為：

第七條：本府得依左列各款情形獎勵之：

一、檢舉違反第四條規定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一公斤者，發給獎金五千元，一公斤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二、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五〇尾者發給獎金五千元，五〇尾以上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四、檢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五、檢舉非法毒、炸、電魚，經查獲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六、查獲毒、炸、電魚或盜採珊瑚礁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七、查獲三哩內違規拖網，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八、郵局查獲違規託寄海蟲郵件，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九、個人或團體從事本縣水產資源保育工作或研究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認定屬實者，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並頒發獎狀表揚。

前項各款獎額本府得酌情增減之。

(2)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

(八)墊付省府補助 貴會議事廳舍工程款伍仟萬元正，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墊付環保署補助辦理八十一年國家清潔週各項業務補助費六十二萬九千八百元正，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墊付 貴會副議長新購座車一七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墊付本府汰舊換新購置三、三〇〇西小客車一七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墊付 貴會興建議事廳舍不足工程款新臺幣柒仟萬元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記：許南豐議員表明：「新建議會大樓總工程款，於一億元內發包」意見。

(十三)墊付車船處本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臺幣叁佰萬元整，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修正車船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會新建大樓工程計劃，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高澄集

案由：請 貴會代為爭取應得績效獎金案。

決議：本案財源及法令已完成法定程序，請車船處儘速依法發放。

澎湖公車處產業工會

二、請願人：黃正立等五九人

馬公市六合路十三巷九號

案由：請轉促澎湖縣政府王縣長實現在 貴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之承諾，勿禁止渠等攜帶空氣壓縮機出海，以利民生案。

決議：請縣府與漁民再次溝通決定。

三、請願人：澎湖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馬公市中興路十號二樓

案由：請 貴會建請澎湖縣政府將第三漁港發電廠旁之工業用地，規劃鐵工廠專業區並輔導鐵工廠以承租方式遷移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研議辦理。

四、請願人：陳寶貝

白沙鄉吉貝村一六五—二號

案由：為澎湖地政事務所作業過程錯誤，通知陳情人辦理港子、鎮海段七筆土地移轉，復擬公告作廢所核發之證件，請 貴會主持公道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協調處理。

五、請願人：鄭良郊

島嶼村村辦公處

案由：請 貴會轉請相關單位及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島嶼村自來水問題，以符民望。

決議：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許永春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速與軍方協調取得鎖港社區活動中心之預定

決議案

地，以利該里里民聚會案。

理由：鎖港里由於原有之聚會所（活動中心兼托兒所）已老舊破損不堪使用，該里擬在鎖管港段一四六—六二號（產權屬縣府所有）興建一座大型活動中心，但因牽涉地面上有軍方舊有營舍，咸盼縣府與軍方協調，早日取得該土地，以利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順利動工，使里民有舒適的聚會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陳進兩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按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市公所路燈維護費，以減輕其負擔案。

理由：（一）路燈為民眾日常生活所必需，故目前鄉市公所所負責之路燈為數甚多，每月所負擔之維護費與電費相當龐大，尤其如遇本縣東北季風或颱風期間損壞負擔甚大，而縣府均沒有補助。

（二）另各漁港碼頭路燈之維護工作亦甚為困難，所佔維護費用亦多，此一問題亦須重視。

辦法：（一）請縣府按年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各鄉市公所路燈維護，以利照明。

（二）各鄉市漁港碼頭路燈，歸縣府負責維護。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林敬欽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向軍方索回七美鄉南港哨用地，以利港區整體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南港哨荒廢已久，髒亂不堪，又有青少年利用此場所做些不道德之事，爲了港區整體計劃及不再被違法利用，請儘速向軍方要回，好好利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許龍富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整建鎖港碼頭三百公尺並於港外增投消波塊，以利漁船停泊。

(二)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將大倉儲水池加高或另建一座高架水塔，解決水壓不足困境，改善村民飲水案。

(三)請修復縣立棒球場觀眾席之遮陽頂蓬，以維觀瞻案。

(四)請縣府於民族路與光明路口西側三角地帶闢建停車場，以供縣民停車案。

(五)請於虎井碼頭安裝防駁材，以利船隻停靠。

(六)請浚深前寮船澳，以利船隻停泊。

(七)請撥款整建桶盤里碼頭長約六十米，並浚深水深

二公尺，以發揮停泊功能。

(八)請轉請公路局拓寬澎湖三號道路工程時，將中正橋、永安橋涵洞一併加高、加寬，以促進安全。

(九)請於青螺漁港以北興建海堤五〇米以銜接防波堤，確保漁船安全。

(十)請修復望安東坪村直昇機停車場，以利緊急後送病患案。

(十一)建議政府規劃本縣風景區時，勿忽略馬公市部份，以達整體開發目標案。

(十二)請在尖山漁減以西興建五〇〇公尺海堤，以維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以上爲迫切需要建設之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從速解決臺電公司增設臨時發電機組用地，並因應澎湖地區未來用電成長需求，積極協助台電公司早日取得新發電廠用地，以徹底解決限電困境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今年夏季因用電成長及機組陳舊，限電

頻繁，一日高達四次，造成市井各業運作困擾，尤其觀光事業受害最甚，民眾亦叫苦連天，而臺電公司自德國進口兩部發電機，因無廠房安置，

賦閒派不上用場，荒誕不經景況，民眾百思不解。

(二) 臺電公司對澎湖電廠早有遷建重整規劃，但鼎灣

、許家廠址地方民眾反對，烏泥新址懸宕未決，貴府宜主動積極協助臺電公司早日取得增設發電廠用地，以解翌夏限電燃眉之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補助經費整修隘門社區公共設施，以維民眾居住品質案。

理由：湖西隘門社區公共設施后列項目，亟待改善：

(一) 隘門大排水溝年久失修、雜草叢生、污物屯積、蚊蠅孳生。

(二) 隘門 62-1、2 號洪天博君厝前排水溝及道路失修，路面破損，污水四溢。

(三) 「隘門土地公廟前至西營頭道路」及「土地公廟後至大馬路」，現皆為泥土路，每逢下雨泥濘難行，影響交通安全至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陳進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興建白沙鎮海村公廟至澎湖三號道路海堤暨鎮海檢查哨至北面碼頭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白沙鎮海村民反映：鎮海公廟至澎湖三號道路段暨檢查哨至北面碼頭段亟待興建海堤，以免海浪侵襲入村，危害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應儘速編列預算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

黃宗妙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將西嶼池東村竹仔街（池東一〇二號陳振祿宅後至關帝廟右側）之大排水溝加蓋，以維居民環境衛生案。

理由：西嶼池東村俗稱竹仔街段之大排水溝若阻塞污水常挾帶髒物溢流至關帝廟前廣場，嚴重影響當地環境衛生，居民反映該排水溝應加封蓋，以維居民品質及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許永春

呂春泰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整建西嶼橫礁村莊有全層前海堤，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橫礁村民莊有前厝前海堤已破損不堪，海浪侵襲上岸，嚴重影響村民安全，縣府應籌措財源加以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許永春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整修小門村鄉村道路，以利村民

通行案。

理由：西嶼鄉小門村鯨魚洞是觀光據點，觀光旺季前往小門遊玩之遊客非常多，惟村民反映村內道路年久失修，凹凸不平，使遊客留下不好印象，縣府實應編列預算整修，以利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蘇崑雄
陳進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大倉社區活動中心東邊之新生地興建

海堤暨興設公園，以提供村民休閒活動案。

理由：(一)縣府於大倉興設漁港工程時，於該處填築一新生地，因未興建海堤加以保護，有流失情形，且空置未加以充分利用，殊為可惜，縣府應加以妥善規劃利用，以地盡其利。

(二)大倉屬離島，島上娛樂設施厥如也無適當活動與

休憩場所，如能利用該處新生地興設一處小型公園，當可提供村民休憩之場所，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辦法：(一)請縣府興設海堤，以防止土地流失。

(二)辦理該新生地之登錄及加以規劃利用。

(三)請縣府補助經費於該新生地興設一小型公園，以供村民休憩。

決議：通過。

一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林敬欽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協調民航局於七美鄉機場往潭子港及九孔養殖區建一地下道，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七美機場阻絕通往潭子港及九孔養殖區間的通道，潭子港將來為觀光遊憩港，過往車輛及民眾頻繁，

請縣府協調民航局儘速建一地下道，使其人車順暢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潭邊村24-1號以西(俗稱進美山

)通往公墓段興建一座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潭邊村進美山通往公墓段村民反映縣府應興建一座

海堤兼做農路功能，以利村民通行並避免海浪侵襲，以維村民安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繼續完成南寮村北海路，以利村民

通行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村俗稱北海路縣府興建一段後，即未再繼續興建，村民紛紛表示請縣府籌財源將未完成之一段繼續施工興建，以利村民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繼續完成南寮通往北寮之護岸暨加長南寮碼頭之胸牆，以維村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湖西鄉南寮途中尚有一段護岸尚未完成，村民咸

盼縣府籌措財源，予以完成。

(二)南寮碼頭，尚有一段未完成，村民反映應予賡續完成，以防風浪侵襲，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補助西溪村鋪設PC路面，以美化環境及人車行駛安全案。

理由：(一)西溪村現有九鄰、十三鄰等住宅附近環境髒亂雜草叢生，不但有礙觀瞻，且影響人車通行之安全，實應儘速鋪設。

(二)鋪設之後又可供農民秋收時，曬雜糧之用，一舉兩得，其面積約二、五〇〇平方公尺，經費約新臺幣陸拾萬元正。

辦法：請縣府專款補助。

決議：通過。

一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全面規劃將本縣各村內所有舊宅拆除整理、美化綠化社區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案。

理由：本縣各村無人居住舊宅甚多，全是以磚石建築，經數十年來風吹雨打，成為斷垣殘壁又雜草叢生，既不雅觀，且影響環境衛生，甚則常為不良分子聚集作為犯罪滋事之場所，應予以拆除。

辦法：請縣府規劃，視經費先選擇每鄉一村示範實施，逐年編列預算完成。

決議：通過。

一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林敬欽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協調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重新計劃改善七美鄉鮮鯉游泳池荒廢區，以利觀光發展。

理由：七美鄉鮮鯉游泳池荒廢已久，無人管理髒亂叢生，甚至造成民眾意外淹死，爲了往後觀光發展及不再滋生意外，應儘速重新計劃改善此地區，在未整體計劃前，請先將其填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重新規劃本縣遊樂船數量並舉辦從業人員訓練，以提昇本縣觀光品質。

理由：本縣正大力推展觀光事業，但觀光從業人員良莠不齊，觀光客迭有被敲竹槓反映，縣府應舉辦從業人員之訓練，以免觀光客望而却步，並提昇觀光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以符民望。

(一)請於尖山碼頭上之空地加封PC，以利漁民曬網案

(二)請將尖山中碼頭加長三十公尺，以利漁船停泊案

(三)請興建尖山西邊深水碼頭，以利船隻避風及作業案。

理由：以上三項爲社區迫切需要之工程，村民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

歐中慨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改善澎湖大哥大發射台功能增大頻率涵蓋面，及增設一〇四查號台線路，以利通訊便利案。

理由：(一)目前本縣使用大哥大通訊器材日漸增多，但訊號功能不佳，望安、七美等離島甚且無法通話使用，民眾迭有反映。

(二)澎湖一〇四查號台，利用頻率甚高，消費者常爲查一號碼，苦苦枯候，實宜增設線路，以利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藍俊昇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廢續整建內垵村內港碼頭工程，以

利漁船整補停泊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南港碼頭尚未整建完成，漁民咸盼縣府籌措財源廣續辦理後續工程，以發揮碼頭功能，俾利漁船作業暨避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林森路路面及兩旁排水溝，以利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朝陽里林森路路面破損不堪，遇雨道路泥濘難行，且兩旁之排水溝年久失修蚊蠅叢生，為維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縣府應儘速整修，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財政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昭玲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編列本縣教育人員出國考察經費，以提昇教育資訊，鼓舞服務士氣案。

理由：本縣教育人員常年在離島作育英才，倍極辛勞，縣府應編列經費讓其出國考察外國之教學制度，擇取外國教學長處俾作參考，以提昇教育資訊暨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許永春
陳海山

案由：請轉請電信局在花嶼新碼頭土地公廟內增設自動電話乙部，以利對外通訊案。

理由：花嶼村民反映，由於新碼頭距離住宅較遠，有急事要連絡非常不便，縣府宜轉請電信局於花嶼新碼頭土地公廟內增設乙部自動電話，以利連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疏濬西嶼外垵西碼頭，以發揮碼頭靠泊功能案。

理由：西嶼外垵西碼頭業已建設，惟尚未疏濬，碼頭無法發揮功能，漁民咸盼縣府予以濬深，以利漁船靠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興建白坑漁港內倉庫北面新填路面路基護牆乙座及路面加封PC，以利通行。

(二) 請轉請澎湖郵局在望安鄉將軍村興建一郵政支局，以利離島居民利用。

(三) 請於八十一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辦理烏坎碼頭後續工程（包括碼頭延伸、投放消波塊、清港）。

案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陳進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速拓寬鎖港里二號道路後半段，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鎖港二號道路已於八十年徵收完畢，政府擬於八十一年度動工拓寬，但至今毫無動靜，此道路為該里之主幹，交通頻繁，但因狹窄人車難行，時常發生交通事故，縣府實應早日動工，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於西台古堡南端山坡地及燈塔東南邊山坡地興建防波堤及投放消波塊，以防山崩。

(二) 請加高望安鄉將軍村後港防波堤，以維船隻安全。

(三) 請於望安鄉水垵村西港東西碼頭增設警示燈各乙座，以策安全。

(四) 請於林投村興建漁港乙座，以利漁民（船）出海。

(五) 五德里船澳碼頭已不敷避風使用，請早日發包第二期工程及潛深航道。

(六) 請重建大葉漁港使其成為多功能良港，裨益西嶼鄉發展成觀光水路交通之運輸港，擴大觀光層面，並減輕赤馬中心漁港颶風季節漁港之擁擠。

(七) 請轉請澎湖區漁會於信用部及車船處設立服務處，受理漁民申請漁保門診單，以加強服務漁民案。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積極有效執行造林工作，以達成綠化目標案。

理由：(一) 本縣素以造林綠化為施政重點，但多年來投注龐大經費與人力，其效果却不彰。

(二) 本月初露絲颱風侵襲本縣，帶來塩霧侵害，造成本縣僅存部分之林木枯死，縣內重要幹道兩旁一片枯黑，景色淒涼，宜請縣府慎選樹種，積極有效推動造林，以恢復往昔綠意盎然生氣蓬勃盛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陳進兩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速興建鎖港里東防波堤及南邊碼頭，以利漁船靠泊案。

理由：該里漁港碼頭配合國家六年經濟建設，重估為馬公港之輔助港，並擬於本（八十一年度）動工興建東防波堤及南邊漁港碼頭，尤以颱風時，沒有避風之設備，漁民生命財產堪虞，應早日動工，以符合漁民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白沙瓦硎村避風港，以維村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 該村多次建議上級亦蒙答覆列入漁港工程後續計劃研議。

決議案

(二) 因該村碼頭設計未盡完善，每逢颱風、東北季風，村內漁船常遭受災害，嚴重影響漁民生計。

辦法：請縣府於八十一年度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整建沙港中港碼頭並疏浚航道，以利停泊安全案。

理由：沙港中港碼頭設施簡陋，每遇颱風來襲，漁船停泊安全堪慮，尤其航道久未疏浚，退潮時航道淤淺無法出海，影響漁訊至鉅，宜請縣府儘速整建及疏浚，以嘉惠地方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勿將取締毒魚重責大任交由鄉市公所人員負責執行，以符實際及節省經費案。

理由：(一) 縣府規定每年取締毒魚工作由鄉市公所人員負責執行，但因鄉市公所人員本身均有業務，分身乏術，且未具司法警察身份，執行取締毒魚任務難免有無力感。

(二) 潮汐之更替有時與上班時間未必切合，若逢下班即無法執行取締工作，縱令採加班方式執行，鄉

市公所人員常因另有要事待辦，未必參加。

(三)保七總隊澎湖中隊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專

司查稽澎湖沿岸之走私偷渡等工作，應可由其兼

負取締毒炸魚之工作。

辦法：(一)建請自八十一年度起免由鄉市公所行政人員負責

取締毒魚，改由保七總隊澎湖中隊負責。

(二)請警察局通令各漁駐所應適時注意，如有發現毒

魚應立即處理。

決議：通過。

卅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在鎖港鄉街計畫內規劃一海產品加工區，供

社區內海產加工業，集中製造以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

理由：目前鎖港海產加工業大都分散社區各角落，所排放

之污水滋生蚊蠅，嚴重影響社區之環境衛生及居住

品質，請縣府在鎖港鄉街計畫內規劃一海產加工區

集中管理，以維社區環境衛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

歐中慨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將本縣造林綠化工作以「發包制度」對外公

開招標，以提昇造林綠化成效案。

理由：本縣歷年造林成效不彰，樹木成活率偏低，浪費不

貲之公帑，為提昇造林成效，縣府實宜對往後之造

林工作，以工程發包制度對外公開招標，與得標之

廠商訂有契約，廠商對樹木之成活負有責任，俾達

成綠化成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劉陳昭玲
許永春

案由：請轉陳省水利局儘速完成七美鄉南港西海岸至海豐

西海岸防波堤銜接工程，以維鄉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南港西海岸海堤至海堤中間未能銜接，此地

區房屋及農田被海浪浸害非常嚴重，宜請省水利局

儘速完成銜接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禮聘本縣游技絕佳區運選手為縣立游泳池顧問，義務指導青少年游泳，藉以提昇本縣游泳水準

案。

理由：本縣縣立游泳池自開放以來，前往游泳者眾多，尤

其青少年更是興趣濃厚，但欠缺專業人才之指導，

如能聘請本縣傑出區運選手擔任顧問，藉其長才有計畫長期義務指導青少年，必能培養出傑出游泳好手，在全省性競賽活動為本縣爭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陳進兩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積極主動與澎湖地檢署協商「澎湖看守所遷往郊區案」，原址儘速出售，以利第三漁港區域整體開發案。

理由：(一)澎湖監獄擬自新生路段遷往鼎灣時，曾協商縣政府提供公地並示意完成遷建後，原址可公開出售，促進市區繁榮，職是之故，地方人士樂觀其成，全力促成。

(二)近日法務部因人犯收容考量，將澎湖監獄舊址整修，更名為澎湖看守所重新使用，地方各界甚感詫異，責成縣政府轉達縣都委會關注防範，勿再准其變回「機關用地」地目。

(三)鑒於縣政府即將於年底處理出售部分第三漁港新生地，為利第三漁港腹地廣潤新生地整體發展，縣府應主動與澎湖地檢署協商，促成澎湖看守所遷往郊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案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陳進兩
許南豐

案由：請衛生局速遷移五德國小內之五德衛生室至鎖港里，以維學校外觀案。

理由：五德衛生室建於五德國小校牆邊，有礙觀瞻，為維校園之美觀，應將該衛生室遷移至鎖港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充實吉貝衛生室設備及醫師宿舍設施，以利離島居民醫療案。

理由：吉貝村民反映：該村衛生室之醫療設備尚嫌不足，且該村為北海觀光重要據點，每天前往旅遊之遊客甚多，遊客或居民發生意外，須趕緊僱船赴馬公就醫，若能增加吉貝衛生室醫療設備，可緊急救護保障居民及遊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許龍富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勿在中衛港設垃圾掩埋場，以維縣民居住品質案。

理由：(一)環保局擬於中衛港設一六十公頃垃圾掩埋場，以解決馬公市垃圾處理問題，惟中衛港附近西衛、西文、安宅、許家、案山等里居民強烈反對。

(二)中衛港垃圾掩埋場，若設於海專分部後方淺水灘，將來亦將嚴重影響學生上課情緒及學習效果。

職是宜請環保單位另擇地點設置，以維居住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環保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許永春
許龍富

案由：請轉陳省府儘速核定「臺灣省各級清潔隊員司機、技工設置基準」修正案，以利本縣離島地區增設隊員，執行環保工作案。

理由：本縣離島特殊地區目前只能僱用臨時工，經年累月以髒亂為伍，對身體健康影響至鉅，又不得適切的保障，望能專案保障清潔隊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警政

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陳進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速在鎖港里五號道路與二號道路交叉口增設交通號誌與跳動路面，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鎖港里五號道路與二號道路交叉口，乃是來往車輛

之主要幹道，車禍頻繁，該里曾於七十九年度里民大會提案，並經本縣道安會報通過，(刊於79.12.29.建國日報)於此設交通號誌與跳動路面，宜儘速完成，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方榮一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許南豐
歐中慨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轉請

國防部

對馬公機場

軍機

噪音，干擾鄰

近社區老人及幼嬰安寧，准予適度慰助，以示敦親睦鄰案。

理由：馬公機場為一軍用與民用雙併使用機場，每日

軍航

機執行任務

機輸運旅客

起降次數頻繁，但因機場緊鄰社區，機場噪音波及民眾居住品質，社區幼嬰、老人受害尤

深，謹請

國防部

參照高雄小港機場模式，研究適度

慰助鄰近社區民眾，以示睦鄰。

辦法：請國防部俯納辦理。

民航局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歐中慨 藍俊昇

張再扶 許永春

案由：為澎湖地檢署函復 澎湖區漁會辦理「八十年度老

舊漁船收購解體處理工程」涉嫌貪瀆乙案，擬請

吳檢察官巡龍就疑點再行調查，以昭公信案。

理由：(一)全省數十漁會並未有採合理標方式。縱依行政院

辦法，亦僅「營繕工程」始可取合理標，何以系

爭事項可依合理標方式進行，檢察官並未深究。

(二)如可依合理標方式招標，其開標之訂定及決標方

式，亦應依行政院民79年2月14日內政部台內營

七七二八七二號令訂定條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件主管機關縣府農業科長於議會大會中聲稱「

並未出席亦未參與訂定底價」。何以漁業股職員

張武福自行參與，是否漁會有偽造文書之嫌，應

予另行查明。

(三)本件有關形式上標單蓋章及實質上林建新之異議

，檢察官均未置喙隻言，顯有未盡調查之能事，

且對主要爭議部份未追究，有包庇之嫌。

(四)至於承辦人員不可能自承不法，且檢察官即提及

吳、蔡、曾、陳、何以不交代其他廠商及林建新

之異議，更有可疑。

辦法：同案由。

決議案

決議：通過。請本會秘書室函請澎湖地檢署辦理。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黃建策 藍俊昇

許麗音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邀請省漁業局擇期派員蒞縣說明本縣漁港近

期改善計畫情形，以利瞭解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居民大半以海為田，漁港之優劣，

關係漁民之出海作業及生計暨市景經濟繁榮，為利

瞭解本縣漁港狀況，請縣府邀請省漁業局派員蒞縣

說明本縣漁港近期改善計畫情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呂春茶 藍俊昇

蘇崑雄

案由：請轉請農委會限制丁香魚以飼料名義進口打擊本縣

丁香魚市場，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一)本縣以漁業立縣，丁香魚業復為縣內漁業主流，

在農委會未開放日本丁香魚進口前，本縣生產之

小丁香魚每台斤市價達三二〇元，但自開放進口

後，市場充斥品質低劣丁香魚，波及本縣丁香魚

業，目前每台斤降為二〇〇元左右，仍乏人問津

。

(二)農委會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准予丁香魚進

口，理應調查市場供需要量，且向進口商收取「漁

四七

業平準基金」，以補貼國內漁民，否則此項進口，造成國內漁民權益損失負面影響，實非符政府施政目標。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請農委會調查國內丁香魚生產量及市場需求勿盲目開放進口，俾免打擊國內漁民收益。

(二)成立「丁香魚業平準基金」國內生產之丁香魚，以保證價格收購，以確保漁民收益。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黃建築 陳進兩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轉請省教育廳於八十二學年度在省立馬公高中成立美術實驗班，以利廣續培育本縣美術資優學生子弟，蔚為藝術人才案。

理由：(一)本縣自中正國小、馬公國中皆成立美術班，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有計畫地培育美術資優學生，多以學生作品展，甚獲地方家長肯定與支持。

(二)首屆美術資優班將於八十一學年度(明春)畢業，為免這批資優學生美術教育中斷、傷害藝術人才(幼苗)成長，宜轉請省教育廳廣續在馬公高中設立美術班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財稅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劉陳昭玲 方榮一 蘇崑雄 陳友志

案由：請轉請財政部研議減免計程車貨物稅，以減少計程車汰舊時損失案。

理由：(一)交通部為統一管理計程車業，規定新置計程車車身必須噴為黃色，計程車業者咸表支持配合。

(二)計程車汰舊換新頻率甚高，但現已感到計程車欲脫售時，買方常因車身為「深黃色」，購入後必須重新烤漆而一意抑低車價，使計程車業者蒙受無形損失。

(三)政府施政應以照顧民眾為首要考量，為彌補計程車業者此項損失，宜請財政部在新購計程車時予以減免車輛貨物稅，以符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稅務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許龍富 歐中慨 方榮一 陳進兩

案由：請轉陳省稅務局准本縣供公眾使用之飯店、旅館於冬(淡)季時，營業用房屋稅減半，以減輕業者負擔案。

理由：本縣冬季東北季風強勁，觀光業進入冬眠期，每家飯店，旅館門可羅雀，業者反映請縣府轉陳省稅務局體卹本縣特殊地理情況及業者於淡季時營運之艱困，准本縣供公眾使用之飯店、旅館於冬(淡)季時，營業用房屋稅減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宗妙

附議人：

許麗音 藍俊昇
方榮一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對本縣自台進口豬隻若未經防治所檢驗者其罰款每頭由三十元提高為一千元，以維消費者食用安全案。

理由：本縣進口豬隻未經防疫所檢驗者，依法每批僅罰款三十元，由於罰金太少，沒有發揮警告作用，進口商常未將進口豬隻送入防疫所檢驗，為確保進口豬隻健康及消費者食用安全，建請將未送防疫所檢驗之豬隻每頭罰款為一千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兵役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

許龍富 張再扶
許永春 方榮一

案由：為縣籍子弟許勝如於服役期間，遭所屬部隊長官痛毆，身心重創，生命危在旦夕，本會應為民喉舌，請有關單位克盡責任，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八十年來，我復興基地全體軍民，殫精竭慮、精誠團結，追求民主政治，掌握時代潮流，期以建立一公平、公義、安和樂利的社會。

(二)但縣民許弘志之獨子許勝如，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甲等體位入伍海軍陸戰隊，克盡服役義務

，在隊中縱令行為不是，在今民主法治觀念開明之社會，理應循正常程序處置，然隊上長官竟加痛毆管教違失，造成許員身體重傷，服役期滿未能順利退伍，辦理留醫一年，如今生命危在旦夕，家屬面容陰霾，愁腸百結。

(三)為維政府推行民主法治信念，尊重人權宏規，而免誤導民眾對國家軍事管理故步自封，流於蠻橫，除請政府正視此案，作為軍事管理殷鑒外，對許員家屬從優賠償慰助外，本會特代表地方民眾提出嚴重抗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本會儘速函請國防部研商賠償事宜，副本並抄送陳立委、許省議員。

(二)正式登報抗議。

評議員選舉

由各界推選評議員若干名，可召集該區來商會，由會

開具一單。

評議員選舉

除現有三區對人大小日，舉自各縣區議員由該區區管

評議員選舉

不足，該員次人罪重者，正法才足。

評議員選舉

二次有分大小，如選定有他工種八小時，有的工二時

與小時，在外商則亦或或對人，這是在不行的標準管理

不好，現雖有人員放了考試標準，均得人員百分之八十

即行候任，但選走要能或能辦事。

評議員選舉

二次有分，既分組在舉出此門要學，如當官已有一新世

，是於的舉人，的舉則不是新舊官，是人舉官。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評議員選舉

質

評議員選舉

本質也的確實才識，不覺他力用任何是選選或，那及以經

份內的工作，一個政府官員要有辦事，如其沒有，讓公務

人員全不煩躁，你就收果都不對了。

譬如會中或說選，其什麼物中調解委員會都不行，那高

長長才苦難，這都是要弄，縣長、村長長內務，問題就出

在這裏，縣長將人都以一平和一或三，但調解委員會三

是解解好，所以是發有法律常識的人，但報紙報導，這

樣不能那些調解委員，就他們不好，那或不是那調解思

，個人要能到致效，我說，那那三特任民從馬前，

夫把工友管理好。

詢

請教新聞記者：如何整理新聞稿了對於縣長與黨交際之事

，各直報者篇幅都不附，有什辦法，新聞就是大要新聞。

那記者接收正選的訊息，那那以整理成文正，那或那大

日，希望以後有記者選或，就那那事實，不是那大表實，

那那政治選情觀念。

秘書部門

許議員南豐：

西嶼籍役男許勝如若發生不幸，可否申請國家賠償，法令研究一下。

許議員麗音：

聽說許主任對人大小目，縣府各科室職員統由秘書室管理。

許主任文東：

不是，職員是人事室管，工友才是。

許議員麗音：

工友有分大小，你可知道？有的工作八小時，有的只工作兩小時，在外遊山玩水找不到人。這就表示你的領導管理不好。現縣府人員除了考試進來外，約僱人員百分之八十都有後台，但還是要照規定辦事。

許主任秘書文東：

工友管理，現分配各單位由他們管理，秘書室也有一部份。至於約僱人員的僱用不是秘書室，是人事室。

許議員麗音：

你有沒考核權？

許主任秘書文東：

考核權是各單位簽核，我們總核。

許議員麗音：

「工」進用，是否由秘書室統核？

許主任秘書文東：

對。

許議員麗音：

希望你們確實考核。不管他利用任何管道進來，都要做好份內的工作。一個政府官員要有擔當，如果沒有，讓公務人員坐著領錢，你說效果彰不彰？

警政會報中我說過：為什麼鄉市調解委員會都不行。鄭局長長芳答覆：這都是縣長、鄉長、村里長所聘，問題就出在這裏，縣長聘人都以「平和」為主，但調解委員會主要是紓解訴訟，所以要聘有法律常識的人。但報紙報導，說我看不起那些調解委員，說他們不好，但我不是那個意思。做人要做到敢做、敢說、敢承認。在你轉任民政局前，先把工友管理好。

請教新聞股長：如何審核新聞稿？對於縣長因案交保之事，各報報導篇幅都不同，向你請教：新聞就是大眾輿論，讓老百姓接收正確的訊息。新聞媒體應該公正，不應分大小。希望以後與記者溝通，報導要確實。不要讓人失望，要有政治道德觀念。

計畫部門

許議員麗音：

每年綜合發展研究報告，辦理研究發展與專題研究，建議一下：因投稿人士都是公教人員，獎勵對於公教人員很重要，既限於經費不妨以獎勵代替獎金，我認為這樣的獎勵對他們調陞有用，我相信投稿的人會很多，可以看到更好的成品。

萬主任可經：

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與有關單位協調，因獎勵是人事權責，如沒問題，我們贊成許議員意見。

許議員麗音：

公文遺失，主任聽說了沒？

萬主任可經：

我們沒發覺遺失公文，如果歸檔以後遺失，我們不知道，因在檔案室。

許議員麗音：

公文文號你們都有。

萬主任可經：

公文文號在總收發那邊。

許議員麗音：

聽說縣府遺失公文，是爲了讓某人承擔罪過。

萬主任可經：

檔案由秘書室管理。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因今天誰是長官就袒護，或叫人扛受。我希望你們以後之公文處理要慎重。不要再出差錯，這樣會害死人。

警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一、海釣證共發多少張？大部份都發給公務人員，他們利用假日出去釣魚，但安檢所人員不放行。既然有海釣證、有船，在近海應該放行。希望局長慎重處理。

二、澎湖小偷很多，重大的竊案沒破案，現在是繼續查，還是已銷案了。

施局長志茂：

一、海釣證目前共發一千一百多件，如何簡化，請安檢課依法令加以研究。

二、有關竊盜案，是目前較為嚴重的問題，澎湖最近一、二年來治安狀況改變，安非他命進來很多，我們也破獲很多，甚至有些改造槍枝也進來，我們防範得當，在臺灣本島捉到。竊盜案件，據我們之統計，較他縣市沒那麼嚴重，但我們仍加強研究，如何將竊盜減到最低。所以我們採下列措施：

(一)、原案我們繼續再查，現歹徒很厲害，沒證據我們不能辦他。所以要多方面去發覺。

(二)、自星期六起，成立一肅竊專案小組，一個巡官帶三位警員，每天加強巡邏捉小偷。

(三)、利用電腦與住戶連線，馬公市先實施，民眾一發覺可疑，電腦一按馬上接派出所。

(四)、加強警察勤務制度，目前巡邏有汽車、機車、走路等巡邏

，希望多管齊下，警民共同努力遏止竊案。

許議員麗音：

一、戶政工作不切實，一個半月前，警察人員在三更半夜往時裡一住戶敲門、查戶口，結果誤查，警察人員態度傲慢、惡劣。你們要落實戶籍，警勤區人員本身就要知道，戶口易動狀況，勿隨便亂闖民宅，發生錯誤應即道歉。

二、澎湖的消防設備尤其是商業區，要重新全面檢查。不良的消防設備，也就是不合法的營業，我希望消防隊指導他們改進。時序已進入冬天，在此容易引起火災的季節裏，希望不要有意外事件。

在警政會報中，消防隊長指正「歡樂一〇〇」KTV，我很佩服。能在發照前了解消防不合格，不願簽署，這就是公務人員秉公執法。

三、外面謠傳，槍枝走私都由澎湖輸往臺灣，澎湖有六十四個島，要藏槍枝很容易，希望你們加強防範。

民意代表、官員有素行不良的，希望警察人員一視同仁。我甚至聽老百姓說：當年槍枝走私就是透過澎湖縣的官員掩護，而輸往臺灣，如果是事實，這就是執法單位的錯失，不能因畏懼權勢而不執法，進而掩護，我希望澎湖係一淨土，沒有槍枝、毒品。

今天澎湖學生吸食安非他命大有人在，這些東西從那裏來？我很懷疑澎湖這麼小的地方，竟然沒辦法使這種傷害減至最低，我希望警察人員能盡職，表現良好者我們要獎勵

、表揚，至於助桀為虐的人，則要防惡務盡。

四、關於提報流氓之事，我認為澎湖頂多只是一些小混混，我誠懇的拜託警察人員，當你要提報流氓時，絕不是某人告訴你他很壞，即逕自認定。如歐陽修在「瀧岡仟表」中提到他父親，在審一個案子時，不管任何人的觀點，他徹夜難眠想替這個人開脫，真的無法挽救時，他很難過。一個警察工作人員要有這種操守。希望你們在提報流氓時，在治安法庭中有讓他申訴的機會，不要以你們所述的内容而判一個人的死罪。我認為一個人都有善惡兩面，如有一線向善的機會，就要給予機會。

五、我希望警察單位能筆下留情，一位高中生因無照駕駛，但報別人的名字，被以「偽造文書」送法院，站在執法的立場認為很正當，但站在我曾是老師的立場上，我認為如果是慣犯，無可厚非，但他從沒犯過，偶一的錯誤，我希望直接通知學校，讓學校加強管理，不要移送治安法庭，尤其以偽造文書移送法庭，縱令這小孩以後再好，將失去很多考試競爭的機會。

六、「保七中隊」在澎湖成立，局長是否有管轄權？如果不能，「保七中隊」在澎湖成爲唯一的不設防的官府，如有過當的行爲，老百姓向誰傾訴。保七中隊是緝私單位，他那三艘船在七、八級風能否發揮功效，如果像「澎七」號一樣沒功效，我認為成立這保七中隊就好像在「做秀」。我希望警察單位協調保七中隊在七、八級風試航，確定是否能真正遏止澎湖海域走私風氣。昨天中國早報報導：保七

隊員攔檢漁船，破壞了儲水箱，這艘山水漁船因儲水箱壞了沒水喝，只好返航，漁船被檢是應該，但因處理的方法過當造成老百姓的損失，我覺得執法單位要負責任。

我最近感到非常難過，澎湖人連「四級國民」都不如，我們的船到金門避風，結果被享以子彈，漁船出海捕魚被保七隊員弄壞，我們不知向誰申訴。今天你們有幸到澎湖做人民保姆，我希望確實保護澎湖老百姓的安全。對於善良的漁民，不要因各人的情緒或公務上的藉口，找老百姓麻煩。

施局長志茂：

一、加強戶政工作，許議員所提警員深夜侵入民宅，檢查對象弄錯而且態度不好，這警員有錯，希望資料給我們。另外再加強教育，這種擾民行爲，我們不許可。

二、消防設備重新檢查。我們極力向上級爭取有高樓雲梯車及海上救難消防船，現正在研究，還沒著落。有關消防設備的安全檢查，我們除在觀光季節、十月慶典、春節前全面檢查外，另外每年有兩次公共危險物品檢查，針對高樓做防護計劃演練。另外未依法申請的違法營業場所，我們全面舉發，平時並做定期檢查。

三、有關毒品安非他命，事實上馬公市區進來不少，有的利用本地區特種營業女子攜帶，在這方面我們查獲不少。槍枝部份，我們很重視這問題，有一次在彰化查獲一私造的工廠。如果有官員掩護的話，無論官階多少，一律嚴辦。這點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四、提報流氓要慎重，事實上提報流氓須具備要件，要經各單位的搜證、提報、審查，再報有關治安單位，他認定後，才採取行動。如果是惡性重大流氓，取締後再送治安法庭，於庭上當事人可以抗告，提出他有利的證據。有關筆下留情之事，是馬公分局警備隊查獲。是否過當，我們內部再檢討。

許議員麗音：

我為何替這學生說話，因這學生是眷村子弟，父親有夜盲症，是獨子。你們處理案件我希望能夠周延的了解，如果能給予機會就給予。

施局長志茂：

這點我們再檢討，執行的技巧我們會注意。保七中隊成立後，若有過當的行為，應向何人申訴？誰來督導？保七中隊是保七總隊直轄的中隊，配屬澎湖地區，要接受我們的督導，我們可以初步處理再反映到總隊，保七中隊能否在七、八級風航行，有一艘一百噸的還沒來，資料我再了解。山水漁船被檢查過後儲水箱漏水，這報導我看過，我們將這案件透過警察局，請求保七總隊來調查。如果公務員執法侵犯民眾，造成不法行為，要負國家賠償責任。

許議員麗音：

這點希望警察局幫我追蹤一下。

施局長志茂：

好。

許議員麗音：

一、警察單位有戶政人員，常到每戶了解人口異動情況，希望藉這順便了解家庭生活狀況，讓我們有確實資料幫助一些貧困家庭。我們一直希望村里幹事能落實這工作，但十幾年都沒做到。我看警察局有落實戶政工作項目，希望藉警員戶口調查時，順便了解家庭狀況，藉此幫助澎湖子弟。

二、我們有一救難中隊，我覺得這是特權分子利用的中隊。普通老百姓受傷，不認識民意代表或與警察單位沒連繫，就不敢申請。所以希望警察局擴大宣導該中隊的電話，讓家家戶戶都了解，不必民意代表、官員的人情而周航。澎湖近兩年來車禍死亡人數遽增，這救難中隊對澎湖而言是一很重要單位。我呼籲警察局落實救難中隊勤務，為澎湖每個人服務，而不是為特定人物服務。

施局長志茂：

謝謝許議員的支持指教。

一、要求「警勤區」對家庭生活狀況的了解，這是我們現在加強的工作，除了了解之外，還要記住戶長的姓名、電話，我們隨時抽查獎勵。對於家庭狀況不良的，要求隨時反映。我們的雪中送炭、輪椅，本局同仁的急難救助金，都是這方式發覺的。我們的缺點是反映太慢了，希望能隨到隨辦，馬上救助。

事實上澎湖沒有救難中隊，另有海軍的海鷗部隊，直昇機隊是屬省府，警政署有空中警察隊，任務並不是救難，是執行治安任務兼救難工作。離島地區因民意代表反映，署

長來澎湖時向他建議，迫切需要，署長核定。保七總隊在沒有重要治安勤務，對於本縣之緊急救護可以運送。但有規定：須生命危險當地醫療設備不夠，並按飛航的安全標準。一般申請民眾不太了解，以為需透過某人才可，最近我們公開發佈新聞，符合要件的民眾，可透過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向勤務中心報告，輔導他申請直昇機。但直昇機很艱鉅，不是每一個人都可送，有些病患沒先急救即送直昇機反而擔誤時效，所以由醫師認定。上星期與兩所醫院協商，就醫療專業人才觀點，申請直昇機救難標準如何？該急救先急救，該候送的才申請，診斷書慎重的開立。我們希望建立一制度，嘉惠澎湖離島的民眾。

許議員麗音：

省府救難隊的作用在那？

施局長志茂：

省府救難隊假日不出勤，平時可以。

許議員麗音：

那太離譜了，星期例假日就不可生病，出車禍。希望警察局建議一下。

施局長志茂：

我們向省府建議。我們這邊的直昇機有些困難，澎湖地區沒有夜航設備，而且省府的直昇機也不是救難，有很多用途。

許議員麗音：

省府的救難直昇機在澎湖就是候送的，報紙上刊登：以後

有任何問題，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候送，那不就是騙我們。況且星期例假日還不送。

施局長志茂：

我們再協調。目前我們空中警察隊在這半年內，候送二十二航次，省府的直昇機候送六航次，國軍搜救中心候送四航次，有些其他因素如天氣不佳、沒有夜航設備、勤務關係的不能候送。空中警察隊一次候送成本大概十幾萬，民眾真需要的才用，不必要的就不要浪費這資源，這樣才能長期使用。

許議員麗音：

需不需要候送要由醫師認定。我們有兩家醫院，國軍八一和澎湖醫院，由醫師診斷做為依據，這樣最好。

施局長志茂：

有一問題，醫師的決定在極短的時間內有所不同，我們和醫院協調，要求醫生真需要的才申請。

許議員麗音：

沒賦予兩家醫院醫師權利。例如要求軍方直昇機候送，在澎湖醫院不可以，要轉送八一壹醫院，由醫師證明才可以。這樣會延誤救治時間。兩家都是公立的醫院，為何省立醫院醫師簽的不准，我覺得很離譜，我希望這點幫我們溝通一下。

施局長志茂：

我們直接打電話溝通。

許議員南豐：

局長到澎湖多久？

施局長志茂：

一年四個多月。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比歷任局長還好溝通。

施政報告中有一點：竭力維護年底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之全面治安，是否有情報，聽說這次選舉澎湖會很亂？

施局長志茂：

沒有。

許議員南豐：

選舉的治安當然要維護，但是我希望警察單位不要太干預，不要受縣黨部影響。你們要放任自然，對於一些福利部份，希望不要阻止接受。如果上面逼得很緊，因為是吃公事飯，但也要很有技巧。今年的選舉，治安方面我保證不會亂，澎湖人很厚道，但是競選的過程會很激烈，這顯示我們政府有決心推行民主憲政。我希望維護選舉治安要做，對選舉投票的選擇，不要干預。

局長，你認為警民關係很重要，和議會的關係你認為很重要？

施局長志茂：

也很重要。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和議會的關係要建立，才不會產生誤會。

現在警員的士氣高不高？

施局長志茂：

有的很高，有的還不太高，要再加強。

許議員南豐：

這段期間警察的勤務，不知是人員編制不夠，還是如何，我覺得任務過於繁重。警察也是人，時常發現安檢所同是一個人。我認為你們任務的調配，人員的編制，在警政計劃中應該要有所突破，不然最後沒有人要做警員。你們勤務繁重，直接、間接有時會影響警員辦案的情緒，我時常強調做任何事，除基本守法外，更要有愛心。就如同許議員所說：因一些無知的行為而造成未成年送少年法庭，將來這小孩的前程就斷送了。像這種小事你們一定要有愛心，不要因為績效。抓毒品、槍械這是可遇不可求的。所以希望局長對澎湖子弟之犯錯，先予以教訓，請家長來，不要先送少年法庭。

另抓到軍人打電動玩具時，不要關到拘留所，雖然依社會安全維護法可以關。曾經爲了此事，防衛部對警察局有誤會，純粹玩電動玩具消費不算很大，如果利用電動玩具詐賭、詐騙，當然應該如此。在軍隊軍官小違紀，不能關緊閉，軍官在軍隊中起碼有尊重的一面。結果一些軍官關在看守所裏，如果怕第二天移送地檢處時不去，像這種事情是否可以函送，由檢察官調人。在局務會報中，你們大家溝通一下，不要造成誤會。

「保七」進入澎湖之後，與警察局隸屬關係如何？

他是一專業單位，接受我們的督導。

許議員南豐：

那是否獨立作業？

施局長志茂：

對他的值勤範圍是獨立作業，如果牽涉到地區，就要接受

督導。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對保七的業務內不內行？

施局長志茂：

說內行沒有一標準，是不是內行我也不清楚。

許議員南豐：

我請教你們，今天的風六、七百噸的貨輪不致開，保七的

三艘船敢不敢開。

鄭課長有用：

保七總隊有一百噸、五十噸、三十多噸的，噸位大的在淡

水七級風、八級風敢開，在澎湖地區敢不敢，就不清楚。

許議員南豐：

雖然有一百噸的，但以今天的風浪，浪起白頭，表示浪很

大，我保證敢出去，但只是做秀，不能執行任務，以船的

構造根本無法開車，如開到七、八成，車就承受不了。浪

打過來可能會翻。七級風以上就變花瓶。像當年海軍的一

陽」字號也是無法執行任務。像紅毛港的船在九級風還無

動於衷，是人比較不舒服，船受得了。人要偷渡或做些不

平常的事情，他不會在風平浪靜的時候做，會利用狀況不

好，在保七作業困難之下才做。看了保七的三條船，不過也是如此。政府花很多的預算，但效果並不好，將來保七在澎湖執行業務，行為上一定會有所衝突。既然保七在澎湖成立，在編制、勤務及執法上，我們至少要有一份資料，這是否需保密？

施局長志茂：

不會。資料我們提供。

許議員南豐：

基本上要溝通，才不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昨下午文澳派出所二位警員處理偷竊案件，很有技巧非

常好，很圓滿，法律常識相當豐富，這些就可以獎勵。

施局長志茂：

選舉的問題，警察希望保持中立，但不希望涉及賄選。今

年我們要加強選舉風氣的查察，有福利部份，我們警察人

員敬謝，不要增加困擾。

議會與警察同仁的關係，我一再要求。民意代表受選民的

付託，代表很多選民，從民意代表上可以了解很多民情，

互助尊重，要保持良好溝通關係。如果做不好，要加強。

關於警力，我們「後續警力現代化」警察編制是一千五百

六十六人，目前編制有九百一十三人，現在缺一百三十多

人，為何警力顯得比較緊的原因，集體的制度，因離島問

題，連續假期可以回家和家人相處，扣下來後勤務就比較

緊。另外是給予超勤加班費。現在我們在研究是否實施三班制，對於警力調整合理化，以提高士氣。

有關少年犯罪，目前法務部也在研究，少年犯罪的資料要不要提供，少年福利法也許會規定。前幾年治安會報決議，對這件事加以重視，有關單位答覆：青少年犯罪資料，五年之後只提供判斷參考，而不對外提供。少年福利法現正研究，那些案件不要提供。

軍人打電動玩具之事，我們局務會報已研究了，沒有用。因這是檢察官的權責，現行犯如果不送，檢察官找我們要人，恐怕會構成疏縱人犯的嫌疑。這案件我們再利用檢舉機會，再和檢察署研究變通的方法。

保七權責的資料，請安檢課提供，初步了解主要工作是查緝走私、偷渡、犯毒的工作，另外成立一護魚大隊，將來和農委會合作，保護海產資源工作，現在積極研究中。希望和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和總隊長提過，澎湖地區的特性、民眾的需求，民意代表對民眾的關切，希望他們能配合，工作方面不要有逾越的行為。

有關文澳派出所警員處理得當，我們回去了解，好的馬上獎勵。

許議員南豐：

現在少年犯罪，在比例上有否顯著增加？

施局長志茂：

這半年沒有。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現在學校請地檢處或法院去宣導，效果並不是很好。我認為利用警員在查戶口時與家長溝通一些小孩騎機車

、打電動玩具等事情，加強家長的印象，效果比較好。今年度預算通過，但我沒看到這筆預算。

施局長志茂：

這筆預算沒有，但我們向上面請示，一人補助一萬元，可以在經費裏勻支。

許議員南豐：

一萬元是補貼性質，夠嗎？

施局長志茂：

不太夠。

許議員南豐：

現在政府的預算充裕，我想有必要多鼓勵優秀的員警在休假期間，往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參觀，這預算應該可以編，我們同仁除要求警政業務做好以外，這種活動我們也會雙手贊成。

施局長志茂：

今年公費補助出國觀光，警友會有十個名額。對於預算的編列我們再研究。警友會的我們也會爭取。

許議員南豐：

我們議會也編有議員預算，可以邀議員一起出去，可以建立關係，臺北市就如此。

李議員毓璋：

加強整頓交通秩序。上次大會本席提到光復路等幾個路段、停車很混亂，局長答覆說要規劃，事隔半年，此工作並沒落實。

請教局長：現在老百姓可不可以打麻將？

施局長志茂：

打麻將不要妨礙別人，不要有抽頭，沒有人報案，警察不取締、不干涉。

李議員毓璋：

現在違警罰法還有沒有？

施局長志茂：

現在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李議員毓璋：

如果打麻將沒有抽頭，被帶到分局，這情形怎麼辦？

施局長志茂：

在沒人報案、檢舉及妨礙別人，我們不會取締。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也有規定。

李議員毓璋：

現在打麻將的風氣很普遍，有事沒事打個家庭麻將，被警察人員捉到分局，就找民意代表，我覺得不需要如此做。請和部屬講清楚，如係賭場、抽頭聚賭沒話講，真正家庭麻將不要抓。

警察人員大部份都是好的，但有極少數知法犯法，現在電動玩具取締很嚴，但有一、兩位警察人員因打電動玩具欠一屁股債，還產生一些麻煩。本席認為很不應該，請局長加強督導。

施局長志茂：

關於交通整理部份，事實上我們做得還不满意，牽涉的因

素很多，我們繼續再加強。

關於打麻將的事，我很明確的說過，如果不賭博、不妨礙鄰居、沒有人檢舉，我們不會管。我是這樣要求。如果有少數同仁故意找麻煩，隨時告訴我們。警察自己打電動玩具發生問題，希望資料給我們，我們絕不允許這種事，請督察室了解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中西老村長家離社區很遠，是一獨立的庭院，玩牌不可能干擾別人，但警察却兩、三天去取締一次，我覺得這是過當。澎湖沒有什麼消遣，大家彼此認識，賭一小麻將，輸贏一、兩仟元後吃消夜，有何不可？隨著時代變遷，如果不是聚賭，我希望要有融通性。

許議員南豐：

是不是績效問題才抓。

施局長志茂：

抓打麻將沒有績效。可能是有人檢舉，或有其他問題，我們在個案分析。

現問題是，檢舉人不講是一般家庭麻將，如果不處理，就是包庇。

許議員永春：

有鄉民在門前排麻將桌，分駐所所長教警員來取締，認定的標準由督察來決定。取締的方式要有一標準，內部要健全盤的研討。

漁船攜帶對講機，合不合法？

鄭課長有用：

由警備總隊核准執照。

許議員永春：

幾乎漁船、遊樂船都裝對講機，甚至有的裝兩、三部，因他們要聽取最新的魚況。

前幾個月，有一船長攜帶對講機要登機，被攔下來，船長認為這是合法行爲，是漁船必備的設備，結果說要送法院，這種事情顯示警察擾民。

施局長志茂：

必須要有執照，如果沒有就違法。

許議員永春：

所以要循執照方面去查，如果沒有，叫他補照。

施局長志茂：

主管單位不是我們。

許議員永春：

在機場檢查到送分局，分局不了解可送安檢課，這是漁船必須配備。這種行爲我認爲警察找漁民麻煩。送法院，造成時間、財力很大損失。一些舊案要破，不要找無謂的麻煩。

施局長志茂：

無線電對講機沒有申請是違法，一些漁民不了解，我們加強宣導。

許議員永春：

有執照，是過期。

施局長志茂：

有執照過期，我們不會送，沒執照才送。

許議員永春：

有執照過期而產生這現象，這顯示你們警方要求績效。

施局長志茂：

在我們統計裏，這不算多大的績效。竊盜和重大刑案有算，其餘沒有什麼。

許議員永春：

警察一捉到嫌犯馬上送法院，怕夜長夢多，這行爲我非常不滿。我希望局長破舊案多加幾分，不要到處擾民，要建立警民關係。

上次我提一案，關於停泊馬公第一漁港之軍方登陸艇，應改停泊軍區碼頭，以維漁港秩序。結果安檢單位回農業科的公文，我很不滿意。縣府農業科已於本80年成立漁港管理站，職司縣內各漁港管理工作，其船席之規劃調派管理係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尚由本局安檢單位執行漁港漁用之管制工作，實有欠妥，故本案由漁港管理權責單位先行與軍方協調並執行爲當。本局可隨時協助之。課長，請問縣府成立漁港管理站，你有沒有看到在管理？

鄭課長有用：

已經設立了單位，主旨上有這一項。港口的船席，在他們沒設立時，我們可以管理，現已有專人在做，我們如果做就侵害他們權益，但我們可以行文給他。

許議員永春：

現中心漁港，你有看到管理站的人員在上班嗎？

鄭課長有用：

人員有十幾個，已領薪水。

許議員永春：

現目前由安檢單位處理。

鄭課長有用：

以前是。現在已派有專責單位。我們不能越俎代庖。

許議員永春：

公家單位做事都互踢皮球。我為何提「軍愛民，民敬軍」，漁船在港內碰撞沉船，救難大隊却認為港外才是他的職責。在航道上，船沉在那裏而且船上有人，不幫忙還說風涼話，既然要分，就分清楚。軍方不要使用漁港。

請問交通隊長：九日下午可有勤務？

楊隊長金定：

擴大臨檢。

許議員永春：

從外垵到馬公三十八公里路段，為何常常設很多路口攔截。

那天下午四時多從馬公——竹灣設了三個站，如果有特別狀況，我不反對。沒有什麼任務時，不要把鄉下人當成傻瓜。如果是局長，一條這麼長的路線老是檢查，你有何反映？

施局長志茂：

擴大臨檢是全國統一規定同一時段在幾個路點。地點是我

們規劃，是否適當可以檢討。

許議員永春：

乾脆給與西嶼鄉民一張通行證，有識別證車子就可通行。不要老是找鄉下人麻煩。

施局長志茂：

識別證或做記錄等技術問題可以研究。

許議員永春：

會後與交通隊研究。為何全澎湖那麼大，老是以西嶼為檢查重點，我們心裏會不平衡。

施局長志茂：

請許議員不要誤會，擴大臨檢初期有十幾個組，有時也有二十幾個組，每個地區都會有，不是只有西嶼。

許議員永春：

所以在方向、技巧上要妥當。

施局長志茂：

我們研究技術問題，不要誤會。

許議員永春：

你們設立的「巡邏箱」從日據時代到現在，有何功能？日本時代留下的產物，目前繼續延用。現在其他的國家可否使用？

施局長志茂：

巡邏制度世界各國警察都有。「巡邏箱」我們設立的意思，有規劃巡邏線，對於同仁間勤務的督導，希望能嚴密執行。

許議員永春：

我從小看到現在，牆壁到處釘了巡邏箱，我感到很好奇，
經查訪這是日據時代的產物。

施局長志茂：

這不是日據時代的產物，世界各國都有。

許議員永春：

關於保七總隊值勤範圍，報端報導警勤區有六海湮、十二海湮，到底幾海湮？

鄭課長有用：

分三海域，保七負責六海湮以內，十二海湮是海軍，二十四海湮是海關。

許議員永春：

保七的範圍是六海湮，要幫忙救難等工作，能擔任護漁嗎？六海湮多遠，你知道嗎？

施局長志茂：

農委會和保七總隊正在研究，要單獨成立一個「護漁大隊」，成立後，範圍另會規定，和目前的裝備不一樣。

許議員永春：

保七編制要一五〇人，加上安檢單位、漁港管理單位、海關，到時執法人員會比漁民還多。漁民愈來愈少，轉業的很多。到時會一個警察管一個漁民，局長預測一下，有否可能？

施局長志茂：

不可能，我們最多一五〇人。

許議員永春：

一五〇人在加上安檢單位、漁港管理站。到最後一個管一個。

施局長志茂：

大概不會，最多五〇〇人。

許議員永春：

未來的預測。

施局長志茂：

當然澎湖地區有一天開發成立，沒有人打魚，有此可能。

許議員永春：

現在漁業資源垮了，漁民夠可憐了，如何便民協助他們。局長要求警勤區警員記載住戶的電話號碼，督導單位有否

也記載？

施局長志茂：

督導單位要先了解。警勤區了解範圍比較大，主管了解的是層次。

許議員永春：

救難直昇機、空中警察隊、國軍搜救中心的電話號碼，督導單位能否很流利的背出。

施局長志茂：

勤務中心可以。作業單位是勤務中心，我們要透過他。

許議員永春：

一切報案都找勤務中心。

施局長志茂：

當地派出所就可以，派出所可指導他檢具那些資料，然後輔導申請。

黃議員宗妙：

我們澎湖管訓期到了，是否要有人去報到？

施局長志茂：

沒有這規定。現沒有管訓期。

黃議員宗妙：

以前管訓過，回來之後在家裡無事可做，是否還會受到管

訓。

施局長志茂：

三年之內，如果沒有再犯案，就取消了。

黃議員宗妙：

一些曾經受訓過的人，隨時都顧慮，好像有人要抓他。

施局長志茂：

如果沒有做壞事就不用怕，而且三年就取消。

黃議員宗妙：

雖然他沒做錯事，但送到警察局就出不來。

施局長志茂：

不可能。

許議員永春：

絕對有這事實。

施局長志茂：

有資料給我們，查一下。

黃議員宗妙：

派出所開交通罰單，有沒有分紅或獎金。

施局長志茂：

沒有。

黃議員宗妙：

希望是以勸導方式代替取締。不然造成民意代表很多困擾。

。

施局長志茂：

這點我的看法與黃議員有點出入。

澎湖的車禍已經夠多了，車禍率超過標準，所以交通違規

的取締，尤其與車禍有關，在我的立場，我希望嚴格取締

，這是救人減少死亡人數，至於交通無關的，我們可以勸

導。

黃議員宗妙：

我所說的勸導行為不是沒駕照。而是闖黃燈、路邊停車。

施局長志茂：

闖黃燈要取締，路邊停車可勸導。

黃議員宗妙：

過馬路時是綠燈，在路中時變黃燈，這也算闖黃燈。在那

一霎時，變黃燈機率很高，警方若以闖黃燈處理，當然會

不高興。

施局長志茂：

可要求同仁們執行時看看狀況，是否與車禍無關，這點可

考慮。

黃議員宗妙：

請教保安隊長，巡邏車在何情況下需處理。

黃隊長耀煌：

碰到車禍或一般民眾要求。

黃議員宗妙：

昨天晚上發生車禍，保安隊的巡邏車到了，查看後通知勤務中心，結果就走了。勤務中心幾分鐘趕到了。我認為在勤務中心尚未到時，巡邏車不應該走。在這段期間車禍現場容易被破壞，誰對誰錯就不知道，應等勤務中心的人到了，巡邏車再走。

黃隊長耀煌：

回去檢討。

黃議員宗妙：

對於一些老年人打麻將被取締之事，希望在取締技巧上多研究。

陳議員進兩：

現重要路口設有車禍標示牌，死亡人數常被戲弄，這種情形應可遏止。

施局長志茂：

事實上是惡作劇，有改正却又被弄亂，這問題我們開會檢討，把「〇」的牌子拿掉。也派人在那裏，捉到誰再惡作劇將拍照，也請記者先生宣傳。

陳議員進兩：

有否處罰辦理。

施局長志茂：

有。交通處罰條例有。

陳議員進兩：

警察執行勤務時，要靈活運用，視情況不要一板一眼。我有一朋友載滿貨物，準備去七美時，却碰到「露絲」颱風過境，天氣好轉，急著運去七美時，因不了解手續，報關不准。以前拖船裝施工用具，好像不用申請，現要申請，結果我到安檢所了解，知悉，工具若符合地方工程所使用，「可以」。我覺得那天執行警員不錯，應該要嘉獎。能靈活運用，以「切結書」補救手續，便利老百姓。

「海釣證」有必要研討，嚴格限制上海釣船，這實在不大可能。上一次海釣船要花多少費用，領有海釣證大多是公教人員，空餘時作休閒活動。澎湖的娛樂很少，持海釣證報關，出海不准，我認為不大適宜，如有心違法，不可能申請報關，既然正式報關，應該可以通融。況且縣內離島出入已不用報，持有海釣證作正常的消遣娛樂活動，應該研究放寬。

鄭課長有用：

基本上拖船要有執照，本縣有一艘合法的拖船，其他一部份利用漁船拖砂石或工具到離島，照講是不可以，安全上有問題。如有需要，要向縣府申請，經漁業局准許才可。目前本縣有幾艘漁船專門從事這種工作。陳議員所提的那是工作船，不是拖船，工作船申請在前寮漁港工作，他要七美，在航線上、工作上地點不一樣，所以漁駐所警員不敢讓他出去。

陳議員進兩：

所以藉此機會感謝！能臨機應變、寬融。

鄭課長有用：

照規定持有海釣證，需坐海釣船才可出海，不是隨便找一艘舢板，漁船就可以。因從事海釣的人，是一種娛樂性漁業，坐船出去安全上有問題，海釣船是合法，安全措施比較齊全。一般有海釣證的人，不願意坐海釣船，費用較高，而且澎湖只有一艘海釣船。上面發現這問題，中央正研究取消「海釣證」，將來研究「休閒漁業」，等於一種觀光、休閒性質，可以讓有興趣的人出海。現案正在研議。目前持海釣證者，還是要坐海釣船才能出海。

陳議員海山：

希望加強維修交通號誌，澎湖冬季塩份，風很大，損壞率很高，希望儲備交通號誌的零件，號誌一壞能緊急維修，讓交通順暢。不然每次號誌壞了，在修護期間常發生交通事故。

陳議員友志：

在此想藉消防隊長幫我查一個人，我的瓦斯過站，停放在第三漁港，貴單位有一警員發現瓦斯漏氣現象，馬上查電話打給我，而且不知道我的身份，但給我的口氣很棒，而且在那裏等到有人處理完後才離開，警員有這種態度很難得，我希望你幫我查這人，我想謝謝他！

方議員榮一：

關於澎湖的三大竊案，今天報載，我覺得奇怪，軍人偷百

姓的東西，應該是警局承辦的，何以讓軍方辦理？聽說偷竊的這位輔導長還帶五個兵出來，我是在想我家所失竊的東西，說不定也是一樣，我也曾提供資料給你們，結果他們說如果是軍方，就搖頭，好像一副莫可奈何的樣子。而且局裡也到我岳父家去搜，好像我小舅子、岳父是小偷一樣，我看了實在很委屈，很不想講，但今天看到報紙上所寫的，我不講也不行，請說明一下。

曾副局長有信：

本局承辦的金合利銀樓失竊案，是屬重大竊案，在警政署及警政處列為管制案，這案發生之後，本局即成立一專案小組，在過程當中，前半段是由一組人赴台針對被偷的東西到當舖去指認，一方面交待他們合作，提供資料，剛好這其中有少部份贓物（六個戒子）與我們要找的東西很像，辦案人員就從臺南當舖把它拿回來了，我們就送被害人金合利老闆指認，結果他們說，店裡是有賣這種樣式的戒指出去，但是否是那晚失竊的，不敢確定，因為上面所鑲的玉與翡翠都已被打掉了。臺灣本島的銀樓所做的東西，都有自己做記號，一看就可指認出來。但澎湖不是，他向臺灣買時不只一家，分散購買，所以辦案人員有拿過兩次讓老闆確定是不是，但至今他還不敢確定。

黃議員宗妙：

他是現役軍人，雖由軍方處理，不過以警方現在還有好幾件重大竊盜案，是否應該要去了解一下，其中有否某些人的失物，警方可不管這問題。

曾副局長有信：

他不敢確定後，我們還是從當舖來追查，這些東西是誰拿出去的，這個也找到了，但他不承認，說那東西是他自己的，所以案子到這種程度，是否是他偷的，我們還不敢確定，目前就到這種狀況。

至於報載軍方是怎麼去查的，我們不曉得，也未知會我們。因軍方犯案，有他們的管道，他們查他們的，到時查清楚了，也許會告訴我們。不過這案子有破的話，他當然一定要給我們，才能銷案。

剛才許議員在治安會報提到，說這案子我們警局不辦放在那個地方，我在此解釋，警察辦案，誰不希望能夠提早一分鐘一秒鐘破案，尤其這是重大案子，外面的傳言，絕非事實。

許議員麗音：

你剛才誤解我的意思，方議員家失竊，警察局就已經了解這可能是軍方人員所為，當時有派人去協調軍方希望能夠配合偵訊，我聽說司令官說不准，不可進去檢查，他說要檢查軍方人員有否涉案，由軍方處理，所以警察人員就無功而返，這案至今等於是懸案。而今天這個案子，是軍方爲了今年國大選舉，不讓老百姓造成對軍方惡劣的印象，以免妨害到輔導國大選舉的進行，影響票源，所以他不是說不辦，是讓他們來辦，但不要讓你們偵辦。那我就懷疑他的公正心，怕他消滅證據，輕描淡寫，四兩撥千斤，那以後警察局要想捉竊賊的話就很難了。因爲警察是人民的

保母，他就要對地方的治安負責，今天地方的治安，不管

牽涉人是那一個，警察單位應該有權追究，對不？在治安會報上，我的用意就是今天澎湖的治安要由澎湖縣警察局來擔當，與政治、軍方均沒有關係，他雖是在營軍人，但是他出來外面，就等於是平民百姓，他以平民百姓的做法犯錯了，警方應該有權利會同審查，不能讓他黑箱作業。

曾副局長有信：

警察辦案，任何一個可疑的線索不管是什麼身份、地位，我們都不會放棄，但是我們偵辦的過程也不便在此……。

方議員榮一：

當時就是說不一定是軍方的人，這時辦案人員就在搖頭說就像沉入大海，這沒辦法，不讓我們進去啊！我時說要查查的你查查，才跑到我岳父家去搜，不知道搜什麼意思？

李議員毓璋：

最近澎湖發生的竊盜案已算重大案件了，目前還有幾件重大案沒破？

曾副局長有信：

今年發生三件，破了二件，還有金合利這件未破。

李議員毓璋：

有沒辦法破？

曾副局長有信：

重大刑案如破了，我自然會宣佈，我們很有把握。

李議員毓璋：

方議員家的失竊案，前後已三年了，還未破。如果儀器不

夠，可請刑事警察局支援嘛！上次聽警局單位的人員講，採指紋的儀器不夠，我有一位朋友，車內的三萬元被偷，車子開到警察局，他說儀器不夠，檢查不出來，副局長，這怎麼辦？

曾副局長有信：

採指紋的儀器絕對不會不夠，而且很簡單，我教五分鐘，大家都會做。

李議員毓璋：

我是比喻，小小一個竊盜案都沒辦法破，萬一發生重大刑案要怎麼辦？

曾副局長有信：

竊盜案三個月下來破案率達百分之七十七，在臺灣全省來講，已是非常高了。還有少數幾件沒破是事實，我們會加倍努力，百分之百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不敢保證。

李議員毓璋：

安非他命多不多？

曾副局長有信：

最近有查到幾件，過去是很少。

李議員毓璋：

這方面請要多加強。

許議員南豐：

報載到臺灣賣金飾，內有打店號，是誰去賣的已有事實，是否這樣？

曾副局長有信：

澎湖的店未做特殊記號，在臺灣的有。

許議員南豐：

那報紙報的就與事實不符了，報載是說這個人去臺灣賣，大概你們八號分機有發出去，一看有打店印，就曉得是誰拿贓物去賣而發現的。

曾副局長有信：

這案子發生之後，丟了那些東西，我們有照相起來，帶到臺灣去。

許議員南豐：

報載你們鎖定某某軍官……

曾副局長有信：

我們沒有說。

許議員南豐：

那報載是否跟事實有一樣，嫌疑犯是軍人嗎？

曾副局長有信：

對象在此我不方便講。

許議員南豐：

你怎麼可以說不方便講呢？你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態度，軍人也是人，我只是問你是否是軍人，並沒問你那一個人，這目標是很大的，是否怕防衛司令官啊！

曾副局長有信：

可疑的對象我們有找過。

許議員南豐：

民意代表問你是不是軍人，你却說不方便講，這樣太打馬

虎眼。

曾副局長有信：

你談會了，我是說可疑的對象是某某人，我在此不方便講

。其中當然有軍人，也有老百姓，可疑的對象不只一個人，辦案大概……

許議員南豐：

你如果說鎖定五、六個人是有嫌疑，裏面也有軍人的，那我們就……

現在防衛部管這些軍人管得烏煙障氣，對不？

許議員麗音：

不管是誰犯法，不管他是軍人或是老百姓都是中華民國的人，但是不管他是軍人或老百姓，我都希望警察局能切實的承辦這個業務，不能黑箱作業。

曾副局長有信：

任何人犯案，我們都會去辦，針對這案子，既然報上有寫，我們下午已主動去連繫了，我們並非說他是軍人就……

許議員麗音：

你不要看到軍人就怕了，我是女生都不怕，那就不好了，既然報紙這樣報導，因損失財物的是老百姓，我希望人民的保姆，能切實的配合偵察，不能讓他們一面的黑箱作業，他們說怎樣，你們就說我承認，這是不通的，我們現在就怕這個，我當然希望毋枉毋縱。

曾副局長有信：

可以向議員保證，警察局絕對不會因為是某某身份而迴避

李議員毓璋：

現在成立專案小組了沒？

曾副局長有信：

一開始就成立。

李議員毓璋：

何時成立的？

曾副局長有信：

九月十六日發生後，第二天就成立專案小組。

歐議員中慨：

如司令官不讓你們進去，有否其他辦法？

曾副局長有信：

只要拿住證據，都可以辦理。

歐議員中慨：

今天軍方會這樣亂七八糟，是因為各軍隊沒有國家法，軍隊是在保護人民、保衛國家，却亂七八糟，軍中之事可大可小，又是營部連輔導長出身的，這件事怎可讓他黑箱作業！就當做他有去偷金合利銀樓，如果他讓你們警方去辦，說不定方議員家的失竊案也可破，所以是掩蓋的嘛！司令官如不讓你們辦，有否其他辦法？

曾副局長有信：

過去我們都是配合得很好，假使真正有證據，任何人都可以辦。

陳議員進兩：

如果拿不到證據，你怎麼進去營區？

曾副局長有信：

沒有證據，不能辦人家。

陳議員進兩：

在搜索證據時，他大門都不讓你進去，你從何偵察起？

曾副局長有信：

我們會協調，軍方也有反情報組，會配合得很好。

陳議員進兩：

但報紙已報導出來了，你們却還未採取行動。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該去問報導記者葉英豪，他們的反情報組，都是關關相礙，胳膊往內彎，他會提供你什麼事？報紙上寫得很清楚，澎湖某單位已收押，你就可到澎湖部軍法組去了解，是否有收押，對不？你們不要怕嘛！我們支持你。我也有兩次被偷，一次是勞力士手錶，一次是議會發的六萬元出席費，也是沒破，竊盜案要破也是要有機運，但是既然有這麼好的線索，你們就可以去問，繼續追查，你如抓一次，以後他就不敢了。

方議員榮一：

是那一單位的？請問軍人如丟掉東西，向警察局報案，警察是否受理辦案？

曾副局長有信：

看管轄權，東西是放在軍中，或軍人在外面丟的，有分別

。在外面丟的就辦理。

方議員榮一：

那老百姓丟掉東西，何以是軍中在辦？

黃議員宗妙：

警方可否去問有否其他人涉案？

曾副局長有信：

可以用公文。

許議員南豐：

是否我晚上打電話給陳立委，請他明天早上在立法院向國防委員提一下，說警方對軍方實有很多顧忌，叫國防部答覆陳立委，這樣幫助你破案，好不？

曾副局長有信：

與軍中合作辦案有兩種方式，第一、在軍中內問筆錄。第二、把他帶出來。所以並非你們所想像的不敢追查。

許議員南豐：

軍方還是很顧忌，否則會主動打電話給你們，告知發生的情況，贓物是否與澎湖發生的竊案有關係，對於報載的當鋪留姓名，尉官送軍法，這十個字已很明顯，要不然防衛部可去告葉英豪，他今天寫這些字，非常有內容，但是很保留。

曾副局長有信：

連繫的情形，下次有機會再向各位說明。

民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十月二十四日的遊行，局長觀感如何？

鄭局長長芳：

還算滿意。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很奇怪，整個隊伍都沒看到 國父遺像，更可笑的是，連縣黨部的車子也沒有。花車都是殯儀館出殯的花車，現在很多單位都是交差了事。以前我們小時候讀書時，遊行才真正有意義，自己做燈籠。還有遊行隊伍竟然闖單行道，還叫警察在那維持秩序，政府機關辦的活動都不遵守交通秩序，怎麼叫老百姓遵守呢！所以這次的遊行是倒行逆向，我看了很難過，讓人覺得縣府辦事缺乏效率。我聽說在籌備會中，有人提示：路線闖單行道不太好，說縣長堅持走那路線，是否真的？我覺得這次之遊行最爲失敗，都是敷衍了事，只有部隊事先練習舞龍舞獅。希望以後有遊行時，能給縣長提供意見，勿闖單行道，沒 國父遺像。

鄭局長長芳：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遊行時沒 國父遺像，這的確是失誤，有關單行道之事，我們事先有考慮，開會時也提出討論，但因馬公只有這幾條道路，如不這樣安排很難，所以採取暫時管制措施。

方議員榮一：

上次會議中我建議社區理事會要廢除，到現在都沒結果。社區理事會在社區裏沒功效，祇會造成黨流，希望建議廢除。

這次社區運動會有否公正、公平？

鄭局長長芳：

我想應該有。

方議員榮一：

年齡之分組沒按規定，向承辦單位申訴，却說不要計較，只不過是運動，年齡高的選手當然不高興。希望以後辦比賽要公平。

鄭局長長芳：

有關廢止社區理事會，從五月一日修法之後，就沒有社區理事會，改爲「社區發展協會」，等於人民團體性質，方議員所提的問題很實際，現在村里辦公處和社區理事會是雙頭馬車，若村里長和社區理事會分屬不同派系，很容易造成糾紛。這點我們再三向上反映。理在有些社區理事會理事任期尚未屆滿，我們採取漸進方式，只要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我們輔導它改爲社區發展協會。

關於社區運動會，七美鄉的青年與白沙鄉的壯年組比賽，比賽之初裁判沒發覺，選手也未提出異議，結果七美得第一，後來抗議。尊重裁判長的決定，取消第一名，由第二名遞補。

許議員南豐：

社會救濟會報行之有年，時間一到，每單位就拿一本簿子

在簽，我認爲不太好，也有人反映，不簽不好意思，簽了又不知道這社會救濟會報做何用，帳目有否公開？

鄭局長長芳：

有公開。

許議員南豐：

一年大概捐助多少？

鄭局長長芳：

大概五十萬元。

許議員南豐：

以前根據何法令成立這社會救濟會報？

鄭局長長芳：

社政法規。

許議員南豐：

現在金額愈發愈少，而且效果不好。我們強調自己是一己開發國家，像這種事情最好少做，多人反映沒意義，希望縣務會報時能加以研究有沒有需要。

鄭局長長芳：

社會救濟會報爲何會向各界募捐，主要是因地方各界認同政府這件事，同時欲把錢捐給需要的人，若不知如何捐獻好，可以利用這機會，不是強迫而是募捐。至於適不適當，我們再檢討。

許議員南豐：

你即將當財政科長，臨時電廠這塊土地是無償撥用還是出租？電力公司是一公營事業單位，我不反對這塊地給他，

但法令程序要合法。

鄭局長長芳：

新財產管理規則是不能租用與讓售給他，至於將來如何做，我們提 貴會審議。

許議員南豐：

不要把燙手山芋丟給議會，我發現很多科室主管在事情沒清楚前，要議會通過，議會通過也要有法令依據，議會有無明文規定要通過。

鄭局長長芳：

如果按照舊財產規則，是可以租給他，新財產規則現送到貴會來，將來如何租或借，送 貴會處理。

許議員南豐：

所以我說縣長在還沒生小孩，就取名字，不知生男生女亂取名字。一點法制觀念都沒有，至少相關的地政、建設、財政人員都找來商榷，但都沒有。報載說土地又「槓龜」了，現在外面都說縣長是「槓龜大王」，當一縣之長，說話不要兒戲。

建國日報刊登縣長高論：「公墓公園化」，到底如何規劃？鄉鄉要有公墓，何時可規劃好？

黃專員漢錚：

公墓公園化現已著手規劃，依照我們進度表，八十四年縣內每一鄉市要擁有公墓，八十二年度計劃把殯儀館、納骨塔，建在海二醫院後面。

許議員南豐：

你們辦徵收，以什麼價錢算？

黃專員漢錚：

按照公告地價加四成。

許議員南豐：

如果按照公告地價，私人去買，一坪多少？

黃專員漢錚：

這案省府補助三千二百萬元。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你們所計劃的公墓公園化與實際問題出入很大，你們不要老是動私人的腦筋，你們有公地為何不用。我希望墳墓埋葬有一套完整制度。你們要規劃好，徵收私人的土地，依公告地價加四成，現在那裏的地，一坪都二、三萬了，將來徵收絕對發生很大的困擾，我建議在拱北山下的公地最好。你們應該找公地風水好的地方規劃好，等規劃好了就嚴格執行。否則就鼓勵私人去做，補貼私人去規劃。

許議員永春：

民政局有否租佃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鄭局長長芳：

沒有！

陳議員海山：

山水活動中心實在太小了，對於補助款的問題，因你即將升為財政科長，希望多多支持，能給予補助。

鎖港活動中心也希望幫忙。如果不找軍方的土地，另外找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公地，是否能全力支持。

鄭局長長芳：

儘量來做。

陳議員海山：

現在每一里都有活動中心，如果都沒有就沒話講，這件事拜託你。本來後續計劃就有活動中心，主要是土地取得的問題。

鄭局長長芳：

鎖港活動中心納入八十二年度，縣府補助一部份的經費，內政部也有一社會福利獎助，最高可以補助一〇〇萬，設法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本席建議：地方機關的建設經費應該儘量向上面爭取。土地的出售所得要儘量在地方上使用。鄉市公所建辦公室、財政困難，如何建造？議會是澎湖最高的民意機構，改建經費應該由中央或省全數負責。不要出售縣有土地，充作改建財源，現外面說要賣第三漁港的土地來蓋議會，希望你慎重。

地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一、澎湖三號線道拓寬徵收案，前後作法不一，有一戶三個孩子，老大過世，老二不知去向，老三要領取補償費，你們不准，要他提出證明，但因涉及日據時代，不知如何提出，這種情形怎麼辦？

二、地政事務所人員測量土地，遇到下雨天即延期，有的老遠從臺灣趕回，希望能利用星期例假日加班。

高科長華鴻：

只要老百姓方便，下雨天延期，星期例假日可要求同仁加強為民服務。

徵收土地補償費常常發生糾紛，假設錢很少，我能賠得起，盡量讓他領，如果錢多，我賠不起。但問題要解決，回去研究一方法。兄弟可以互相繼承，老二沒結婚死亡，沒有後代，老大不知有否後代，如有後代可能就不能領，萬一有後代提出異議，我們處理就困難。主要是證明死亡絕戶，戶籍拿不出來，回去研究利用切結保證或其他法令可

以領。

方議員榮一：

星期例假日加班費如何發給？

高科長華鴻：

公務員加班就應該給他，我們同仁都很好，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員在主管支持下，星期例假日也照常加班、出差，我

們按規定給他。

方議員榮一：

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員很優秀而且很辛苦，北風很大騎著機車，還拿測量用具，應該編一輛四輪車，我們議會同仁支持。

許議員永春：

承租之公有地，擅自變更用途，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承租公地我們與老百姓之間有一租賃租約，所訂定的事項是根據法令，公地租約是根據法令的授權，所以和一般租賃有點不同，一旦違反租約規定，就撤銷租賃關係。

許議員永春：

已撤銷資格又申請三七五租約，訴願條例要恢復租約，有何條例可以再恢復？

高科長華鴻：

租賃是兩人相對的。鄉市公所有一租賃委員會，如有糾紛可以申請調解，我們地政科立場很尷尬，有二個立場，一是租賃委員會的調解，我們是上級監督機關要派人參加，二是公地出租給他，又是以出租人的身份參加，所以調解時我們要派兩部門參加，我們也向法院及上級機關請教過，調解委員會定要參加，但結果我們雖以出租人身份參加，但是受委託出租不是以行政法令上的規定，所以我們沒彈性沒有後退的餘地，沒有底限，所以調解是程序問題，最後可能沒有結果。

許議員永春：

所以我希望科長依法行事，要公正。

現交由地政科代管的公有地，國有、省有的有幾筆？

高科長華鴻：

地政科代管的是耕地部份，建地不屬於。耕地部份現國有地一千多筆，省有在四千多筆。

許議員永春：

何時申請租約？

高科長華鴻：

耕地承租從光復到目前為止，每年度陸續都有，近來幾年很少，因審查非常嚴格。

許議員永春：

近一、兩年來還有否承租？

高科長華鴻：

有，但是很少，要有自耕能力證明書。由鄉市公所審查其耕作能力是否符合，再由地政科會同相關單位，就是否國有林地，妨害造林，有否違法非都市土地的編定等問題，然後會各單位，認為沒問題才放租。

許議員永春：

科長有否聽說：搞公有土地承租皆是一些特權份子。承租是否就是擁有？

高科長華鴻：

租約不是擁有。我們站在政府委託立場上，不願意隨便放租，放租一旦要收回，要按公告補償三分之一的地價。

許議員永春：

但是你說近年來還在放租。

高科長華鴻：

很偏遠的地方。

許議員永春：

所以說是特權，早期承租的公有地，現因公共設施需要，如何終止租約加以收回？

高科長華鴻：

如果因公使用可以收回，但要補償 $\frac{1}{3}$ 的地價。

許議員永春：

既然放租，每幾年續約一次？如果到期不續約，你們是否還通知他續約。

高科長華鴻：

期滿時應通知他租約到期，在沒有妨害其他法令下，我們應該讓他續約，這是他的權益。

許議員永春：

所以我說承租等於擁有。甚至有的父親過世，由他的子女繼續承租，而且租金由民國四十幾年到現在，有否調整過？

高科長華鴻：

租金在澎湖地區很特殊，是以地瓜的價格來定，每年我們向糧食局調查價格，這幾年糧食局給我們的資料都沒變動。

許議員永春：

民國四十幾年的租金到現在都沒有調高，會後請幫我找一塊地，我來承租。

在竹篙灣段農地重劃區有那三條路要做？你們自己設計發包？

高科長華鴻：

省政府在今年度補助三條路，工程規劃設計委託縣府建設局審查。

李議員毓璋：

現在農地可否蓋房子？

高科長華鴻：

蓋農舍可以。高度不可超過十米五。

李議員毓璋：

二百坪可否蓋一五〇坪？

高科長華鴻：

只能蓋十分之一，但可以把全部的農地一起算。

李議員毓璋：

同一地段有農地，又有建地，可否把農地變更為建地？

高科長華鴻：

我不能說全部可以，但一部份可以，我們現正在做通盤檢討，兩邊都是建地，中間是農地，這樣很不合理，成立審查小組根據法令相關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變，何種情形不可變，會同相關單位合理處理。

李議員毓璋：

以何作為標準？

高科長華鴻：

要以承辦員實地勘查了解，並會同相關單位。

李議員毓璋：

希望在最近能把同一地段的農地改為建地，準備蓋房子。

高科長華鴻：

蓋房子要申請建築執照。

李議員毓璋：

不公道的地方如594、595建地，旁邊是農地，前面是建地，老百姓心裏不平衡，又沒辦法申訴，法令限制又嚴，以前如沒蓋房子就是農地，蓋了房子稱為建地，農地沒有耕作又不能蓋房子，這是不是要確實檢討。

高科長華鴻：

在今天我沒辦法確實答覆你。

李議員毓璋：

能否在一鄉村中以一中心點，用圓周率劃起來，裏面全為建地，這才公道。離鄉村遠的農地就是農地，這辦法可行嗎？

高科長華鴻：

這辦法很好，我有點補充，要看人口多少，現行規定要計算人口，成長有一套規定，我們可以作為參考。

李議員毓璋：

何時能檢討變更？

高科長華鴻：

現正檢討中，大概於明年七、八月可以公告。

許議員南豐：

地政工作報告十五條說：你們要辦理軍公機關用地徵收，是否又是軍方要徵收？

高科長華鴻：

沒有！可能工作報告寫得不夠確實，抱歉！

許議員南豐：

民國41.9.9下午三時會議紀錄，以前是農地徵收土地後剩餘的是一塊畸零地，後來二年前變更爲建地，要徵收地價，其實那塊地四面被包抄，無法當建地使用，稅務機關也課地價稅，你說合不合理。

高科長華鴻：

私下我認爲不合理，但站在公務員的立場，不是我的職責，我不表示意見。

許議員南豐：

公告地價高，徵收的地價稅就多，因地皮值錢這是合理，但是這塊地沒辦法出入，是塊廢地，還收地價稅，我認爲不合理。這種錯誤不是他自己造成的，而是政府再三的徵收所造成，你們還是有責任。當初要收地價稅時，稅捐處根據你們的資料，你們當初沒研究這塊地的情形，是行政疏忽。地價稅應退回以息事寧人，否則我們準備循法律途徑解決。

臺電發電廠前要規劃一塊地給臺電作爲臨時電廠用地，最後發現地目不合，這件事情是縣長說出去的。害得廠長不能請調，這情形如何解決？當時縣長要把這塊地用於臨時

發電機組時的用地，有否問過高科長？

高科長華鴻：

當時是地籍問題，地號、位置圖面有與地政科連繫，有提供資料給他，主要這塊地是建設局都市計劃管制，本來建設廳回復不可以，前幾天聽葉局長說，問題解決了，臨時性的可以。

許議員南豐：

土地要給臺電設臨時機組，我們不反對，但是要有法律依據，是否要變更地目或改變都市計劃？不要一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可點燈」。

高科長華鴻：

現這問題他們正在協調中，詳細內容我不清楚。不是我主管……

許議員南豐：

怎麼不是你主管，地政科主辦全縣地政業務。

高科長華鴻：

地政業務是對，我管地籍的問題，有關土地使用的管制是建管單位。我想縣長對這問題會負責解決。

許議員南豐：

高科長在縣府任職還有多久退休？

高科長華鴻：

四年十個月。

許議員南豐：

現在已解嚴開放，軍方以前徵用或佔用老百姓的土地，希

山裏面還有部隊。

方議員榮一：

以前部隊很多，現在只剩下駕駛連。

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員很辛苦，希望多關照。

許議員永春：

租佃委員會如何產生？幾年改選一次，功能如何？

高科長華鴻：

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實施後，租佃糾紛特別多，所以根

據三七五減租條例，設立租佃委員會。

許議員永春：

三七五減租主要對象是承租地主，有何關連？

高科長華鴻：

一旦發生糾紛，應該由協調會協調。

許議員永春：

但是由地主承租，與公有地何關？公有地的代管人是你。

高科長華鴻：

對！現在我代表地主，我與他發生糾紛，公有土地租賃的

糾紛比照三七五私人土地租賃關係申請調解。

許議員永春：

早期是熱門話題，現在好像被遺忘了。

高科長華鴻：

鄉市公所有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許議員永春：

組織成員在何時成立？各地的委員會是否健全？

望科長發揮你的長才，想辦法透過法律程序幫老百姓索回

。現很多地軍方不用，老百姓陳情，國防部的答覆就是根

據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被徵收的土地在一年或五年之內沒

提出申訴就視同放棄。在民國四十一年被徵收時誰敢申訴

，那時等於軍政時期。現在很多軍用土地不用了，應該還

給老百姓，你認為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很好！我到臺北找過一位焦律師，他的觀念與許議員一樣

，他認為固然根據土地法的規定，但民國十九年訂定，現

在已不合時代。既然軍方徵收土地，現在不用，應該歸還

老百姓，他提出許多知識供我們參考，等我搜集好資料，

想出方法提供許議員參考。

許議員南豐：

這不只是澎湖縣，是全國通案。如火燒坪徵用的靶場，現

根本不用，現卡在土地法上。將來歸還時，老百姓也不會

白白要回，只要協商條件談的好，我與很多地主溝通過，

他們都贊成有償歸還。你去臺灣開地政會議時，敢不敢提

這件事？

高科長華鴻：

敢。

方議員榮一：

後寮的岩屯山可否要回來？

高科長華鴻：

岩屯山的情況不一樣，許議員說的是土地不用了，但岩屯

高科長華鴻：

組織委員很健全，每四年辦理一次租佃委員選舉，和民意代表正式選舉都一樣，組織有地主代表，自耕農代表、佃農代表，很健全。

許議員永春：

每四年選舉一次，我怎麼都不知道，我也是地主之一，至少要參加投票。

高科長華鴻：

應該編有選舉人名冊，由村里幹事辦的。

許議員永春：

各鄉市的租佃委員會主任委員是何人？

高科長華鴻：

鄉市長為當然主任委員，縣裏由地政科長。

許議員永春：

鄉市長知道自己只是租佃委員會主任委員嗎？所以我說這制度健全嗎？

高科長華鴻：

縣府開縣務會議，在行政措施上是最高決策會議，我們委員推出的問題，鄉市長列席，對我們所提的問題否決掉，所以鄉市長對冷門的租佃委員，沒辦法了解。每一次他們的發言權、表決權都比我們強，變成我們的委員，所以見怪不怪，請見諒！

許議員永春：

所以現在處處找不到公地，縣府一直放租公有地，目前放

租四千多筆，放租名冊可否提供，有否隱情？

高科長華鴻：

放租有一百多筆，管理的耕地是四千多筆，我們放租很嚴

許議員永春：

管理的耕地是承租不是放租，不一樣。

高科長華鴻：

控制在那裏，沒有放租。

許議員永春：

那四十多筆可否提供？西嶼鄉就可以，欲推行「公墓公園化」難得找到一塊地，又是有人承租。

高科長華鴻：

墓地是位置適不適宜的問題。如湖西的北坑可容納很多人，但沒有人使用，編了也是沒用。

許議員永春：

如果有狀況，如何召集這些委員？

高科長華鴻：

鄉公所召集這些委員，發給車馬費，請縣府派員督導。我們要派兩人參加，一是代表主管租佃委員，一是代表地主

陳議員進兩：

現在農地過戶手續如何？

高科長華鴻：

農地移轉要有自耕能力證明書，由鄉市公所核發。

陳議員進兩：

具備自耕能力，才能購買農地，要交易的這塊農地是否須現耕？

高科長華鴻：

要現耕。

陳議員進兩：

我覺得這點不大合理，原來的那塊地荒廢了所以要轉賣，地沒現耕又不能移轉。有的農地被法院扣押，要拍賣，就賣不出去，損失被設定單位權益。

高科長華鴻：

目前農地移轉，鄉市公所多次反映，認為很不合理，政府爲了怕農地被炒作，所以訂得特別嚴，但是却沒有用，炒作者照樣得逞。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鄉市公所也反映自耕能力要如何簡化，我們也報上去。農委會的農地政策，一直以臺灣本島爲準。

陳議員進兩：

在有關的會議上要溝通一下。

縣府所有單位，地政事務所單位最煩忙，測量員兩人騎一部機車又載了很多測量工具，難道沒有公務車可開嗎？如果沒有，下年度編列預算，議會同仁都會贊同。到底有否公務車？所騎的機車是私有或公有？

高科長華鴻：

本來我們有一部公務車，但澎湖塩份很多，幾年前車性能就不好，省政府本要買一部工程車給我們，但因縣府沒法

編制維護費，所以沒買。我們現在這部勉強用，我們也希望利用公務車，測量工具比較不會受損。縣府一級主管都有車，只有地政科沒有，不是沒有錢買，而是不給買。

陳議員進兩：

局長即將當財政科長，能否買公務車？

鄭局長長芳：

請他們向上面爭取工程車的補助款，維護費我們自己編。高科長華鴻：

現在爭取的機會已經沒有了，地政所是一收入單位，向老百姓收測量費，勞務收入用於勞務支出，但是目前縣裏財政困難，財政科長剛上任對於情況不了解，了解之後會支援我們。

許議員南豐：

地政事務所沒有車？

徐主任希亞：

只有一部一組用，其他小組只好騎摩托車。

高科長華鴻：

請科長支持汰舊換新，至於先增加一部，要向省政府爭取。

陳議員進兩：

現在土地高漲，風景特定區設立後，測量土地增多，每次申請測量土地都要等好久，工作這麼煩忙，幾乎天天都要跑，看他們騎機車實在很難過。

土地特約代理人之收費，是否自己處理。

高科長華鴻：

土地特約代理人的收費，本來標準訂的很高，但澎湖都是鄉下老百姓，如果按省府的標準收費，老百姓負擔不起，我們採取低標準。收入所得我們先付公設代理人的薪水，多下來年終再給獎金，如果不多，只付薪水。

陳議員進兩：

獎金是只有代理人平分，還是地政所的職員也有？

高科長華鴻：

在過去地政所每人都可分到，但近兩年來收入狀況不好，只夠付他們的薪水。以前的案件多，外面的代書也比較少。現在外面的代書比較多，我們不能與民爭利。

我們的公設代書待遇在全省最好，其他的代書薪水一、二萬，我們的代書比照約僱人員，每年有考績升級。

陳議員進兩：

公設代理人的機車年資都很久，是否到達汰舊換新的程度？

徐主任希亞：

離島加給有一規定，拿了摩托車會影響離島加給的給付。

高科長華鴻：

我希望業務能發揮，增加收入，汰舊換新。

陳議員進兩：

我聽說主任有一不好的毛病，員工加班費，主任本身要分得到才要蓋章，有否這事實？

徐主任希亞：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沒有！如有的話，我馬上辭職！

陳議員進兩：

如果我查到事實，在總質詢時還要與你理論。

徐主任希亞：

絕對沒有！

陳議員進兩：

希望不要有，否則打擊員工士氣相當嚴重。

許議員南豐：

對於那塊畸零地我有一方法，不知可否行得通，與以前單方徵收馬路旁的土地交換，即不會變成畸零地。

高科長華鴻：

我想先和501區管理單位初步溝通，如果同意然後再報上去。

許議員南豐：

對雙方都有好處，如不同意，他那一塊地也是畸零地，不能蓋。

文光路拓寬之事，因為中心樁的問題鬧得風風雨雨，陽明路轉重光里那地方，建設局給他一份公文，說從那地方拆0.6米，就可以，在他還沒動工前，市公所又通知說照縣府的通知還要再拆0.6米，他覺得很奇怪，是縣府大還是市公所大，到底誰對？他很困擾。這情況到底怎樣？

徐主任希亞：

指定建築線的問題，我不大清楚，中心樁是建設局主管，我們根據建設局的中心樁來測定地籍圖的圖面。

許議員南豐：

我也很納悶，當時文光路住戶要蓋房子，有申請建築基線，也在都市計劃定好後才蓋的房子。結果現在縣府要拆0.6米，市公所還要再拆0.6米，怎麼會造成這樣？

高科長華鴻：

「三角窗」，建設局過去的算法與現在的法令計算，不知有否變更？

許議員南豐：

現在這種情況，是聽縣府還是市公所？

高科長華鴻：

聽對的。

陳議員海山：

在何種情況下，土地可以分割？

高科長華鴻：

都市計劃以內，住宅區、商業區除了農業區以外，大原則下，都可以分割。

陳議員海山：

是否有一定的比例？

高科長華鴻：

土地分割與建築管理要分開來講，在商業區分割多少坪沒限制，但將來要蓋房子，要受建築管理限制。

陳議員海山：

整塊地是空地沒地上物，要分割要符合條件，能否分割好幾小塊？

高科長華鴻：

在空地來講沒限制，但是如果上面有房子，就要會同建設局把空地標示出來。

陳議員海山：

如果分割後可以興建房子，當然沒問題。如果分割後不能建房子，爲了私人利益分割很多塊，成爲畸零地，控制旁邊的土地，這樣也可以嗎？這問題麻煩科長查查看。

財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第三漁港土地，預定標售多少錢？如何使用？你有否計畫？

鄭科長長芳：

現在第三漁港土地能處分的只有一塊，已送縣議會通過完成處分程序，準備在年底標售。而八十一年度標售的預算，是七千八百萬，我想這預算應該可以達成。

許議員南豐：

你們時間都掌握不對，冬天大家小月沒收入時，才要標售土地，應該是利用夏天大家有收入才標售，這樣價錢才會高，我並非是趁大月時讓大家去拼高價，但這也是像生意人一樣，買的要便宜的，賣要賣高價，所以這標售時間是很重要的。

標售土地的底價是公開的，並非像工程不可公開，底價是以何標準來訂？有幾個人參與？

鄭科長長芳：

這意見很寶貴，我們會掌握最好的時機來標售，至於底價的問題，我們是組成一個底價查估小組，小組成員是主任秘書當召集人，由財政科、主計室、稅捐處、地政科、建設局等單位來組成，將來底價是參考市價來訂定。

許議員南豐：

標售的經費作何用？有否計畫？

鄭科長長芳：

標售的經費要透過預算來用，如在八十一年度預算內的歲入有七千八百萬的標售收入，這些經費就是用在年度預算相關的預算內。

陳議員海山：

這些經費是用在何種建設上？

鄭科長長芳：

應該是用在地方建設上。

許議員南豐：

澎湖的縣政事實上是很困難，而這些標售的經費，應該用在幾年來縣政沒經費所不能解決的建設上，你們估計是七千多萬，而這些錢來建議會大樓還不夠。

鄭科長長芳：

這七千多萬已納入八十一年度預算內，已有計畫了。

許議員南豐：

公共汽車的司機把票剪全都繳回去，爲了工作獎金，吵得天翻地覆，而縣政府說沒錢，現在賣了七千多萬元，而那些獎金算算一年也才兩百多萬元，是否留一點來解決這事？我現將臺汽、嘉義市、基隆市、高雄市的資料全都蒐集起來了，所以這問題，我也不敢說這些司機一定是對的，但是他們提出的理由也是很正當的，所以我覺得你應向縣長建議，這些錢不要用在一般的行政。應用在以前有需要的，但因財政沒辦法做或重點有需要的，否則一般的像在撒胡椒一樣，一下子就沒有了。

外面風聲說得很難聽，說賣這些土地是要蓋議會大樓的，人家在問我，我說我不知道，事實上我是真的不知道。外面有百姓說假如是這樣，要發動抵制不標這塊土地。另五鄉一市每次縣務會議提出那麼多問題都沒辦法解決，因預算沒有或礙於法令限制，拖了這麼多年都無法解決的，我想賣了這些錢，應該拿來解決，要有輕重緩急，議會大樓再慢幾年也沒關係，在這裡環境也是不錯，你的看法如何？

鄭科長長芳：

外面風聲問題，我是從報上得知，實際上標售的經費要怎麼用，還是要經過貴會審議通過，才能動支。

許議員南豐：

在預算內已先通過了。

鄭科長長芳：

還沒有，通過的只有三仟萬借貸，其他並沒有，現在確定的是省政府補助五仟萬，縣政府八十一年度借貸三仟萬。八十一年度賒借部份包括議會的三仟萬共一億六佰七拾壹萬。

許議員南豐：

議會發佈要一億五仟萬，剩下的要怎麼辦？

鄭科長長芳：

剩下還有七仟萬。

許議員南豐：

那外面的人很厲害，我還不知道你估計要賣七仟多萬。

鄭科長長芳：

七仟八佰萬，是在八十一年度預算內要執行的，不是要蓋議會大樓的。

許議員南豐：

現在是外面在風聲，何以剛好是七仟萬，是否你們私下有溝通過，還是巧合？

鄭科長長芳：

這完全是兩回事。

陳議員海山：

我們代表馬公市市公所來分這次標售土地的這塊大餅，你是否同意？我們要求你全額補助，因光是把土地歸還縣府標售，就值一億多，這塊土地如變更商業區，可能還有二百多坪來蓋，市公所的現址是縣府的土地，他們也同意蓋在第三漁港的公地上，公地不用錢，只有地上物，你是否同意？不要再以三對等補助，除了省府補助外，其他由縣府全額補助，是否做得到？

鄭科長長芳：

縣府如要全額補助，是有困難，但這問題我已和市公所市長、財政課長、代表會都已說好，他們也同意我的看法。

陳議員海山：

你都還沒當科長就和他們講好了，那有這麼快的。

鄭科長長芳：

我就任後才和他們講的。

陳議員海山：

早上他們才跟我講的而已，他們說那樣不合理，標售第三漁港那塊土地就不少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市公所將現址土地還給縣府變為商業區，至少可售一億伍仟萬。如分一半，也有七仟多萬元，如再加上省府補助，就足夠了。不能說代表會要自建一間，叫代表會就要出錢，那議會要建也要自己出錢，是否也要這樣。

鄭科長長芳：

代表會的地，也是市公所的。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那議會的土地是不是縣府的？也是一樣啊！鄉市公所的土地是否是縣政府的，甚至省府、國家的？也都一樣，不是分你、我，所以說興建議會大樓，照理講應該要全部是省府的經費才對，是不？興建市公所是縣府管轄的，縣府應該全額補助才對，他是用自己的土地。如果他不要把土地還縣府，你永遠沒權利去要回，除了整間房子塌下來，變為危險房屋外，你有權利去要嗎？

鄭科長長芳：

我們也不會去向他要。

陳議員海山：

你如果向他要，叫他們搬去那裡？沒地方辦公嘛！對不？所以那塊土地，如縣府收回變為商業區標售，我想可超出一億伍仟萬，剛好和議會一樣。議會這塊土地如同樣變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坦白講議會不用向縣府伸長手，也不會被攻擊。所以我在此正式向你要求，市公所興建的經費，

由省府和縣府全額補助，同意否？他們現在就剩那一小塊土地而已，不要再叫他出售。

鄭科長長芳：

實際上如不去賣那塊地，而去貸款，利息可能沒辦法負擔。

陳議員海山：

那是楊國夫，如果是我，我就放著讓他倒，已是不能用的東西，你們就必須要補助他，否則土地一半讓他賣。

鄭科長長芳：

市公所的問題，我會再和他協調，我相信他會滿意，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那意思是要全額補助就對，那塊土地價值是一、二億的，比標售第三漁港更有價值，市公所既然要儘早還建，要有個舒適的辦公環境，你們就應全數補助，否則就變更商業區，授權讓他們去賣，他們就不用向你們伸手了，有理由？所以希望你們儘量全額補助，不要叫他們自己去標售土地，這些土地留著讓他們賣了之後，去做地方建設。在此再向你們再三拜託，第三漁港標售的金額，希望能做地方建設，去解決應解決的問題，慎重考慮之後，再送議會審議，不要到時再讓我們傷腦筋。

許議員麗音：

一、五月份審查預算時，縣長曾出面溝通，叫我們不要刪，每個人要編五十萬給我們，請問現在已是十一月了，到明年

五月只剩六個月，五十萬編在那裡？我們這些議員要如何使用？如何報銷？請解釋一下。有的議員已經領去了，我是還沒有。

二、建國日報社經費是秘書室編的，我表明我的意思，經費我絕對不刪。我曾說過，建國日報是巴結報，至今都未改善，這表示我說的是正確的，當時在坐的議員說是受國民黨的指揮，不可刪掉這筆預算，而現在又要刪，要說出個理由，向議會同仁解釋一下，為何要刪補助建國日報的預算，講不出理由，不要把議會當成是垃圾，大家都是用錢選出來的，你們舉手，我就舉手，那我不就是垃圾，我反對？，否則大家重新來表決。

三、第三漁港土地何時標售？聽說第三漁港要標售，縣府的人都在圍標，真的否？你們要澄清，不要又公告在你們縣府門前，這個重大的事情要讓我們澎湖縣的全部老百姓去參與。

四、縣長說第三漁港的工業區要給臺電，叫你們各課室要處理，請報告處理的情形是怎樣？可行性如何？行不通的理由在那裡？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五、蓋議會大樓的經費從那裡來？財政科編的預算那裡來？為何一直喊建設沒有錢。我贊成蓋議會，但是要有錢啊！看要用借的，還是要賣土地。還有市公所也要蓋，他也說沒錢，是縣府或省府要補助，我們都希望能了解。

我覺得澎湖縣現都有一個很離譜的觀念，先從硬體設備來，沒有在發展人文，每一個人都想蓋房子，但是為什麼臺

灣蓋房子都很便宜，而澎湖要蓋間房子都是天文數字，沒錢還有辦法用天文數字蓋房子，我搞不通，你們財政科的理財方法，我覺得很存疑。

鄭科長長芳：

一、今年五月份審查預算時，縣長所講的話，因我那時還任民政局長，我會向縣長報告這個問題，不過八十一年度並未編列那項預算。

許議員麗音：

這是真的，因我前天中午要去臺灣時，許龍富議員說那五十萬元不知是要建望安的那條路，藍俊昇議員的五十萬也給他了，而在座的議員沒有一個人拿到，所以我要了解這筆錢是怎麼用掉的，你要去追究！這筆錢是由建設局核發的，看建設局是用什麼名義發這筆錢的，這是事實，你財政科連這筆經費如何用掉的都不知道，這怎麼行的通，你這守門關卡守得很差。

鄭科長長芳：

財政科並未經手這筆經費，主計主任也說沒有，所以應該是沒有才對。

許議員麗音：

絕對有，我剛才就是在跟你講，他是以建設經費，但是用什麼名目開支的，你要去查。

鄭科長長芳：

我再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我說的是真的，雖然我在議會說話有免責權，但是我絕對負責的。所以我告訴你這筆錢已用出去了，是怎麼用的，告訴我，我也要用。

鄭科長長芳：

二、有關建國日報宣傳費五十萬，是編在秘書室內，究竟多少我不知道。貴會有提案……

許議員麗音：

你的意思呢？

鄭科長長芳：

貴會還未決議。

許議員麗音：

如編進去，你會不會刪掉。

鄭科長長芳：

我沒權利刪減。

許議員麗音：

那你做財政科長做假的，我曾聽說包括教育局長說過，他所列出的經費送到了財政科，有的就被刪掉，你們有這權嘛！所以這條經費如果編出來，你是不會隨便刪掉。

鄭科長長芳：

三、第三漁港的土地標售，本來計劃在十二月，不過許南豐議員有說到，我們會選在最適當的時機標售，標售方式是以公開的方式，登報還有公告，不會私底下來做。訂底價有查估小組，財產股長當召集人，先查估了解，然後再經審議小組，是由主任秘書當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都會參加

四、第三漁港工業區是一普通工業區，如果要當發電廠，但必須要有特種發電廠才可以，以目前的都市計畫是不容許，建設局已報公文專案向省政府請示，究竟怎麼樣的進度，

我不了解。

許議員南豐：

那塊地不是縣有地嗎？

鄭科長長芳：

是縣有地。

許議員南豐：

那不是已變更用途？

鄭科長長芳：

現在沒有。建設局是說不要變更，能否專案辦理。

許議員南豐：

如要變更，不是要經過都計委員會。

鄭科長長芳：

對，應該是要經那道手續才對。

許議員南豐：

如果省府准了，而都計委員會不准，怎麼辦？

鄭科長長芳：

是專案請示省府不變更能否使用。

許議員南豐：

不變更怎可使用呢？

鄭科長長芳：

所以要請示，但現在進行的怎樣，我不了解。

許議員南豐：

如省府說不變更可以使用，那要如何使用？是租或賣？如出租是否須經議會通過？

鄭科長長芳：

對。

許議員南豐：

照辦法內要出租須十年以上，才要送議會通過，所以我覺得這案子很奇怪，如果我要修改，可不可以？那辦法訂土地要出租時，十年以上才要送議會，這法令就是在規避議會的監督。假如手續都完整了，一定是要出租，因他是國營事業，租金要如何訂？

鄭科長長芳：

如按照舊有的財產規則來使用，就可以出租也可讓售。但新的就不行，要經過貴會的同意。

許議員南豐：

他那個地方是要做臨時的，不是長遠的，你讓售給他，價錢是要很高的。

鄭科長長芳：

沒有要讓售，我是說舊的法規可以，新的完全不可以。

許議員南豐：

照理講他是國營事業，讓售的價格很低，讓售以後產權是他的，將來如果他要賣怎麼辦？因他用個三、五年就可出售了，價格就又很高了。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這案一定要通過議會，我向縣長講過，你身為一縣之長，話不能隨便講。我們以後朝觀光發展，縣民時常問，縣長答應澎湖這些鐵工工會搬到工業區，財政科長說不准，他就叫財政科長研辦，那天報載又說他要給電力公司。我們公有土地愈來愈少，不要常要撥用、出租，這行不通。今天如爲了限電問題要租給他，可以；但是要有時間限制，要不他租個十、二十年，電廠都不蓋，你就要租他二十年，是不？一定要有時間限制，這是最重要的課題。假如經都計委員會通過的話，一定要有時間限制，不能超過五年以上，租他、借他只是一個應變措施而已，你一定要堅持立場，這一點我拜託你。

鄭科長長芳：

我很贊同許議員的意見，我們的土地是以公開標售爲原則，如要租給臺電，即使是一年，我們也會送到貴會審議。

議事大樓確定的經費是省府補助伍仟萬，另外三仟萬是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內，其他的都還未定案。

許議員麗音：

報載不是這樣，是省府伍仟萬已下來了，澎湖縣又編五仟萬預算。

鄭科長長芳：

伍仟萬是省府的。

許議員麗音：

議會已劃平了，是一定要蓋的，這錢是從何處來？

鄭科長長芳：

除了確定的八仟萬以外，不夠的還未定案，我是希望能在這額度內最好。

許議員麗音：

這是不可能的，財政科是不好管的，我現在告訴你，速去籌錢，萬一不夠錢的時候，比較快。

第三漁港是撥那塊地要給市公所？

鄭科長長芳：

那塊地不是縣政府撥用的，是國有地且是機關用地，在

國父銅像隔壁。

許議員麗音：

是靠案山那邊，佔地六百多坪？

鄭科長長芳：

對。

許議員麗音：

經費從那裡來？

鄭科長長芳：

撥用是免費，我們是希望儘量向省政府爭取補助，現在可以確定的財源大概是市公所部份可以補助伍佰萬，市代表

會……

許議員麗音：

據報載市公所還是要蓋一億伍仟萬，當然把市公所的財產賣了是沒問題，但賣完了還是不夠，這筆錢還是要縣政府

補助，所以這問題你要用用腦筋。

鄭科長長芳：

縣政府有義務來幫他想辦法。

許議員麗音：

那我拜託你，啓明市場已廢除，發生了一問題，土地是市公所的，而地上物是私人的，造成碼頭商業區的瓶頸，市公所不怎麼敢出來協調，我希望市公所在縣務會報提出時，財政科能配合一下。你們辦財政的較了解要如何建設嘛！對不？以產置產也好，或是土地讓人家蓋後如何來分。有一位叫陳啓川的，他的土地很多，你要他的土地可以，訂契約十年或二十年，讓你蓋，時間一到，土地及地上物均要還他。我也希望澎湖以後對機關用地之事，也能朝這個方向走，這樣省錢又不用向人家伸長手。第三漁港的土地賣完了，那還有土地賣？我們澎湖沒有像臺灣那種氣魄，蘇南成借錢不用還，拿來做臺南的建設，而我們不敢，也沒那種腦筋，所以我們本身最重要就是長遠的澎湖經濟建設第一優先，是不？所以你這財政科長是愈來愈難做了，這些問題再拜託你考慮一下，這是重要的課題。你能帶動澎湖的經濟發展，財政科也才有稅收，你如都靠賣土地，不用三天就完了。

另標售問題要注意，不要像以前標售北辰土地一樣，有的標好幾百塊，有的一塊都標不到，所以我是希望你們在處理公共財產之時，也能兼顧一下普通的老百姓。

方議員榮一：

我們鄉級的都是窮鄉，上次縣長答應的五十萬，我一回去，百姓就問我到底有沒有？變成我是債主。

鄭科長長芳：

財政科並未支付這五十萬給許議員。

許議員龍富：

錢不是給我，是由地方報建設……

方議員榮一：

請你告訴縣長，不要老是說謊話，當時他做市長時，就說如果讓他當縣長，各鄉市如要財源比較有，結果並非如此。明年五月份編預算時，請多編幾百萬給鄉級的。

陳議員海山：

一位議員五十萬，十九席議員共九百五十萬，這筆經費可否在八十一年度開支，或是仍由第三漁港土地標售的錢來開銷？建設局編列的預算有限，許議員和藍議員已開銷一百萬，像這種情形，比較機伶的就有得吃，若較傻的，還是在家打瞌睡，這沒理嘛！應該要統一，不然就發個公文，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否則我們以為縣長在說笑的，我們不敢去爭取，是不？如有就要一視同仁，不是他一個人舉手就有效，最少要有十位，所以九百五十萬要速想辦法。像六年國建澎湖有七十七億，望安就拿了三十四億，包括政策性的港務大樓八十一年度編十二億，還有臺電發電廠，還剩下多少？到底這筆經費在澎湖做了什麼？實際上是沒有，澎湖縣真是可憐啊！而為了通過預算，在沒經費之下，又答應每位議員五十萬的建設經費，拜託這五十萬如

實際上是有的，請建設局工作報告時再報告一下。

鎖港活動中心那塊土地，既然軍方已同意還縣政府，現在就應該要發一張同意書或公函給社區理事會，好讓他們去籌備經費，請人設計，這樣作業才會快，否則等整個程序准才要讓他們做，就已超過八十一年度了，到那時再追加五十萬還不夠，對不？

鄭科長長芳：

有關鎖港活動中心用地問題，我和社區及馬公市公所協調，請他們先行設計，因軍方已同意，但還未移交。

陳議員海山：

但也是要你們出同意書。

鄭科長長芳：

不用，就縣府先行文同意他們設計就好。

陳議員海山：

要不要再報公文？

鄭科長長芳：

不用。

許議員永春：

上次議會決議同意處分的幾塊新生地，其中包括外坡的海埔新生地（石油公司的東邊），到底何時拍賣，規劃的情形怎樣？

鄭科長長芳：

儘快辦理。

許議員永春：

村民常在問我，到底規劃的怎樣了，是大面積還是小面積，坪數是多少？各人想法不一，但爲了實際上的需要，有些沒有地的人，希望有一塊漁民住宅用地或是製冰廠用地，到底如何規劃分配，希望儘早做個處理。

鄭科長長芳：

在要處分標售之前，先了解當地老百姓的意願做爲參考。

許議員永春：

最好和第三漁港能同步，因到處的地價都在漲，今天早上我到稅捐處，就有一位辦理土地移轉，將近一公頃的土地是在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辦理的，另外一塊差不多有一公畝多，同樣在今年七月六日才辦移轉，兩筆土地的差價很大，後面的比前面那塊所課的增值稅就多出一倍，所以隨著物價指示，就這個地方很缺乏土地，風聲一出來，地政事務所就跟著把地價也提昇了。所以希望土地的取得要符合實際，儘量配合腳步快一點。

許議員南豐：

請問議會主秘，議會大樓拆除，有否辦議價或開標？

黃主任秘書東華：

有，總務辦的。

許議員南豐：

資料拿來看一下，議價要通知營造工會，到底有否？

黃主任秘書東華：

我再問一下。

許議員南豐：

請問鄭科長，孫科長在辦移交之時，有否交待你什麼事情？

鄭科長長芳：

沒有。

許議員南豐：

外面風風雨雨說蓋議會大樓不足的七仟萬，孫科長已經答應議會了，但他已調走，又沒交待，你怎麼辦？因這一億伍仟萬在坊間議論紛紛，所以鄭科長你要注意一點，外面的傳言實在不怎麼好聽。我也預祝你，我對你有信心，你會做得很好，但是有些時候，一個要做到有容乃大不容易，但是要做到無怒則剛很簡單。

主計部門

許議員麗音：

請問主計單位，許龍富議員的五十萬已拿去了，你知不知道？

何主任協昌：

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不是你在審核？

何主任協昌：

確定預算執行，如預算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許議員麗音：

只要妳有才幹，誰都不能忽視妳，我很樂意看到主計室有這新的氣象，都是女性，但主計室我很不願意去，因主計室的小姐都沒什麼笑容，我在此鼓勵妳們，希望以後要多為我們微笑，展開微笑運動，我們去的時候，才會感覺到很溫暖，這是我的建議。

縣府是否主計室最窮，那就請縣府遠編預算，因從我看過的公文，縣府最漏氣，公文內的字或數字均看不清楚，這真的是在欺騙社會，我四十幾歲了都還沒老花眼，但看了心情就很不愉快，公文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讓對方瞭解，影印機不好，就快換，否則就太離譜了。

建設部門

陳議員友志：

水利工程這次在七美西堤仔（剛驗收過的那段）和海豐村沿岸中間隔離的那一段海堤，整個陸地部份已被海浪侵蝕，形成一凹地，能否轉請水利局將這段沒辦法銜接的再做起來，不然陸地侵蝕的很嚴重。

葉局長國清：

這案去年洪局長來時，你也有建議過，他也答應在今年趕快辦理，這問題我們也透過省議員爭取，在省政建設小組質詢時有提出來，可能會在今年度優先辦理。

許議員龍富：

目前馬公市舖柏油路還有否做冷拌的？望安有人反映，望安34號道路目前還採用冷拌，這做下去是否可以？

葉局長國清：

在望安和七美因沒有熱拌瀝青混凝土（AC），所以以前都是以灌入式施工，品質較不好控制，望安是建議用冷拌瀝青混凝土來做看看，如能保持優良品質，他們就要用冷拌。因這是由鄉公所發包的，所以當時他們建議之時，我們就說你們試做看看，如果不可以，再改為熱拌。

許議員龍富：

這工作不要用試的，爭取的經費有限，做一次不行，何時才要再讓他做？這點你要考慮。

葉局長國清：

因鄉長說上次他們做過一段效果不錯，所以要繼續做看看。

許議員麗音：

望安據我走過的路，沒有一條是好的，每一條都是崎嶇不平。

另一、三、六比例的道路招標的一方是二仟四百元，而目前僱工自營的是三千六百元至三千九百元，到底有否這回事？因有人反映，所以我拜託你注意一下，如有何缺失，不要再繼續拖下去，要儘早解決。

將軍候船室的土地取得，辦了近一年了，那有工作效率這麼差的，要儘速去辦理。

葉局長國清：

將軍候船室的經費是列在八十一、八十二年度，由民政廳補助，現希望能一次蓋好，俟八十一、八十二年度全部的經費下來時一次完成，才不用分兩年度做。用地部份是因經費還未下來所以就沒催辦。如有這種情形，我會請鄉公所儘速取得土地。

許議員龍富：

花嶼與西嶼坪各買發電機一台，東嶼坪的也壞得很厲害，你有否考慮也……。

葉局長國清：

有，現有三台。

許議員龍富：

這次購買新機，希望能儘量購置將來他們再添購電器用品

時所需的負荷量。

陳議員友志：

七美碼頭的道路路面之排水溝部份至商業段是誰負責的？

許課長萬昌：

因郁課長當初說土木課已編43號線道路了，要留著配合做，結果現在已劃分了，漁港部份做十米，剩下的留給土木課辦，由43號線道路接下來做。

陳議員友志：

何時做？

許課長萬昌：

今年十二月底發包。

陳議員友志：

一項工程沒有連貫性，現在只做十米，水溝至商店地方又形成一個水溝，前面堤面的道路和家戶，商店地區相差一截，你不能一併施工，往後還要再做一次，路面已做的那麼漂亮了，怪手怎麼進去挖水溝？所以你們不要推來推去，應該連貫起來一次做好，這樣效果才會好。

李議員毓璋：

土木課內的編制一共有多少人？

許課長萬昌：

有十位：許貴彬、蔡金龍、歐陽鴻勳、林耀根、陳加榮、陳順建、陳文義、蔡其賢、吳登聰、陳正隆。

歐議員中慨：

聽說西嶼大葉葉的海堤由土木課發包的，預算是四百九十

萬元，結果標一百九十萬元，有否事實？

葉局長國清：

標一百八十幾萬。

歐議員中慨：

那我們兩個來監工，這太離譜了，難道材料都不用錢，這種工程會好？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加強監工。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回去要想想看九百五十萬元，要如何給人家？十九席議員每人五十萬元的地方建設，許能富議員說已做了，其他都還沒有。

葉局長國清：

建設基金部份，希望十九席議員速將建議案送縣政府，好讓我們於年度初速整理。

李議員毓璋：

一個人發五十萬元現金讓我們自己做，由你們監工，這才算數。

陳議員海山：

正常的預算之地方建設不談，現在九百五十萬元，建設局是否撥的出來？

葉局長國清：

這並非只建設局部份，因各位議員之建議案也不一定是做道路和排水溝部份。

陳議員海山：

如果要這筆錢的話，就把他全部放在做道路、水溝上就好，怎說沒有。

葉局長國清：

有的要做漁港或其他設施……。

陳議員海山：

五十萬怎麼做漁港？

葉局長國清：

有的是要配合漁港整修或其他方式。

陳議員海山：

因有時重複或已要做了，而我們再報，五十萬就白白沒有了。

葉局長國清：

所以請各位議員速將建議案給我們，好讓我們統籌整理，

答覆要做那裡。

陳議員海山：

我過去已被騙過了，曾說八十年要幫我們做某個地方，結果也沒有，所以這次要報建議案，結果如再沒有，那我不是又白報了。最主要的是五十萬是建設局要由我們支配，但財政科說沒這筆經費。

葉局長國清：

所有建議案我們統籌去處理，如果有發包贖餘款，我們就先做，所以九百五十萬元部份絕對會在今年度辦好。

陳議員海山：

怪不得四百多萬的工程才標一百多萬，剩餘款就二、三百萬元了，如此要做多少都有，難怪人家在說建設局土木課所發包的工程是最爛的。

葉局長國清：

品質部份，我們絕對會加強監工。

陳議員海山：

監工要訓練到透視才有用。

現在應將各村里所要做的小型工程，先讓我們了解，不要再重複，那九百五十萬是否拿得出來？

葉局長國清：

現在是年度初，所以希望各議員速將建議案給我們，如果是年度底就沒辦法調經費，原計畫的工程，我們還是照執行，沒問題。

許議員麗音：

縣長曾說爲了取締八大行業，甚至爲了澎湖的包，唯恐旅客來澎湖沒有地方住，有意輔導程序違章業者等；我認爲應有時間性，不應該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抽壯，所以我認爲法律還未健全之前，就民國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有這種情形的，在住宅區內營業行爲的而未輔導他轉行的，就輔導他。但是如走過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者不應再縱容，因爲澎湖本地有很多合法的營業，而現在爲了發展觀光，大家一窩蜂的做生意，又有民舍又有住宅區興建這種營業場所，這對合法的相當不公平，所以要輔導也應有時間性，可比照臺電公司，民宅在多久之前可以合法接電，但

是有營業行為者不予接電。

在此特別提醒許股長，縣府就屬建設局問題層出不窮，造成人有大小之別，有特權階級，有後台的人物辦事很方便，可一而再，再而三的將非法改變為合法。希望你任內不要再有特權，他也是澎湖人，再怎麼窮、沒背景，有事情到縣府申請，應該儘全力幫忙他，不能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比勢力的嗎？套縣長一句話：「風水輪流轉，一輩子的乞丐也有三年的好運」，人不能看不起人家，不要再造成營造商有大小特權之分。我常講：士不可用盡，你們今天有幸成為政府官員，希望你們能真正的照顧那些值得照顧的人。我聽說有土方一萬立方，而你們却報三、四萬立方去申請錢的，這種消息我都可以聽到，你可想像到你們這個單位令人有多難過，不要再搞這種玩意，這對你、對澎湖人都沒有好處。澎湖的經費取得困難，一分要當十分用，才能真正建設澎湖。

十三間農地之事，昨天有人拿一張單子給我，建築法是這樣，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且在都市計畫發佈前已經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修建或增建改建拆除或興建其使用時，應依一、建築物之原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築率為十分之六，但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二、土地及建築物除做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底層得做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以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區分之規定。三、原有建築物之建築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准就地修建、申請改建、增建或拆除重建

，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我對於法令並不了解，但這不是一個農業用地，縱然是建地目也不能分割。

葉局長國清：

現在的法令是可以分割。

許議員麗音：

這法令是何時的？

葉局長國清：

是在地政法令內，並不在建築法規內，農地的建地目是可以分割，只是分割之後，建築面積不因分割而有所改變，所以分割與申請建照沒有直接的關係。

許議員麗音：

不知你最近有否聽說過，許省議員何以非得要澎湖醫院遷建至這十三間房子附近，也就是通往東銜的路。她拍胸脯說這個地方絕對會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改變為商業區，除了她在此有土地以外，她還說這個地方是以後澎湖發展的重要中心。這個業者何以敢在此蓋這十三間，除了鑽法律漏洞外，就是因為他靠山很穩。農業區建地目要改變，不是只有繼承人才可辦理分割？

葉局長國清：

農業區內的建地目是可以買賣移轉，並沒限定要繼承人才可辦理。

許議員麗音：

他蓋這十三間房子，是以農業建築用地蓋的，如果有一天變更為都市計畫的商業區，那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目前的都市計畫規定，如農業區要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分區，必須以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許議員麗音：

可能嗎？

葉局長國清：

只要地主同意。

許議員麗音：

但十三間已蓋好了，就像天一食品廠，要捐百分之三十，

那他要拆那裡？

葉局長國清：

他要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許議員麗音：

那區段征收，你怎麼拆？如果他不願意捐獻，你怎麼解決

？

葉局長國清：

就沒辦法變更，仍維持農業區使用。

許議員麗音：

那豈不是害這些購買房子的人吃大虧，而且還聽說超過建

築面積，請問超過的部份是否要拆除？

葉局長國清：

這是居住單元部份，這案目前已在司法調查範圍內，我們

就不便再多……。

許議員麗音：

現在我不管誰在調查誰，我論的是今天這個問題，執照是

縣政府發出去的，而據我所知這十三間所蓋的面積已超過

他應該蓋的，這跟司法單位調查的均沒關係。那我就問你

，我蓋房子可以蓋四十坪，而我却蓋了五十坪，你可否去

拆？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會請建管單位依法辦理，他必須詳細去……。

許議員麗音：

何時要來辦理？

葉局長國清：

我請土木課於月底之前儘速辦好。

陳議員海山：

一樣是在農業區，議長所有的那塊土地要分割來蓋房子，

就不可以，因你們不敢准，那上面的建地目很多，包括原

有的順風汽水也是，他們這些人如同樣提出，照面積已分

割成每筆三十坪去蓋，你們是否准他？

葉局長國清：

那要等建築法令更改後，能蓋才可以准。

陳議員海山：

爲何那十三間可以准？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是另案依法辦理。

陳議員海山：

但這十三間建照已發了。我只要請教你，如他們同樣提出

申請，你是否准他？

葉局長國清：

這要了解實際情形來判定，是否發給建照，因這建地目部份……。

陳議員海山：

那爲何一塊土地不能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爲何可准十三戶？是否這情形比較特殊，有特權。

葉局長國清：

因爲每一塊土地的建地目不一定都一樣。

陳議員海山：

這塊農業區，我敢保證，不出一個月若讓這些地主聯合到建設局抗議，我想你就吃不完了。農業區若要重劃，必須要三分之二的地主要求，是否也必須要拆除地上物？且重劃之後，從十三間的中間劃下去，誰願意？

葉局長國清：

重劃不一定要將地上物全部拆除，是在重劃之前，都計的附帶條件，就是以區段征收，才可開發，而區段征收必須要有細部計劃，把全部都劃出來。

陳議員海山：

那根本就不用重劃，上面的建地目那麼多。如保持原狀，永遠做農業區，損害到地主的權益，看那些地主怎麼辦，如何去變更，如地主提出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你要怎麼做？

葉局長國清：

如要提出變更，八十年的都市計畫有一規定，要變更其他的用途之時，一定要經過區段征收或市地重劃的方式，但一定要有地主的同意。

陳議員海山：

法令是否規定要將地上物拆除？

葉局長國清：

不一定地上物要拆除，但是……

陳議員海山：

法令有規定。

葉局長國清：

如妨礙公共設施，當然是要拆除，就是要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海山：

如有妨礙到呢？建照是你們發的，而蓋好之後，是否要發使用執照，如不幸需拆除，你們是否要賠償？

葉局長國清：

雖已發給建照，但如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令，還是要拆除。

陳議員海山：

你們這樣就錯了，就是未違法，才會發給建照，但他如依建照所設計的面積去蓋，這怎會違法。

葉局長國清：

雖然是已發建照，但是如違反都計法或建築法，我們要求他拆除。

陳議員海山：

他現在有違反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依法辦理。

陳議員海山：

如被拆除，是否可申請賠償？請求賠償之時，你們相關人員要負責，最起碼也要處分，你們怎麼辦？所以你們做事情，要事先考慮好，不要非法的還一直拼，萬一拼不過呢？而可以的却一再刁難。我說建設局最爛，你不相信，竟然也有空地可以分成畸零地，又准建照。

葉局長國清：

這並非故意，有時是疏忽，我們儘量改進。

許議員麗音：

你這掩護的態度就不對了，我把手中全部的資料都拿出來好不好？你們這些考試及格有官位可做的，最怕的是什麼？不對就承認，要改進，內部自做調整，不要為他掩護？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掩護一個人很簡單，甚至翻法令為他跑腿都沒關係，但如不掩護，隨便找個理由就可駁回。一個好好的土地，如沒企圖，會把它分成畸零地，也沒蓋房子，也沒做他用，而分割成畸零地後，旁邊的要蓋房子是否要退讓？

葉局長國清：

造成畸零地後，以後要蓋房子，一定是要……

陳議員海山：

要退那一塊？是本人分割的或是旁邊的土地要退讓？

葉局長國清：

要合併一起蓋，可以……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說你們錯誤百出，你們都不承認，要硬碰硬，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事情發了，移送法辦，那時才欲哭無淚，否則死都不認錯。實際上辦事是時有錯，並非沒有，但是你要想造成錯誤後，如何解決，十三間明明已蓋好了。最主要的是農業區內建地目即使分割成一百筆，但仍是維持一百六十五平方，這是法令明文規定。否則都市計畫法細目規則是怎麼訂的，難道專門讓你們這些公務人員在鑽法律漏洞的。若別塊土地同樣提出申請，那如何做農業區？一筆土地要分割是以現有的建築物分割出現有的建築物，而以現有的建築物來算一百六十五平方的面積，是否這樣？說不定你們的解釋或許又較周延，但是我看的就是如此，竟然能分割蓋十三戶，這有理嗎？若再不解決，照樣再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包括兩年內所發的建照，全部重新調查，到那時漏洞會更多。我現在要那十三戶的資料，能否拿得出來？你們現在沒有資料，證據如何依法？

議長和順風汽水那兩塊土地，如能分割，比照那十三戶提出申請建照，是否可以准？

葉局長國清：

分割和建照不一樣，而這兩塊土地有多少的居住單元，我現在不了解，所以也不能答應能蓋幾戶。

陳議員海山：

這十三戶的居住單元有多大？

葉局長國清：

照都市計畫法規定，一個居住單元蓋一戶，最大的面積是

一百六十五方。

那十三戶的居住單元資料，現在我這邊沒有。

陳議員海山：

爲何沒資料？

葉局長國清：

所有資料都被調查站調走。

陳議員海山：

你可向稅捐處查，而調查站的可影印回來。

葉局長國清：

居住單元是在戶政單位。

陳議員海山：

爲何你們不去查？萬一有錯誤，你們敢擔當嗎？造成傷害的不只是你們，最後還是那十三戶人家的權益及以後農業區的變更，接下來黃議長、順風汽水也要變更等種種問題。爲了遷就那塊土地，而後的受害者有多少，你們想到沒有？從五月份發生之事，至今多久了，到月底是否能做個決定，還是個未知數。所以我和許議員研究之後，可能最近會成立一專業小組來調查建設局，如沒有會還你們一個公道，否則外面傳言太多了，還有要花三百萬元，更可惡的說是我去調查局檢舉的，以我的個性，會這樣嗎？我絕對不會這樣，既然我敢追究下去，我還需當小人去調查局檢舉嗎？這事是五月份大會藍議員提出之時，人家就開始注意了，澎湖也沒多大，一個農業區你可以蓋，別人也是可以蓋，所以說話要憑良心。

許議員麗音：

議會這次選我當警政小組召集人，我去開了五次會，每次都讓我發現問題。這十三戶問題，聽說還說議會的議員很沒用，差不多都被私買，錢都拿去了，絕對不敢講；我想我們兩個姓許的絕對沒有拿到錢。還放風聲，縣政府建設局的人誰敢不准他，說議員有這麼大的勢力。我自認我是最兇的，但現在發現我最善良，我對縣府的官員都很客氣，你們說不行，我就說的是，請儘量辦理，就回家了。結果就是沒拍桌子，所以才不通過。

昨天你沒去參加治安會報，有一職員代你去，你們有一取締違章工廠案，我就對他講說議會有一專案小組在調查取締，拜託他，如有要出去取締，通知一下，我是專案小組召集人，我要和他出去，結果他回答「極機密」，這不能讓任何人知道的。我就在縣長面前講，我許麗音都不怕建設局的人先去通風報信了，你還怕我去通風報信，所以這個人是眼睛被屎矇到了，你如取締的不公正，我就要讓你死，你看我敢不敢，這不是黑箱作業。澎湖這麼小，那個地方是違法的，那個地方是合法的，大家心知肚明，這有什麼好隱密的，該隱密的不隱密，不該隱密的才說的好像建設局的人操守都很好似的，他還說叫議會要先行文。我們做事不是這樣子，要切實、實事求是，所以建設局要重新再教育，說句不客氣的話，以後的縣務會報專題演講，就請我去教，教你何用？如何爲人。

另公告林投風景特定區第一次計畫通盤檢討，這是什麼意

思？

葉局長國清：

林投風景特定區五年就有一次的通盤檢討，以前是沒通知議會，現在有這通盤檢討期間，就通知議會知曉，並徵求百姓的意見。

許議員麗音：

林投有幾個識字的？

葉局長國清：

報紙也有刊載。

許議員麗音：

建議你林投風景特定區不要再做第二個蔣裡，要讓當地的老百姓全盤了解，我們怎麼建設、規劃，不要再以文字作業，要通知林投及附近的臨門，尖山等之社區理事或會員去全盤了解。

葉局長國清：

目前是公告，請百姓提出意見。

許議員麗音：

你、我都是都計委員，請問第三漁港何處是工業區，何處是商業區，何以我都不知道，而去那裡做工程的都知道，甚至工業區有幾坪都知道，聽說都市計畫是極機密？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還未公佈之前是機密。

許議員麗音：

這有算機密嗎？那天有鐵工廠工會十幾個人來向我陳情，

他還告訴我第三漁港那個地方是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而我是都計委員都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公佈之後，就不算是機密了。

許議員麗音：

是否肯定了？

葉局長國清：

已公告完畢，現在是做第二次的通盤檢討。

許議員麗音：

如下次都市計畫資料別人比我先知道，那就不好了，表示你們內部根本沒秘密，為何我是都計委員却不知道順風汽水廠以下全要改，人家還拍胸脯說一定改得過。

葉局長國清：

那不可能，因都市計畫一定要經過縣都委會。

許議員麗音：

所以我才覺得奇怪，別人知道，我却不知道，還拍胸脯說絕對改得過，這表示縣政府以多欺少，被收買了，是不？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變更非常嚴謹，各位……

許議員麗音：

但有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結果都是別人來告訴我的，所以我在此公開向你溝通。

葉局長國清：

這案說可以變更，我自己也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所以她非讓澎湖醫院遷到那裡不可，我會開完後，我就要到地政事務所，將週邊的資料全調出來就知道了。所以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只不過是淪為人家炒地皮的工具，那我警告你，建設局的人真的會被抓光。林投風景區再拜託你，讓附近的居民本身能了解，不要用公告的無效。

葉局長國清：

村辦公處和鄉公所都有公告。

許議員麗音：

去鼓吹。

許議員南豐：

只有三村而已，你可到村里辦說明會。

葉局長國清：

現在是先徵求大家的意見，然後規劃完成後，再舉辦說明會，因目前的都市計畫已定案，如要變更，在變更之後，在鄉公所或村要再辦說明會。

許議員南豐：

那十三間農房的資料已在調查站，如果我要去看，你能否陪我去看？調查站資料拿去之後就靜悄悄，結果我們在此一直吵，一直到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才開始行動，這時間我躬逢盛會，正好讓我看到，第一次行動我是唯一的目擊人，而我正在煩惱第二波不知是否會衝向你，你要注意。後面有否什麼人向你施壓力？

葉局長國清：

沒有人給我施壓力。

許議員南豐：

你去一趟歐洲回來，資料全都不見了。我再提醒你一個問題，這事情你如不好好辦，是否要演變成今年年底選舉的政治訴求？所以現在有很多特權，而資料也沒有了，是否要逼我們再組成專案小組去調查站看，你光用講的，我們也得不到一點朱絲馬跡，我們也希望還你清白，合理就是合理，調查站看案有時也不見得比我們看得懂。聽說他們拿到這個案子之後很頭痛，他們也是得到慫恿小組的同意才開始辦的，我給你一個內部消息，上級已討論過，點頭了，十一月八日才採取第一波的行動，這事你不可這樣，特權充身，現在又說分割和建照不一樣，分割就是要拿建照的。

葉局長國清：

建設廳的解釋是分割和建照不可混為一談。

許議員南豐：

我分割完後，也要申請建照。

葉局長國清：

照規定如不能辦就不可以。

許議員南豐：

那十三間為何可以？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細則的解釋是建設廳，而都市計畫法是內政部，不是我們可以隨便解釋的。

許議員南豐：

建設廳說可以是不是？

葉局長國清：

建設廳的解釋是依居住單元來認定。

許議員南豐：

那為何調查站會把全案調走？我們和你一起去把資料要回，說是調查站不對，好不？你敢不敢？還有一個問題，我提醒你，現在誰到建設局，都會被索定目標，所以我都不敢去建設局，都以電話聯絡。你當時來澎湖當建設局長，不只是民意代表，有很多人都給予最高的評價，但現在你的手下都一錯再錯，你怎麼辦？有何方法來解決？

葉局長國清：

這件事我們會審慎處理。

許議員南豐：

都已經出事了，你要去想如何來亡羊補牢。

葉局長國清：

這案我會請建管單位土木課依法審慎辦理。

許議員南豐：

那些資料有沒辦法影印給我們？

葉局長國清：

這些資料已不在縣政府，如必須要的話，我們再行文給調查站，請他們影印給我們。

許議員南豐：

我們議員要資料，你就馬上行文。

陳議員海山：

你們的腹案是撤銷或核准？你不可能把他變更了。議長的那塊土地也是照樣可以提出分割，到時如沒人買，我也會去買一間，讓他蓋，使土地有效的運用，有何不對？還有旁邊那塊也同樣可以，所以這事情演變很大，不是這樣就可結束，到月底有何腹案？是要取銷將建照收回或准予繼續施工發使用執照，還是要幫助他都市計畫變更，把農業區變為住宅區，其餘還會有什麼好辦法？法令是建設廳和內政部訂的，你們是依法令而行，法令所沒有的，就不能把他變為有。到底如何？請快宣佈。

葉局長國清：

我們向調查站協調將資料調出來，再依有關的都市計畫法令審慎處理，於月底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海山：

資料如拿不到，怎麼處理？

葉局長國清：

應該可以拿得到。

陳議員海山：

總質詢時資料拿出來，並將腹案於十八日提出作說明。如可以就讓人家安心去蓋，如不可以就要速處理，否則把房子賣了，才又說不可以。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省府建設廳與縣府建設局有兩種法令，你們說不可以，建設廳說可以，乾脆就設個建設廳澎湖駐在所，一國

兩制也不是這個樣子。這癥結在那裡？還是你們不懂法令？

葉局長國清：

建設廳也沒有准。

許議員南豐：

那怎麼蓋？建照如何出來的？

葉局長國清：

是認定問題。

許議員南豐：

為什麼當時你們不發照，而到建設廳後就發照，是何因？

建設廳長有否指示你？

葉局長國清：

沒有。

許議員南豐：

但建照也是澎湖縣政府發的，下星期一資料是否調得出來？

？

葉局長國清：

我儘量協調。

許議員南豐：

要不然我們跟你到調查站抗議。

許議員麗音：

認定問題是講不通的，一定要有適法性，要將資料調回來

看。

許議員南豐：

法律那有用認定的？

葉局長國清：

是居住單元的認定。

許議員南豐：

當時你們沒發照，而省政府建設廳認定了，你們就給予發

照。

葉局長國清：

省府建設廳也是沒認定。

許議員南豐：

建照是否寫澎湖縣政府？是根據那一條法規發的？你要速

向調查站要回資料。說不定我們會幫你解脫清白，我們是

要幫忙你，並非要害你，下星期一資料是否拿得出來？

葉局長國清：

這不是操之在我，我也不敢確定一定拿得到，我儘量協調

。

許議員南豐：

這裏面名堂太多，我相信錯與對，你心裏都知道了，但是

你是做官的，答覆的都很含蓄。否則上帝靠不住，只有找

魔鬼了。

張議員再扶：

那十三間住屋不吉利，外面風風雨雨，也有三百萬的，省

透過縣政府，說是你們口頭答應的，結果拿你們當人頭，

互踢皮球，相信調查站司法是公平的。如果調查到最後沒

下文，再讓議會翻案，那時戲會更好看，所以每一件事問

得很保留時，你就要速去解決這問題，否則你沒吃到羊肉，却弄得一身癰。

案山新生海埔地土地公廟前道路要拓寬，村民又在反映，這次九月份村里民大會縣長也有答應復原，照村民要求開闢，上次大會在此也討論過，縣長也答應要照舊的開闢，結果要如何開闢？

葉局長國清：

要開闢必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後，才能照百姓的意思。百姓的意思也曾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當時之意見是送都委會通盤檢討後再辦理。

張議員再扶：

討論的如何？

葉局長國清：

目前還未檢討，所……

張議員再扶：

聽說你們是要照舊有的，做公共設施是要讓地方百姓能使用，一旦做下去讓民眾反對，這沒效果。而反對的如果有理，應給予接受，不能因有這權力而一意的去做，這樣做一政務官就沒公平性。

葉局長國清：

目前是未妨礙之部份，先予施工，等都計畫通盤檢討確定後，再按都計的路寬去開闢。

張議員再扶：

如轉向北，土地公廟會被遮掉一半，又要拆掉百姓很多房

子。如以南，路可適用又可做，如此何樂而不為，又一舉兩得，為何不如此做？偏要從土地公廟前過。

葉局長國清：

我們並未照這樣做。現先做十米，保留以後都計畫變更過再做。

張議員再扶：

希望如此做，不要再讓他們反對。

另山水排水溝污水處有否改善？

葉局長國清：

因還未完工，於發包後金額不夠，現再籌其他經費來繼續完成。

張議員再扶：

是否澎南區七里的污水都排向山水排水溝？

葉局長國清：

沒有。山水排水溝只是社區自己排入而已。

張議員再扶：

我很同意你們爭取經費建設村里，我不是因反對而反對。公共設施做下去，要讓地方歡迎、適應，不要環保衛生也不解決，都是惡臭的污水，海水再漲潮，破壞整個環境衛生，又易生疾病，污水處理廠要設個定點，不要強人所難，讓地方百姓不能接受，包商也打電話來反對，說有的不同意有的同意。同意是見仁見智，你立場要客觀，是否有適用；如不適用，將來環保問題要如何處理，一定要有一設施，但却完全沒有，至少也要有污水處理廠，但這不是

簡單之事，經費龐大。我是土生土長的，我很了解，一旦海水漲潮，那個水窟剛好在那裡，不只會產生傳染病，也會淹死人的。如同意的人，我覺得他沒有前瞻性，將來發生之事，全由山水人來擔，當然我是山水的一份子，我不要啊！王縣長是事做不出來，樣樣槓龜，做的都是在為政治鋪路，以前人家叫他水溝市長，現在也是一樣，這種施政竟在民意調查時，排在前幾名，這實沒公平性，兩年也沒為澎湖做些什麼，要做時，也不經過人家同意，整個社區挖的亂七八糟，這條排水溝到底要如何做？我是先禮後兵，如真做那個臭水窟而完工驗收，我會去按鈴申告，因這裡的廢水會全排到村莊內，現所做的都不是照你的意思去做的，完全是王縣長在操縱，但是如果是不對的，你要向他提出良性的建言，固如有人講話，功能就會都消滅掉。不要民意代表在此溝通質詢，才要重視，他做的那幾件事情都不論不類，私人土地未經過當事人同意，就任意去做，以這種「押霸」形在做公共設施，誰會歡迎。縣長一天到晚到處幫人點主，那有時間去重視如何做公共設施，和他交情好的無論對或錯都做，而在此講公道話的，什麼都沒有，縣長是全縣縣民的，建設局何以不重視這些，那是因上樑不正、下樑歪，歪不是貪，是走的不對，沒有主權。在此質詢時，語氣比較重的，為地方要求建設，都沒准。我覺得議會很悲哀，像是衛兵，如這樣不能配合，澎湖就不會進步，反對聲浪就高。我希望這幾件事要重視一下，如沒自主權，請你坦白講沒關係，我再和縣長當面

討論。

葉局長國清：

有關山水大排水溝，八十二年度住都局要來規劃污水處理廠，因下雨時污水會排至沙灘，尤其下大雨時，雨水無法排出，所以要個抽水站把水排到外面海。

張議員再扶：

臭水排至大海，會影響到沿海漁業資源，吃的人是會得癌的。

葉局長國清：

下大雨臭水就會被沖散了，住都局如來規劃時再請張議員一起討論。

張議員再扶：

像山水廟前的排水溝，是否從廟旁就應迂迴從大水溝下去，排下去之後，應做個良性的評估後，再予以改善。而你們要請專家評估，我認為專家比不上這些漁民，並非我看不起專家，因他未住在此地區，不知地區的適用，只照書面及學識來做建設的計畫，你應參考村民之意見，做個統一的結論，才能達到目的，所以希望你引導這些雨水至外海，要有個建議性，是否會污染到沿海漁業資源。

現在整個澎湖地區的海內沿岸沉澱物都很髒，這些都是從風櫃、蒔裡、山水的垃圾倒下去，也沒掩埋，都吹入海中，這環保就沒做好。告訴你們這些官員，却不理不問，只要解決垃圾問題，也沒良性或前瞻性的措施，垃圾在那裡就埋在那裡，我們山水人還不知道，如再嚴重，就會抗議

了。像教育局舉辦的認養沙灘，叫小孩子去撿垃圾，大人丟垃圾，讓小孩子去撿。你要治本不要治標，垃圾從那裡來，就要從那裡清理。環保局是否你管的？

葉局長國清：

不是，污水處理廠……

張議員再扶：

我篤定你絕對沒辦法做出污水處理廠，那些污水是五德、井垵、薛裡、鐵線排下來的，你相信嗎？我帶你去看，誰會允許你們這麼做。

葉局長國清：

來開會時再請張議員一起來討論。

張議員再扶：

我反對了，你們才要邀我討論。像王縣長，所有前任縣長所做的事情，無論是行政、政務，必須連貫性的，他就是不做。另山水的後續計畫，他回答我說沒有，現在才又偷偷摸摸的一期用一仟二百萬，山水總共應是三億五千多萬的後續計畫，這樣就要做三十年。

縣政府委託村民做公共設施，已爛到這種程度，要做山水漁港的左邊，已編預算且設計都好了，才叫里長通知社區理事會要討論港要從那裡圍起，這都是閉門造車，辦家家酒，沒人講就圍下去，圍的不論不類，這是在為地方建設什麼？一下子沒下文，讓我一講又有了。要做防波堤，却叫社區的人廣播何月何日何時在活動中心召開防波堤往那個地方圍起，縣政府竟將這麼大項的公共設施交給村民，

人魁天不魁，世道轉輪迴，你不信，抬頭看，蒼天饒過誰？上天不會饒過做冤枉事情的人，你如不好好做，人沒辦法，天是有辦法的，多人罵你，你就會倒了，我們在此雖然是語氣較重，但却是苦口婆心，不要以為今天你當縣長了，要怎麼辦就怎麼辦，也不見得就這麼辦。今天我拜託你的，你一定要這麼做，不要讓我抓狂，不只會摔麥克風，現在還流行專案，我們很相信法律是公平的，公務員最怕法律，如違法進去就發抖。

拜託你，如果我說的是對的，你要幫我們做，不要認為我是縣長反對派的，就不做，你不做，我會「抓狂」，我也是有兩把刷子的。

車船部門

許議員南豐：

照處長之報告，車船處之虧損已超過資本額，若依會計法，虧損超過資本就要增資，如沒增資，不是宣佈破產就是結束營業，處長，能否這樣做？絕對是不可以的，因這是一公用事業。昨天司機票剪都不剪了，我也去勸過，但沒辦法，因這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問題已鬧得很大了，同時他們也搜集了相關資料。現在來此說法律與獎金不可不發，我想都沒有用了。何以嘉義市、台汽、台鐵、高雄市、臺北市、基隆市都可以發，我們就不可以發，難道他們有一套特殊的方法嗎？沒有，對不？所以今天請你們來，就是希望速解決這問題，聽說十月三十一日你和司機協調的結果，說十一月十日之前要發，這話到底你有沒有講，我是不知道，不過我有請教過你，你確實有這個意思，但是現在你不能做主，因你如報上去，他們不發，你也沒辦法。這不是一個小問題，現已演變成社會問題，處長，你有何辦法？到底你現在是卡在那一部份，而不能照你的意思去發？

陳處長超偉：

我們和嘉義、基隆市不同的地方，是本處在去年七月一日實施公車規則，而在實施規則之前的三月十三日工作規則經縣政府准予備查之後，我在五月份定期大會提出一個案，就是把舊辦法廢除掉，而且工作規則第三十條已署明本

處的員工營運績效獎金另訂，附件也附在裏面，經縣政府准予備查之後，在我的認知狀況是認為既然縣政府工作規則已准予備查了，那營運績效獎金部份，應該是合法的。所以我提出舊有的營運績效獎金廢除掉，就是要實施新的績效獎金辦法。也經過貴會的支持，把舊辦法廢掉了，縣政府也把貴會的決議案報到省政府，而省府於去年八月份曾有一核定文，就是澎車船處的新辦法還未核定實施之前，爲了考慮職工的福利問題，舊辦法是否可廢除？根據這文，我們就先請工會的代表，把預支獎金部份改爲預借，一直預借至今年的二月份，均沒下文，當然在我身爲負責人的責任上是愈來愈重，身負如果萬一績效獎金未獲上級同意不准的話，而我擅自發出績效獎金之責任，所以我考慮到這責任問題之後，就暫停。暫停以後，我們也一直希望利用時間透過各種關係，希望省府能儘速轉到行政院，經過幾次省府均未將辦法轉到行政院，因根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發給辦法內規定要發獎金必須經行政院核定，就這樣一直折騰到上個月，於理監事會議時，他們就針對獎金部份提出意見。而在上個月的十八日，他們又召集了一次臨時會決議，要求我們在十月底之前要把這問題解決掉，如果不解決的話，在十一月一日不帶票剪出勤。我想這又牽涉到勞基法問題，勞基法規定，勞方如有任何抗爭，必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的會員通過才可行動，而處理未經過這段抗爭程序來做此事。且在十月三十一日下午我去產業工會（調度中心），他們也建議，在新辦法未實

施之前，如根據省府八月份之公文，舊辦法還是可以適用。在我個人的想法，在新辦法還未核定之前，舊辦法當然可以延用，這是我個人的認知，但是在法令上，不知是否可做這種解釋，因此我就答應他們，在舊辦法內先發惜油、安全、愛車等三項獎金，差不多一個人可拿到九百七十元，有的惜油未達到標準，可能二百元還拿不到，如果惜油很注意的話，預估可拿到五、六百元左右，也不會超過一仟伍佰元，最低也可領到七百七十元。我就交待人事室向縣府請示，這辦法已經過議會廢止了，是否還可再延用？縣政府也很快的行文請示省府，但一直拖到現在，省府還未核定。

許議員南豐：

你說未達三分之二的工會會員通過，但像昨天那種場面，已經是百分之九十的票剪都丟在那裡了，那只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臺灣本島是怎麼發的？省府要給我們補助嗎？每次都用破車給我們，澎湖人何時坐過新車，省府叫公路局收回，他們也不要啊！他們的意思是你們自生自滅，對不？新的還未准，連舊的都廢除，那有這事？別的地市是如何做的，這要公平嘛！你們要徹底解決，該給的就給。他們也不是針對你處長，也不是你處長有權說該發而你不發，你是當官人要根據法令，否則你剛才所說虧損超過資本額，我馬上要到稅捐處告你，這單位營業虧損已超過資本額，為何還讓他營業，破壞了社會經濟。葉局長你有什么高見，我希望今天在此能解決，不要再拖了。

李議員毓璋：

司機繳剪是應該的，我也贊成，你答應十一月十日這些獎金要發，結果沒發，報載縣長是白賊縣長，他以前曾在縣民時間口頭答應每一個人要發二仟元獎金，本來應是二仟三百元結果也沒有，到人事那裡也是踢皮球，說縣議會都已決議通過廢除，他不負責任。縣長說的也不算數，處長答應十日要發，也沒有，所以要繳回票剪是理所當然的，我告訴那些司機要繼續，否則集體罷工，不用怕。司機是勞工還是公務人員？

陳處長超偉：

適用勞動基準法。

李議員毓璋：

我聽說那些司機如做的不好，就記大過，勞工有沒有在記大過？

陳處長超偉：

有一考核辦法。

李議員毓璋：

那你處長叫他明天滾蛋，他就要滾蛋，這樣他沒保障啊！

陳處長超偉：

他如違反考核標準，當然是要接受處分。

李議員毓璋：

就是你處長有權利說，你明天不用來開車了。

陳處長超偉：

不可以，我沒有這個權。他要違反工作規則才予以處分，

因勞方和資方的權利義務都規定在內。

李議員毓璋：

是否算勞工？

陳處長超偉：

應該是。

李議員毓璋：

舊辦法廢除，新辦法還未核下來，而到二月份就不發，處長也不能作主。

蘇議員崑雄：

去年我和貴處一些職工理監事去見縣長，說要將造船的四千萬元先予代支，這筆錢有否支出？

陳處長超偉：

縣府和省府的補助是二千一百……

蘇議員崑雄：

不是這件事，是要求這些獎金要補發之前，縣長有答應先動用要造明德輪的經費四千萬，先發這些獎金，可否發出？

陳處長超偉：

沒有這樣講。

蘇議員崑雄：

有。

陳處長超偉：

縣長是說，原則上同意駕駛員差不多二千元上下的獎金往省政府報，造船的那兩仟伍佰萬在去年過年之前已動支了

蘇議員崑雄：

船今年才發包……

陳處長超偉：

錢去年就撥下來了。

蘇議員崑雄：

那時和縣長協調的時候，處長你應該也在場，他說要先動支這四千萬發這些獎金，你說沒錢嘛！

陳處長超偉：

那時也沒有四千萬，是今年四月份產業工會代表和我一同去找縣長，縣長也召集各課室的代表到縣長室協商，一人服務車一人二仟一百元，另外二仟元左右的工作獎金，獎金名稱和如何去做，由本處報縣府轉報省府核定後發給。

蘇議員崑雄：

那你處長就被縣長搓去了，當初你們還未去講之前，我就已經去過了，那時縣長就已答應，打算用這四仟萬代支發給……

陳處長超偉：

那時只有二千五百萬。

蘇議員崑雄：

那就是到現在都沒發就對了。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縣政府辦事的心態愈來愈有問題了，是否拿錢給人家就不高興，我就搞不清楚，爲什麼不可以發，新的報不

報不准，舊的也廢掉了。昨天我去協調問題，我心裡也是一肚子火，覺得很無奈，我也要抓狂了，要拼大家一起來拼，再沒有解決的話，我要帶這些司機進一步的抗爭。

陳議員進兩：

公車獎金要發不是上次就溝通過了，如果他縣市有辦法可循，就該發出這些獎金，且他們也已拿出實據來了，那到底要如何做？要不公車處在虧損，而司機也繳出票剪，不替你營運了，不如就關門大吉好了。處長說不是他的權責，而司機只要這些獎金，所以處長你初一、十五再拜拜也沒用了，再這樣繼續下去司機情緒不好，再去撞到別人就不好了。所以這件事要儘速解決，當做是一種獎勵，也可提高工作效率。

王縣長乾同：

上次司機有到縣長室找我，我有請相關單位協調，我是說看各縣市情形怎樣，在可能的範圍內，函報行政院，如果上級同意的話，是希望能彌補司機的收入。但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只是一個輔導單位，能解決的也只是提高補助費這個辦法而已，現在是補助壹仟柒佰萬，還能用什麼方法？

李議員毓璋：

你已答應一個月要補助二千萬，有沒有？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是請他們來縣長室協調，相關單位有建設局、人事室、財政科均在場，他們司機既已提出這個問題，我

們站在中間者的立場，一定要出面來協調，看各方面的意見如何。

李議員毓璋：

你有否答應要發給二仟元？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答應多少就多少，是以二仟元以內報上級，如上級能核准，車船處就照發。

李議員毓璋：

他們目前應是領二仟一佰元，而人事主任說如果他們去取得嘉義、基隆市的資料就要照發，有沒有？

許議員南豐：

他們有在發，你們要去問是怎麼發的，請問陳處長，臺灣境內包括金門、馬祖那一個車船處是賺錢的？現在他們所取得的資料都有在發啊！而且優待老人、學生票，這是大為政府對百姓的服務，也叫服務虧損，並非是他們投機而賠錢的，事實上是正常的虧損。司機做了三十年，一個月要領三萬元是很不容易的，你們這幾位主管都食言而肥，才兩仟元而已，全部解決也才二百多萬，這也表示你縣長對他們的照顧，意義重於實質。省府、行政院何時給過我們一部新車，讓我們自生自滅，做什麼事還要報他們核准，難道我們澎湖縣最起碼的決定權都沒有嗎？要不請他們來接管。

何以嘉義、基隆市都可發？

李議員毓璋：

公車處工友一個月薪水多少？

陳處長超偉：

一萬伍仟元至一萬六仟元。

李議員毓璋：

司機底薪多少？

陳處長超偉：

二萬五仟元至二萬七仟元。

李議員毓璋：

公車處最近常發生車禍，就是獎金沒發，心情不好，對不

？我是聽司機講的，說縣長有答應每個月補助二仟元。

王縣長乾同：

我沒講，是報不准。

許議員南豐：

那以前工作獎金是怎麼發的？

王縣長乾同：

陳處長，如發這筆獎金是否調度得過？

陳處長超偉：

帳戶內只剩四百多萬元，下個月薪水發出去後，元月份就

發不出去了。

王縣長乾同：

如調度得過，獎金先發給他們，於八十二年度再提高補助

。

陳議員友志：

先辦追加減就可以了。

王縣長乾同：

附屬機關不可辦追加減預算，請陳處長代墊，於八十二年
度再提高補助彌補。

陳處長超偉：

嘉義縣大約二仟元左右，但沒有一人服務車的名詞，且沒
有車掌。基隆市……

李議員毓璋：

擬出一個辦法，該給就給，事情就解決了。

蘇議員崑雄：

照以前發就對了，錢如何調度，你們內部自己去解決就好
。今年要過年時，錢也是不夠，也是我和員工去爭取後才
發到，今年二月份你才不發，而以前沒錢為何你都調得
過？

許議員麗音：

公車處的人事費用到底是多少？薪水是不能欠的，今天就
是你欠薪水，才會出狀況。

陳處長超偉：

我沒有欠薪水。

許議員麗音：

在他們想，這也是欠薪水。

陳處長超偉：

不是，獎金算是福利。

許議員麗音：

這是一種認知問題，在他認為以前曾領過，這是他應該領

的。

陳處長超偉：

福利部份，不能說是他們應該領的。

許議員麗音：

我問過你們的人事，他說以前曾領過，但是現在勞基法變動以後，他就認為這是他應該領的。這就是和你的差距問題，你是為政府省錢，但是他們也把資料拿出來了，別人可以，為什麼澎湖不能？他們就感覺不平衡，心態上就不平衡，所以你現在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薪水、獎金一年各要多少？一定要統計出來。

現在有否要退休的？

陳處長超偉：

這個月有一位。

許議員麗音：

那你要請議員提議，以後要退休的人員，一切退休金均由縣政府負責，你就不用支付這筆錢，這樣就不會沒有錢發獎金了。以前公車處虧損，就是縣政府的老人到車船處去退休領退休金，如公車處拿不出來了，再回到縣政府退休，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不健全，你先告訴我你們到底要多少錢？

陳議員海山：

爲了長遠之計，建立一制度，永遠延續去做才是解決之道，車船處已虧損二億多，也不在乎這一點錢，擬訂一辦法送議會通過，就有憑據，甚至也可擬一單行法規，同意你

們動支。要趁早虧損讓他倒，才不會有這事。

陳處長超偉：

如要倒現在就倒了。

陳議員海山：

那就宣佈解散。

陳處長超偉：

宣佈倒後，員工連資遣費都沒有。

嘉義和基隆都是用預借的，如果未來新辦法還未核定之前，（因省府還未核定）如縣長下定決心說省府雖然還未核定，我們要先發，但要用預借的，那現在就請縣長能否向各位議員女士與工會代表有擔當的說，省府雖還未核定，先同意按照舊辦法預借給他們。我就依照縣長的指示，馬上發給。

王縣長乾同：

我同意你這麼做，但請提一墊付案，先墊付八十二年度的。

陳處長超偉：

我和他們協議是新辦法還未核定之前，按照舊辦法之部份先發，以後不再創新名目，就按照舊辦法修正。我現在先提兩個案，第一：先恢復舊有辦法，再予修正。第二：獎金墊付案。貴會是否受理？

許議員南豐：

第一案請議會決議，大可不必，因爲議會的決議不能抵觸上級的法律，上面的法律是舊辦法廢除，用新辦法，但他

不同意新辦法，舊辦法應仍然是有效，請法制專員解釋。
提墊付案我們同意。

藍專員萬豐：

假如本會決議廢止，省府未同意，省府必須把未同意案送縣府，縣府再送本會確定是否應該廢止。而縣府未送本會，本會既已廢止就應廢止。

陳處長超偉：

縣府也可依據去年八月份省府的公文，影印一份送議會即可解決。

另第二案既然縣長已同意，我就依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調度中心協議的原則去做，就從十月份起按舊辦法發，舊辦法修正後，再從去年七月一日起做個決算。

許議員南豐：

時間是在何時？

陳處長超偉：

在三、四天內即可把十月份的先發出去。

許議員南豐：

鄭科長，有沒問題。

鄭科長長芳：

沒有。

農業部門

許議員南豐：

科長，這次「輸水霧」來襲，造成澎湖多少樹木死亡？聽說三份有二份報銷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樹木並沒死，而是樹葉的水份被「輸水霧」吸乾了，如果有下雨可能會再長出新葉，否則就要等明年春天四、五月時，看樹木的情形，如有長出新芽就是沒死。

許議員南豐：

科長，這次「輸水霧」來襲，造成澎湖多少樹木死亡？聽說三份有二份報銷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樹木並沒死，而是樹葉的水份被「輸水霧」吸乾了，如果有下雨可能會再長出新葉，否則就要等明年春天四、五月時，看樹木的情形，如有長出新芽就是沒死。

許議員南豐：

科長，這次「輸水霧」來襲，造成澎湖多少樹木死亡？聽說三份有二份報銷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樹木並沒死，而是樹葉的水份被「輸水霧」吸乾了，如果有下雨可能會再長出新葉，否則就要等明年春天四、五月時，看樹木的情形，如有長出新芽就是沒死。

教育部門

許議員南豐：

一、縣長說今年區運得名者要給獎金，經此一說，結果却什麼也沒得到。明年宜蘭區運有無把握拿到銅牌？你們成立中小學體育訓練站及體育促進會，那麼多的組織，花那麼多的錢在做些什麼？你們應從現在起想辦法督促學校，提高優秀選手訓練經費，讓他發揮潛能。

二、每次選舉來臨時，你們教育人員都很困擾，所受的壓力也很大。省教育廳廳長曾經講：教育人員在選舉期間，受到某某政黨種種的壓制，變成選舉的工具，參與投開票所的工作。今年選舉馬上就要來臨，局長你的心態如何？認為應如何做？

丁局長振名：

就我教育行政主管的立場，我不會命令他們做這些工作，但如果教育同仁以某一政黨黨員身份參與政黨的政治活動，這是他個人的行為，我沒辦法阻止。

許議員南豐：

你有時對他們也是沒法子，我們不會怪你，但你至少要堅持你的原則。

在此提供你一個消息：高雄市教育局成立反賄選第三大隊（第一大隊是教育廳，第二大隊是臺北市）；在選舉期間，展開反金牛、反作秀、反說謊，以端正選風，局長你們要不要成立反賄選組織？再請問，現在小學生知道什麼是作

秀、金牛嗎？這些事情不要弄到學生身上。反賄選不是教育人員的責任。現在教育工作，有些講起來實在是不倫不類，都是在作秀。

請問孫課長，標準的刷牙方法？像這種最起碼的健康教育，有無教導，教育工作首要求真求實。現在學校都把生活教育忽略了，有很多學校為應付上面，所作的教育工作，已不再是在學時所學的了。現在很多的教育制度都有偏差，爲了要配合這個、配合那個，有很多教育制度並不很實在。

陳議員友志：

稽查電動玩具，是不是 貴單位的職務？（是）。請問偏遠地區，怎麼稽查法？

孫課長仲篔：

偏遠地區的稽查，大多數是由當地的警察單位執行，資料提供我們以後，我們斟酌處理。

陳議員友志：

你們有無再複查。

孫課長仲篔：

有再複查。

陳議員友志：

真有還是假有？七美有一戶人家，在家擺一台電動玩具自己玩，分駐所向你們呈報，你們就直接開罰單，以違反營業法處理。

孫課長仲篔：

我們沒開罰單，罰單不是我們開的。

陳議員友志：

沒錯，是建設局工商課開的罰單，但他們以你們給的資料作依據。

孫課長仲篔：

是根據警察單位提供給我們的臨檢資料報告。

陳議員友志：

你們一共有幾個稽查單位？

孫課長仲篔：

現在稽查單位是由縣府成立八種稽查小組，組合而成的。

陳議員友志：

如你們稽查有人違反規定，你們是不是應會同負責人或屋主，還是看到了就直接開罰單？

孫課長仲篔：

資料是由警察單位直接給我們。

陳議員友志：

他們提供，但資料也要完整，這樣你們給建設局的資料也才完整，否則工商科不可能開罰單。

孫課長仲篔：

我們將警察單位交下的資料，移建設局處理。

陳議員友志：

你們稽查時，是不是最起碼應會同管區警員及屋主。

孫課長仲篔：

七美地區，大都由警察單位通知我們。

陳議員友志：

如果警察與屋主有過節，而你們也不再複查，直接開罰單，這太沒道理了，也沒規定家裏不能擺電動玩具自己玩啊！這位屋主現在要控告你們，沒去稽查就開罰單。離島地區擺設電動玩具沒合法的營業執照，取締是應該的，但你們最起碼應複查。

孫課長仲篔：

現在警察是執行單位，因為他們去臨檢，將實際成果報到我這邊來，我不能不處理。

陳議員友志：

他們報給你是文件或證據。

孫課長仲篔：

臨檢的時間、地點、臨檢人員。

陳議員友志：

需不需要會同屋主。

孫課長仲篔：

我不曉得警察當時臨檢時，有無會同屋主。

陳議員友志：

最起碼屋主主要簽名，有沒有你看呈報的資料，就知道。

孫課長仲篔：

臨檢單位應會同屋主。

陳議員友志：

但這位屋主收到罰單時，還不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孫課長仲篔：

當我接到警察局給我們的公文時，我也親自到七美了解，或許七美居民知道我在取締電動玩具，所以我去時，門全都關著，我也沒辦法處理。

陳議員友志：

等於是你有去複查。

孫課長仲篔：

我有複查，但沒成功，我必須根據警察所開的臨檢單子，會同工商課處理。因為處罰的權責不在教育局，我們只是將實際發現的結果，呈報建設局，作為處罰的依據。

陳議員友志：

建設局工商課是依據你們提出的證據開罰單，否則他怎麼敢開罰單。而你剛才說：複查時門關著，那以什麼為基準呈報他確有違規擺設電動玩具並營業，而且一罰就是九千元，請問擺一部電動玩具就可以營業嗎？

孫課長仲篔：

就我了解，澎湖縣大部份的電動玩具店，都集中在鄉下地區，且以寄台方式營業，其實影響最大的就是這種營業方式。

陳議員友志：

最起碼的稽查方法，應讓屋主知道這件事。再請問你，這位屋主的陳情書，你怎麼處理？

孫課長仲篔：

我們會同警察單位處理。

陳議員友志：

有很多內幕，我也不必在這公開。希望你不要官官相護，包庇那些警員，而打擊一些無辜的民眾。我會看你處理的結果如何？

許議員麗音：

一、我一直強調教育人員一定要有格，歷屆選舉中，教育人員都很可憐，分配各投票所，站崗一整天，雖有酬勞，但不願意去也可以，而澎湖縣却一直堅持，無論如何非去不可。希望這種情形要改善，不要逼迫教育人員去做他不願意做的事。

二、局長是國民黨員，國民黨提名的兩位國代候選人，你被分配到那一派？支持誰？外縣市成立反賄選、反金牛分隊，所以在此向你呼籲，請你響應中國國民黨所提的三大呼籲：一、形象，二、反金牛，三、反賄選。請你留給教育人員一個選擇的空間。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有權利登記及參選，我參加省議員選舉時，為什麼教育局派一校長在我家對面照相。澎湖縣是一個沒有聲音的地方，我一直強調人必須走在正當的地位上，去面對所處的人、事、物，所以今年選舉，無論面對民進黨、無黨籍人士，或是一個泛泛之輩，希望都能給他對等的尊重，這才是教育人員應有的風度。

。請問局長，何時舉辦冬季游泳比賽？因為我要確實了解，那鍋爐是否能用。如你在保固期間不舉行冬季游泳比賽，我怎麼了解這室內游泳池加溫設備能使用，所以請你告訴我明確的日期。

三、教育越來越低落，我覺得你們的計畫太多了，却又無一樣可行，你昨天在警政會報提出的專案報告，那是文字遊戲，我不覺得澎湖縣教育硬體設備比外地差，但教育界的軟體設備卻幾近於零，我們是一個文化沙漠，馬公國中校長鼓勵老師研究、探討地質學。雖有出一本書，但喜歡看書的畢竟還是那幾個，不能普及全縣的縣民。爲什麼澎湖人與臺灣人的生活、個性、爲人處事理念有所不同？因爲我們是在玄武岩地形生長的小孩，因此我們的個性比較堅硬、執著。所以可以玄武岩爲主題，選一學校開闢一個館，把玄武岩形成的過程做成幻燈片介紹。所以如每個學校都有一個推展項目，你想本縣小孩的知識水平會差人家多少？我們今天的資訊太差，而最糟糕的是官員甚至民意代表理念不對，每次一談都說沒錢沒房子，以面積及人口比率，土地的使用面積不會輸臺灣，但我們却是一個文化沙漠的地區，不要再說我們的硬體建設不夠，應從軟體設施加以推展。如果每校都有一周詳的軟體設備，即使學生沒地方郊遊，也有地方充實他的智慧。

四、本縣一直爭取教育部給一座體育公園，這經費聽說有着落，請讓我們了解體育公園的發展趨勢、潛力及內部設施？在這剩餘的有限空間，希望這座體育公園不再浪費公帑，每一分錢都用的非常恰當。

五、希望教育局擬定如何發展，促進澎湖的運動水準，每年的區運成績幾乎是鴨蛋，這問題出在本縣未落實體育訓練工作，我敢說本縣的體育人才，都藉著少數老師的熱忱，自

己掏腰包來訓練學生，這怎麼能提振澎湖子弟體育的發展潛力，本縣四周環海，就連游泳都不能與別人比，這太難了，我們也有一室內游泳池，但却排不上名，非常對不起澎湖的後代子弟。所以我要確實了解，你們對促進發展澎湖的體育水準有什麼作法？如何培訓選手？優秀選手如何獎勵等，甚至我們也可引用外資，成立體育基金會，鼓勵熱心地方青年、老師培訓後代的子弟。

今天所說的五點，希望教育局深入的思考一下，以促進澎湖的教育。我教了十五年的書，從來不曾失敗過，可是我的學術、涵養並不比任何老師好，主要在於能配合現代的教法，使學生能在社會上立足，讓他了解是非，這才是我們應做的方法。所以我希望教育局着手培訓義工，只要有顆熱忱的心，就予以禮聘，使其對澎湖教育大業貢獻一份心力。

丁局長振名：

許議員提到很多建議性的工作，正是教育局擔心做不好的工作，許議員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紀錄下來自勉。

一、許議員提到教育局派員在你的競選事務所前照相，從我身爲主任督學八年以來，從沒有過，他雖是教育人員，但絕不是教育局派去照相，我現在身爲局長，絕不會去做這事。

二、舉辦冬季室內游泳比賽，我們有一構想擬辦各季的游泳比賽，共比賽四次，但從我們接收游泳池後，目前鍋爐不能用，因在保固期間，所以要求廠商馬上來修理，一定要他

在保固期間內修護，以免政府損失維修經費。

三、學校硬體方面確實是不錯，我們帶中小學校長到外地參觀一、二次，我們的設施實在比臺灣的學校都還好，但軟體方面真有待加強。您剛才所說馬公園中所編印的澎湖群島地形、地質之書，是今年初 李總統到澎湖桶盤、虎井時，發現玄武岩的美麗，而却沒有人發覺，他認為這可以作為教學教材，因此指示毛部長，轉交省教育局辦理，經第四科吳科長與我聯繫，我告訴他，早在民國七十年左右，本縣中正國小洪老師就已作了研究報告，爾後馬公園中也向教育部申請這樣的科學研究，我們書面資料、照片、幻燈片，素材都有，只等教育廳指示，我們就可動手。並於七月二日帶著有關同仁到廳，直接與副廳長談這事。他說編書的經費全由他們負責。我們負責編輯，他們負責印書。我要求這本書印好後，不僅發給高中以下學生做鄉土教學使用，更希望這本書透過媒體的介紹，當時我想為澎湖爭取經費買專業的攝影機，廳裏說要派人來拍，我却想由我們自己拍，拍完機器就是我們的，準備將來給中正國小做為視聽教育中心的教材。現在書印出來了，馬公園中那裏聽說只有三本。這本書出來後，希望帶動我們自然科學的教育，讓學生有充分的戶外教學機會。

四、許議員提到的體育公園其名稱為運動公園，縣長指定設在觀音亭區域內，為了申請補助費，我們請建設局幫忙規畫一簡單草圖。目前上級核准補助一千三百三十三萬元，中央、省、縣三對等各負擔三分之一，中央及省合併有二千六

百六十六萬元，縣自己還要負擔一仟三百三十三萬元，這當然要議員們的支持及財政科同意編列才有辦法。至於公園內要有什麼設施，教育部明天有個會議，請設計專家正在規畫。

許議員麗音：

請你知會風景特定區籌備處，他們有專業的人員，希望他們提供我們資訊。

丁局長振名：

將來我們會召開會議，大家共商，作整體的規畫。

許議員麗音：

不要把這三、四仟萬元浪費了。

丁局長振名：

聽說籌備處在觀音亭也要規畫、建設，可與體育公園相結合，以節省經費，將來的效果也較高。

五、有關體育發展的問題，局裏鮑督學曾提過有關體育發展的計畫，但一直都推動不出去，最主要成立體育基金的經費籌募不到。我個人的想法，如我們現有二仟萬至三仟萬的體育基金，以每年幾佰萬的利息拿來推展體育活動，但基金就是不易籌措。

許議員麗音：

你可以交體育人員或交際手腕高者進行募捐，我一再強調我們要組織一募捐團體，名正言順找尋對象募捐，否則沒名目及成員，要向誰募捐。澎湖有很多人願意推展體育，我們不要放棄機會。

丁局長報名：

我們會朝成立基金會的方向進行，以期推展體育活動？至於義工的制度，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為配合體育發展，我曾向體育場建議，希望體育場多使用一些義工，以幫助體育場推展體育。當然其他的文教活動也需要很多的義工，我們會充份運用退休的教育同仁，甚至社會的熱心人士幫助我們推動文教活動。

許議員南豐：

一、教育廳要各學校報誠實教育績效，這表要如何的報？誠實是一種美德，出自內心及本性的，試問要如何的填這表？

二、要校長們申報財產，如果是這樣，照理說行政院長、教育廳長、縣長也要申報，做大官的不申報，却要壓迫這些校長，校長申報財產也很困擾，現陽光專案還在討論，連民意代表也要申報財產。你的工作報告也有這條，提醒你學術尊嚴不要碰，你們都要欺侮這些校長及老師，財產要申報，還要填誠實教育表，這太奇怪了。

三、今年教員的考績，甲、乙等的比例各佔多少？還有職員如人事、主計雖不屬你們考核，但你們也要關心。聽說今年有百分之三十職員被人事室弄為乙等。現在的人事法令，甲等人數的比例限制，據我所知是沒有了。你們局裏有五、六位被考乙等，而你都不據理力爭，這不像話。

四、教師節的紀念品，有坐椅、茶盤、浴巾，今年是絲被，你們是不是可以折合現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國家的興

盛決定在教育上，結果教師節紀念品費每人才兩佰元，這種經費你們應編多一點。以後也不用買禮品，發個現金紅包，免得風風雨雨。這是有人向我反映，我不敢說我的想法就是對的，你們可先做調查。

許議員龍富：

下一年度沒設置國中的三級離島，如嶼坪、花嶼的同學要上馬公就讀國中，請准他們自由選擇就讀學校，不一定要把戶口遷上來，這可以節省不必要的手續，且三級離島的學生並不多，希望能簡便手續。

許議員南豐：

候用教員方案計畫出來沒有？明年如教員不夠，就用甄試方法，使澎湖縣的大學生都能經此從事教育工作，不要每年都要請教育廳分發，而他又實在分不出來，因為全省各校都缺老師，我們明年擬一方案辦理甄試，將資格定好，甚至可以限制為一定要澎湖籍，考上後要服務滿五年才能離開。

陳議員海山：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要厚道，做事要替人設想。根據教育法第十條：國小教師的派任權在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教師出缺調動，你有權派任。我一再強調代課教員並不是不好，只是他們提心吊膽，做不久隨時會沒工作。你說要等下次才解決，萬一下次又沒解決，學校十位老師中仍有七位代課老師，這時又怎麼辦？難道水山里就這麼差，老師都不願意去。如再這樣，下年度在還未分配老師時，就把學

生全遷到馬公，等沒有老師時再遷回去，看你們怎麼解決。你們對老師的派任可根據法令執行，你們說為避免困擾，要先讓他選擇學校，你們再派任，你們派任只是紙上作業而已。實際上老師調動，若績分夠了就依序調動，否則每位老師都要調馬公，那鄉下的學校怎麼辦？本席希望山水國小代課老師的問題，下學期能解決。

二、你們發包工程很難讓人理解，學校老師教書已很辛苦，有課外輔導、參加活動，還要辦理工程的發包。二仟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由建設局，二仟五百萬元以下由學校自行發包採購，除非特殊情況，就由你們教育局負責，這是不是你們下的公文。校長完全沒工程方面的經驗，却要學校發包二仟五百萬元的工程，教育局有技士，那他在做什麼？照理說：所有學校硬體工程，應該完全委託建設局，因為他們是專業人才，而且你們也有一專業人才（技士）。如只建一廁所，當然不必勞煩建設局或教育局，結果二仟多萬的工程要學校發包，你們這樣太不負責任了。工程二仟五百萬以上由建設局負責，以下由國中、國小自行負責發包，你們到底以什麼為根據？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原沒有工程人員的編制，這位技士是把教育局的課員改為技士，並沒額外增加一人，所以教育局現有十七人，每人的工作量都相當龐大，我額外把建設局的工作拿來辦，本來有關公共工程的事，就應由縣府的建設單位辦理，教育局只是縣政府內部的一級單位，不是獨立單位，照

理說不應設技士，現有技士後，發生了很嚴重的問題，局裏課長、主任督學及我，都非屬工程人員。我就這事曾向縣長反映過，縣長才答應將一定限額二仟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交由建設局辦理。

陳議員海山：

難怪議員要攻擊，縣長根本就外行，如果工程在二仟四百萬元要學校負責，萬一出事情，是縣長承擔還是你替他承擔？教育局有技士他都不敢承擔設計發包，你們却同意二仟五百萬元以下的工程，由學校自行發包、採購，這有道理嗎？像這種縣長所指示的政策錯誤時，你可繼續反映。我們並不是不相信學校，而是學校老師教導學生已很辛苦了，那裡還有精神再辦理額外的事情。照理說：要學校發包工程，差不多應在一百萬內，要學校負責二仟五百萬元工程的事，你覺得合理嗎？若不合理要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您的意見，我們會向縣長建議、反映。

陳議員海山：

希望儘速將你下的公文撤銷。

丁局長振名：

這不是我下的公文，這是縣政府協調……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下公文是以縣長名義，但實際這公文是教育局發的。

丁局長振名：

這是根據縣長指示，把一定限額以上的工程，交建設局來辦，教育局負責督導一定限額以下的工程，學校本身也是行政人員，如校長、主任都是。

陳議員海山：

行政人員也只有二個，且又不是營繕工程專業人員，不正與你們一樣嗎！叫你們負責龐大的工程，你們可以勝任嗎？

丁局長振名：

我們實在是負擔不了這麼大的工作量。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們應反映，甚至在你可以說：從今以後不照這情形去做，你可以做這決定。

丁局長振名：

我沒有這麼大的權力，我只是幕僚單位，不像警察局之獨立單位。

陳議員海山：

雖是一級單位，也可以向縣長反映，最起碼以你的想法，認為這合不合理？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給我們的建議及支持，非常感謝，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和建設局協調，然後再向縣長報告，以解決學校這種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情形什麼時候解決？

丁局長振名：

時間我沒辦法確定，因為我要與建設局協調，然後還要縣長同意，我們儘速的處理。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應該很簡單，為減輕你們及學校的負擔及防範弊端，你們應儘速檢討向縣長反映，不要再拖時間。

丁局長振名：

至於山水國小代課老師所佔比率太多之事，上次臨時會陳議員也有指導過。現我們已向教育廳呈報公文，希望同意我們限額分發，所謂「限額分發」就是明年新的師範結業生及新甄選的候用教師，不把所有的教師公開讓他們選，而是我們就學校老師缺額，合格的老師不能少於二分之一，以這樣的方式來分發。使新甄選候用老師及師範結業生有相當比例的到各學校，但這必須教育廳同意，因為根據目前選調辦法，要由老師按自願及績分選擇服務學校，現在都以站在老師的立場上來做，早在民國五十五年左右，都由縣政府調派老師，那是行政上的運用作法，但現在一切以老師的利益為重，以前的作法，有很多老師反映，會有人走後門，因為到底誰調馬公毫無標準，因此教育廳才會採由老師自行選擇學校的措施，但學校的缺額一公佈出來，產生以老師為主，而把學生課業忽略掉的事情，經陳議員指教，最近發現問題後，我們向教育廳反映：要採取限額分發，現在老師的調動受限制，學校每年調出的人數有一定的限額，不能超過一定的比例。

陳議員海山：

你用限額調動方式，可否把山水國小合格老師缺補回？

丁局長振名：

可以補合格的老師進去，但沒辦法百分之百一下子全補齊。我們就 貴會對本局的指教，向教育廳要求，下年度分發新師範結業生時，偏遠地區優先分發多一些，但現在老師都希望往城市去，而不願意到偏遠地區。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全部補齊，最起碼七位代課老師能補到只剩二位。

丁局長振名：

我們希望採取此方式，就是希望老師出缺時，代課老師不超過該校老師原額的二分之一，以這樣的理想來做。

陳議員海山：

那下年度就沒問題了。

丁局長振名：

不是一下子能補滿，要看明年分發的師範生有多少，也希望甄選更多的老師。

陳議員海山：

山水國小較特殊，已經調走很多老師，現在只剩校長及兩位主任，其餘都是代課老師。我並不是說代課老師不好，但最起碼，正式的老師會認真教學，素質也較高。

丁局長振名：

只要教育廳同意我們的限額分發，就可以逐年補齊，慢慢的原額充實。

陳議員海山：

但最起碼明年度補半數——四位。

丁局長振名：

這是我們的理想。

陳議員海山：

山水國小有不合理的情形，就應趕快彌補，理想才會實現。

丁局長振名：

我們正往這方向努力。

黃議員宗妙：

局長，教育局的工作好像很多，取締電動玩具你們也要負責，這工作根本吃力不討好，你們有得到什麼好處嗎？會記功還是嘉獎。應向上級建議，不必由你們負責。

丁局長振名：

身為公務員，要奉上級機關的命令行事，當初分配這工作時，教育部長官也向行政院反映，極力的反對，不應該由教育單位負責取締，但最高行政首長還是決定由目前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

黃議員宗妙：

你們要督導的應該只是學生，你們也是臨檢時，看到學生在打電動玩具時再取締而已。

丁局長振名：

我們希望不要由教育局來管這檔事，但必須遵從上級的指示。

環保部門

許議員麗音：

今年環境衛生評估結束沒有？

謝局長瑞滿：

臺灣省環境清潔競賽成績初評已經結束，現在進入複評的階段，這工作可能下星期一就開始。

許議員麗音：

由上級來評估？

謝局長瑞滿：

對。

許議員麗音：

你認為澎湖的環境衛生，好不好？

謝局長瑞滿：

就我的看法，澎湖的環境衛生還是差很多，市區比鄉下還差一點。

許議員麗音：

為什麼？這都是因為市區的人「自掃門前雪」，這表示你們推展不力。

趕快建立垃圾分類，晚上垃圾車收垃圾，如九點多拿出來，野狗一大堆，在垃圾堆裏亂翻，飛得到處都是。有人沒公德心，垃圾袋沒包好或隨便把垃圾桶擺外面，一遇颱風或冬天季風時，吹的滿地都是垃圾。所以應趕快建立垃圾分類。建立一個良好制度，住家四周環境，應由家人負責

打掃，這樣才能維護住家環境清潔。貴局應該做些垃圾

分類桶子，擺放在適當地點；使人們有丟垃圾的地方；每天清運，以讓我們的環境整潔，且應常常鼓勵，表揚環境清潔戶，以精神的鼓勵帶動環境的清淨工作。

摩托車等硬體廢物，應一次清除丟掉，不要佔用人行道，如查有大件廢棄物佔用人行道者，可否向他科罰金？或由清潔隊清運，再向他收錢，應該要有一套辦法。

以你們環保局的人力，要作好全縣環保工作很難，所以應該要有一套辦法帶動本縣各家戶清潔、環戶觀念。還有對隨地吐檳榔汁的人，徹底執行處罰，現在政府既然立法來罰隨地吐檳榔汁的人，你們就確實執行，不要怕得罪人，我希望環保局能擬定一套計畫，使澎湖的每人由小學開始真正養成維護環境清潔的好習慣。

許議員南豐：

隨電力及水電徵收之清潔費，有無要實施？

謝局長瑞滿：

已經公佈了，九月一日開始隨水費徵收清潔費，三個月徵收一次。

許議員南豐：

以前隨電費徵收，現常常停電，又改隨水費徵收，但有很多地區缺水，怎麼徵收？收的錢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都市公所是清潔費徵收執行機關，所以徵收的錢交入鄉市公所公庫，鄉市公所另給自來水公

司百分之五徵收費用。

許議員南豐：

一、現在隨水費徵收清潔費，如鄉市公所的清潔工作做不好呢？這是困擾的大問題，所以局長你要好好督導。

二、依環保署的標準，我想澎湖大概一輩子都無法做焚化爐。而你說要用掩埋法，要找那裏土地掩埋。

三、湖西鄉垃圾場工程遲未動工，一千萬補助款可能會被收回去，局長你有無把握此筆經費不會被收回去？

謝局長瑞滿：

我不敢說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但我們已經與省府溝通，如湖西鄉在年底以前完成開工的程序，請准予繼續做。

許議員南豐：

現在地點到底選在那裡？

謝局長瑞滿：

現選在東石段九號一山坡地，因這山坡地太小，繼續再申請國有財產局土地撥用。

許議員南豐：

那裡的面積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一公頃左右。

許議員南豐：

二仟九百三十多坪，還不到三仟坪，可使用多久及掩埋多少垃圾？

謝局長瑞滿：

照他們的計畫，差不多是十年。

許議員南豐：

二仟多坪能掩埋十年！那能埋多少噸垃圾？

謝局長瑞滿：

以湖西一萬多人，一天的垃圾量差不多十公噸，不會超過。

許議員南豐：

以後環保署給白沙一千萬做垃圾場，你有無把握做好，有人會反彈嗎？

謝局長瑞滿：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設廠的問題。

許議員南豐：

你預計湖西何時能開工？

謝局長瑞滿：

鄉長都親自與各村里協調過。

許議員南豐：

各村有無寫保證書？

謝局長瑞滿：

附近的村里都發建設鼓勵金。

許議員南豐：

你要注意，不要弄到最後這一千萬被收回，且要朝建立焚化爐的方向進行。

謝局長瑞滿：

我們還是繼續爭取。設立焚化爐要有六百噸的垃圾量，所

以我們可能一輩子都沒辦法設立。

許議員南豐：

所以你應向他們建議，要因地制宜。否則不就是鼓勵我們製造垃圾達到六百噸的垃圾標準，才能建立焚化爐。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設六百噸垃圾量的規定，是因設焚化爐工程很龐大，可能也考慮小縣市養不起的可能，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海山：

如果風景特定區澎湖管理處違規，你敢不敢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如他有違法的事實，我們可以……

陳議員海山：

他本身沒違法，但他造成事後的違法。他在人行道上設立垃圾桶，這原是好意，讓路上行人勿隨意丟垃圾，但他一設置下去，原放在家前的垃圾，都集中放到那裏，使得馬路上形成好幾處垃圾堆，這樣附近的住戶如何是好？環保局人員常常出去巡查，難道都沒看到。像這種情形你們能否開罰單？而這種三不管的事情，要如何的改善？防範？還有野狗的問題，已講過多次，但却未改善。

謝局長瑞滿：

有關垃圾桶的問題，我事後再與籌備處陳處長進一步協調，希望將放置的地點做一改變。並且拜託各鄉市市公所清潔隊加強清運工作，以維護縣內的環境清潔。

陳議員海山：

推展垃圾分類是當務之急，且垃圾桶設計大一點，並訂一懲罰規則。

謝局長瑞滿：

垃圾分類的事，我們已列入計畫呈報環保署，爭取補助垃圾分類桶，針對資源回收部份如保特瓶、鋁罐、廢鐵罐，因為澎湖已設資源回收站，我們要輔導並協助他在重要的定點回收資源，以改善家戶及社區環境衛生。

野狗問題確實造成我們很多的壓力，因為有錢可請人打野狗，但別人都不同意，所以在五月份特別實施野狗撲殺工作，但績效不太理想，我們也邀請各鄉市公所座談集思廣益，在本月及下個月我們即將實施第二次撲殺野狗，希望能克服困難順利完成。

陳議員海山：

建議局長與地方的駐軍聯絡，請他們幫忙，住家的家犬盡量不捉，但野狗捉多少，你們就給多少，撲殺野狗績效才可觀，鄉市公所清潔隊員有的因信仰問題不願意執行，但軍人可能沒這種顧忌，不知這樣與作業程序有無符合，如果能，希望請駐軍幫忙撲殺野狗。

謝局長瑞滿：

請部隊代為執行野狗撲殺工作，正如陳議員所說，程序上有問題，根據野狗撲殺作業要點，由鄉市公所執行，撲捉到野狗還要留置三天，如無人認領才可處理，如有誤殺的話，還可能造成糾紛。這是程序與責任的問題，不過我們會儘量研究加強執行這重要工作。

衛生部門

許議員麗音：

請貴局人評會委員全部列席，現第一課課長是誰？

陳局長友邦：

目前第一課課長由第五課課長兼代。本局人評會由秘書召集人，另外一非主管陳美香督導，因未接到通知，人還在局裏。

許議員麗音：

局長，這次害你受誤會，縣長認為你向我透露，我才干涉這人事案，我在此向你道歉。

我覺得衛生局人評會的成員，都應自動辭職，根本沒有資格做公務員，衛生局從葉茂霖局長開始，把衛生局人事，搞的烏煙瘴氣。所以議會好不容易要求衛生局有一人評會，以維持公平人事考核，做到人盡其才。今天衛生局秘書以機要人員任職，但不是輔弼局長，而是受王乾同的指導，你與王乾同結拜，不但不向他說這樣做錯誤，反而仗著勢力胡搞瞎搞，真不知人評會在做什麼？你還說：「衛生局任用人員，除需先符合衛生人員任用要點及公務人員任用職等外，再經衛生局甄選委員會，依行政院頒的陞遷考核辦法甄選通過，陳請局長批示辦理，並無其他的任用標準，你們有這麼做嗎？忽然蹦出一個彭亞娟，從望安衛生所一跳升為衛生局技士，還有民國七十八年彭紋娟到衛生局服務，不到兩年就做技佐，難道比她先來之資深人員，

不能勝任做技佐嗎？人評會到底算什麼？聽說你們在背後拿錢，一個人二十萬，這樣子的搞，你們還敢坐在這裏。我就不相信，你們能把衛生局整頓好。請問怎麼處理這案件？人評會只會拍馬屁，讓縣長裁決，縣長在議會說他有下字條，人事主任、局長，我現在要縣長批示的字條，這絕對不是機密，我們議員要過目，一張寫說：要任用這兩位姐妹，另一張寫說：你們是聽議員的，還是聽縣長的。

陳局長友邦：

我接到的字條，是由人事交給我的，因為要辦理這事，我在程度上還是要尊重縣長，所以我再把字條交人事辦理。至於許議員說的另一字條，我沒聽說也沒看過，事實上我也沒接到。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氣這點，我並沒有要你聽我的，臨時會時你也聽到縣長說，他不知道衛生局有人評會，對不對！他說要尊重人評會，回去後又下一字條，你們到底要聽縣長的，還是聽議員的。然後你們有人去找他，希望他秉公處理，他說這是面子的問題，我縣長比議員還大。如果你只有那張下達命令的字條，拿來我要。可不能說你公文弄丟了，不能毀掉，因為他當場在議會說的，有錄音。

你們考核考績有分甲乙等，是根據何項目？誰考核？

陳局長友邦：

考績是由各衛生所的主任，按規定比例打考績，然後送局裏考績委員會，假如有異議的話，考績委員會可以更改，

否則就定案送局長裁決。

許議員麗音：

那請問，陳秋菊小姐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到任，比彭亞娟先進來，個人歷年來的獎懲，嘉獎六次，最近這四年連連甲等，而彭亞娟小姐記功兩次，嘉獎十二次，去年的考績乙等。爲什麼連續四年甲等的人才不用，而用乙等的，請問你們任用的標準是什麼？

彭紋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到衛生局，嘉獎五次，而林綉鴻民國六十七年到任，記功一次，嘉獎二十五次，連續四年考績甲等，却輸給來兩年的人，爲什麼？毛病在那裏？你們怎麼都不敢擔當。我從不干涉人事權，但我也從沒看過像澎湖縣這麼無恥、可惡、荒謬的事。尤清說應提升人事，任用有能力的，而我們却只會拍馬屁，有錢、有姿色就可以了。我將會聘請律師研究法令，如被我逮到，大家就法院見。你們怎麼可以浪費那麼多人的前途。把我要的資料給我。自從王縣長上任後，說要大力革新人事，剛才許龍富說：離島沒有人要去，你們沒能力請人，是不是？可寫張公文：沒有人願意來澎湖當醫生、護士，恭請縣長幫我找人，救救衛生局。一位縣長連衛生所的人員，都沒辦法充足，只知玩弄人事權，局長你敢不敢做？

陳局長友邦：

這件事我曾經向縣長報告過，他也知道。

許議員麗音：

知道又怎樣，沒有下文啊！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敬欽：

澎湖縣的醫師員額有幾位？

陳局長友邦：

我們保送培育的醫師已陸續回來，目前醫師缺已都補滿，只缺兩位衛生所主任，兩位課長。

林議員敬欽：

兩位衛生所主任，也要有醫師的資格才對。

陳局長友邦：

當然。

林議員敬欽：

你向縣長反映，不要搞這些雜七雜八的事情，這兩個缺想辦法挖掘人才回來，這才是造福澎湖。現把你們衛生局搞的烏煙瘴氣，不讓你們按陞遷辦法做，而下字條擾亂，替你們很惋惜。

許議員龍富：

局長，花嶼離島現有好幾百人居住，但已一年多沒護士了，目前爲了這事，居民向我反映，我還親自邀請曾在花嶼待過的前護士回來，她也答應，到底這事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友邦：

假使楊小姐願意再回花嶼，我非常歡迎，只要他把資料交給我們，就可幫她辦理，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可能以職務代理人方式辦理。

李議員毓璋：

鼎灣衛生室編制幾個人？

陳局長友邦：

鼎灣衛生室有兩個護士。

李議員毓璋：

但我去好幾趟，都沒人在。

陳局長友邦：

湖西鄉有一衛生所，另外在鼎灣設一衛生室，過去編制上未分配很好，衛生所管理全鄉，但只有三個護士缺，而且過去任用標準沒有很嚴，事實上有執照的，只有兩位，現在湖西鄉的業務非常好，每天早上大約有六、七十個門診，以兩個護士而言，是沒辦法解決，所以早上請衛生室的護士回來幫忙，下午在衛生室做她應做的事。今年度預計將再檢討鼎灣衛生室的功能，準備定期請醫師在那開設門診。

李議員毓璋：

你們設有衛生室，裏面卻沒衛生人員，她一星期坐兩個鐘頭，這是湖西鄉公所規定她的，但這兩個鐘頭外，居民就不能生病，否則去衛生室找不到人拿藥。你現在的人員編制是不是不夠？

陳局長友邦：

現在衛生所本身的人員不夠，但編制沒辦法再增加，它有一基準數，每鄉在一萬五千人以下，只能設置三個護士，湖西衛生所照這標準不能再增加，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請鼎灣的那位回去支援。而李議員所說：有人去鼎灣衛生室拿藥，而沒人服務的問題，我們在這年度研究辦理

，在那設定期的醫生診治。目前鼎灣衛生室設計的形態，只是居家護理，而不是診療的形勢，事實上也沒有這種功能。

李議員毓璋：

要找位醫師到衛生室去，也太浪費了，真正生病可到馬公看，最基本的是有設衛生室，就應有人在那裏服務，如果人員不夠，就應想辦法。請問衛生室人員要有什麼資格條件？

陳局長友邦：

過去只要有護士資格就可以，但現因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要考試及格如特考、高普考，現在限制較嚴。

李議員毓璋：

本身除護士資格外，選特考及格，如果有這種人才，你不用？

陳局長友邦：

如要分配在湖西的話，那裏已沒有缺額。

李議員毓璋：

可擺在鼎灣衛生室。

陳局長友邦：

鼎灣衛生室的缺已有人了。

李議員毓璋：

但沒有人在那裏服務啊！

陳局長友邦：

原因我已解釋了，事實上可能有很多人不了解，衛生室的護士小姐，主要工作不是待在那等病人來，只是有一時段，下午她要家庭訪視，她的重要工作在於家庭訪視的居家護理，或到村裏打預防針。

李議員統璋：

鼎灣衛生室是不是編制兩個人？

陳局長友邦：

是的。

李議員統璋：

但沒有人，一星期去兩小時、四小時還是沒有人。我希望星期一到星期六，一天或半天固定在衛生室工作。衛生室編制有兩個人，但一個人都不去，一星期只去二、四個小時，這不夠。

陳局長友邦：

我們會做業務上的評估，應怎麼擺置，看是一天或半天，請衛生所改善。

李議員統璋：

不要評估了，鼎灣衛生室你編制兩個，不需要，只是在那領薪水，既然編制兩位，就應有一人駐在衛生室，但却沒有，那又何必編制兩人。問你有符合資格者用不用，你又答不出來，還要評估，這樣講不通，尤其人事受縣長的控制，要下字條才敢用。

陳局長友邦：

都已用了，衛生所基於業務上考量可以調動。

李議員統璋：

湖西衛生所編制有多少人？

陳局長友邦：

包括鼎灣衛生室一共十人。

李議員統璋：

有十位，却不能派一位到鼎灣衛生室，是否沒人想去？

陳局長友邦：

有派人去，但他們是做家庭訪視的工作。

李議員統璋：

派出所的警員戶口調查後，也要回派出所，這是同等道理。但她們家庭訪視後並沒再回去上班，這樣衛生室設在那裏，沒有用嘛，那編制兩位做什麼。我希望你一定要找一位護士駐在衛生室裏，你能不能做到？

陳局長友邦：

會後與湖西衛生所研究，一定會有人在那裏。

李議員統璋：

星期一至星期六時間，按公務人員正常上下班。

陳局長友邦：

原則上我同意，但我還是要說明，衛生室的功能，並不是讓護士小姐待在裏面，她要到家庭訪視，我希望她們最後還是要回到衛生室。

李議員統璋：

起碼家庭訪視完後，不要跑到湖西衛生所上班，直接回到衛生室，這樣你辦得到嗎？

陳局長友邦：

湖西衛生所主任說可以，我沒有問題。

李議員毓璋：

你局長還要聽衛生所主任的。

陳局長友邦：

不是，衛生所的業務，他比我更了解，如果衛生所病人很多，但沒人幫忙，可能無法做那麼多的服務。

李議員毓璋：

湖西衛生所現所用的人都夠了嗎？

陳局長友邦：

現在缺一個牙醫師。

李議員毓璋：

這位牙醫，什麼時候找來？

陳局長友邦：

大概明年七月份左右。

李議員毓璋：

鼎灣衛生室什麼時候開始有人駐在那裏上班？

陳局長友邦：

下星期。

許議員南豐：

請問彭紋娟及彭亞娟這兩位，在你們的資料裏，他們人事

考核是否排名第一？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升技士的，本來是衛生局的技佐。

許議員南豐：

如果本來兩人都排第一名，又何必下字條，任何好的制度對每個人都有保障，制度不好，什麼時候每人都有可能受傷害。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依辦法升技士，技佐是第一優先順位，這次甄選委員會沒按積分排名。

許議員南豐：

沒有排名至少也有分數、年資。我問她們年資、考績各方面是不是都第一。今天我們不是指責你，是在爭一個公理。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這次開甄選委員會時沒評分。

許議員南豐：

沒評分在做什麼？打啞謎！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彭亞娟本來就是衛生局的技佐，所以她是以第一順位升任。

許議員南豐：

既然是第一順位，縣長為什麼下字條？

許議員麗音：

她是民國六十八年進來的，是怎麼升技佐的？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那時候我還未進衛生局，所以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資料調出來看，當時人評會怎麼評的？她是技佐升技士的第一順位，那林綉麗六十四年到任，記三十六個嘉獎，她沒陞遷的條件嗎？林綉鴻記功一次，嘉獎二十五次，連連四年甲等，難道她沒資格升技士嗎？她第幾順位？我要這兩人的資料，還有陳秋菊，既然你要講順位，我們就來講。衛生局絕對有一人評會，除非你們掩滅證據，否則不可能沒有。我要林綉鴻、林綉麗、陳秋菊，還有張明慎也不能，記功一次，嘉獎十五次，這四個人的資料，拿來我看看。第二，我中午要這十四個人的照片，把照片放大，錢我出。今天我們不是在質詢你們，是為你們衛生局爭權利，使衛生局完整，結果你們越搞越回去，為王乾同說話。請解釋他們四人為什麼沒資格。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依照陞遷考核辦法，她是第一順位，而外組人員如技佐，要從外面調進來，我們就依縣長的指示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說外面調進來，要依縣長指示辦理，請問什麼是從外面調進來。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從衛生所調到衛生局，算是外組人員。

許議員麗音：

那是他沒人事理念，人事法有規定，一單位的人事主管要考核人員的資格，讓上級核定，不是縣長叫你調誰進來，

你就調誰。當人事主任連這方法都不懂，難怪你們人事作業這麼糟糕。這四位沒權利，要有個理由讓我心服口服。

李議員毓璋：

考績甲乙等是以什麼標準核定？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由各衛生所的主任考核。根據他的工作表現來考核。

李議員毓璋：

有人記三十六次嘉獎，他有乙等，彭紋娟嘉獎五次，兩年考績都甲等，是不是縣長指示的。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不是，這是他衛生所主任考核的，然後再送上來。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幫縣長講話，扛責任，與你說陞遷問題，你應該，縣長下字條，我們就照辦，奉縣長指示執行命令。

王人事管理員天富：

我不是扛責任，只是報告我們作業程序。

許議員南豐：

我是替衛生局洗刷清白，不要把我們的方向搞錯了，外面風風雨雨說衛生局有什麼好處，我說不可能。現在這字條終於調出來了。我們是在幫你們洗刷清白，不是敵人，不要敵友不分。現代社會親情關係有益輸送有，工作的壓力有，但一個人的公德心、道德感也應保持，不然不平等中共打過來，我們自己先滅亡了。

李議員毓璋：

林綉鴻是不是自願留在望安鄉衛生所？

陳局長友邦：

如果有意願，都可參加報名，然後我們再做……。

許議員麗音：

表示她這次有來考，是不是？

陳局長友邦：

這不是所有的護士，只是有意願爭取這缺的人。

許議員麗音：

是不是這十三位，（對），這表示她想上來。

李議員毓璋：

六十七年到衛生所上班，算是老資格了，這不能陞遷做技士，而七十八年上班的，就有辦法升做技士，這爲什麼？是不是以美貌決定陞遷，還是如許議員所說「那樣」升的，局長你有無拿到？

陳局長友邦：

沒有。

李議員毓璋：

縣長下字條，你要貫徹命令，你說這有公道嗎？現在缺乏衛生人員，他的工作不認真，難怪人家說護士都臭著臉，待遇差，又做二十年不能陞遷，做二年的可以陞遷。局長你也應檢討，不要全部都聽縣長的，他下字條，你可以向他建議，怕什麼！現在澎湖你最有名，不用怕，局長不做，還有的是辦法。局長你怕不怕縣長。

陳局長友邦：

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

李議員毓璋：

否則他下字條要你升誰，你就照辦，這不是怕嗎？工作兩年就升做技士，公平嗎？工作一、二十年不能陞遷，合理嗎？這樣他工作怎麼能認真。

許議員南豐：

局長，縣長「吃你夠夠」，他是欺善怕惡的人，我們替你憤憤不平，所以這事情在議會攤開後，我接到很多的電話說：一定要支持衛生局，不能讓王乾同爲所欲爲，因爲王乾同頂多做四年縣長，而只要有中華民國存在，就有衛生局存在，制度不容破壞，你不用怕，我在此發誓支持你陳友邦，不管是金錢或是人力。

人事部門

許議員麗音：

人二副主任，我向你檢舉，王乾同的政風敗壞，是歷屆之縣長中最齷齪、糟糕的一位，每個來請我介紹的人，都說有公定的價錢，我說不可能，拼命的替他解釋，結果是「那樣」的進去，你快退休了，如果連這種案你都不敢辦，就真的枉費這一生，中國國民黨宋楚瑜說要反金牛、反賄選、反暴力，建立新形象，結果國民黨却沒做到，又是金牛、暴發戶，還是暴力集團。我在這裏請你徹底查清楚，不要到時說查無實據。你們裏面有很多職員，為什麼別人不能進去，他可以，從那裏來的，都有資料可以查。如再讓縣政府這樣齷齪下去，會讓澎湖的子孫沒辦法出頭天。人事主任，彭亞娟的來頭實在大，從望安衛生所助產士調到澎湖縣衛生局任技佐，林綉鴻一輩子都在望安衛生所，林綉麗、陳秋菊從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七年都在馬公衛生所，他們兩個都沒升技佐，却從望安鄉升個技佐，她為什麼能連跳三級，表示衛生局都只能聽令而已，一點人事自主權都沒有，如是這樣，衛生所之護士、保健員、助產士一輩子都沒出路。她還有一位姐姐叫彭娟娟，馬公國中校護出缺，縣長又下令這缺要給彭娟娟，依照法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擬用，報請直轄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備。校長有無校護任用權，（有），會不會再下條？

夏主任福雲：

沒有，縣長沒有……。

許議員麗音：

這裏是有紀錄，如你說說，這輩子慘了。

夏主任福雲：

目前是彭娟娟提出申請，因為她擔任過八年的鄉長，要求安置在馬公國中當護士，這是不是符合規定，我們現報請省府核定中。

許議員麗音：

不准。一位李春氣鄉長連連四年考績甲等，還有位許清孟鄉長坐在衛生局，還有一位也是與他結拜，人事不是在結拜的，不是讓你們蛇鼠一窩。你們縣政府前，乾脆寫彭府辦公室，一人進去一門皆「聖」，真搞不懂，你們是做什麼的。

許議員南豐：

已發報省政府了，是不是？（對），有無會張校長。

夏主任福雲：

有。

許議員南豐：

馬上打電話給張校長，你是會他，還是由他簽報，你們根本是用指定的。你們根本不尊重學術尊嚴。

毛高文部長在立法院報告說：任何競選活動，候選人不可

以進入校園，要不然的話，要議處校長，現在是多麼尊重學術尊嚴。

方議員榮一：

澎湖要颶幾級風，學生及公務人員才能停課、停止上班。

夏主任福雲：

根據氣象預報，四小時內颶風將迫近，平均風力七級以上，最大陣風十一級以上。

方議員榮一：

對澎湖來說十一級以上是很平常的事，聽說臺灣是九級風，公務人員及學生都停止上學、上班，是不是？

夏主任福雲：

那是全國統一的規定。

方議員榮一：

澎湖訂一辦法，確定到底幾級風，公務人員及學生不用上班上學，不要讓學生上學後再回來，讓家長們擔心。

許議員南豐：

你們這作法是先斬後奏，公文先報教育廳，副本再給馬公國中，應在呈報前，簽稿先會馬公國中，他同意後，你們才能做，不應強迫人家的意思。你們不誠實又怎樣推行誠實教育，公文要出去，應先會所有相關單位再打字、編號發文，但你們已編號送出去了，表示事先沒經人家同意。

夏主任福雲：

我很尊重張校長的職權，事先有與張校長協調。

許議員南豐：

用什麼協調？

夏主任福雲：

口頭與他報告。

許議員南豐：

口頭的不算，怎麼可以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受誰的指示，打電話問張校長有無口頭上協調？

夏主任福雲：

我請教張校長，看……。

許議員麗音：

請張校長列席本會，雙方對質。

王乾同放話說：衛生局長「九怪」，局長要換人。我在等著看王乾同以什麼膽子換衛生局長，以什麼法令、什麼過失來換人，要搞大家一起來搞。任期還有兩年，我還要讓他被起訴兩次，資料現在都掌握在我手中，只是願不願意而已。今天大家憑一個道德良心問題，今天我問衛生局，這案如有私心，錯了，由我自己負責，沒有的話，請你們拿出公務人員的本性做事。我響應王乾同他一上台所說的人事公開、公正、公平，絕對沒有黑箱作業。因此今天在論人事問題，能拿出良心、法令回答議員質詢。

夏主任，彭家三姐妹人事案規定多久了，你知道嗎？林綉鴻要上來考試時，就有人告訴她，不用考沒份了，人事是這麼搞的嗎？這叫「無法無天」。夏主任你說你知會張校長，你是被人差遣的沒錯，但你真的辱學術尊嚴。一年前人事就已定案，我告訴你衛生局內也有人拜託縣長，請

給他們機會，縣長說：「你怎麼不早點來說，我老早就決定了」，結果這事你們都不知道，說他爲什麼不提「錢」來講，你懂嗎？這種人當我們澎湖縣縣長，我們能不汗顏。

許議員南豐：

我記得歐堅壯當縣長時，第一批核定的國小護士編制，大概有七、八位，十九席民意代表向他力爭，結果舉辦公開考試，考完後考卷當場評分，大家沒話講。第二次他就破壞規定了，湖西國小的護士有無考試呢？在他手上破壞了多少體制，大家相爭不下就考試嘛，誰的成績最好就上，提拔人才應公平、公正、公開，爲什麼會變得這樣子。今天馬公國中的護士真要用這種手法，至少也應由別校資深人員調至馬公國中才算合理，做事要讓人心服才是嘛。今天我在這裏爭的是一個體制，憑良心做事。

許議員麗音：

彭亞娟根本不是人才，這是錢才還是奴才？讓我了解一下，這胡搞嗎？

李議員毓璋：

人二周副主任請問你，工作上平常應注意什麼事項？

周副主任伯棠：

政風。

李議員毓璋：

有一件事如果我說出來了，你敢不敢辦？

周副主任伯棠：

要有證據。

李議員毓璋：

當然有證據，否則怎麼可以在這胡說八道。縣府某一科室的官員幫老百姓辦事要求價碼十萬，先給五萬，辦完後再給五萬。要前金後謝，但已拿五萬元了，事情卻沒辦好，他說：某某主管都有分到，錢分光了，不好意思去收回，結果到後來是別人把這事情辦好。你說，這事該怎麼辦？

周副主任伯棠：

我們找證據再辦。

李議員毓璋：

你也不敢問我什麼事，怎麼找證據？

周副主任伯棠：

你可能不方便說名字，我事後再拜訪你，請把資料給我們。

李議員毓璋：

只要你叫我說，我就說。這事情公開雖沒你的事，但對你的考核就不好，因爲你沒把政風端正好，這事非常的嚴重，也很不應該。我也與各科室的人員說過，既然愛財，就應拿人錢財與人消災。上次就發生過一次了，現在又有這情形發生，爲什麼別人可以幫他申請，他說：主辦人分掉了五萬元，我看你們各科室的主管都有問題，我相信是不至於，但並不表示縣府的每個人都是好的，總有一些害群之馬。還說：針對這問題，星期天晚上到我家來，難道辦公室設在家裏嗎？要加班嗎？這是什麼心態啊！這種人要

不得，不要只是點頭，要不要我說出名字？
周副主任伯棠：

是誰？

李議員毓璋：

真的要我說，我說不出來，但真的有這事情，我在這裏說話，一定以人格擔保，你最好想個辦法端正政風。

許議員麗音：

以前很反對請校長來備詢，我認為學術要有學術的尊嚴，但馬公國中校護缺，剛才已問人事主任，他說有口頭知會，要報彭娟娟接任，但照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校長有權聘任職員、老師，只要向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所以議會同仁認為縣政府剝奪校長任用權。人事主任說：口頭對你報告，經過你的同意，議會同仁不了解真相，希望張校長今天在這告訴我們真話，不要掩蓋事實。

張校長明和：

本校護士賴女士在十一月一日退休，在還沒補人的這段期間，賴女士自願願意每天準時到校照顧全體師生。關於補缺問題，我本人採取不主動的立場，在十月底救國團的團慶上，夏主任跟我說，準備給本校推薦一位人選，我就問說：是那一位？他說是彭娟娟小姐。根據我了解，她具備護士的資格，而且也擔任兩屆望安鄉鄉長的職務，夏主任跟我說：根據安置卸任鄉市長條例，推薦給貴校任用，還說正本給教育廳，副本給我個人，不是給馬公國中。我知道這事後說：既然如此，是不是等教育廳正式答覆下來

，如果批准，內部再來作業，這是我與夏主任口頭協商的結果。至於廳裏是不是已答覆到縣府，我目前不知道，所以這問題還懸在那邊，縣府給我的副本也帶來了。

許議員南豐：

那張副本什麼時候發文？

張校長明和：

是十一月六日發文。

許議員南豐：

這護士人事問題困擾著我們，賴護士要走時，也有很多人來找我，但我從來不敢向校長講起，因為我覺得校長很尊重縣政府，而且我講也沒有用，也不敢讓校長困擾。但半年前就風風雨雨了，現在證實外面的風雨確實。現在要了解的是一人事室公文什麼時候報出去？

夏主任福雲：

十一月六日報給省政府。

許議員南豐：

你都不敢說已報到省府，是我們一直質問才說。

夏主任福雲：

有，我有說報省府。

許議員南豐：

問好幾次到最後才說，你作業就緒準備報了，才告訴校長，根本不尊師重道。

夏主任福雲：

事先十月底前就向校長報告。

許議員南豐：

你們已經內部協調好了，才告訴校長，我們今天是爭一個體制，不是爭要誰去當校護，誰當還不都是一樣。

許議員麗音：

校長，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學校人事任用，你認為應該委由縣政府處理嗎？據悉連一個工友都必須由輔導會來派，常常造成學校工友做事不力。現在有人在反映，希望學校的人事權，真正歸屬於學校，而只向所屬機關報備。所以請張校長回去後深思熟慮，學校的人事權是不是應該旁落，是不是應該做為政治的酬庸，這是本席在這向張校長提的兩點，做為您以後對人事的裁決。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縣政府很不尊重學校，馬公國中出一個護士缺，應由校方找一合適的人選報縣府，這才合理，不能告訴張校長，我要用彭娟娟，你答不答應？張校長怎麼會不答應，學校方面如有人選也不敢說出來了，你們的作法有點強迫民意的味道，趕鴨子上架。你們應該正式公文給學校，賴護士何時退休，請學校推薦一適當人選，若學校沒人可推薦，你們才說那我推薦這人是不是可以。你們本末倒置，不用再辯，我們什麼事情都了解，有些事萬不得已，不說不行。不要忽略老百姓的馬路訊息，我剛才說的事，你不承認也好，承認也好。

許議員麗音：

你們強姦民意，一個機關要用一個人，縣政府的公文，竟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然不敢發給馬公國中，受文者是張明和個人。請問彭娟娟女士擔任何公職？何許人也？背景如何？本縣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護士職缺，擬請從寬准由本府安置望安鄉卸任鄉長彭娟娟，以彰縣府照顧卸任鄉長之德政，謹請鑒核。公文文寫擬請從寬，我們澎湖縣護士除彭娟娟以外，都沒人了嗎？現有的國民小學護士都不好嗎？都不堪升任嗎？你對彭娟娟了解多少呢？我告訴你，彭娟娟在鄉長任內，曾被望安鄉民一狀告到法院，因為他幫人接生還拿人紅包，為什麼你們要任用的人，都是這麼讓人心痛的，難道澎湖都沒有人才了，一定要出身有地位、有錢、會拍馬屁的人，才有能力促進澎湖的功績，是不是？我再強調：澎湖縣缺人才，為什麼不能改？我覺得很傷心，我從事議員十一年，

今天竟然讓我失望到這種程度。我今天最欣慰的，就是這輩子幸好沒加入中國國民黨。剛才許議員說：政府下達命令，要尊重學術尊嚴，現在還有學術尊嚴嗎？再請問，她真值得我們花這麼多的時間為她效命嗎？剛才張校長說：賴護士十一月一日退休，你們規畫一年的案子，竟然遲到八十年十一月六日才報省政府，誰都知道，你要發這公文絕對非常的為難，你們一定要作業，如何讓這人合法。把澎湖搞到這種地步，我不進入任何一個黨，我要用我的能力來挽救澎湖。但今天問到這事情，真的很怨嘆、遺憾！你身為澎湖縣的人事主管人員，你如何救澎湖？請答覆。

夏主任福雲：

我們尊重馬公國中校長的職權，彭娟娟女士提出申請，我就向張校長報告，當然張校長沒意見，我們才報省政府。

許議員麗音：

張校長他敢有意見嗎？

許議員南豐：

你這案子有否請示縣長？

夏主任福雲：

有，這案也是縣長批的。

許議員南豐：

不是批，是事先你們都溝通好了。

林議員敬欽：

這案的資料蒐集好，縣政總質詢再與縣長討論。關於卸任

鄉市長輔導就業、轉業辦法，印一份給我們議會同仁。

夏主任福雲：

這安置辦法是民政局主管，請民政局提供。

許議員麗音：

我要一個結果，現在要如何挽救？

夏主任福雲：

這案現已報省府……。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你報省府，但我們議員有意見。

夏主任福雲：

省府答覆下來後，我們還是尊重校長的職權，要不要用在於校長。

許議員麗音：

校長不敢說話啊！他說他客觀不敢主動，因為是交辦下來的事，他能說什麼？人事要一直這樣的搞下去嗎？回去告訴縣長，不要提「錢」來講，錢會害的他身敗名裂。我要知道這事的結局，我會堅持下去。

許議員南豐：

馬公國中出護士缺，怎麼只有彭娟娟一人知道而提出申請書，其他人都不知道嗎？是不是黑箱作業？有無其他人提出？

夏主任福雲：

只有她提出申請。

許議員南豐：

為什麼只有她知道？你們辦人事不是強調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嗎？我消息很靈通的，怎麼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顯然，這裏面有名堂。我也曉得你無能為力，因為你上面還有老闆，但今天有很多事要先學會保護自己，我一直強調他還有兩年，任期到了就卸任，但你公務員要做一輩子，要小心。

兵役部門

許議員永春：

關於民防人員與義警，是否要參加點召？

謝科長進財：

關於民防人員與義警還需參加點召之問題，因為點召的作業由團管區主辦，警察局每年都會造民防與義警民冊，要求團管區撥用，但是澎湖縣後備軍人人數太少，用的單位很多，所以沒辦法全照警察局的意願加以核定，因此有時警察局用了，但團管區不同意，所以還有點召的事情發生。

許議員永春：

早期義警及民防不用參加點召，今年為什麼特別列入呢？我認為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如議員在開會期間，是參加點召重要還是參加大會重要？

謝科長進財：

點召是團管區主管的業務，依我看，在議會開會期間，應該是參加會議重要。這事會後我到團管區了解，看詳細的情形如何。

許議員永春：

地方之行政主管，是不是也參加點召行列？

謝科長進財：

依照規定他可申請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如果有提出申請，就不用參加點召。

許議員永春：

如果沒提出申請，一樣要參加點召，（是）。民防與義警是有狀況才納入點召，但真正有狀況時，大家都有狀況。

謝科長進財：

我的看法與許議員相同。因為澎湖軍勤隊編組運用的事，運用是由軍方，編組作業由縣政府，但國民兵不夠時，我們會行文請團管區支援後備軍人加以編組，團管區給我們的後備軍人，都是除役前一年的，所以編組後只能用半年。因為管區自己要三軍動員部隊、管區後備部隊、還有警察局之民防、義警，所以後備軍人在澎湖來說，是不夠使用。

許議員永春：

該劃分，就應劃分清楚，否則在戰時具有狀況，到底應聽從那個單位呢？

謝科長進財：

這意見在澎湖地區兵役動員聯繫會報，我再提出向團管區建議，警察局提出的民防、義警要核准，不要再有點召，以免發生重覆，無所適從。

許議員永春：

請科長向上面作明確反映。還有地方的主管如鄉市長，在戰時絕對負有重要的任務，你說要提出申請，如果沒有呢？這也要做一明確辨別。

謝科長進財：

鄉市長本身不用申請，在儘後召集，逐次召集規定內，由

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每年提出申請，如鄉市長本身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一)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二)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三)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四)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五)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六)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七)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八)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九)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十)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答：(十一)關於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應由該鄉市長向該鄉市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請，如該鄉市長本人提出申請，就是其人事單位沒盡本份。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民眾到音樂廳看表演，對於衛生設備提出一些建議，希望以後辦文化活動，對衛生設備及環境整理能加強注意。

二、外傳保險公司不願賠償音樂廳火災的損失，希望劉主任申請保險公司理賠的整個情形，讓本會同仁了解。

三、除明華園外，記得還有另外二家名歌仔戲團，我認為好的劇團應該邀請，不應偏重某一劇團。

四、文化中心多項設備，有無專門的工人維修，聽說這次發生火災從裏面悶燒時，文化中心沒有一人知道，而且蓄意掩蓋火災的情況。還有文化中心整個大樓的建設平面圖放在那裏？守夜的人是否了解整個文化中心的情況？一旦有緊急事情時，怎麼應變？

劉主任丁乾：

一、有關音樂廳環境整理方面，也是我個人努力的重點，當然，維持一個環境的觀瞻是文化劇場吸引他人來參觀的最重要誘因，所以很同意許議員的看法，我們會加強，努力來做，以乾淨的風貌呈現給民眾。

二、關於擬邀請其他劇團來縣裏演出，這點我也深具同感。這樣做除可提升民眾觀賞、鑑賞的能力外，同時也可擴大視野。因為每個劇團都有其優點，這方面會照許議員的指導來做。個人上任以來，邀請明華園來演出，是因為縣裏經費非常拮据，所以這筆經費，個人透過關係向國泰文教基

金會申請補助，因為國泰文教基金會與明華園有合作關係，所以順應他們的要求，邀請明華園來演出。

三、這次所發生的火災情形是這樣，九月十一日上午音樂廳配電室發生冒煙現象，到目前為止，除請消防隊到現場勘查，也請保險公司來勘查，但起火原因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定論。根據現場的推測，大概電熔器起火，據電力公司技術人員告訴我們，這批電熔器到目前為止，都沒辦法符合標準，換句話說，以前裝的時候雖符合電力公司的標準，但現在與一般新的建築物相比，這批老電熔器已不符合標準。我們文化中心整個構造物有向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所以火災發生後，我們馬上聯繫保險公司進行現場勘查，九月十二日保險公司派員會同台金公證公司及中心電工人員鑑定，但雙方的爭議非常大，以我們的感覺，冷氣系統損壞後，應該整組機組換新，但保險公司只同意局部修護，他認為那個零件損壞，他才同意列入理賠範圍，所以雙方爭執不下，而且他們所請的公證公司，也沒具這方面的鑑定能力。所以雙方都提出要求，請台鳳機電測驗股份有限公司來現場進行機電部份的測驗，這樣往返已來了五次。至於理賠的金額，現在還未確定，據我們側面了解，理賠案件是已成立，一定會理賠。

許議員麗音：

整組理賠或零件修護，我們當初跟他們應該是有契約。

劉主任丁乾：

有定契約，但是我們……。

許議員麗音：

應該詳細的研究契約內容。

劉主任丁乾：

我們曾經詳細了解，但保險公司的法規非常多，如折舊，他們認為機組使用十五年後就不列入賠償範圍，文化中心配電的機組於七十二年安裝後，到目前有八年，等於他們確定賠償金額後，還必須扣除折舊的部份，所以雙方一來一往已協調五、六次，我們盡能力與他們討價還價，也希望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能了解澎湖地區的特殊需要，同意我們的要求。至於傳言說火源是從議會起的，我想這是無稽之談，火點是在配電室，與議會所借的文化陳列館毫無任何關係。

文化中心人員在值夜時，有無附有整個結構體的平面圖，我們平面圖都放在總務室，但因文化中心的面積非常廣泛，包括二樓藝街館、科學館二樓、音樂廳、文物陳列館、中正圖書館五大部份，個人接任後，有感這方面的嚴重性，曾要求電工帶著所有同仁，對於所有的開關設施，做起碼安全措施的認識。

許議員麗音：

音樂廳裏的器材，應請專家重新檢定，該修就修，該換就換。因為如出問題就慘了。如果沒錢，也可逐年換修。請問火車頭是不是文化中心所管？

劉主任丁乾：
是。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廢除，好不好？

劉主任丁乾：

這火車頭，我們曾經想廢除，在還未廢除時，有行文至澎湖處，陳處長也很關心，我們要求補助經費做全面的整修，當初陳處長同意補助二十萬元，但我們請廠商估價，認為損壞的情形非常嚴重，已經到不能修護的境地，所以我們把整個案子報呈縣府，縣政府未表示：是不是能夠捐給想要保存的個人或團體。

許議員麗音：

裏面破爛不堪，又骯髒，要捐給誰？乾脆搬到縣長宿舍，那裏面積很大可放置，請你行文縣府，議員建議廢除。

劉主任丁乾：

我們再反映。

許議員麗音：

不要只是反映，叫他們來看，不行就廢掉，還要捐給誰啊！我建議，縣長是西衛人且又有廣大的農業用地，請縣長撥一塊他的地，這火車頭就搬過去，這樣最方便。廢物還當做寶貝，這簡直太離譜，連技術人員都沒辦法修理，還要捐贈。這案什麼時候答覆我？廿日總質詢會再問他，你私下趕快去溝通。

許議員南豐：

當時發生火災時，你們有無封鎖現場？

劉主任丁乾：

我們馬上封鎖現場。

許議員南豐：

保險公司什麼時候來勘查？

劉主任丁乾：

隔天十二日早上。

許議員南豐：

那怎麼外傳保險公司都不賠錢，賠多少錢？

劉主任丁乾：

金額還未確定，但已來看過五次。

許議員南豐：

開始修了沒有？花了多少錢？

劉主任丁乾：

現場還本進行修護。

許議員南豐：

還未修護，如辦活動怎麼辦？

劉主任丁乾：

現只是冷氣空調系統壞掉。

許議員南豐：

說到這冷氣系統，我一肚子火，今年退伍軍人開年會，我們也付錢，結果冷氣搞不好，不曉得你們這次冷氣怎麼弄的。我記得上次有編一百六十幾萬給你們，現在又要修了，修護需多少錢？有無估價？

劉主任丁乾：

要理賠案件成立後……。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南豐：

火災怎麼發生？

劉主任丁乾：

據我們初步判定，可能是電熔器燒起來，電熔器已不符標準。

許議員南豐：

這案我們會繼續注意。你們估計修護要多少錢？

劉主任丁乾：

因為理賠案件還未成立，我們初步有一腹案，等理賠案件成立後……。

許議員南豐：

你們這樣做法不對，應該看那裏壞，把損壞的金額估出來才是。

劉主任丁乾：

我們都已估計好了，但是……。

許議員南豐：

估計共要多少錢？是不是又要保密。

劉主任丁乾：

沒有保密，可能要三百多萬。

許議員南豐：

要三百多萬，那糟糕，這官司有得打了，我以為三、五十萬就解決了，結果是三百多萬。

劉主任丁乾：

我們認定上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整個

機組都損壞，產物保險公司認為那一部份燒掉損壞就修護那一部份。

許議員南豐：

這案報縣政府沒有？什麼時候報的？

劉主任丁乾：

整個案子，上個月就簽報縣政府。

許議員南豐：

三百多萬，你有無把握，據我所知，保險公司心裏的數字與你們差距很大。

劉主任丁乾：

這也是雙方爭執的重點。

許議員南豐：

準備打官司吧！如保險公司不照你們估計數字付錢，要不要打官司？

劉主任丁乾：

我們要看他們是不是根據那項法條……。

許議員南豐：

這樣你們不就舉白旗投降了嗎？火災鑑定的公信單位是消防隊，如他們鑑定要三百萬，你們就朝三百萬目標。你們保全險還是意外險？

許議員南豐：

就像汽車保全險一樣，不管怎樣，撞壞就要理賠，全險的保費很貴的，你們現在說三百多萬，我給你一個心理準備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說要理賠一百萬就要叫了，何況三

百萬，差二百萬，你怎麼弄？幸好現在是冬天不用吹冷氣，現在冷氣與空調都不能用了吧！

劉主任丁乾：

都不能用，但送風可以。

許議員南豐：

差二百萬，這點你要注意。

文化中心幾次的公演都收門票，記得以前都不收門票，現在為什麼要收？是什麼道理？

劉主任丁乾：

收門票是時代的趨勢，等於受益者付費，而且我們有鑑於臺灣省其他縣市文化中心也這麼做，且幾次售票後，發覺購票率非常高，確實對文化基金有所幫助。所以我們選擇幾場較吸引人的劇場，嘗試性的以購票方式入場。

許議員南豐：

請問朱宗慶打擊樂團表演，所收門票錢是給他們，還是自己留著用？

劉主任丁乾：

所收門票錢，預定在文化基金董監事會提一案，將它列為文化基金的母金。

許議員南豐：

你們請朱宗慶打擊樂團來表演，給他們多少酬勞？

劉主任丁乾：

五十五萬。

許議員南豐：

來了幾個人。

劉主任丁乾：

這案是這樣的，因為我們縣裏財源拮据，我們先請文建會、教育廳補助。文建會是補助二十萬，教育廳補助十萬，門票收入差不多有十萬，所以請這團體來演出，我們付了十五萬左右。

許議員南豐：

上面給的錢也是錢，反正都到他們口袋。還有明華園給多少？

劉主任丁乾：

明華園二場給六十五萬。

許議員南豐：

也收門票嗎？

劉主任丁乾：

收門票。

許議員南豐：

這幾場門票收入有多少？

劉主任丁乾：

門票收入十九萬多將近二十萬。因為明華園演出酬勞也很高，而縣裏也沒經費，所以我們向國泰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三十萬。

許議員南豐：

文化基金會什麼時候開董監事會？

劉主任丁乾：

我們常務董監事會已開過，一般的董監事會在十二月份開。

許議員南豐：

我擔任什麼職務？

劉主任丁乾：

常務監事。

許議員南豐：

你也不與我溝通，董事在怎麼叫也沒用，我監事章不蓋，你報不了帳。有人問，我們怎麼都沒開會，我說年底開時，再一張張的來看，現在有人對董監事產生懷疑，我說有問題是不會，但是現在沒開會，現在你們好像都說：監事會改選完後，一年開一次會。

劉主任丁乾：

常務董事會兩個月開一次。

許議員南豐：

監事會好像產生後，一年就請你們來一次。照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我們可三個月、四個月開一次會，不一定年底才開一次。

劉主任丁乾：

我們是根據章程來辦理。

許議員南豐：

章程寫一年一次嗎？它也沒寫一年一次啊！

劉主任丁乾：

有，章程有規定。

許議員南豐：

意思就是監事會比較不重要，一年見一次面就可以了。

劉主任丁乾：

當初訂定時，就規定這樣。

許議員南豐：

這問題你要注意，他們都來問我，我也不知道，我也只是掛名的，但掛名也要蓋章啊！所以我現在這章要收好，不要亂蓋了，這段時間，外面有很多單位好像對文化中心有點不諒解，你們要推行文化工作，就應忍耐，還有你們辦活動時我看了難過，人來了一大堆，走時留下一大堆垃圾。主任你什麼時候才有辦法辦一次乾乾淨淨的活動？

劉主任丁乾：

這是生活教育，我們繼續努力……。

許議員南豐：

這不是你的責任，你無能為力，是不？

劉主任丁乾：

我們當然要列入活動要求項目之一。

許議員南豐：

每次辦活動前加強宣導，準備十公斤、十五公斤大垃圾袋，請大家把垃圾丟入垃圾袋，不要每次辦完活動，人走了你們還在撿垃圾。現在很多人只做表面工作，看了很傷心，但也無奈。但你們至少應想個辦法，不要每次辦活動都烏煙瘴氣的。

文化中心很讓人害怕，整個電路系統亂七八糟，不知什麼

時候會發生事情，你應擬一套辦法管理，外面給文化中心一個評語：「離心離德」，你們應做給人家看，現在有很多團體已不借你們場所辦活動了，因為時間到了，還要向你們拿鑰匙開門。所以多方面都要注意，不然經費這麼多，光文化基金會每年就四、五百萬，包括利息，文建會、教育廳補助的大概有吧？應算是很有經費的單位，你應好好辦。從教育的功能著手，提倡公民道德，才不失文化中心的本色。

稅務部門

陳議員海山：

營建署準備把速建認定相關規定：第十四條取消，取消後將沒有合法速建的名稱，那住戶以前被查估的面積並納入稽徵繳納稅額，你們要不要退還？如將加蓋的面積拆除，你們是不是還要繼續課稅？如房子保留地蓋廚房，你們也丈量並扣稅，它是不是變成合法建築物？

李處長久德：

房屋稅是以房屋用途來課稅，並於房屋建築完成使用就課稅。課稅是對房屋的保障，我們現在的營利事業也一樣，今天做了生意，就要課稅，如果不做了，就停止課稅，祇要有房屋存在，就有房屋稅，如果今天停止使用並通知稅捐處，我們應該實地調查馬上停止課稅，有變動也應通知我們。我們大概三年一次到各地區重新測量，如有減少或增加，會依其增加予以課稅或減稅。

陳議員海山：

為符公平起見，不應隔三年，三年時間太長了，如我在二樓增建一樓，但你們並沒查明，而到第三年來課稅，我當然不高興，我已兩年沒被課稅，為什麼第三年要被課呢？所以這就是稽查人員稽查效果不彰。

李處長久德：

這個建議很好，但因人力上的問題，澎湖縣只有五、六位稽查人員。所以房屋準備拆，請打電話到稅捐處，我們會

派員實地勘查馬上減稅。

黃議員宗妙：

課徵營業稅時，如他沒辦工商登記，而你們還是照收稅金，這不太好。因為你們要課稅時，應確切了解，他事實有工商登記才課稅，否則他會認為可以營業了，這造成很多不便。

李處長久德：

營業稅係商店有做生意就課稅，沒做生意就不課稅，所以課稅並不保障他的營業，如果他沒營業牌照的話，我們：

黃議員宗妙：

你們也是縣府的附屬單位，而辦工商登記的單位與你們也屬一體。

李處長久德：

我們很希望每個商店都是合法的。

黃議員宗妙：

既然它不合法，就不要它繳稅，它不合法你不取締，而照開稅單收稅金，且稅單上寫著某某營業稅，那他當然認為我繳稅是合法的，所以就繼續營業。而工商登記單位查到他沒執照，開具罰單。你們是一體的，應了解這問題，結果反而在吃老百姓的錢。

李處長久德：

這情形雖沒道理，但我們……。

黃議員宗妙：

你們執行人員裏若發現沒工商登記，就不要課他的稅，要他停業，否則你收稅金，會誤導民眾認為自己合法。

李處長久德：

我們也有苦衷，也希望每個商店都合法，這樣我們也好辦事，課程也有保障。

黃議員宗妙：

你既然查到，知道他沒工商登記不合法，可配合工商課加以取締，不要再讓他營業，否則稅金照收又要開罰單，對老百姓很不公平。

李處長久德：

這問題我們反映上去，課稅是因為有做生意，沒做就不課稅。

黃議員宗妙：

這我知道，他既無執照，又為什麼收他的稅，應該取締他。

李處長久德：

因為他有做生意啊！

黃議員宗妙：

你這樣會誤導民眾，我已繳稅，我是合法的。

李處長久德：

我會後就黃議員意見與工商課聯繫……。

黃議員宗妙：

希望能配合工商課取締，不要讓不合法的營業存在。

李處長久德：

我們希望他能取得執照，在未取得執照前的營業稅，我們不課稅，希望他馬上取得執照再課稅，否則就馬上課稅。

許議員南豐：

處長照你這麼講，只要有稅抽，不管他合不合法，是不是？

李處長久德：

有做一天生意，就課一天稅。

許議員南豐：

話不能這麼講，應看其營業性質。你們現在係不管營業內容如何，只要有營業就要課稅。

李處長久德：

我們希望每家商店都有合法的營業登記。

許議員南豐：

你們現在的原則，是有營業收入，我就抽稅，至於是不是合法的營業，就不在我的範圍內。你應該要配合工商課，一看到他有營業行為但沒營業執照，就馬上與工商課聯絡加以取締，不要誤導老百姓。我發現處長只要有錢到稅捐處，就笑咪咪的。

李處長久德：

不會，不應課的稅絕不會課，我們課的是營業稅。

許議員南豐：

處長，稅捐處職員勤不勤勞？

李處長久德：

就我言應該算勤勞。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其懶無比，我這幾天陸續收到地價稅單，寫著許南豐等十一筆，害我還要再找這筆多少？那筆多少？應該一筆一筆的列出來，便利我們查對有無遺漏，以免欠稅被罰，所以請你們寫清楚，註明一下。

李處長久德：

以後改進，但因為每人每天處理幾萬筆土地……。

許議員南豐：

幾萬筆沒關係啊！有電腦輔助啊！請勤快一點。

處長你很喜欢抽稅，但應抽合法的稅，現在給你訊息，一九九二年新春大震撼，請王乾同剪綵，這要注意一下。

李處長久德：

凡是新建房屋或廣告，我們工商課會注意。

許議員南豐：

你們有無聞到這訊息，你們如聞到了，應去找。

李處長久德：

馬上派人去找。

縣政總質詢

方議員榮一：

一、本縣瓦斯到底何時才能降價？這件案子本席建議已近一年，老百姓非常關心，說議員在議會爭取瓦斯降價的問題，但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希望能有一切確的降價時間。

二、農業科長那天答覆本席丁香魚可以進口，為何臺灣人、澎湖人不吃本地產的丁香魚，而要吃他國做飼料用的丁香魚，令人不解，縣府應調查本縣丁香魚一年約產量有多少？現因可進口，造成本縣丁香魚價慘跌，去年大丁香魚一斤二百元，現一百三十元人家都還不買，本縣澎湖、白沙都產丁香，要看本身的產量多寡，才決定進口的多寡，否則明年再像這種價格，白沙漁民準備到縣府門前炊飯抗議，這種價格逼他們走上絕路，因油價高，所捕捉的又不敷成本，這件事縣長要慎重，臨時會時本席要洪科長調查為何進口的丁香大量流入本縣，這問題也還未回答本席。

三、今年夏天每天停電四次，有加工業者向本席訴苦，每次要加工時就停電，造成他們很大的損失，到白沙時很多家庭主婦向本席反映，因停電，她們的飯都煮不熟，本席聽民眾這些反映，頭髮都白了，若明年再有這情形，日子就不好過了。電力公司到底有無拜託縣府找土地，設風力發電廠？本席建議風力發電廠設在後寮煙墩山，因那裏風景很優美，現軍隊只剩一駕駛連和雷達站，應收回煙墩山做為風力發電廠最為理想。

王縣長乾同：

一、瓦斯降價，是貴會一個很重要的建議案，但縣府至今尚未接到上級單位正式公函，到底是元月份或農曆年降價現在還未接到指示。

二、進口丁香對國內的丁香造成相當大的打擊，這是現實問題，因目前產量不敷國內使用，所以農委會核准進口，對本縣丁香價格造成不小的打擊，丁香進口會影響本縣丁香業，我們會做一專案向農委會建議，希望農委會特別考慮澎湖地區固有的丁香業生存問題，方議員說丁香價格再繼續惡化，漁民要將鍋、盤拿到縣府前炊飯，但這不是縣府核准進口，是農委會的通盤考量，有人說丁香進口做為飼料，我不曉得是否事實！

方議員榮一：

是事實，是以飼料名義進口，商人再出售，因日本丁香魚含很強的螢光劑，若食用會造成人體的損害。

王縣長乾同：

是否臺灣的飼料廠商向農委會提出申請？

方議員榮一：

是以飼料進口，但政府沒有督導要他們絞碎，而整尾讓他們進口，商人就出售囤利。本席也在販賣海產，有人說：丁香越便宜，生意越好，但本席遵守商業道德，而且本席是爲了漁民之生計，否則丁香魚越便宜越好賣，我何必提起！今年漁民所捕撈之丁香都不敷出海成本。

瓦斯降價問題，那天建國日報刊載元月一日起降價，縣府

一定有發佈新聞，建國日報才會刊載，民眾都非常高興，也都向我們表示感謝，縣長一定要答覆一確定的日期？

王縣長乾同：

一、瓦斯降價的問題，新聞自臺北發佈，建國日報可能看到臺北的新聞報導，才會刊載出來，其實縣府到目前還未接到公文，但報紙已報導了，我們再向上級查證瓦斯確定在何時降價。

二、丁香魚以前一斤是三、四百元，最近價格慘跌，對本縣丁香業者不但是白沙，連西衛的丁香業也很淒慘，事涉本縣丁香業者生存，希望方議員提案建議再轉農委會，並強調農委會既核准飼料商進口丁香，就要確實督導丁香魚要進口須先絞碎，不要讓它流入市面，因為丁香用了螢光劑非常漂亮，廠商認為若銷售市面會有賺頭，而打擊合法的丁香業。

三、今年夏天的限電次數頻繁，我也覺得奇怪是否真的是機件故障，我曾經未通知電廠親自去了解這問題，我去的時候，工人正揮汗如雨在修理機件，因澎湖發電廠機組將近十年的機齡，目前生活水準又高，家家戶戶都有冷氣，造成電的使用量不夠，形成限電，曾和臺電公司協調過數次，除建議臺電選擇烏泥做電廠用地外，縣府也準備用發電廠前之土地因屬工業用地，比照電信局設立機房的方式補助發電廠先設立臨時機所，臨時機房若按都市計畫法是較不符合，因工業用地分甲、乙種，在此設廠是不行，但是比照電信局設機房方式來做，現這案已報建設廳，若核准，

發電廠馬上勘測，做幾部臨時機組，電廠停電對百姓的工商業影響很大，且環保局認為電廠黑煙污染環境，要給予處罰，廠長說處罰沒關係，若機組停起來維修，又要形成限電，他沒有其他的機組可供運轉，所以每天機組不全面出動運轉是不行，這案已有妥善臨時解決的方案，但能否趕赴明年還是個問題，但我們儘量來做，前幾個月臺電也認為限電嚴重臨時從西德進口兩部機組，但這兩部機組每日發電才二千千瓦，只可彌補小部份，不能全面解決限電的痛苦。

方議員榮一：

前天我到白沙才一點鐘，停了六次電，打電話到電廠說是受塩害所以電無法輸送出去，白沙、西嶼常常停電，到現在情況都未改善，夏天還無話可說……。

王縣長乾同：

露絲颱風造成很多地方停電，主要是受了塩害，在馬公發電要送到白沙、西嶼，只有稍有塩分，整條線就不通！所以臺電要全面地下化，塩害的問題就全部解決。

煙墩山做風力發電，建設局向自來水公司做一建議，澎湖雨量少，而本縣一年有二百多天達風力發電的標準。用風力發電加上海水淡化，淡化後的水放入地下水庫，這是我們的構想，煙墩山是控制整個北海的軍事要塞，要收回：

方議員榮一：

現只剩一駕駛連及一雷達站，那裏也有我祖先留下的土地

，都不讓我們進去，電力公司經理也曾拜託本席，要做風力發電廠看中瓦碭希望幫忙他們，我認爲要徵收那裏的土地少不了又要跟百姓起衝突，縣長較有管道應向上級爭取收回煙墩山，一半也可以，風力發電廠設在那裏最理想！本席這構想好不好？南、北風向都不會被擋！

王縣長乾同：

因煙墩山高度夠！是做風力發電廠最理想的地點，我們向上建議，因主權不在縣府，若答應可行，以後無法達成。貴會會責怪我，議員有這意見，我們轉達建議，苦將來自來水公司定案要赤炭地下水庫附近包括煙墩山要興建風力發電廠及海水淡化，這是最好。

方議員榮一：

軍方沒使用那麼多，所以我們才敢建議，現只剩一駕駛連沒有其餘的軍事設施，若將來收回，屬軍事用的就圍起來，爲了發展觀光要索回。

一、縣長在市長任內，當時是歐縣長時期，白沙鄉長說鄉的經費非常少，若縣府能多補助，一年多編三百萬給我們就很好運用，你說：確實很有道理，以後若能當縣長，絕對要照顧鄉市公所，猶言在耳，但現在已二年，却沒有任何行動，人家都叫你「白賊」縣長，這次颱風侵襲損壞了很多路燈，路燈是百姓晚上行走必須的照明設備，都未改善！二、不應該指派各鄉市公所職員去取締毒魚，因有時返潮人家都已下班，叫誰去捉，十一月一日本縣已成立保七中隊，希望能由他們執行取締毒魚的任務。

三、逢年過節機票一票難求，往返臺北叫價五千元，請縣府拿出魄力調查到底是那一家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有這能耐。有的商店兩碗麵賣五百元，縣府要成立專案小組專門查這些漫天喊價的商店，然後刊登他的大名，才有警惕作用，否則將會扼殺本縣的觀光事業，破壞本縣形象，使觀光客却步。

四、上次大會本席建議在各機場播放本縣風景的錄影帶暨在市區內做路標，到現在沒有動靜，是澎管處做還是縣府要做，我看高雄機場大螢幕都播放外國錄影帶，我們若有拍攝風景錄影帶可拿去播放廣爲宣傳，但都沒有，我們應做好宣傳工作，今年觀光客已減少很多，約減三分之一，上次大會的建議都沒做，一建議馬上忘記。

五、縣府發公文給村里，須幾天才能到達村里辦公處？十月初本席和講美村長及幾位地方人士要去找縣長，但縣長不在，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答應一個禮拜要發公文，但到昨天向本席反映還未接到公文，到底公文發到那裏去了？那天的縣民時間，若縣長公出，可以延期，因百姓都要找縣長，澎三號道路要拓寬，說先拆除的人有獎金，現又沒有了，引起民眾的不滿，講美爲了澎三號道路，二十年沒有發展，起先說要照相才能拆除，後來又說不必，反反覆覆，讓民眾無所適從，本席是第三選區議員，非常痛苦，每天都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反映。

王縣長乾同：

一、對各鄉市的補助，從我就任，這一任的鄉市長最好做，七

十九、八十、八十一年度各鄉市經費增加的數字讓大家了解就可知道有無增加，馬公市增加一千一百五十八萬，湖西鄉增加七百十萬，白沙鄉增加六百四十九萬，西嶼鄉增加六百二十一萬，望安鄉增加五百六十三萬，七美鄉增加五百七十四萬，這是經費補助的增加。另外這屆鄉市長為何特別好當，因我在市長任內任在縣務會報要爭取兩、三萬都遭受很大的困難，因縣財政困難，所以無法陸續補助鄉市，我就任後對各鄉市很多鄉市長的建議案，不但利用縣務會報或縣民時間在我的權責內有經費都會給予補助，包括通樑活動中心、廚房、港子社區小公園等，都會視財政狀況補助鄉市公所來辦，至於颱風過境，路燈嚴重損壞，為何縣府沒補助，這是權責，路燈及垃圾處理是屬鄉市公所權責，在縣務會報各鄉市長都有提起，但我答覆：颱風過境，路燈損壞，各鄉市公所都列在災害準備金的預算內，災害準備金預算有多少錢先搶修路燈，若不足的數目，報給縣府，縣府在財政狀況容許下設法幫助，包括縣府都有災害準備金，颱風吹壞路燈，一定要動用這筆準備金，所以這點請方議員不要誤會。

二、取締毒魚，縣府和鄉市公所都有責任，建議保七中隊能幫忙取締，這點在保七中隊成立時，我也當面向莊署長建議，莊署長說：依權責保七執行範圍是海上安全及走私的查稽，我建議只要配合縣府對海上電、毒、炸魚能分擔一些責任，保七中隊也很樂意這樣做，也答應若出海巡邏看到有人炸魚，會協助地方機關來處理。

三、我在報紙上看到機票票價被哄抬出售的報導，我也派人去了解航空公司，但航空公司不承認。怎麼會發生這情形，依個人猜測旅行社若做某方面的交易，我們不敢把握沒有，但有一次我在小港機場因買不到票返馬公，然後十個人包一架永興飛機，一人三千元，但機票有場外交易，我想是私人行為，航空公司不可能這麼做，除非他和外面的人勾結，這我們就不敢把握，所以一票難求及往返臺北五千元，是太離譜，對澎湖的傷害也很大，一碗麵二百五十元，也是報紙刊登的，那家商店確有這行為一定要加以取締，對本縣形象影響太大，若方議員有資料可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查明，才不會對我們的觀光事業造成傷害。

四、在各機場播放本縣風景錄影帶，這案者早就轉給澎管處，他們正在規劃中，希望規劃後來實施。各風景區規劃如何錄製錄影帶在各機場播放及路標設計，五月分大會方議員建議，我們送給澎管處參考，澎管處說五、六月份送過來，新年度已開始，預算上無法容納，不過澎管處有整套規劃，這問題請放心。

五、縣民時間，不一定要縣長才能主持，若本人公出，主秘和各單位都會照常妥善的處理，公文十一月一日就已答覆。

方議員榮一：

沒有，十月初到現在都沒下文，這件公文要查出來！村長和辦公處都未接到！主秘說要寄給村長或辦公處，現村長沒接到就罵本席。

王縣長乾同：

百姓向我們提出陳情或縣民時間提出之要求，縣府答覆時正本給陳情人，副本要送村辦公處，因事涉整條道路的拆除賠償。

方議員榮一：

主秘說一個星期要公文答覆村長，結果沒有，本席被罵慘了。

王縣長乾同：

正本已函覆陳情人，可能副本沒給村辦公處。

方議員榮一：

村長帶陳情人到縣府陳情說：先拆除的人要發給獎金，結果後來又沒有，又要照相什麼的，村長說要公事給他，結果也沒有，公文給村長，村長才能轉達給村民，有的人現在都不敢拆！

王縣長乾同：

自動拆除獎金及補償費之發放，請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國清：

路還未發包施工就要求百姓拆除，會引起民眾反感，所以路要施工，才要求拆除，否則拆除了沒施工，民眾會怪罪公家機關，所以縣府一直等公路局發包出去要施工才通知拆屋，拆屋時間一個月，這一個月內若拆除，我們會去查看有無自動拆除，然後發獎金，公路局到目前不是全部發包出去，所以縣府沒通知拆屋，民眾很配合事先拆屋，但不能為一、兩戶就先發獎金，要整段路線一起清查然後一併發放，拆除獎金不能陸續發放，要一併發放。

方議員榮一：

那就錯談，先拆就先給，有的百姓要等縣府來拆，所以先拆就先發給，不然有的就不拆！有的人看到別人拿到獎金會跟著拆，所以作法要改，去查拆除的幾戶優先發給獎金。

葉局長國清：

馬上通知他們拆除，若一個月時間，他們拆除的部份就發給獎金，但在一個月內沒拆除，就不能發給獎金，自動拆除獎金是通知拆屋，訂一個期限，如一個月內拆除就發給獎金，不拆就不發。

方議員榮一：

現有幾戶已拆除，但被限制建屋的坪數，都後悔不已，其中矛盾很多，尤其是講美，我都不敢經過，會被攔車。請問民意代表好當嗎？

王縣長乾同：

不好當！

方議員榮一：

實在不好當，但也沒辦法！這件事要先處理，去查先拆除的人先發給，早上就有人找本席說他還未領到獎金。先發給，然後人家會陸續拆。

葉局長國清：

要公告！

方議員榮一：

不要公告了，有的拆了好幾個月了，量好後就拆除了。

葉局長國清：

是手續上……。

方議員榮一：

不要再行公文，儘速來做。

葉局長國清：

儘速辦理。

方議員榮一：

一、臨時會時本席提案建議，請縣府儘速拓寬澎八號線鎮海至後寮段道路，因澎三號路要拓寬，而拓寬時，車輛會改行鎮海至後寮路段，但此段視線不良，請公路局先拓寬視線不良段，不是全部要求拓寬，結果縣府函文：要做一涼亭在此，文不對題。本席建議是彎道過多，視線不良，容易造成車禍，那天本席車子也被撞，所以你們答覆的牛頭不對馬嘴。

二、縣長去白沙四離島巡視，本席也陪同，離島村民都放鞭炮，縣長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是歡迎你並要錢，希望縣長對離島之碼頭、海堤、道路都要優先辦理，烏嶼、吉貝、負貝、大倉四離島要加強建設、照顧。

三、縣政府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是最辛苦的一群，有時頂著七、八級風撐著測量儀器，四個人騎了兩輛摩托車到白沙、西嶼，本席很擔心他們出車禍，請縣長編預算讓他們購汽車，請問財政科能不能編？

鄭科長長芳：

要省政府核准。

葉局長國清：

鎮海至後寮八號線，方議員建議改善彎道，縣府馬上反映給公路局，公路局也同意編預算辦理，但用地部分如何改線，必須鄉公所大家會勘確定，本要往海這邊填出去，但鄉公所意見要進瓦碇部分路線很差所以要拉直，拉直部分公路局本來要列在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因這案很急，希望在八十一年度先做，用地部份由縣政府出錢，鄉公所先看做那些路線，縣政府辦理用地補償費，公路局辦理施工，因這條路線是公路局代養，今年度有預算要做。

王縣長乾同：

方議員建議要特別照顧離島，方議員應看到了員貝海堤、漁港、烏嶼漁港、海堤、吉貝漁港都是在這兩年內陸續完成。大倉委託白沙鄉公所做一條步道，我對離島居民生活認為比本島要先改善，但不能樣樣齊全，全部的要求都能滿足，這兩年白沙四離島漁港、海堤的建設，我對方議員也有交代。

地政事務所車輛問題，縣府這兩年來最辛苦的單位是地政科和地政事務所，大家有目共睹。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測量等工作。二是三號道路測量。三、海專用地徵收，實在非常忙碌，編預算給地政事務所購車是合情合理，但要報省府核准，包括我的座車也要報交通處核准才能購置，地政事務所的需要，省府若核准，我願意編列預算配合，但省府不准，我就沒把握。

方議員榮一：

要想變通的辦法。

王縣長乾同：

現有車子年限已到，汰舊換新是一個案，另省府三年計劃核定本縣在那一個年度我們再編，是否可行？

方議員榮一：

這樣太慢，本席是可憐他們，現北風強烈，指著測量儀器頂著北風往白沙、西嶼去測量，工程車應可以編。

高科長華鴻：

我們希望買工程車，很感謝方議員，地政事務所現有四組在外面測量，只有一部老舊的工程車，若一組去了，其他組就要騎摩托車，原則希望有兩部車，測量員都可不必受風吹及指測量儀器，現這舊車已十年，還可勉強使用，若再買一部，測量員出去就可坐工程車不須騎摩托車，我的構想是買一部新車，舊的繼續使用。

王縣長乾同：

下年度同意編一部，舊車暫時不要淘汰。

方議員榮一：

要兩部。

高科長華鴻：

買一部新車，舊的繼續使用。

王縣長乾同：

夠不夠使用？

方議員榮一：

科長不敢講，新的車兩部。

王縣長乾同：

下年度編兩部工程車。

陳議員海山：

要報准才可以是不錯，但有變通的辦法，由建設局或農業科以重大工程監理費購買，然後撥借給地政事務所，否則新購車，一定要有一名司機，否則叫誰駕駛，以工程監理費來做，這辦法縣府也用過，屢試不爽，應可行，研究一下，否則報不准怎麼辦？縣長已答應兩部。

王縣長乾同：

買公務車的錢是小事，但一定要向交通處報准，用監理費買也是要報准，否則不能發牌。

陳議員海山：

以前市公所一部車也是用監理費買的，有無報准？

王縣長乾同：

有。都要報准，公務車沒報准，不能掛牌。

陳議員海山：

能不能准？

王縣長乾同：

應可以。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應該，一部或兩部要肯定答覆，不要打馬虎眼。

王縣長乾同：

兩部。

許主任文東：

公程車較容易准。

方議員榮一：

一、推動公墓公園化，後寮土地要供做公墓公園化，為何縣府偏要做水庫，現沒有一地方要讓縣府做公墓，後寮願意，你們却做水庫，老百姓是擔心過世後無地可埋，赤坎水庫後寮占了三分之二的土地，但却稱赤坎水庫，名稱是沒關係，但民眾怕土地被用去這麼多，將來過世後要埋在那裏！所以他們要讓政府做公墓公園化！水庫要取消。

二、鎮海村民大會時都表示他們是小村，公民票數少，澎三號道路進公廟土地，希望縣府先做，他們建議很久，縣府却編在八十二年度，應先處理，澎三號道路要進到那裏並不能長。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是往後推動澎湖建設和觀光發展最頭痛的問題，若不推動公墓公園化，再繼續濫葬，後果不堪設想，現墓地占將近百分之三十，全縣八、九萬人口，墓已十萬個，是爲了子孫的生活空間才推動公墓公園化，方議員說後寮願意做公墓公園化，為何却做地下水庫，公墓公園化只有四公頃，後寮水庫農委會余工委來又提起這問題，爲了保持澎湖水資源，後寮地下水庫希望方議員能促成，做地下水庫，對農民只有好處，現赤坎地下水庫每年要提供後寮農民二十五萬噸的水，免費使用。

方議員榮一：

我也很努力的促成，但村民不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上次有協調會，我說，後寮若認爲做地下水庫，水不知要送往那一村里，可做農業灌溉專用地下水庫，做好以後，後寮全部瓜農都能使用，不必再浪費赤坎地下水庫一年二十幾萬噸的水，這案要再互相溝通，對農業只有幫助沒有損失，過去因做赤坎地下水庫，正逢乾旱，後寮澆水井全部乾涸，所以百姓會恐懼，其實後寮水庫若做成，每逢下雨就可將雨水收集，對我們有所幫助，農委會、水利局特別重視後寮地下水庫，因爲整片是沙地，水的過濾是全澎湖第一，下雨時水收集起來讓農民及住家來使用，這樣比較好，這是觀念問題。

方議員榮一：

要繼續溝通，妥爲說明使民眾了解，有時本席向農民講，農民說你又沒在耕作不了解，我就不敢再說下去。

王縣長乾同：

還有一位後寮居民對我說，做了地下水庫，雨下了很多，我們的墓都浮起來了，這是不可能，所以是觀念上的溝通，這案拜託方議員，看用什麼方法，面對面再和後寮居民溝通，後寮地下水庫有這麼好的水質及天然條件，千萬不要放棄。

方議員榮一：

縣長要勤勞些多去跑，但講話要慎重，你當初說在任期內不會讓他們做地下水庫。

王縣長乾同：

因過去我對地下水庫認識並不清楚，直到自來水公司向我說明地下水庫對我們並沒影響，只是將沿岸挖深築堤使雨水不要流出，因當初對地下水庫完全不了解，這點請方議員諒解。

往鎮海海堤、社區牌那條路，水產試驗所最近有一規劃要做一大水族館，也要求我們要拓寬。

方議員榮一：

不是那條路。

王縣長乾同：

請葉局長會後去會勘，並請方議員帶路。

方議員榮一：

好。

文化中心在暑假期間和防衛部協辦暑期輔導成效不錯，但希望錯開時間，電腦、美術、書法排在早上時間，跆拳道、游泳排在下午，家長反映有的學童喜歡書法、游泳，但時間重疊，希望能把時間錯開。

本席曾建議役男安家費問題，因本縣是漁業縣，建議本縣從事漁業者全年收入應以七個月計算，以維役男家屬生計，這案辦理的情形如何！

謝科長進財：

關於役男安家費計算，因本縣農、漁收入不能和臺灣相比，建議每年以七個月計算，方議員建議後我們也專案建議省政府，省府答覆：俟修正在營軍人家屬生活優待補助條例列入參考，但這案還未實施。

方議員榮一：

要繼續追蹤，不能不了了之。

謝科長進財：

再繼續和省府溝通。

方議員榮一：

副本要給省議員，請他幫忙建議。

謝科長進財：

依方議員的意思辦理。

方議員榮一：

這幾天的報紙局長可能也看到了，現市井都在傳說「金合利銀樓」金飾失竊案，不敢相信一憲兵中尉竟然涉嫌偷竊，民眾議論紛紛，憲兵中尉帶兵偷竊，這是向局長公然挑戰，他偷竊後要携金飾到臺灣，憲兵官官相護都沒有檢查就讓他過關，也不知道他會去偷，這是很大的漏洞，才讓他安全過關，本席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失竊的財物，都不敢再抱有妄想了，只是你們沒破案，績效較差，金合利失竊案警方如何處理？

施局長志茂：

關於這件竊案目前會同軍方組專案小組追查之中，這案可能還有共犯，現在基於偵察不公開原則下，希望把全案徹底弄清楚之後再私下跟方議員報告。

方議員榮一：

本席失竊當日，有人在附近打架，也帶貴局人員去查看了，當時猜測說不定是軍人，但每次提及軍方，貴局辦案人

員就搖頭，承蒙局長對本案的關心，但都沒下文，提到軍方你們就不敢進去查，指紋很清楚，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失竊的，我不敢再存有指望，不過以後對這種案件要用何種方式來處理，你們都有聽到差不多是什麼人做的，不讓你們進去查，要設法進去！

施局長志茂：

我們和軍方配合的很好，現竊案一定要找到證據，另指紋制度現還未建立，必須完整才能核對，像這案件並不是不敢會同追查，我們通知軍方後他們也很配合，這點要澄清，他們很重視很配合。

方議員榮一：

本席這案，當時我說百姓查不到，可能是軍人做的，貴局辦案人員聽到軍方就搖頭。所以這就是漏洞，官拜中尉過機場絕對沒有檢查，不然無法通過機器檢查這關，所以機場檢查有問題，不然怎麼無法查到，五、六十兩的黃金怎麼過關的？

施局長志茂：

安檢單位要加強，因牽涉好幾個單位。

陳議員海山：

很多人稱呼縣長為「水溝市長」，這是過去的事情，以前你是擔任市長，現在是縣長，職務已改變，但人還是沒改變，角色雖不同，但都要把它扮演好，現主持縣政，各地方所需之建設，也同樣要做，過去在市公所服務是小單位，服務項目是水溝、路燈、小路面，現身為縣長，要服務

的是全澎湖的大道路、漁港及整體公共設施，層次不同，不能以過去之眼光形容一個人。

一、臨時發電廠到底要設在那裏？這是最不負責任的作法，用臨時的來應急是不錯，但能否在一、兩年之中更新內部設備增加發電機組，這才是好辦法，在都市計畫內土地准其設立發電廠，本席認為不妥，立委、省議員、縣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全力促成某地設立發電廠，不能只用應急的方式處理，本席不知道縣長同意設臨時發電廠，「臨時」到底是多久？是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若發電廠土地沒解決，就變成永久性而不是臨時性的電廠，縣府最近要標售土地，若發電廠是在標售土地的隔壁，本席敢保證這些土地絕對沒有人敢標，對縣庫收入損失很大，縣府一再提起發電廠設在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相信到目前包括議員同仁都還不知道臨時發電廠用地到底在什麼地方，本席希望縣長要慎重考慮！

二、本席想改變外界對縣長的看法，希望你能變成澎湖漁民所愛戴的縣長，成為漁港縣長，而不是水溝縣長，山水漁港受到縣長及縣府有關單位的照顧，使第二期工程能順利開工，但本席認為這不是辦法，挖了東牆補西牆，不表讚同，這漁港令人落淚，確實是政治漁港，縣長當選做了一期，年底的國大選舉是否又要開支票做一期，希望能列入整體之計畫，明年度編三、五年將這漁港早日完成，不要做一期就停幾年，一座漁港可做成觀光漁港帶動南海觀光事業，可縮短航程，減少暈船，不知立委和省議員是否盡力

來爭取山水漁港，至今我還搞不清楚，為何到現在還無法納入五年計畫，依評估報告是在八十六年，請問縣長等得到嗎？你敢保證會連任嗎？你現在官司纏身敢保證連任嗎？我代表山水漁民在此向你要求訂一方案從明年年度開始分五、六年全部來完成。

王縣長乾同：

一、臨時發電廠是在合慶製冰廠北邊還未完全填好的一塊地，這地是屬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用地，在新電廠尚未建成以前，受到限電的痛苦，一定要有補救措施，所以才和臺電協調希望增加機組做臨時性發電措施，地點是發電廠東側未填好的這塊地，大家很關心臨時電廠設立後會影響第三漁港土地標售，是不太可能，但並非都沒影響，商業區隔壁就是工業區，只不過臨時電廠設立後排煙、噪音是否會影響商業區，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若建設廳核准比照電信機房做臨時電廠，新的電廠要蓋好須三、五年後，新的蓋好，舊的就沒有存在的價值，臺電張總經理曾說過：以後新廠設立不是適合十年、八年的使用，而是適合三十、五十年的使用，以免三、五十年後又要建電廠造成很大的困擾。

陳議員海山：

現電廠用地問題是否有著落，否則這塊地若建設廳核准，要撥用幾年？

王縣長乾同：

期限要看台電設幾部機組。

陳議員海山：

幾年和機組有何關連？若設三部同一時間裝設和承租幾年根本無關。

王縣長乾同：

一部是六千千瓦，澎湖一日不足的電力依今年來算一日起過二萬九千……。

陳議員海山：

這塊土地讓臺電使用，最起碼要有年限，否則讓他使用，而新的電廠用地問題台電拖延不予解決，長期在這裏，那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期限不會很長，因臨時電廠是在這幾年內使用。

陳議員海山：

發電廠用地取得要積極，取得後才能全部更新，若臨時電廠發電足夠，新電廠就不會很積極進行會拖延，所以應找時間與臺電協商，發電廠擴增，土地租給它，但要限制在二、三年甚或一年中找到新廠址，若都沒著落，這臨時性就變長期性，因第三漁港商業區土地三百坪可蓋兩百多坪，蓋十樓就和發電廠煙囪一樣高，你敢保證那黑煙不會吹過來嗎？所以用地問題要儘速取得。

王縣長乾同：

儘量協助臺電公司早日解決此問題，以解除本縣限電的痛苦。

山水漁港，評估小組省漁業局林技正來澎湖，我也當面請

教他，該漁港過去規劃兩億三千萬，為何沒後續計畫？這漁港是對政府和國民黨的威信考驗，執政黨對山水開出了支票，去年一直要求漁業局、省議會、立法委員和相關單位溝通，也曾和連主席到山水漁港了解實際情形，到目前該港已正式列入第二期漁港改建方案，依漁港改建方案評估出來的結果，要分好幾期施工，興建的經費約需一億九千多萬，漁業局每年補助我們的漁港建港經費無法分兩年完全來改善，要多分幾年才有辦法改善，目前正在施工中，八十二年度沒編，八十三年度編三千三百二十五萬，八十四年度編二千八百萬，這是逐年所列較有着落的。這港大家都都很關心，在那天評估檢討當中，我特別提出這漁港將來是觀光港性質，這次漁港評估不但漁業局、農委會、觀光局、澎管處都有派員參加，經費分配有漁業局、農委會、觀光局的部份，山水漁港受天然環境影響，因有一大片的海底林，是將來很好的觀光港，站在地方政府立場會全力促成這港，分期早日完成，造福山水全部漁民，請放心，會全力爭取經費。

陳議員海山：

最好不要中斷，八十一年度編二千二百萬，結果標一千四百多萬，實際金額未達到，所以編三千多萬，到時標的金額也不會達到，不敢要求兩年完成，現還剩七、八百萬，年度應會有剩餘，所以應籌備一筆經費在八十二年度繼續施工，所以能否在八十二年度正式編這筆經費，將八十三年度經費提早在八十二年度來做，繼續施工不要停頓。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王縣長乾同：

八十三年度的經費要提到八十二年度我沒把握，不過編列八十二年度預算時我會考慮這個問題，不會都沒編，一定會對山水有所交代。

陳議員海山：

代表三千多位居民在此向你提出慎重的要求，以編八十一年度經費的方式列入八十二年度來辦理！別地方的建設都能繼續沒停頓，單獨山水漁港建設就要停頓，本席要聽到正確的訊息，若能在八十二年度繼續施工，本席將感欣慰，縣長是否有困難之處。

王縣長乾同：

八十二年度經費要看漁業局核定給我們多少，因現漁港各項工程採最低標，若無法正式在預算納入，我願以發包剩餘款在八十二年度繼續施工。

陳議員海山：

不要說發包剩餘款，曾爲了這句話，我們爭執不下臉紅脖子粗，漁業局說發包剩餘款要做山水漁港，結果也沒有，八十年度空白。

王縣長乾同：

是我們本身發包的剩餘款。因過去是採合理標，漁業局、縣政府都採合理標，合理標所剩的經費不多！

陳議員海山：

不是八十三年度不好，我是要求不要中斷，八十二年度一樣要編正式預算施工。

王縣長乾同：

漁港課長有無意見，能否在八十二年度編一些？

郁股長國麟：

要等到一、二月份報規劃。

王縣長乾同：

儘量爭取經費，使八十二年度不中斷。

陳議員海山：

我就是要問八十二年度要不要繼續施工，儘量爭取這句話聽多了，你答覆方議員說經費沒問題，雖說是性質不同，但不能說經費沒問題，既然他經費可以沒問題，難道我們這地方就有問題嗎？

王縣長乾同：

各項目不同。

陳議員海山：

這漁港，國民黨所說都是騙人，爲了取信山水漁民應繼續施工，正式列入預算，這重擔縣長要承擔。否則是否我在此要求，你怕得罪別人。

王縣長乾同：

我已答應你八十二年度繼續施工。

陳議員海山：

但不能只編一些，這港完成，不僅山水得到利益，其他的遊艇也會蒙利，不要強調是爲什麼人做的，只是地方上迫切需要。

王縣長乾同：

要發展爲遊艇港還要後半段。

陳議員海山：

只要一年二、三千萬來施工，「國民黨萬歲」，不騙你。澎湖加油站已是舊話重提，縣長有無較好的方法，早日促成加油站設立！否則還要趕到馬公加油，在市長任內三角公園准石油公司設加油站，可比照這方式，因目前這加油站用地很難取得，能否在五年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這塊地列入機關用地，在靠鐵路三叉路旁有縣府土地……

王縣長乾同：

若變爲機關用地就不能設加油站，是鄉市計畫特別明訂的加油站用地，這案去年請市公所來協調，市公所也願和地主了解，就是原來要申請做加油站的人，協調結果不論是市公所或他本人的名義都無所謂，他願意配合，市公所要用公共造產方式報，協調也都有結果，結果到現在公共造產還未報，聽說原有地主後悔了，不知還有什麼好方法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本席認爲五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將目前這塊加油站用地變更，變更爲機關用地除非設立機關才可，然後重新選擇地點編訂爲加油站用地即可，最好是縣有土地最恰當，在三叉道路旁有縣有土地，這樣才能儘速解決，否則澎湖加油站已喊了近十年，受了土地影響沒錯，但有心要解決一定會成功。

王縣長乾同：

路面是都市計畫內。

陳議員海山：

原來那一塊變更爲機關用地，那你就沒圖利他人，就不會二十萬交保。

土地飆漲非常嚴重，就是受都市計畫編定使用限制住，自己不能蓋，全部湧入市區內，造成地價之飆漲，得利的是地主，不利的是買主，建築商不會受損害，對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因縣長一再強調要擴大或廢止，時間須多久？也沒明確的宣佈，外界都不清楚，以致影響農地造林政策，因大家聽說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要擴大或廢止，若土地提供造林六年，一年收一萬多元的租金，但若擴大或准其建築，土地的價值又不同，在租給你們的六年中他都不能動，這都是問題，農業科推行農業政策農地植樹，到底你們本身有無以身作則！既然要叫別人做，你們自己就要犧牲，所以推行農地造林效果不彰，希望加強包括縣長的農地都一樣，本人也有土地但只占五分之一，若能說服兄弟同意也同樣跟進，所以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害死了多少人？對推行農地造林到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有沒有成功？推行不了就證明你們的能力不夠，說服力、獎勵都不夠。

王縣長乾同：

土地飆漲是事實，究其原因很多，包括都市計畫以內的土地有限，以後要朝都市計畫擴大通盤檢討來做。

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請高科長向陳議員說明，將來都市計

畫要擴大如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海山：

是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準備修正，就是修正也要有期限！

高科長華鴻：

一、通盤檢討外勤的工作都已調查完了，鄉鎮區附近農地能蓋的話儘量能依鄉鎮區使用擴大，變更出來爲建地，增加建築的使用，現審查小組縣府包括建設、農業，將來審查時鄉市公所也參加，在擴大市地調查時，鄉市公所也參加，這村莊自然環境、需要都有輪廓，輪廓出來以後經審查決定後把成果報上去，最遲在明年八月份可以決定。

二、管制辦法的放寬，已報到中央，中央原則已同意，但造林地部份仍然要嚴格管制，除造林地外中央原則都彈性放寬，所以非都市計畫土地經縣長抗爭結果得到一個結論。

陳議員海山：

明年八月份就可實施嗎？

高科長華鴻：

明年八月份鄉鎮區的擴大到什麼程度會有決定？

陳議員海山：

希望這次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擴大鄉鎮區要公平，排除特權，做到不受關說，若我的土地在那裏，絕不向縣長說一句將我的土地納入，只要你認爲有需要應納入就要納入，認爲不應納入的就不要讓特權介入，奉勸縣長，若勾結特權，就不只二十萬了，更加嚴重，相信你會這麼做，因宣布在明年八月能定案，本席現在才知道，別人可能早已

知道已在作業了，本席不會，所以要求公平！

王縣長乾同：

農地造林今年才開始調查，首先調查分兩階段：一是公教人員本身要做模範，包括我和農業科長都有農地，我們都沒問題，現人事室也做一番調查，但因宣傳不夠，有的地是自己的但名字不是自己的，所以不敢答應。二、農村社區的調查也進行一部份，目前意願較高的是白沙和湖西鄉，鄉公所全面調查各社區，農民廢耕地要租給政府造林意願都不高，在於租金太少，規定一公頃一年一萬六千多，我們當初向農委會報的是六萬，結果昨天農委會余主委蒞澎我們將地方的意見報告，一公頃一年才一萬多，連續六年百姓沒什麼利益，昨天原則上同意提高一倍，我認為一倍不夠，若能提高到五、六萬，農民的意願一定會提高，他同意先以提高一倍來做，至於能否提高為五、六萬，等他回去開會後再決定。

陳議員海山：

這是農委會為了促進澎湖造林還是政府的一大政策，那麼在金錢上他就不能計較這麼多，要考慮地方的特性，不能只有六萬，要十萬，報高一點。

王縣長乾同：

造林地是依農田轉作，澎湖特殊農業收入不如臺灣的水稻田，我們的租金無法比照臺灣的農田轉作，他口頭上答應提高到一倍，若地方認為有困難他們也要檢討。

陳議員海山：

應儘量爭取提高到你們所預定的目標才來實施，這樣會更順利。

王縣長乾同：

現是初期做農地調查，各鄉市公所都在進行。

陳議員海山：

現一萬多元大家都不願意，獎勵金額提高到預定目標再繼續宣導。

王縣長乾同：

還有一問題請陳議員幫忙，鎮港派出所這條路通五德國小、山水國小這條路以南全部是廢耕農地，若可行請幫忙。

陳議員海山：

好。

一、縣府如何保護紅樹林？目前僅山水和另一社區保存，你們有無感慨是否要讓它絕種。希望縣長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繼續繁殖紅樹林，因山水這條海堤做了以後北邊一大片空地，可否移植做為紅樹林區，並請縣長向軍方反映儘量避免在那裏登陸演習，否則那些紅樹林再經兩次演習就全部完了，要軍方繞過這個地方也不可能，所以如何在兩方面都能兼顧下想出一套好方法，保護紅樹林，使它繼續生長繁殖。

二、電視收視不良問題已喊了好久，聽說省府要做一微波中繼站，但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電視是本縣冬天最必要的娛樂家電，若政府連這一點都無法照顧，如何提六年國建，縣府各主管應有同感，是否盡心來促成這件事，難道你

們願意看收視不良的電視，有時根本不能看，你們還繼續保持沉默，希望能儘速改善電視收視。

三、第三漁港準備標售一筆土地，請問要做什麼用途？現中正公園還有一「好幾座墳墓」何時要遷移？

四、用水問題，本縣何時才能沒有缺水之慮？這是你的施政一大目標，為民眾飲水必須要努力，希望積極爭取解決用水問題。

五、違章建築第十四條廢除，對往後違建如何認定，大家非常關心，大家心裏有數自己家裏多少有些違建，所以十四條廢除後，縣府有無魄力來做這件事。

王縣長乾同：

一、山水有兩株紅樹林，外界對紅樹林了解不多，紅樹林是海水與淡水的交接區即沼澤區是生長最好的場所，這山水紅樹林如何存活，就是還未做海堤，鹹、淡水都能進來，以前本縣紅樹林最多的地方是白坑、青螺附近，到現在只有山水這兩株紅樹林，要維護可能有困難，因海堤做了以後，海水就不會滲透進來，剛說軍事演習會破壞，我們會堅立一個牌保護，這軍人了解這紅樹林是受保護的，至於如何推廣請洪科長說明！可能推廣方面有相當大的困難。

陳議員海山：

像這情形，農委會主委來應向他報告。

王縣長乾同：

如果能找到沼澤區，即海水、淡水交會會合處……。

陳議員海山：

不會交會處，是上面鹹水下面淡水，是上下二層水，不能保護暨繼續繁殖，那兩株是否任其死活。

洪科長松棟：

以前紅樹林最多的是青螺，現在做魚塢的地方一大片，但做魚塢後受損了，目前還有幾棵面積已不多，山水這兩株，做海堤以後，會不會影響它的生長，我們再研究，會做圍牆保護。

陳議員海山：

以前都被碾死了，只做圍牆保護也沒用，必須讓它繁殖，如果用水泥圍起來馬上死了！

洪科長松棟：

在適合它生長的环境之下保護，能擴展若有樹苗來源……。

陳議員海山：

希望重視，請有關單位配合處理！不要先在這裏說一說，否則那兩棵馬上就完蛋。

洪科長松棟：

若樹苗取得到再擴展，結果再研究一下。

王縣長乾同：

中正公園座椅已全部納入彭管處的規劃，整個忠烈祠附近要做整體規劃。

陳議員海山：

不是有兩百萬要補助建設局來做！

王縣長乾同：

是請顧問公司規劃，認為只有改善座椅沒有達到整體效果。

陳議員海山：

何時能完成，是否今年度就要整理？

王縣長乾同：

可能列在八十二年度預算。

陳議員海山：

趕快把它挖掉，報載撥了兩百萬要做，卻拖到現在，整體規劃有效利用是很好，但經費若不大就不要再拖，沒挖掉實有礙觀瞻。

王縣長乾同：

依彭管處意見整體規劃是一千多萬，我們配合一部分。

陳議員海山：

聽說他們全部要負責，以前說他要配合縣府，現縣府又要配合他，配合的經費要多少？

許主任文東：

電視轉播站收視不良的問題，曾建議新聞局考量設置微波中繼站的方式來轉播，也透過陳立委幫忙爭取，目前新聞局委託電視學會做評估，電視學會答覆：俟望安轉播站做好後，然後評估成果，做通盤研討。

陳議員海山：

新聞局太不負責任，澎湖沒有娛樂場所，下班後唯一的享受即是看電視，連微波中繼站都要望安轉播站做好後再評估，什麼事情都要評估，記得縣長說：省府準備花一億

多設微波中繼站，現還要評估！

王縣長乾同：

去年連主席蒞澎，我們向主席提出建議，因現台視收視不良甚且模糊，那時因阿里山轉播站剛做好，主席希望目前所轉播的站能改設到阿里山的站，若收視非常清楚，問題就解決，現只有台視收視不良。

陳議員海山：

臺視、華視都不能看，只有中視稍微能看，這問題何時能改善，要追蹤。

王縣長乾同：

再繼續追，若接收阿里山新站效果還是不好，問題就很嚴重。

陳議員海山：

不是還要評估嗎？

王縣長乾同：

新聞局認為離島小型的先做。

陳議員海山：

小型的也是以同樣的手法來做，大型也一樣。

王縣長乾同：

微波中繼站涉及很龐大的經費，一億多是我們向連主席建議的。

陳議員海山：

他不是同意了嗎？

王縣長乾同：

他說先接收阿里山新站看看，這點再追蹤。

陳議員海山：

連最基本的都無法改善，現推行六年國建，可向省、行政院建議將此案納入，依省府八十年度剩一百多億來看，這一億元才占百分之二，你們這些公僕到底在想什麼？微波中繼站一億多可改善全澎湖電視收視畫面，即使是兩億也有價值，所以大家都說澎湖是三等國民，連三等都不如，澎湖人最善良，全國第一名，都沒有抗爭，逆來順受，稍微一些抗爭就什麼都沒有了，微波中繼站要盡力爭取，若需要抗爭才會重視，買一些較便宜的電視三兩台到縣府前敲給你們看。

葉局長國清：

澎湖的水全仰仗老天，所以水資源的開發非常重要，我們列入水資源綜合開發，向自來水公司積極爭取，利用風力發電、海水淡化、水庫等連合起來做水資源綜合開發，才能解決本縣飲水問題，否則乾旱時我們就沒水了。

違章建築第十四條廢止後，內政部長曾說明：既往不究，以前認定合法違章部分，廢除後，還是算合法部分，既往不究。但新違章，要照新的法規規定，舊的違章仍算合法。

陳議員海山：

十四條是否已正式廢除？

葉局長國清：

這部分還未正式接到行政命令和公文，若接獲會統一時間

辦理，這是全國性不只澎湖縣。

陳議員海山：

這是好消息，現在趕快去建，否則公佈以後就要拆了，所以現在都可蓋違章，既往不究，否則十四條廢止後，再蓋就要拆了。

葉局長國清：

以前的違章是放寬認定，並不是十四條沒有廢止就可蓋違章。

陳議員海山：

違章認定是檢舉和查報，並沒全面評估那一家違章，都是根據人家的檢舉。

葉局長國清：

是人力不足的影響，並不是這樣來認定違章。

陳議員海山：

就是再多的人來運用還是沒效，不要說人力不足，唯一的辦法是互相檢舉，速度才快，既然既往不究且你們也沒人去查，為何不讓他們非法變合法，只要他不妨害到別人，若公共建築物他的違建是危害公眾生命的問題，只要住戶隔壁不反對又沒侵占別人的土地，讓他們去蓋，否則第十四條廢除，就糟糕。

葉局長國清：

違章的認定並非沒人檢舉就不是違章，依建築法：沒提出申請或防火間隔建起來或沒申請建照……。

陳議員海山：

建築法全都是騙人，騙一些安分守己的人，包藏非法的人，不信你們出去查查看，從縣府開始查起看縣府本身有無違建，你們本身不拆都拆老百姓的，希望在十四條未廢除以前，我鼓勵他們趕快建，十四條廢除後第一次拆除再建就要移送法辦。

葉局長國清：

違反違章認定標準仍然要拆除，不能說違章都不必拆除。

陳議員海山：

從你們公務人員查起，看有無違建，局長敢不致查？

葉局長國清：

違章查報員鄉市公所有人員配置，違章是依鄉市公所違章

查報員查報上來的或百姓檢舉。

陳議員海山：

請高抬貴手，就准他們蓋，以免人心惶惶。

葉局長國清：

違章建築還是要依法處理，不能漫無法紀一直蓋。

陳議員海山：

一、本縣海沙和石頭取得越來越嚴重，是否能找一地方建一砂石搬運專業區，從臺灣運過來，徹底解決這問題，本縣沒高山，沙從海底抽取，而石頭在這小島一直挖就沒有了，對未來重大建設沙石取得問題希望慎重向上級反映，爭取經費選擇地點來設置。

二、賭場設立本縣希望落空，為何臺灣能設而澎湖不行，記得歷次大會本會同仁、縣長、立委一再想盡辦法爭取賭場在

澎湖設立，那時造成澎湖地價飆漲，設立賭場可提昇本縣觀光，製造人口就業的機會，防止人口外流，這是開發澎湖觀光的一環，請縣長依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方式，用抗爭的方式向上級全力爭取。

三、觀音亭兒童游泳池完成後，根本沒有使用過，我們的專案

小組去調查仍不能使用至今沒改善，而室內游泳池冬天能否加溫使用？因裏面的設備很多都不能使用，包括發電機可能是舊貨，送水、抽水的時間性完全不符合游泳池的標準及條件，這件事應如何處理？

四、從上次大會藍議員提起至今，鬧得外界風風雨雨，農業區建地目蓋房屋問題，如何定位，是繼續施工發使用執照或停止或變更都市計畫，實際上蓋的人也很煩惱到時翻臉阻止他蓋，爲了使他安心繼續施工或停止，一定要做明確的決定，如果可以蓋最好，包括議長旁邊的地和順風汽水廠的地，西衛農業區內的建地目，大家都會跟進，他可以蓋，別人當然可以引用這辦法來蓋，這問題應定位，如何解決應儘早宣佈，現外界對縣長相當不諒解，說你和省議員在那裏買土地才會默認他在這地方蓋房子，達到以後變更都市計畫的目的，爲了這件事議會從開始說到現在，如何定位，請說明？

王縣長乾同：

一、沙石專用碼頭已委託港務局規劃在龍門漁港整個規劃內，希望港務局規畫專用碼頭，現本縣沙石已發生困難，若能建沙石專用碼頭由臺灣進口，現已委託高雄港務局在處理

二、臺灣還未開放賭場，賭場爭取在這段時間和相關單位接洽過這問題，基本條件本縣觀光層次還達不到。

陳議員海山：

現臺灣已有一地方准了。

王縣長乾同：

那是社子島特定區，這是國家政策問題，澎湖不是不能設賭場，若將來觀音亭計畫實現，又八十四年度中正機場要和馬公、花蓮、臺東機場連線，觀光層次推動到那個階段，自然就會產生，以目前的狀況還不足於設觀光賭場。

三、觀音亭游泳池準備報廢，從興建以來，一直備受各界關注，建在那裏不使用，所有機具全壞了，不如配合觀音亭運動公園規劃，將這游泳池廢掉，將來納入體育公園規劃來做。

陳議員海山：

政府說沒錢都是騙人的，做了不使用又要打掉。

王縣長乾同：

太可惜。

陳議員海山：

可惜，就要拿錢出來賠，以後做事情要慎重考慮。

王縣長乾同：

這是好幾任前的縣長做的。現縣立室內游泳池有部分設備損壞，包括冬天加熱設備。

陳議員海山：

不是損壞，主要可能是發電機是舊的。

王縣長乾同：

已要求廠商修復。

陳議員海山：

是舊貨還要修復，應要求廠商補新的，沒追究責任就很好了，還修復，是否舊貨請人來鑑定就知道，不要說謊話，趕快處理，否則又有問題。

王縣長乾同：

這不是我任期內所做的，郁股長知不知道當初是怎麼驗收的？

郁股長國麟：

我們是負責結構體，水電部分是教育局辦的。

王縣長乾同：

請丁局長查明再向陳議員說明。

四、農業區建屋問題，這案已進入偵辦程序，希望建設局擬定妥善處理辦法。

陳議員海山：

到底使用執照要繼續發還是怎麼處理，作法要明確。

葉局長國清：

農業區建地自建造問題，現全案不在建設局裏面在調查站，要求建管單位將全案來龍去脈，依有關規定審慎處理，這案牽涉較廣，所以要建管單位做妥善處理。

陳議員海山：

這案你認為要如何處置？

葉局長國清：

這案是調查站正式公事向我們調案，所以要求將原案還我們，必須他們主任回來才能決定這案何時還我們，還我們後依原案來龍去脈依有關法令做妥善處理。

陳議員海山：

那現在無法答覆怎麼做？現是擔心他施工速度那麼快，若到時要他拆除或收回建照，要怎麼賠，要用百姓所納的稅金去賠嗎？否則怎麼面對這十三戶屋主，是非要分明針對事情處理，不然現很多人準備到建設局辦分割，符可？

葉局長國清：

這案要處理，一定要對全案全盤了解後才能處理，現全案不在建設局。

陳議員海山：

這案就等於丟掉了，聽說也有公文掉了，調查局拿去的公文會不會丟掉，萬一又掉了二、三張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不可能，他們是用正式公文來調案。沒有公文丟掉。

陳議員海山：

真的沒有嗎？

葉局長國清：

調查局正式調案，要下午他們主任回來後透過人二要求還

我們。

陳議員海山：

沒有就好，相信你的人格，不然欺騙的罪名你要承擔。

王縣長乾同：

星期六人二室曾和調查局有電話連繫和紀錄，調查站說在偵辦不公開的原則下，因偵辦還未到一個階段，可能這份資料要繼續偵辦，至於上次許議員說公文到底有無遺失，我們會追查，看那個單位遺失公文，我現在不曉得是那一份公文遺失，若提出那是那一份公文遺失。

陳議員海山：

你們公文遺失都不知道，我們怎會知道，我們只是聽說，有很多事情在議事堂提出讓你們有辯白的機會，不要讓外界再誤會你們，要提出辯解否則等於默認有這回事。

郁股長國麟：

這案先向局長和縣長感到抱歉，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沒錯，有一件簽呈不見了，那一份簽呈是本人簽的，但那份簽呈和七月二十六日的簽呈是一樣重覆的，有拷貝本已交給調查站，那份原本我以為不重要，就把七月二十六日的簽呈交給承辦員，承辦員有那份簽呈，和拷貝本一模一樣的也交給調查站了，而且我也承認那份拷貝本就是原本那一份，所以沒有公文丟了，是一份簽呈，因我九月一日辦理移交，我認為那份公文和前面重覆，我認為只要留七月二十六日那一份就好了……。

陳議員海山：

那就是誤會你了，所以要給你們有辯白的機會。

郁股長國麟：

還有對這案要說明，因這案是我離開建設局前辦的，這案

屬二層決行，因外面風風雨雨對縣長、局長、各議員造成非常大的困擾，那時我的出發點是：因全澎湖縣住宅區的建地已非常少，我對農業區建地目已有房子且上面已打了混凝土不能再做農牧用地使用，用通案且這案是第二件，第一件是在臺電區處旁的一位姓李的一樣是農業區建地目，那是在去年底前就准了，那也准了將近三百多平方公尺，因法規上面沒規定一塊地只能蓋一百六十五，是有幾個居住單元和幾個戶籍，但這案子是房子已經拆了無法認定了，房子拆以前規定只可蓋一戶，後來到省府開了一次會，不限定只能蓋一戶，因是二層決行的，我就比較大膽爲了澎湖縣農業區建地目就簽了以房屋所有權人或以設戶籍的人過來蓋，所以那時我就准了，對外面風風雨雨對某職員、某省議員、縣長、葉局長感到非常大的抱歉。

陳議員海山：

一、從一元到二千五百萬元委託給學校辦理發包很不合理，有的學生都照顧不來了，那有能力辦理發包那麼大的工程，現一號道路準備拓寬，拓寬後澎湖國中圍牆和土地面積減少很多，爲了整體他可能會同意拆除，但拆除後廁所會產生問題，在還未拆除以前，是否在今年度興建廁所，否則拆除後如廁問題就產生了，希望找個時間到這所學校看看，要依實際建築必須的設施，若給他們好的設施，還無法提昇這裏的教育水準，就是他們的錯。

二、實施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後，多少限制了地方的發展，對居住的環境也有相當的影響，因有時這條道路牽涉農地或

某種關係就無法做。山水社區內主要二條道路排水溝排水，從八十年要做到現在，從里長辦公處到吳先生的住宅是相當長，這兩條路旁排水溝是否能儘速整修，以發揮排水功能，包括學校南邊到社區內公路水溝一直無法改善。

王縣長乾同：

一、關於二千五百萬工程是省令規定，學校有無能力來辦是一問題，請教育局再協商，若學校沒能力來承辦這麼大的工程，希望學校委託建築師辦理。

陳議員海山：

若是小工程他們當然有能力，但是兩千多萬，這是縣府下的公文。

王縣長乾同：

過去是七百萬以下的交給學校來辦，七百萬以上由教育局來辦，我們也請了局長和葉局長協商，因教育局只有一位技士要承辦這麼大的工程很困難。

陳議員海山：

教育局一位技士都無法辦了，學校怎麼會有能力來辦？所以這一張公文要收回成命，看你們怎麼處置？

王縣長乾同：

我們再做一次調查。

陳議員海山：

實在沒辦法，二千多萬以內的工程學校怎麼會有能力？

王縣長乾同：

我們再研究，這是依營繕管理工程。

陳議員海山：

一所學校只有幾位老師，有時校長也在教課，不要說二十萬，只要一千萬，他整天在那裏監工，其他都不必做了！

王縣長乾同：

這案再做改善。至於澎湖國中廁所，希望教育局對學校廁所要先建後拆，不然拆了以後再重建，這段時間學生要到那裏方便？

陳議員海山：

不只這項，是全體要做通盤規劃，逐年改善！

葉局長國清：

山水里市公所有農漁村和社區改善部分和均衡方案，因社區排水溝部份是鄉市權責，由市公所辦理，大工程才由縣府辦理，不然零星工程都由縣府辦理，鄉市權責就沒有了。

陳議員海山：

是指公車經過的路線。

葉局長國清：

市公所有編預算要辦理。

陳議員海山：

很感謝各科室主管，有得罪之處，請諒解。

許議員永春：

自我當上議員已換了三位民政局長，當初我一直力爭西台古堡設假炮，爭到現在局長又要換人了，請問鄭局長目前

經費來源，要做的進度請做說明。

鄭局長長芳：

西台古堡問題分為兩部份，一是解說圖，現文建會已在發包，預計三十萬份，其中十萬份英文，三十萬份中文，預定契約是三個月，大概十二月底可以交貨。二假炮委託成功大學楊副教授，目前已在臺灣本島某軍事要塞，找到和西台古堡一樣的阿姆斯壯式的古炮，整個調查報告書已送內政部，內政部看能否在八十二年度來進行這進度。

許議員永春：

八十二年度可能嗎？

鄭局長長芳：

據我的了解是如此，但預算還未編。

許議員永春：

縣長要繼續爭取，全省有十五處的一級古蹟，這十五處古蹟其中有五處是和炮有關的地方，除了西台古堡就是安平億載金城，億載金城炮最完整，億載金城炮是原有的或是複製品？

鄭局長長芳：

我沒有去了解。

許議員永春：

第三處是淡水紅毛城，紅毛城本身也有炮，基隆二沙灣海門天險也有炮，這五處與炮有關的唯獨澎湖沒有炮，實在夠丟臉，希望縣府組團出去自強活動，針對這些一級古蹟去走一走，看臺灣各地區古蹟保存的如何？還有他們所做

的一些設施。縣府明年度自強活動可朝這方向確實去了解，今年夏天我特地帶小孩到德載金城原地去一看，確實去了解這些炮，依記載德載金城那炮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就被日本人拿去賣掉，溶化了，那炮是四十噸，目前還擺了四尊四十噸的炮，全是複製品，仿造的，我們為何不朝這方向去做，為何要「有史可考」呢？我看那炮是用模型灌製，依記載安平古堡十八噸炮有五尊，四十噸四尊，二十磅有四尊，從二次大戰到現在只剩一尊是原有的，其他都是假的複製品，你去看就知道德載金城的炮有多大，我這裡有搜集資料，我如何去爭取也有公事在這裏？希望朝這方向明年去做，不要說有真有假，限於時間我不再提紅毛港、海門天險，這五處古蹟只有澎湖沒有炮，叫遊客有什麼？新局長來接任後希望老局長協助一下，希望在縣長任內把這案完成，否則一樣是一級古蹟，你去安平看，回來會感覺慚愧。

鄭局長長芳：

因原來沒真品可仿造，安平有真品可仿造，目前我們已找到真品但缺乏預算。

許議員永春：

全省又不是只有澎湖有一級古蹟，但，就是澎湖最糟糕，既找到真品就可仿造，以前都答覆本席預算沒問題，在縣長任內完成，就可打下王乾同縣長監製的字。你任內應可完成！

王縣長乾同：

一級古蹟屬內政部，若文建會不做，我們考慮來做，若八十二年度他們不做，我們再設法來做。

許議員永春：

那八十二年度他們不做，我們來做，那問題就解決了。

鄭局長長芳：

古炮怎麼做有三個構想，一是小模型，二是解剖，三是按古炮原來尺寸有多大來做。現專家學者還在研究這個問題。

許議員永春：

不要再研究，按真實的外體來做就好了，解剖圖就擺到展示館，實品就擺在那裏，縣長要記住八十二年内政部不做，你就自己要做。

這一期的澎湖建設各地零訊刊載西嶼落窠東台開放燈塔難，事實上楊先生估計錯誤，我要更正一下，那燈塔從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正式對外開放，可能也有公文給縣府，也行文給澎管處、鄉公所，所以可能是他錯估了。到燈塔這條路局長看法如何？

葉局長國清：

燈塔這條路，因澎六號線今年度已在施工，再利用八十一年度部份繼續完成。

許議員永春：

有人告訴本席：發包做到一半，現在又停頓。

葉局長國清：

會繼續完成，原來好的部份把它留起來，差的部份在八十

一年度完成。

許議員永春：

小的路段就保留不做了。

葉局長國清：

能夠使用的就維持，比較差的就整修做好。

許議員永春：

開放參觀就會有大型的遊覽車出入，交通問題首先要考量，道路要做完成。我再請燈塔主任補一份公文到縣府。

鄭局長長芳：

公文還沒有來，不是燈塔的問題，是海軍的問題。

許議員永春：

燈塔入口站了兩個衛兵，財政部長來的時候就溝通過，這兩個衛兵不是在看燈塔而是看雷達站，燈塔主任對本席說，如果衛兵不改方位，我們就從旁邊弄一條路過去參觀燈塔。

第五次臨時會本席曾提案：西嶼自來水管線未正常化以前，希望自來水公司比照電信局酌收基本費，局長也去自來水第七管理處去爭取，結果把基本費減收了三千六百元，但減這些錢一直到年底為止，減一些錢對整體來講沒有多大幫助，在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接管西嶼鄉簡易自來水後，是否履行了當初接管的條件，當初是說把管線埋設完畢以後把各項設施弄好後才接收，但事實不然，只是政策性的接收，池東村民大會就有村民激烈反映：當初做簡易自來水爲了把簡易自來水公共設施完成，也有人出了好幾千元

的配合款，爲了開井各戶也拿錢出來配合，竟然被自來水公司接收後還沒水喝，所以有人要求退回配合款，所以被接收要把錢要回來？更惡劣的是目前有兩戶要接水要十幾萬，若接在新社區或郊區還沒話可說，但這兩戶住在池東區漁會理事長宅後，這是郊區嗎？請錄案把此事解決，住在池東村一百四十九號之一黃祖生，電話：九九八一二五〇，他有合法的建照和完工證明，證明是葉局長發的，卻讓他沒水喝，還好他隔壁有一口井就抽水來飲用，二位老人加起來一百多歲，還要抽井水來食用度日子，誰要去幫忙他，接水要十多萬，乾脆買個抽水小馬達比較便宜，這問題要不要幫他解決。水管要接出來二英吋半的管，當初管線都換好要人家按規定來做是話講，以前是領水錶從旁接管線就可以，現在不可以嗎？自來水公司是不是吃定老百姓？縣長要協助解決此問題，另任內垵公廟左側叫洪天聰住在內垵七十一之三號，電話：九九八三二八四，也一併協助解決，他住在廟旁邊，接個水要十幾萬太沒道理，他要從廟前一直接到牌樓前，要不然就要接到活動中心那一段，基本費七千一百元，每一米加八百四十元，算一算他說不接了，接隔壁的水來食用，二、三戶用一水錶，這樣合理嗎？自來水公司太過份，自來水公司說要按規定接大管，新建戶或在郊區還沒話講，他住在市中心呢？請局長去開會時不要說基本費減少三千六百元就是對我們的優惠我們要感恩，有人甚至氣憤的表示要收回自己管理，被自來水公司接管反而沒有水喝，去開會要特別交待，本席

當初所建議的案，接到這答覆非常生氣，但你剛來也不知道本席在發什麼牢騷，這內按洪天聰縣府發給他的使用執照是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袁純一局長所發，是在接管之前，自來水公司是在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接管，既然要遭到三家使用一水錶的後遺症，所以澎湖要接管應和自來水公司講好，當初答應管線建設及他其設施都做妥了才要接收。這幾天報載：自來水公司在澎湖又加開了十幾口井，西嶼沒分配到半口又不足二口，希望列入考量，內按村民大會反映沒水喝，本席也列席，我家裝了三個水塔，西嶼有好幾個營區及學校，各單位都在使用，所以要考量還缺二口井，深井開鑿時要考慮。

十月十一日澎管處召開了一個會議，關於澎湖旅遊標誌系統調查規劃期末報告，我看了一份資料覺得汗顏，一個一級古蹟裏面沒有一個路標，希望年底以前補三支，這分佈圖所調查的是現況，我常在半路上看到一些遊客駕車或騎摩托車到繼光營區又折返，沒看到任何指示，有的已騎到碼頭最終站又回頭問人家古堡在那裏，本席也常被問，沒有指標，應改善。

要發展觀光成立了澎湖管理處，而建設局觀光課只有兩三位人員如何推廣，不成比率，大陸有國台辦，我們也設了一對等的單位海基會，總是要有對口單位，一個管理處那麼大，縣府只有一個觀光課，建議升格為觀光科或觀光局擴充編制，否則二、三位人員如何發展觀光，局長看法如何？

葉局長國清：

範圍劃定確定後，除了都市計畫內以外所有觀光業務都撥給管理處辦理，這部份相對觀光課業務就少了，交通部份由我們辦理，觀光部份由管理處辦理。

許議員永春：

要認定不能踢皮球，其他你就不管嗎？是他管，而你負責觀光業務的推廣。

葉局長國清：

觀光業務也由他們推廣，他們有觀光遊憩課，業務範圍較大，以後我們只管都市計畫內的觀光業務。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為不太對勁，要再研究。

葉局長國清：

不這樣以後業務就重疊了，若再有觀光局或觀光科就變成多頭馬車，現是行政一元化。

許議員永春：

管理虛業務是屬各項硬體設施。

葉局長國清：

軟、硬體都包括在他們的範圍內。

許議員永春：

權責都交給他們，本縣的環境不同東北角或墾丁公園，他們有特定範圍，那是否觀光課以後也要他管，我們只管一小部份，其他都不管了？

葉局長國清：

不是不管，業務以後要權責劃分，這部份由管理處辦理，我們是居於協調的定位上，而不是在管理上。

王縣長乾同：

過去沒有管理籌備處，當時整個觀光業務是由觀光課執行，觀光局成立籌備處，以後成爲正式管理處，除了都市計畫內的觀光事業由觀光課負責執行外，但非都市土地包括所有海域一切觀光規劃和管理由管理處負責。二雖說以後觀光課沒有什麼權，但負有和地方協調的功能，管理處要施設什麼就要縣府去協調鄉市公所或村里，觀光課也要出面，這是權責問題。

許議員永春：

本席還有很大的疑問，本席認爲縣府成立觀光科擴充編制雙面推廣來做，日後效果會更好，成立觀光科多增加幾位人手。

王縣長乾同：

大家對籌備處人員編制方面不大了解，包括非都市土地觀光據點，籌備處還可設警衛和清潔隊，籌備處有清潔隊專門負責風景區的整頓工作，還有解說員，很多管理處都有設。

許議員永春：

我會後會再了解，是否縣長的權會更小！

王縣長乾同：

觀光開發申請的問題，報到縣政府，按行政系統縣政府要轉報觀光局管理處。

許議員永春：

本席認爲兩個單位同時推廣效果會更好。跨海大橋拓寬何時才能完工。

葉局長國清：

跨海大橋拓寬是公路局辦理，現在是冬天大橋基礎工程不好施工，第二期部份已達百分之八十，第三期目前的進度是百分之十左右，落後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部份公路局每月都舉辦進度檢討會，預定八十三年度完成，公路局正盡力催辦中。

許議員永春：

預計八十三年完成，大橋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開工，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歷時四年多，當初的設施和施工工具都很落伍，做四年多就完工，現才拓寬而已就要到八十三年，這工期令人驚悸，每天本席車子經過就看到施工玻璃碎片一大堆，交通一定要早一點解決，工程進度落後縣府也管不著，是否請許議員反映，進度那麼慢，現才只是拓寬，有那麼好的設施，混凝土攪拌車在橋上施工，而當初都沒有都可完工，進度落後要向上反映。

往後各村里民大會希望自來水公司派人去列席。

沿岸三海湮取締毒魚，除了澎興號和農業科，縣府有那些單位配合取締。

洪科長松棟：

除了農業科取締人員和申請警察局派員（刑警隊）。

許議員永春：

有何成績？

洪科長松棟：

夏天時一出去取締就有，大部份是違規在三海裡拖網。

許議員永春：

一出去就有收穫，有什麼罰金？

洪科長松棟：

報到漁業局，漁業局核下來要我們簽出處罰的意見。

許議員永春：

被取締的漁民會不會感到非常不滿。

洪科長松棟：

不滿是免不了的事，他自己違法不承認，違反漁業法。

許議員永春：

一次罰多少？

洪科長松棟：

不是罰款，現報上去還未核下來。

許議員永春：

按規他要罰多少？要吊銷執照多久？

洪科長松棟：

頭一次是停止出海，不罰款，吊銷漁業執照。

許議員永春：

我一直在研究漁業法規，中央漁業法和漁業局的漁業管理

法我都在看，也有人問本席，你說停止出海不接受處罰。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接受處罰……。

許議員永春：

請說明第一次罰多少？第二次罰多少？再接下來又罰多少

？

洪科長松棟：

罰款權力不在縣府，是在漁業局裁定。

許議員永春：

去索一份標準給本席，你報上去都還未罰，那制定這法規

就多餘了，所制定的標準誰知道，連你都不知道，臺灣省

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漁船作業之禁漁區，第一款小型拖

網漁船禁止在距岸包括離島三海裡以內作業。第二款中型

大型禁止在十二海裡以內作業。這些規定到底有多少人了解

，漁業法規從民國十八年制定修了三次，這是中央法規，而

臺灣省漁業管理細則是從六十六年開始修了三次，條文又有

幾個人知道？

洪科長松棟：

我們加強宣導。

許議員永春：

漁民出海捕丁香、臭肉魚、小管都在那些海域？

洪科長松棟：

捕丁香是在近海、吉貝、烏嶼等，南海海在尖山、龍門、

詩裡、西衛與西嶼之間也有捕捉丁香的。

許議員永春：

那這些是否都違法？

洪科長松棟：

是拖網在三海裡不行，捕丁香沒有限制。

許議員永春：

只有拖網是，其他如丁香就不算。

洪科長松棟：

只限制拖網。

許議員永春：

是否都利用上班時間在取締。

洪科長松棟：

有一、兩次是晚上出去。

許議員永春：

你知不知道漁民都利用早上或晚上去捕魚？

洪科長松棟：

早晚都有，拖網都是晚上較多，有的捕「早流」就早上出去，早晚出去都可碰到。

許議員永春：

你出去取締可能都是形式，拖網漁船白天你們出去取締，

他們就不會拖，利用晚上去拖，晚上去拖又不敢開燈，只

有一點小亮光，你拖網他也拖網，到最後拖的是合法的，

不拖才違法。

洪科長松棟：

拖網在澎湖應有執照，要從事那一種漁業都有漁業執照，

不過目前我們所捉到的，不但是違規在三海內且沒有漁

業執照，他本身的漁業執照不是拖網，因當時要申請拖網

都受到限制。

許議員永春：

他絕不會去申請拖網。

洪科長松棟：

都是焚寄網和延繩釣等。

許議員永春：

若以拖網來捉丁香他也不承認，說是在圍捕丁香。

洪科長松棟：

拖網拖不到。

許議員永春：

若用細網目呢？

洪科長松棟：

用焚寄網才有辦法捉到了香，拖網拖不到了香，因丁香是

洄游的。

許議員永春：

如果我是在海上拖網却說是在捕捉丁香呢？

洪科長松棟：

拖網是看網的種類，捉什麼魚就不管了，總之不是拖網執

照拖網就違反漁業法。

許議員永春：

如何在三海內管制，否則每隻船都在那裡拖網發生意外

怎麼辦？近期常發生海難，船互相碰撞，為何會發生碰撞

，報載在八十年二月九日漁船滿載魚貨準備到馬公交易，

兩艘漁船相撞一沉沒，一死，一失蹤，另八十年十月十五

日馬公港外發生撞船事件，一船被攔腰撞及船倉進水，有

沒有檢討事情發生是什麼原因？

洪科長松棟：

發生的原因可能是早上大家急著要進港賣魚，當天霧很濃，視線不佳，才會相撞。

許議員永春：

一方面是趕時間賣魚，一方面是在拖網。

洪科長松棟：

拖網是在四角和大倉比較多，依我了解可能不會拖到港口來。

許議員永春：

我弄了一張海圖按比例劃出來，你說只在師公礁、大倉拖，但從師公礁一直拖可能會往桶盤拖下來，靠近馬公港航道，所以撞船的地點也大概都在這邊。

洪科長松棟：

撞船的地點是在馬公港要進港時……。

許議員永春：

一則是在馬公港內，一則是在外面，這兩則新聞分開探討，既限定在十噸以下在三海湮內作業，都是在這裏出事，從桶盤到牛心灣鼻頭，剛好三海湮，從大赤崁到吉貝尾也剛好三海湮，在這裏捉丁香不拖網屬合法。拖網所拖之範圍，既不出事就認為是為維持生計不理他，他既常出問題就要來檢討，一就是在此拖網。二是趕時間賣魚，若是在這裏拖網，就要想辦法制止，但多少漁民知道三海湮不能捉，已撞船就設法和解，但有些人唆使當事者提出告訴，律師寫的訴狀在西嶼東鼻頭山附近作業，人家來撞他，而

在附近作業的人又是見證人，連律師都不知道三海湮不能作業，不對還替告訴人辯解，東鼻頭有沒有丁香？

洪科長松棟：

丁香是洄游的，有時候有，但以拖網方式捉不到丁香，看網具的種類，看所捉的是什麼魚。

許議員永春：

漁民的問題，農業科要設法，航道上和近漁區不要作業，既然作業出了問題就要解決問題，不要替他寫自訴狀去告訴，律師所寫的內容，在這裏作業，被人家撞的，這內容能寫嗎？另一問題是要趕時間賣魚，馬公港到底是屬什麼港？商港、漁港、軍港都具備，港口開放起訖時間？

洪科長松棟：

已解嚴，可能不限制，以前有管制。

許議員永春：

漁民反映早上四點港門才開啓，若沒限制，半夜十二點到清晨四點，不要關閉，予漁民方便，那港口不關閉，漁民還在趕時間是什麼原因？

洪科長松棟：

魚比較新鮮。

許議員永春：

所以解嚴後，還有多少漁民不知道沒這限制了，不然早一點回去把魚拿去賣就沒事，何必等到四點船都往港口衝。

洪科長松棟：

他們是爲了趕早市。

許議員永春：

趕早市是沒錯，但沒差那些時間，另外還在趕早一些可靠在岸壁，上下船比較方便，否則慢來要隔好幾條船提一些魚貨去賣，所以船席的分配，你認為第一漁港有多少位置給幾百條的船在此交易呢？當初在海宮飯店旁交易，現改在區漁會旁，區漁會旁樓梯階只剩三個，而澎湖有那麼多漁船在這裏擠，你認為夠嗎？南邊是海靈殿旁的漁船從金龍頭被趕到這裏已很可憐，不能再把他們趕走，他們是當地地主應給他一個棲息的地方，但現只留下三個階梯的地方給人家賣魚夠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每艘船都直接靠岸壁才能上岸，如果這樣碼頭的長度永遠不夠，他可互相相靠。

許議員永春：

漁港規劃，第一漁港已經夠小了，這麼多漁船在此出入，大家反映只有三個階梯又占了一區漁會製冰台，第三漁港有漁貨拍賣場，是否將這些趕早市十噸以下船的交易再遷移到新漁港位置比較大。

洪科長松棟：

開會時，我們會考慮。

許議員永春：

把漁港船席分配一下，在比較大的區域確實執行幾天就可行了，縣長可在夏天四、五點鐘的時間去看是怎樣的情況，大家都擠成一團，且南甲有很多小船在那邊，若擦撞到

就不好意思，而且他們將船放在那裏也不放心，所以設法將交易場地規劃一下。

洪科長松棟：

第三漁港拍賣場即將營業，但規劃下去暫時沒有人喜歡到新規劃的新地方去。

許議員永春：

漁民的反映時間長了就定型。總統蒞澎說要在第三漁港設海鮮街，所以將拍賣的地方規劃在這裏，在此交易又可馬上煮，觀光客到澎湖也會到海鮮街吃海鮮粥，第三漁港要規劃海鮮街要設在那裏，有無構想？

王縣長乾同：

在漁會辦公大樓的西邊。

許議員永春：

乾脆都將小船趕到那邊，規定一個位置長期在那裏定型，才不會擁擠，不然他們整天在爭也是浪費時間。

漁港港口都是向南，西南氣流突然來船就在港內飄來飄去，互相碰撞，同一時間港內有近百艘漁船要避避風港，安檢人員如何處理這件事，還有報關船就快撞壞了。

施局長志茂：

安全為優先，避風後再檢查。

許議員永春：

這答覆我很滿意，因突然西南氣流來，幾百艘船一剎那趕去避風，有些新的執法人員說按規定來，因有上司要來檢查，要按部就班，否則會被上級懲處，要按部就班幾十艘

船要避風，要辦到什麼時候？你說避風比較重要是對的，手續可以以後再補辦，局長要交辦一下，譬如從外垵漁港駛到赤馬避風，常有爭執就不好，像這種作法我不敢講執法人員有錯誤，因也要照規定來執行，但要避風船開了就走了，不可能有一人去報關再來駕駛船，所以像這種情形要力求方便漁民。

大葉葉沉船問題，有一艘鐵殼船和二、三艘漁船沉在大葉葉漁港，未見農業科人員去處理？去年反映，建請上級單位勿將托回之大陸船隻滯留於大葉葉港內，以免造成與本鄉漁船擦撞及破壞港內設施。處理情形答覆是：已函請澎防部依民意辦理，但至本會資料截稿前始終未見處理，且該船已沉至於港內，這是農業科處理的，從前年沉到今年，還如此答覆村民大會之建議，一座碼頭沉一條鐵殼船，那碼頭就完了，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要公告。

許議員永春：

你是看那裏人比較少，比較不會叫是嗎？爲了慎重起見，我車子專程繞過那裏再看一下是否還沉在港內，才不會說本席沒有依據隨便講話，如果你不處理也可以，現陳立委正在爭取沉船博物館，就設在大葉葉，現場就有沉船，又是大陸的鐵殼船，不然你就把它處理掉！

漁港管理站已設立，能否保證發揮漁港管理功能呢？

洪科長松棟：

目前成立六處，每鄉市先成立一處，因人力不夠每鄉市只能成立一處，現處理的是：一、取締違規捕魚，二是有關港內的清潔問題，若發現髒亂，數量不多自己撈起來，數量多就僱人來撈。

許議員永春：

有漁民反映：永專製冰廠、明元商號對面每天幾乎都有十隻的魚頭、魚肚往港內傾倒，那是在養魚還是在傾倒垃圾？

洪科長松棟：

如果勸導不聽，就會同環保局開單處罰。

許議員永春：

大葉葉海堤發包品質的問題，請局長注意。

計畫室在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和專題研究，鼓勵研究風氣，雖然預算只有三萬塊錢，但本席認爲你們辦的不錯，有些成果，但有沒有錢來製作專輯？

萬主任可經：

目前只有三萬六經費不夠，只能將前幾名送上面的印了專輯，其他佳作以下因沒錢通通沒印，其他我們認爲比較優秀的送給相關單位處理，他們有錢可以出版，認爲有教育和宣傳價值的可以印發下去，不過據我所知上一期都沒印，很抱歉。

許議員永春：

做年度報告和專題研究，計畫室也很認真在推廣，三萬六做了很多事情，有這麼好的成果就應印一些專輯給人家看

，由研究人員花費心思做研究報告要讓他有成就感。舉例，以西嶼鄉鄉土來說，人家做了研究西嶼鄉群島沿岸海產資源之研究，這報告所花費的心血多少，應籌一些錢協助出版，不能只是八百元給予獎勵，農業科撥一些錢補助他出版，這屬農業方面。

萬主任可經：

這報告已送農業科，我和技正說現年度要結束能否找一些經費，不需多少印一些單行本，因這屬鄉土教材。

許議員永春：

縣府籌一些錢協助出版，也有人向他要這份報告，他說他已花了不少心血才得到八百元，那還有錢出版，硬體道路設施撥一些錢來協助出版，這是鄉土教材。

上次本席到東北角，順便在東北角販賣店買了一塊墊板，這墊板裏面都是東北角海岸常見的魚類圖表，連魚類圖都能做成墊板在賣，現既有人花費這麼多的心思做了這份研究報告，花費幾萬元協助他出版，身為公務人員利用時間去研究又被家人罵為「瘋子」，他成天去收集資料讓家人以為他精神不正常，有無辦法協助幾萬元。

王縣長乾同：

可能計畫室已忘記了，記得要編列研究發展獎金時，還特別強調，要鼓勵各單位來進行各種研究工作，不但提高獎金，同時將來研究出來的心得報告，經審查小組審查以後列為有參考價值的還要分送各單位傳閱，這本計畫室可能審查過了。

萬主任可經：

已審查過了，這是評定前五名，印有專輯，佳作沒錢印，沒有專輯。

王縣長乾同：

花了這麼多的心血，收集這麼多資料寫這本，是否縣府審查的。

萬主任可經：

不是，請高中、水產學校校長、許麗音議員審查的。

王縣長乾同：

有關水產方面的研究，應請水試所人員參加。

萬主任可經：

有水產學校校長參加。

許議員永春：

目前水產試驗所也想要向他要這份資料，他說已經沒有了。

王縣長乾同：

能花這麼多工夫寫這份資料，就應重視，不但提供水產試驗所去探討他的研究到底是不是對目前水產推廣有幫助，有幫助要將其資料做完整的編印，我也利用這機會提醒相關單位、研究環保、衛生、人事制度，農業、漁港等方面的，將來他們研究心得提出來以後要請專家來審查，若今年審查二十名，審查小組認為相當好，為了慎重起見，如環保方面送給環保專家再做一次複查，複查完以後編印成冊分送相關單位，這本心得報告包括了各項如：衛生保

健、環保、農業、水產、人事方面的，由相關單位分擔經費，一定要編印成冊，否則人家辛苦的寫一份心得報告，我們要把他收到檔案室嗎？不是浪費人家很多心血嗎？所以這觀念大家要建立起來，花那麼多功夫去搜集這些資料，應該還要請比較具有學術方面的專家針對洪敏聰先生這本再審查一次。

萬主任可經：

這本正式公文已送給農業科，說這佳作請各位單位自行處理，不曉得農業科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同：

希望像類似水產方面的研究，應請比較超然單位水產試驗所或海洋學院張崑雄博士送給他參考，看同仁們研究的心得，這是很珍貴的資料。

許議員永春：

那是針對區域性的先指名西嶼鄉沿岸的水產資源所做出來的研究報告，如果需做其他的修飾然後協助他出版也是可以，水試所的人向他要資料，他說等存到錢再想辦法，像這情形農業科節省一些錢協助他應沒問題，有沒有錢？

洪科長松棟：

要印依我的估計，約需十萬，科目不相符合也不能用，所以是否依縣長指示，送到較專業性的單位如海洋學院，認為有印給大家參考的價值……。

許議員永春：

這是屬鄉土教材，你們也講求結論，結論可再作其他的修

飾，李總統蒞澎也要我們出版地質地形的研究報告，這本已印成冊，教育局也透過各種管道再想辦法如何印成專輯分送，既要作教材，人家也花費那麼多心思，就要協助他，有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同：

沒問題。

許議員永春：

馬公市中正路，本席在第一次大會已講過，中正路為何不正，全省中正路都是直線一條，為何只有澎湖不正，我也搜集資料一直找到民國四十四年的舊資料，目前的忠孝路也叫中正路，而中正國小這一段叫長安路、建國路這一條也叫中正路，馬公市早期的中正路一條直線拐了四條路，慢慢修正忠孝路這段取消，把長安路拉直變成一條不正路，從縣府前又拐到中正國小叫中正路，當時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只認識洪科長，十一個都市計畫委員，職員部份你算是秘書，你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老前輩，有無發覺當時中正路成爲四條，馬公市有四條中正路，請做說明。

洪科長松棟：

有關道路命名不是建設局辦的，是戶政單位。

許議員永春：

你當初有無感覺奇怪中正路有四條？

洪科長松棟：

當初有些路沒開闢。

許議員永春：

既然四條路變為兩條，現兩條路要變為一條，縣長任內要變為一條路，下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麻煩葉局長，這份資料送給你看。

葉局長國清：

道路命名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是由戶政單位命名。

許議員永春：

那你不幫忙設法改進，就請縣長交辦，二條路變為一條路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談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很怪，縣府前面是中正路，中正國小前也是中正路，將來提出建議，縣府前面這一條可更改為府會路，讓中正路從中正國小到寶華飯店這邊比較好。

許議員永春：

現第三漁港還有好多路沒命名，以前民權路人家稱為「議員街」，所以以歷屆的縣長名字做為命名，你也可留個名

洪議員榮郎：

縣長、各科室主管這一年來辛苦了，非常感激並對縣府各同仁表示慰問之意。

這二年來澎湖經濟一直在沒落沒有發展，這是我們最擔憂的一點，本縣地理環境、資源各方面都比不上本島，因此有賴各位將本縣的經濟建設包括水電、交通、觀光據點之開發等詳細規劃，以突破澎湖貧瘠的環境，並和省、中央

民意代表共同來為澎湖爭取建設經費。

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成立已近一年，但我認為在各據點的設施沒有很具體的表現，是否因規劃緩慢，對據點規劃工作，縣府是否有積極跟他連繫，這點縣長要加緊腳步，這一任剩餘的時間不多了，這任縣長的機會很好，中央所投資的經費很多，因此有關建設如美化工作，環保等都要努力推行，現最妨礙觀光發展的即是墳墓濫葬，這是致命傷，縣府對公墓公園化的推行，一定要有妥善的計畫，這點縣長的作法如何？有無規劃？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目前要求各鄉市公所，本來限定在十月底提報他們規畫的計劃，因按目前法令的規定，白沙是今年度，西嶼是明年度，過去改善墳墓濫葬的狀況省府只有這麼一個政策性的規定，但我們希望每一鄉市公所同步進行，如白沙最少要有三處的公墓公園化，包括東、西邊和中間，湖西最起碼要有三處的公墓公園化，鄉市公所目前正在積極規劃，等規劃出來以後，才可嚴格要求人家不要濫葬，否則現沒公墓公園化，去要求人家不台濫葬，那要人家葬在那裏？所以將來公墓公園化以外還包括納骨堂，以後觀光局所規劃的觀光地區一定要求遷葬，遷葬一定要有納骨塔，這次縣務會報我寬限鄉市公所一至兩個月，希望他們儘早把公墓公園化的計畫規劃出來，目前馬公市進度較慢，馬公市除了第六公墓整修外，還未提出新的公墓

公園化，至於其他五鄉可能都提出了，目前民政局還在修正中，將來希望在幾年以內一次把公墓公園化做起來，才能防止濫葬。

洪議員榮郎：

希望在縣長任內完成澎湖公墓公園化，還有把它變為澎湖參觀的據點，如新加坡忠義山莊，每梯次觀光客都會被帶到那裏，還有珍珠港事件的軍人公墓，都是觀光據點，所以這點一定要配合澎湖的文化根源及特色，使人家一看就知道我們的祖先是打那裏來的，如納骨塔一定要擺設每家族的狀態，如骨罈要如何規劃使它能顯現出來中華民國的文化是如何綿延下來的，你說限定各鄉市在十二月份把規劃送過來，希望貫徹這命令，才能使澎湖濫葬問題解決，因濫葬會影響海邊的資源和沙灘景觀，希望這方面相關單位加緊腳步將這件事完成，並希望研究法令以後過世的都能火化，若不火化公家規定一個地方徹底來執行，而且由本縣有名望的人的長輩先實施，擬訂獎勵辦法，火化給予獎勵，不要浪費土地。現有人過世喪葬費最起碼四、五十萬，有的甚且花二、三百萬，不但浪費澎湖有限的土地，而且增加家屬的負擔影響經濟，所以要擬出火化的獎勵辦法，並鼓勵遷葬進塔。

王縣長乾同：

一、火葬的風氣，在村里民大會我都鼓勵提倡火葬，日本、大陸都一律規定火葬，但本縣要單獨立法強制火葬在一般習俗來講，還是無法完全接受，目前正積極朝另外一個目

標，除提倡火葬風氣外，希望和海二醫院合併興建殯儀館

、火葬場，因現有草仔尾軍用火葬場，受到觀光局觀音亭計畫勢必要遷，本來縣府和澎防部同意軍用火葬場合併使用、更新設備，但因權宜問題，到最後也沒有很完整、很順利的和澎防部溝通。另將來勢必很多觀光地區要遷葬，這補償費是各鄉市公所最頭痛的問題，預計目前有十萬座的墳墓，如果每座以五萬六計，金額就不得了，當然這方面若配合觀光區分段來實施。二、興建納骨塔外，公墓公園化以外，也希望和寺廟來合作。三、爲了倡導這風氣，火葬、進塔給予補助、優待都一併考慮，人家才會接受。

洪議員榮郎：

澎湖發展觀光和經濟建設實在牽涉很廣泛，但交通、水電、土地的取得，環保意識的認同，尤其環保工作剛起步，一切千頭萬緒，謝局長要多辛苦，在經費未短缺之原則下要各學校配合，教育局長要大力支持環保教育，且利用各種活動加強愛護環境、愛整潔的觀念，從小就培養愛環境、愛地方的意識觀念，相信對往後環保工作有相當大之助益。臺灣對垃圾焚化產生排斥，有的地方不准去傾倒垃圾，且焚化後造成空氣污染也造成民眾不滿。因此請謝局長對這方面能參考先進國家，看他們如何做好環境保護又不會加重空氣的污染不佔用土地及影響民眾的生活，技術、資訊方面都要注重，做好規劃才能向上爭取經費，請問謝局長有何構想。

謝局長瑞滿：

有關垃圾問題，除從教育着手之外，還需民眾產生共識，另外要請人人都參與環保的工作，只有多數人關心這工作才能做的更落實。至於垃圾處理，雖離環保署所規定資源回收場、垃圾焚化場的標準有一段距離，因焚化場規定每日產生的垃圾量要六百噸以上才可申請專案補助經費，本縣目前的垃圾量每日未超過二百噸，只有一百二十噸左右，所以離這距離非常遙遠，本縣垃圾場掩埋的土地還不致於達到非常困難尋找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先鼓勵各鄉市尋找土地來興建，依一切垃圾掩埋場的方式來執行。另已執行的還要陸續找第二、第三預定地，今後如能爭取到焚化場的設置，我想要以焚化場的設置和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兩項合併執行，我想會比較容易，因垃圾焚化場經費龐大，也要有高度技術操作人員來執行，所以在本縣未實施垃圾分類以前，可能執行焚化爐設置後，損壞機率很高，所以必須要有兩項的方案同時進行較好，小離島也應設置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因小離島同樣有垃圾，同樣會污染，這些都要考慮，是我們今後努力爭取的方向。

洪議員榮郎：

如謝局長的報告，要設焚化爐的標準，因本縣人口本來就少，但觀光人口並不少，所以這方面要由你去突破，去向中央、省說明這件事，若一切要以人口、垃圾製造量來作比率才能做的話，尤其是我們澎湖要爭取經費就相當困難，所以這點應以個案極力去爭取，不管大都市、大小鄉鎮日夜都在製造垃圾，尤其本縣還未受到很大污染前不去防

治，將來一旦受污染，美麗的島嶼要再恢復就不容易了，所以事先預防，保護比事後補救好的多，這方面要盡力爭取，現已有技術一方面可分類，另一方面又可抽取一部份作化學用途、灌溉等。

本席曾建議過在觀光據點，候機室、候船室甚至文化中心，要把本縣人文、地理、水產動植物作成錄影帶來播放，給觀光客觀賞及教育下一代，讓他們知道本縣有那麼好的資源及環境，大家能夠愛護，這經費不多，若今年沒有，明年預算要編或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希望每個據點都有錄影帶播放，讓有些來去匆匆的旅客起碼從錄影帶中認識澎湖的可愛，讓他下次再來旅遊。

王縣長乾同：

有關觀光區的宣導，澎管處正在辦理中，確實要學人家外國的觀光介紹，但有時很難配合，縣府做了一觀光指標圖掛在機場，外面還不讓我們掛，掛在裏面的出口，不但觀光客看的人不多，同時最近還給我們斷電，如果沒斷電，縣府一個月要交給他一千七百多的電費，這就是配合工作不好，我還親自去協調都沒辦法。

洪議員榮郎：

那是你的協調工夫不夠。

王縣長乾同：

從上一任的袁局長就爲了這件工作協調了多少次。

洪議員榮郎：

那就交給葉局長去辦。

王縣長乾同：

洪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到外國去他們的候船室、機場都有宣傳錄影帶，這是很進步的作法，將來希望朝這方向去做。

洪議員榮郎：

要做的事情很多，希望分實效性、分段來做，候機室不行就在候船室，沈主任以前是你們的好同事，應沒多大問題。

王縣長乾同：

本來候機室不讓我們掛，要掛在候船室，沈主任說候船室要拆掉了，當時就沒有掛，勉強掛在候機室出口。

洪議員榮郎：

可協調觀光飯店，要他們配合一下，對他們也有益處，趕快來做。

水電問題，到現在電廠還未建，應拜託我們同仁來幫你，不要以為議員同仁都沒力量，我們是老百姓溝通的橋樑，要認同這一點才有辦法，若認為只有縣長一個人才可做得好，時間一定慢，奉勸縣長好好和議員溝通一下，不會每個人都站在自己的立場，因水電是整體的需要，每個老百姓遇到停電就大罵，但要用地不放，這些請與論界廣為宣導，若每個人都保護自己的小利益怎麼辦？總是有小利益的損失、大利益的收穫，要透過里民大會各種管道廣為宣傳。電廠從以前的潭邊、許家到目前的龍門、尖山，到底是那一點溝通不上，是老百姓全部反對或幾個人

的反對，縣長應拿出魄力，若妨害多數人的利益當然要支持多數人，但水電是全縣性，那一村里反對，我相信也不是全部，這要找領導人去溝通，抗議並不代表都對，不然我每天都可發動一百項向你抗議，要看抗議的有沒有標的，抗議的結果是弊多於利或利多於弊都要加以考慮，水、電非常重要，到夏天分區斷電，老百姓就罵，有些有心人說就是那些人反對，那個人敢反對建電廠，這問題目前解決的情形如何，請說明。

王縣長乾同：

水部份經議會好幾次的建議，因自來水公司在澎湖接管所投下的龐大金額，一也特別請省議員邀請自來水公司的重慶幹部，包括陳協理、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到澎湖來查看目前這幾個水庫如何加以有效的清理，省自來水公司對本縣水的問題已列在八十二年度起要進行全面水庫整治，包括庫底抽泥工作，因我們的水庫長期未清理，水庫有很多污泥，嚴重影響水的品質。二、在靠天吃飯的澎湖除了水利局、農委會一再希望多興建地下水庫，包括目前農委會所關心的後寮地下水庫，一定還要和民眾做多方面的溝通，其次水利局也選了幾個如港子、烏坎、隘門一帶也準備規劃作爲地下水庫，若能成功可能會多貯存一些水。三、在天不下雨，沒有水量進水庫以前還要借重深水井，自來水公司也在開挖深水井做爲彌補。

電的部份，目前的進度，今年我特別到尖山在村民大會作很坦誠的溝通，因少數鄰長提案反對在尖山建電廠，但與

會村民大概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發言贊同建電廠，因尖山、烏泥段電廠兩個問題已逐漸克服，一、澎管處希望不要破壞林投風景區靠近海邊這部份台電公司也修正了。二、烏泥東邊有一營區，是很重要的軍事設施高地，原則上軍方也同意，將來這高地會建在另一地方，在不影響電廠的運作下，目前台電公司已將地方意見加上軍方原則同意暨澎管處不影響林投特定區範圍，已擬訂一妥善的面積圖，目前已報請總公司在審核中。我們已看到了今年限電的痛苦，爲了臨時幫助澎湖的發電，不要每個夏天每天都要有好幾次的限電，也準備在第三漁港的工業區先租給部份工業區用地讓發電廠做幾部機組的臨時電廠使用，若不這麼做，明年用電一定會受到嚴格限制，在電廠未興建以前，一定要有臨時措施，才能解除明、後年的限電問題。

洪議員榮郎：

這已定案了嗎？

王縣長乾同：

目前臨時電廠已陳報到建設廳。

洪議員榮郎：

老監獄舊址當初要變爲商業區，潭邊才同意被徵收，現又要改爲機關用地怎麼辦？這樣對第三漁港的開發和附近地區的商业發展影響非常大，這問題要儘早解決，不能政府機關可出爾反爾，好像現在又在修建要關犯人！縣長知不知道！

王縣長乾同：

舊監獄在好幾年前就變更爲商業區，是否舊監獄變更爲商業區，那電廠就徵收許家、潭邊，是否兩者有關係我不大清楚，不過法務部希望舊監獄變回機關用地，但變爲機關用地涉及第三漁港整體發展，同時都市計畫的變更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案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未正式討論。因現鼎灣監獄是關煙毒犯、慣竊的，舊監獄是做臨時性使用，那天陳立委在法務部質詢中，向法務部長強烈表達地方的意見，因舊監獄變爲機關用地對整個第三漁港開發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

洪議員榮郎：

這事縣政府要做妥善的處理，第三漁港新生地填好後做整個規劃對將來澎湖的發展是有相當的利益，如果再弄這一間監獄在這邊，對他們的管理不見得有利，很多老百姓都在注意這問題，如果這樣會造成抗議的行爲。

王縣長乾同：

舊監獄不是興建而是將外面的圍牆加以整修而已。

洪議員榮郎：

不是要求變更回機關用地嗎？

王縣長乾同：

因涉及都市計畫不是一個人可做主張，爲了第三漁港整體的開發，應慎重研究。

洪議員榮郎：

這事要好好注意動向。

丁局長要努力從事教育工作，現高中有保送師院名額沒

保送師大名額。

丁局長振名：

沒有。

洪議員榮郎：

將來國中、省中會缺乏師資，希望能培養一些本地的師資，因離家裡近，能安心教書。請向教育廳、教育部爭取省中畢業後能保送師大，縣長要督促教育局做到這點。

體育風氣，由學校做起，體育經費希望縣府每年編列預算

時要寬列，讓本縣的運動選手在臺灣占一席之地。

離島尤其是三級離島漁港，花嶼興建漁港經費相當龐大，現據說已停頓。

洪科長松棟：

第一、第二期已完工，前天已開過評估會議，依評估結果送到有關單位爭取經費。

洪議員榮郎：

評估的結果是建或不建？

洪科長松棟：

要建。

洪議員榮郎：

趕快列入後續計畫內。

洪科長松棟：

分年度來做。

洪議員榮郎：

三級離島本來生活就很困苦，靠捕魚為生，漁港基本設施不好，對他們的謀生有很大的影響，希望特別注重三級

離島這些漁港的建設。

本席發覺本縣的漁業一直在沒落，到底原因何在？是海資源的減少，技術的落後或主管單位沒去關心輔導，希望多跟漁會、海鮮公會探討，如何振興漁業，本縣除觀光能建設澎湖外，漁業的收益也占相當重要的位置，因現漁產收穫量一直在減少，要徹底執行取締毒、炸魚，尤其警察局要配合農業科，否則澎湖會變為死海，後代子孫看不到以前所留下來的美景，縣長下了一道命令不准採捕珊瑚礁，這道命令未經本會通過有效嗎？

施局長志茂：

不是本局主管業務。

洪議員榮郎：

本席也贊成不採捕。

洪科長松棟：

已經通過了，只是要修正提高獎金，珊瑚礁是依漁業法公告，公告就生效。

洪議員榮郎：

不要造成困擾，有的老百姓會相當注意，沒有法律依據隨便做，他也會抗議，那警察局就為難了，現警察人員在辦理違規事項若不依據法律，老百姓法律常識都提高，不是那麼容易辦的，所以在規定和老百姓有關的權益問題都要相當慎重。

過年將屆，宵小很多，很多便衣人員日夜馬不停蹄在巡邏，非常辛苦，爲了澎湖治安慰問你們的辛勞，身爲百姓保

姆，多辛苦了，有「守望相助」項目，本席建議一點不可行由你裁決，執行守望相助一定要做到家家戶戶互相關心，宣導比執行更重要，這點民政局也有一點關連。

施局長志茂：

守望相助的工作的確很重要，事實上守望相助是民政局的業務，但站在治安立場義不容辭推展這工作，事實上澎湖治安狀況從地方發展必然會越來越複雜，現推行守望相助，一般民眾認為與他無關，在臺灣地區以社區、個人出一些錢來聘請守望相助巡邏員，現為彌補這項工作透過警友會，準備建立一自動報案系統，即由警友會買了器材，誰願意申請花很少的工本費就可和電腦連線，有狀況馬上就連繫，但這工作也要市民大家共同來努力，光靠警察是沒有辦法的。

洪議員榮郎：

這構想很好，在目前工商社會每個人為了生活忙碌，記從小時候村莊的人都互相認識，到馬公發覺鄰居都很少談話，在城市生活很沉悶，應彼此互相關心，應做有效的宣導，社會型態在改變更應該互相關懷，教育、民政、警政單位要密切合作。尤其現在冬天天氣較冷，凌晨兩點後宵小會趁機活動，在半夜兩點的時段希望警察局加強巡邏並取締違規營業，以免財產的損失又造成生命的傷害，請局長多辛勞。

水族館何時設立？有無訊息？

王縣長乾同：

由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執行，目前水試所已依委託顧問公司的要求希望先把鎮海、歧頭這條路先行拓寬，這案已近期末簡報，何時開工還不清楚，在上一次的簡報中，各單位還陸續提供很多意見供規劃公司參考，經費不只四億多，可能還要更多。

洪議員榮郎：

非都市土地編定計畫的實施已不太適合本縣大多數人民的需要，在通盤檢討時，希望縣長依目前實際狀況給予輔導正常利用，不管是土地違規利用，這方面要納入正軌，法令是死的，不要妨害土地的使用，尤其本縣工業區以前所編定的不多，開發澎湖工業區以前所編定的不多，開發澎湖工廠的設立，各種建設都需有工業區的配合，希望通盤檢討時將不合法的輔導合法化，做好環境保護配合澎湖的建設，交待地政科、建設局、農業科做通盤考量。

王縣長乾同：

洪議員所關心的非都市土地的修正，明年八月底會有正式的定案，我們也針對目前非都市土地希望少數市民不要有炒地皮的觀念。如現在擴大鄉村區有些人會涉及圖利他人，我們希望做到非常公正、公平，至於工業區我有兩個說明：一、目前鎖港都市計畫工業區沒有開發，造成鎖港很多加工廠依舊停留在社區裏，影響整個社區環境，將來一定要輔導遷入現有的工業區用地內。二、省馬中東邊的工業區，將來要配合中衛港的開發計畫一起執行，將很多工廠集中。過去發現很多馬公市區的商业區、住宅區有很多小型

鐵工廠，我們希望所有鐵工廠能集中在工業區，將來要輔導他們在第三漁港的工業區建廠，才不會影響住家的安寧，將來會朝這方面來停。

洪議員榮郎：

每次質詢都由我們唱獨角戲，其實有很多問題，無法非常深入，若要把每科室的事情提出來，四個小時都不夠用，一年只有兩次總質詢，總共才三個小時，越深入越有很多問題要商討，質詢就是共同來研討，本席做了六年議員，有相當的感觸，很少有機會給各科室主管和議員同仁坐在一起共同討論，所以並不一定要在議會大會堂，請縣長擬訂一個時間，不論議長或縣長邀請，在吃飯當中可溝通很多事情，並向各科室主管討教，且在那時間說話也比較稱心，而在這裏都是官樣的，我問你們，縣長坐在那裏，你們也不敢講，所以自掏腰包也沒關係把各科室主管和議員同仁聚在一起，不要老是在大會才見面。

王縣長乾同：

洪議員這意見我很贊同，平常大家公務忙，議員先生工作也很忙，所以向議長建議每兩個月聚一次，輪流作東。

黃議長建築：

我同意。

李議員毓璋：

請問李處長：房屋建好要幾年以後才可全免房屋稅？

李處長久德：

房屋免稅的標準，若經估價低於五萬四千元就免稅，有的

大房屋每年折舊最後現值仍高於五萬四千元，還是要課稅。

李議員毓璋：

那房子建好後三十年以後呢？

李處長久德：

如果價格很高還在使用，若低於五萬四就免稅，現免稅的起點是五萬四。

李議員毓璋：

那房子到底幾年後可以免稅？

李處長久德：

要以每年的折舊來算，若低於五萬四就免稅。

李議員毓璋：

這是比照臺灣本島，上次大會本席曾建議過……。

李處長久德：

已專案報稅務局，我看看是怎麼答覆和處理。

李議員毓璋：

已事隔半年，我今天不請教這個問題，你不會要查查看。

李處長久德：

如果上面有答覆我們會轉給貴會。

李議員毓璋：

六個月以前我提到這個問題，處長說澎湖是特殊的地方……

……。

李處長久德：

已專案報稅務局，稅務局再報財政廳，查一下上面如何答

覆。

李議員毓璋：

處長何時把公文報出去的？搞不好還未報出去。

李處長久德：

這件事我很注意，記得議長、議員都有提過，因澎湖地區風沙和其他情況耐用年限應該縮短，馬上查並將答覆情形報告。

李議員毓璋：

機場周圍受噪音影響減徵房屋稅，現在決定怎樣？

李處長久德：

經過貴會反映，本縣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經評估委員會決議那一里應根據噪音輕重決定給予減免。

李議員毓璋：

到底處理決定如何？

李處長久德：

有決議，有幾個里列入減免，經過不動產評議委員會通過以縣長核定，報財政廳，財政廳核准就照核定的來執行。

李議員毓璋：

不是要做機場噪音測試嗎？前天看電視新聞報導有六個地方的機場已開始在測試，而澎湖沒有。

李處長久德：

這案專案報環保署希望來測試噪音，這樣最公平。

李議員毓璋：

已有六個機場在做噪音測試，澎湖沒列入，高雄市、臺北

市、花蓮等六地，澎湖為何沒列入，上次縣長說這問題一個月就解決了，已經半年了，當初你說一個月要解決，縣長是有在解決這問題，但解決的如何也沒一決策，環保署已開始要測試六機場噪音程度，澎湖沒列入，你是三等縣長是不是？縣長任第一年全國考績是第一，為何這次本縣未列入噪音測試，是縣長不夠力或沒去申請或沒和環保署溝通，拜託！

謝局長瑞滿：

我們曾在五月間向環保署建議，希望在本縣馬公機場附近設置監測站，有效來管制噪音，這問題也涉及到李議員剛所提的房屋稅減免，經環保署在六月份的答覆，準備要在全省設置五十九個監測站，全面監測噪音管制及設定噪音附近的標準，監測站是分批設立，本縣目前沒設這是事實，我們會按李議員寶貴意見陸續循有關管道透過立法委員爭取儘快在澎湖設立。

李議員毓璋：

做事情不要拖拖拉拉，也不要研議辦理，也不要民意代表反映後才要向上級反映，都不是辦法，為房屋稅問題在第三次大會就和你翻臉了，到現在還不曉得如何處理？縣長專門騙本席。

王縣長乾同：

李議員所建議的案我們也曾召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來決定，委員會決議不符合李議員要求，當初採二個步驟：一是請環保署在澎湖設立噪音測試站測機場附近有多高的噪音

，那個村里受害最大。二、決議通過後李議員收到公文就打電話給我，向我表示決議不公平，我說：李議員若認為不公平還可提出來，因上次會議郝課長提出一些實在的問題，他說要求公平是否以圓周式的來計算，以機場某地段為中心，圓周附近三百公尺、五百公尺、一千公尺範圍如何來減免，我們也接受這案，希望將來朝這方式來做，讓機場噪音影響附近住家的安寧做一公平的算法。

李議員毓璋：

將來要到什麼時候，本來縣長就答應今年該退還的要退還，又說到將來，又用「將來」兩個字。

王縣長乾同：

當初按規定原來第一次通過減免的稅額，我曾在議會答覆：假如將來再重新開會該減免的我們要退，新修正的要減少。

李議員毓璋：

那現在決定的如何？

王縣長乾同：

決定報廳。

李處長久德：

要查一查看核下來了沒有。

李議員毓璋：

什麼時候核下來，請處長注意一下。

施政報告時，本席建議同一地段有農地建地，科長都很清楚，到底怎麼辦，要擬出辦法來。

高科長華鴻：

為維持公平、公正起見，科長不能參加作業，由鄉市公所……。

李議員毓璋：

你不參加作業就不要講了，同一地段有一塊是農地，鄰近一塊是建地，即農地旁是建地，建地旁又是農地，這問題縣長清不清楚？

王縣長乾同：

我不清楚，這是地政事務所和鄉市公所會同會勘的，請高科長說明一下比較清楚，因我也不參加作業。

李議員毓璋：

你們兩個都沒參加，那由我決定可不可以？

高科長華鴻：

照李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這次通盤檢討會把這塊畫起來，畫的合不合理，不符合法令規定……。

李議員毓璋：

本席所講的不是針對某一個地方，是全澎湖縣。

高科長華鴻：

為了將來鄉村區的完整，在通盤檢討時應符合原則，原則有一定的約束範圍，不能過份擴張，過份擴張將來農地通通變為建地，在政策上執行有困難，如果不過份擴張，像你剛才所說不合理的情形，可做通盤檢討調整。

李議員毓璋：

舊房子翻新在六十萬以下建築費是否免許可？

葉局長國清：

不是免申請建照，是免建築師簽證和營造廠簽照，要許可，要申請建照。

李議員毓璋：

原來有門牌號碼舊房子翻新，是否有規定六十萬以下的免許可？

葉局長國清：

不是舊房子，現蓋的話有一定的規定，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六十萬以下的建造費免建築師簽證不是免許可。

李議員毓璋：

鄉村舊房子如門牌號碼是一號，房子已很久沒人使用年久失修，是否可重新翻新整修？

葉局長國清：

如果是改建或重建必須申請建照，整修就不同。

李議員毓璋：

整修完要不要供電、供水？

葉局長國清：

整修沒把水、電……

李議員毓璋：

這房子已二、三十年未使用。

葉局長國清：

那變成改建，即拆掉再重新改建。

李議員毓璋：

沒拆掉。

葉局長國清：

沒拆掉就是修建，修建不用把水、電拆掉。

李議員毓璋：

因時間長沒有使用，已沒水、電，可否申請水、電。

葉局長國清：

只要取得舊有房屋證明就可申請水電。

李議員毓璋：

那為何村里民大會有民眾提出這問題，縣長說要回去評估才供電、供水。

王縣長乾同：

剛李議員所關心的，有兩個問題，一是有很多民眾不了解法令將舊有房屋整棟拆除再重建，因沒申請建照就發生水電問題。二是將古厝適當整修後，即古厝很久沒人居住，子孫回來修理，有門牌號碼，因十多年沒水、電，目前已修好是否能供電、供水，只要有門牌、房屋所有權狀依然可依所有權狀提出水、電供應。

李議員毓璋：

怎麼有所有權狀。

王縣長乾同：

應該有。

李議員毓璋：

古厝有很多沒有所有權狀。

王縣長乾同：

那也應有以前房屋稅稅籍證明，一定有。

李議員毓璋：

現鄉下老房子有無稅籍？

李處長久德：

據我了解不是都市計畫區內沒有所有權狀，但是否由鄉市公所出建屋證明……。

高科長華鴻：

每個房子應有建屋所有權狀，但鄉村房子價值比較低，老百姓為節省規費，大都沒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狀的登記。

李議員毓璋：

所以沒有所有權狀。

高科長華鴻：

有的有，有的沒有。

王縣長乾同：

如果是這種狀況，要向稅捐處申請以前的稅籍證明，根據稅籍證明還是可以提出供電、供水。本人就任後，因以前受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的管制，民眾不了解法令，有一部份住家、寺廟沒有按照申請建照的手續來辦理，我們希望替民眾解決問題，經過一段時間普查，才和台電公司協調，因法令頒佈以後建的，民眾不了解，臺電公司原則同意我們的看法。

李議員毓璋：

到底這些房子現在供不供電？

王縣長乾同：

可申請供電、供水。

李議員毓璋：

那縣長不要跟民眾講回去評估，這造成老百姓錯覺。

王縣長乾同：

第一階段過後，第二階段還發現一部份，所以我和台電徐經理協商，希望二個月讓鄉市公所、各村里普查一下，假如在五月份以前，或五月份當中已建造好還未供電、供水，希望臺電放寬兩個月普查期間，現各鄉市公所已經報上來。

李議員毓璋：

那兩個月以後這些都有水電可用了。

王縣長乾同：

台電公司接受我們的意見，二個月通盤普查一下，不然有的有電，有的沒有。

李議員毓璋：

公車的終站是在總站，那終站的前一站在那裏？

陳處長超偉：

老電信局。

李議員毓璋：

是每班次都在那裏或固定幾個班次？

陳處長超偉：

沒有，看班次有沒人上或下。

李議員毓璋：

若沒有人上或下呢？有沒有做宣傳？是否每個人都知道現

最後一站已改到那個地方？

陳處長超偉：

那邊有站牌。

李議員毓璋：

那就是已移到那邊去了，謝謝。

漁船出入港口時要經安檢人員檢查，很多漁船雖是打魚，但設施很好，雖然床舖很小，但鋪毯子在睡覺，安檢人員上船去檢查時，漁民拜託把鞋子脫掉再進去檢查，安檢人員說，你在講什麼。漁民說：這床舖是我睡覺的地方，請問若是局長或這位安檢人員的床舖被同事不脫鞋子在上面踩來踩去，心裏做何感想？安檢人員為何不脫鞋子進去檢查，就為這個問題拖延了一個多鐘頭讓他開航出海捕魚。每次出海捕獲之漁獲量定多少公斤？

施局長志茂：

如果船上有鋪地毯，安檢人員要脫鞋子檢查，若故意要檢討處罰。

李議員毓璋：

是馬公安檢所，時間在二個月以前，我私底下給你。

施局長志茂：

把具體資料給我，我來查一下。

李議員毓璋：

漁船出海回來的漁獲量到底定多少？

施局長志茂：

這我不了解。

李議員毓璋：

現漁船出海捉太多魚回來，說是「匪魚」，捉不到魚回來，說這條船出去走私，所以本席請教局長漁船出海回來治安單位訂了他們要捕多少漁獲？局長說不知道。本來就沒這規定，是有漁船在從事走私，但也有漁船是辛勤在捉魚，造成他們的困擾和精神痛苦，希望局長交待部屬要改進。

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提到底能不能打麻將？請確實答覆一下。

施局長志茂：

賭博是違規行爲，警察執勤尺度，是有人檢舉或妨害鄰居安寧或職業性賭博性質，經過報案才去處理，如果純粹衛生麻將從寬處理，職業性賭博按賭博罪處理，娛樂性沒妨害別人，沒人檢舉不會去處理，頂多是勸導而已。

李議員毓璋：

聚賭應該處理，若純是衛生麻將，賭一百、二十的算什麼，可不可以賭？

施局長志茂：

賭博罪構成不以賭資大小爲要件。

李議員毓璋：

只要有錢的輸贏就算賭博？

施局長志茂：

有錢的來往，沒有抽頭，以聚賭或公共……。

李議員毓璋：

確實不抽頭。

施局長志茂：

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問題，不是賭博罪的問題。賭博違警現是社會秩序維護法。

李議員毓璋：

如本席、縣長、局長、科長四個人打放炮一百元，你四枱就要一百八十元，這違不違規？到底可不可以這樣打？

施局長志茂：

以我的職權不可講可不可以，只能講若是衛生麻將不妨害別人就不取締，頂多人檢舉勸導而已，這是執行的尺度，但可不可以不是我能講的，要問立法者即立法委員可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若有四個人打麻將，警察人員一進來，就通通要他們去分局，都沒問是在打衛生麻將或聚賭，警察是否可以這麼做？

施局長志茂：

當然可以。是有人檢舉才前去取締，若是衛生麻將可以勸導也可帶回處理，若為衛生麻將將會從輕處理，是執行尺度，而不是立法的尺度。

李議員毓璋：

就是純粹打麻將而沒有錢的輸贏，可否帶回處理？

施局長志茂：

要現場認定及當時他為何進去，要客觀處理，打麻將打手

心我也碰到過，回去一問結果是職業賭場，有些真的是親戚，有些非親非故半夜跑來的，又是另一回事，以現場不同的狀況而來認定，如果是自己親人打手心、打耳朵是很可能。

李議員毓璋：

本席和許南豐、許麗音、陳友志三位議員也可能玩打耳朵，我們也非親非故只是同事而已，如果像這種情況怎麼辦？執法者知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何關係？

施局長志茂：

當場要查證。

李議員毓璋：

確實沒有錢的輸贏，如果可打麻將，警察人員進來要取締應搞清楚有無錢的輸贏，如果沒搞清楚，我可不可以繼續打麻將，執法人員站在旁邊看，看有無錢的往來？

施局長志茂：

賭博罪並不是有無當場看到，而是有無具體的事實，有無賭博的行為。

李議員毓璋：

現變成模稜兩可，所以我剛問局長到底能不能打麻將，道理在此。

施局長志茂：

打麻將是以有無賭博或類似賭博為要件，而不是可不可以打麻將。

李議員毓璋：

在打麻將，算不算賭博。

施局長志茂：

如果確實沒有金錢輸贏就不算賭博，如果有賭博構成要件或類似賭博要件，就是有違法或違規的行為。

李議員毓璋：

現打麻將沒金錢輸贏，警察局可否取締？

施局長志茂：

剛已報告過，執行尺度是有沒有人檢舉或有沒有妨害鄰居安寧，若沒有，不會進去管，若不是職業賭場只是家庭娛樂性質，沒人檢舉，不會進去管。

李議員毓璋：

有的員警爲了績效沒人檢舉純是衛生麻將也沒妨害鄰居安寧也前去取締，不要說打麻將也可賭博，翻書也可以賭，本席到大陸看到麻將在屋簷下就可以打，而且好幾桌，公安人員也不管還站在旁邊看，所以本席問到底能否打麻將，癥結在此。若據局長講不妨害鄰居安寧不取締，這沒標準，現要弄清楚，到底能不能打，純消遣的一定有，但很少，打麻將沒輸贏不刺激，到底能不能打，局長答覆模稜兩可，局長乾脆說只要不是職業賭場警察單位不取締，是否職業賭場，警察單位情報要正確，相信澎湖那麼小的地方，不會有職業賭場，你的屬下一清二楚，有的確有輸贏，本席不會強詞奪理，我認爲爲了績效取締沒什麼意思，但有聚賭本來就該捉，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前將天有人打麻將被帶回分局，打電話給本席，我叫他去找許麗音

議員，這問題我不知道怎麼去講，有一次有幾個高中一年級學生被帶回分局從早上到晚上，他們在文化中心玩撲克牌，身上找到的錢是三十元，所以我要和局長理論到底，要講清楚，到底能否打麻將，局長答覆不出來，本席建議：職業賭場，局長負責清除，使澎湖沒有職業賭場，如果是一般家庭麻將，就不要取締，不要講別人來報案或沒妨害左右鄰舍，相信打麻將的人不敢囂張。能不能打麻將，局長說要問立法委員，現又講沒有人報案可以賭，很矛盾。

施局長志茂：

我沒講沒人報案可以賭這句話，只說執行標準不影響鄰居安全，沒人檢舉不會去過問，因要臨檢要有手續，不是隨便可以捉。

李議員毓璋：

職業賭場要清除，家庭麻將希望警察單位不要取締。

施局長志茂：

職業賭場消除完全同意，家庭麻將因接受檢舉若沒去人家會說我們包庇，事實有這困難，原則家庭麻將將不會取締，人家檢舉時不會說家庭麻將或職業性，如果每一家庭麻將警察都去取締會忙不過來，因太多了。

李議員毓璋：

家庭麻將或職業賭場本席很清楚，我不怕惡勢力，若是職業賭場，會要你們去捉，若捉不到，到議會會不好看，家庭麻將最好不要取締。

局長到任以後，總共報了幾位列管的不良份子？

施局長志茂：

要查一下，因是經過流氓審查會通過的。

李議員毓璋：

是否報的每一位都送？若是報了十位，送了幾位？有沒有沒送的？

施局長志茂：

通過還要經過治安法庭裁定感訓處分才送。

李議員毓璋：

正確數目局長沒資料，若是十位有沒有沒被送走的，到治安法庭裁定不感訓處分的，怎麼會有這情形？

施局長志茂：

是認定問題，一是流氓的感訓，上面管制非常嚴格，流氓審查會通過的，治安單位不一定會認定，即使認定後到法院也有救濟的程序，所以採嚴格的方式，當然有的不會通過。

李議員毓璋：

流氓認定標準，請局長不要放縱也不要冤枉，你的部屬都很好，但也有一、兩位害群之馬，一天到晚說某人要送管訓，本席所講是事實，這是何種心態，令人不解，以前澎湖組頭很多，現已經沒有了，都是「柱子腳」，本縣沒有一個人夠資格幹組頭，但就有員警去問：這一期賺多少錢，有辦法就抓然後送法院，何必說這些，澎湖有一些不良少年確實很「惡質」，被情治單位疏忽掉的也有，應送去

管訓而沒被發覺的也有，但也有一些不夠格送管訓的也被提報，今天不是幫某個人講話，只是認為執行不公，反而產生反效果，今天就有民眾打電話給本席，說他沒白吃白喝，我說有沒有你心裏明白，他向我解釋得很清楚，我也了解，他確實不夠格，這個人也已提報上去，這些問題要請局長不要冤枉，不要放縱。

施局長志茂：

李議員所提的原則，我完全同意，以不放縱壞人不冤枉好人為原則，至於提報流氓，只要聽到任何風聲，有何關連立刻換人，我已調了好幾個人，一聽到有通風報信的馬上要他走路，這已不是第一次已處理過好幾件，當然有些是冤枉的叫苦連天，但我講爲了避風險，你就離開，所以這情形我們有處理，我非常注意，至於組頭部份李議員講是我還沒到任以前，我還不曉得這情形，有就是違法行爲當然要處理。

李議員毓璋：

但現在這個人是你的部屬。

施局長志茂：

現有沒有這種行爲，有的話隨時告訴我，不容許有這種行爲。

李議員毓璋：

我不會害他，我在議事堂講，希望他知道，下次不要再有這現象。

施局長志茂：

取締流氓我們很慎重，並非提報就准，很多提報都沒准，因要構成流氓要很多條件且須經過會議審查，經南警部審核，審核通過後還不算數，要經過治安法庭認定，還可抗告，在這程序之下要能核定也不容易，被刷下來百分比非常高，因現講究民權，是否有事實要隨時檢討，希望做到李議員所講的壞人不要姑息，好人不要冤枉。

李議員毓璋：

澎湖沒有流氓，是不良少年，不良的聚合，老大還可用到，「流氓」兩個字用不到。

施局長志茂：

流氓問題觀念上要溝通，上面核定我們績效最差，但我說澎湖流氓最少，最差就最差，不以績效來評比流氓多少，因每次去開會就評比我們最差，我認定我們最差，因流氓少，所以不以績效而認定流氓多少。

李議員毓璋：

那是治安好，局長應高昇，有局長來流氓才少。

何謂「公墓公園化」？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是經過鄉市公所正式規劃，按各地的地形，民間的習俗來加以規劃，在公墓公園化區裏興建納骨塔及墓地的劃分及綠化。

李議員毓璋：

村里民大會都有政令宣導，坐飛機在澎湖上空看下來都是墳墓，政令宣導都在講公墓公園化，公墓公園到底規劃在

那裏？問題先講清楚，先規劃好再做政令宣導，否則叫人家葬在那裡？要先找地方規劃好，若有人過世先向縣府申請埋葬在那裡，核准以後才可以葬，這是杜絕濫葬，如不按規定申請而濫葬要罰多少錢，這才有防犯作用，都只嘴巴在講，人家還是一樣濫葬。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是今年要求鄉市公所做先期宣導與規劃，現澎湖只有湖西鄉青螺實施公墓公園化，爲了防止濫葬先期作業請鄉市公所就鄉市轄區範圍規劃幾處公墓公園化的地方，現湖西白坑前任鄉長都已規劃好了，七美和其他鄉鎮現已在進行規劃，預定十二月底以前會提出計劃然後報省政府。

李議員毓璋：

若目前有人過世，要葬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公墓公園化未規劃出來以前，沒有嚴格的法令限制人家葬。

李議員毓璋：

可訂個單行法規。

王縣長乾同：

要公墓公園化規劃出來，才能訂定單行法規約束人家可能濫葬。

李議員毓璋：

你是強勢縣長，這點要訂單行法規送到議會審議。

王縣長乾同：

現公墓公園化目前正在規劃，要設置以後……

李議員毓璋：

不要光說不做，我的建議不要再解釋，訂單行法規，只會講規劃，這問題要好好研究。

水、電是縣長政見之一，目前將本縣痛苦的問題，水、電解決的如何？你的成果公佈一下！

王縣長乾同：

不敢說成果，因水、電問題涉及權限，一水希望自來水公司儘早規劃水資源的開發，經過我們一再的反映……。

李議員毓璋：

有沒有成果，要把成果講出來。

王縣長乾同：

自來水公司已計畫出來預定從民國八十一年度起對澎湖……。

李議員毓璋：

八十二年縣長已下台了，不要講一大堆，就講沒有成果，回去再好好反省。電廠決定設在那裏？何時開始施工？湖西垃圾掩埋場用地搞定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湖西垃圾掩埋場是湖西鄉公所在進行，目前遭遇一些困難，已選定在東石。那天我看到報紙中央要把這筆錢收回去，我打電話問鄉長垃圾場進行的情況，並希望不要讓這筆錢被收回去，他說絕對不會，這是鄉市公所權責，他們在

進行。

李議員毓璋：

現東石那塊地是造林用地。

王縣長乾同：

依規定目前正辦理變更編定。

李議員毓璋：

「目前」這兩個字等於什麼，六個月以前向你建議也答「目前」六個月以後建議也答「目前」，問掩埋場用地搞定沒，也答可能搞定了，我看你是搞不清楚。

王縣長乾同：

垃圾場用地是鄉市公所權責，縣府是輔導。

李議員毓璋：

要解決困難，不然要縣長做什麼，什麼是鄉市公所權責，要有政治擔當。縣長有責任，身為父母官要負責全澎湖的一切，怎麼可以說權責？潭邊防波堤建議數次，說要列在八十一年度，也沒列入，你要做就做，不做就算。

目前本縣道路路面高低不平的地方很多，上次也建議過人孔蓋高出路面十公分，摩托車經過非常危險，是公路局或包商有問題，若包商有問題，局長要注意。有一四百九十多萬的工程，為何標一百八十多萬，縣長要去監工，這種工程品質會好嗎？你要負責要包商把品質做好。

王縣長乾同：

這工程我也覺得很意外，請主辦單位一定要加強監工確保品質。

李議員毓璋：

縣府人事調昇，是否只有一張公文調昇某人接任某職就可
以了嗎？若是如此，本席有二位人選要你調昇。

王縣長乾同：

關於人事的調整，希望大家不要誤會，覺得很遺憾，衛生
局人事調動，把縣長的條子都洩漏了，我們不反對公開化
的作業，但人事調動對本人是一個相當困擾的問題，是見
仁見智，希望大家尊重首長的任用權。

李議員毓璋：

職權劃分不清楚，這應由衛生局長來提報，我還聽說你要
把衛生局長弄到屏東去！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他表現的很好。

李議員毓璋：

如果把衛生局長弄走，你就代理局長給民眾看病。有人找
縣長幫忙找個工作，縣長說，你不「提錢」來講。

王縣長乾同：

希望李議員不要……

李議員毓璋：

你不要急，若沒做虧心事，你會笑，做了虧心事，人家說
你你就生氣了，我知道你的個性，我就是要看你會笑或生
氣。判斷一下就知道了，你目前沒有把柄被抓，但不要亂
搞，否則再有第二次，檢查官起訴就糟了，你有沒有說過
要人家「提錢」來講。

王縣長乾同：

如果我有這樣做，就沒資格當縣長！

李議員毓璋：

你笑出來了，我知道你沒有，我可認定，但別人要怎麼認
定，我不敢保證，下了條子就可調昇某人接任技士，幹了
二十幾年的人員不能昇任技士、技佐，幹了二、三年昇任
技佐，這些人和縣長是什麼關係，一些制度都被縣長搞壞
了，搞得這些護士小姐上班無精打彩不認真，你要負完全
責任，你和這些調昇的人員有無親戚關係？

王縣長乾同：

請大家不要誤會，技佐、技士都是五職等，護士是三至五
職等，在衛生所也是在衛生局裏頭，從衛生所調衛生局而
已。

李議員毓璋：

當然縣長有任用權，只是說你不公道，你不要胡思亂想，
有的已做了二十多年應調昇，工作效率才會提高，結果沒
有，調昇的這幾個人，有沒有和你很好的，外傳是你的「
小姨」！

王縣長乾同：

不要這樣傷害人家。

李議員毓璋：

我是聽人家講的，只問你有沒有，又沒肯定。

王縣長乾同：

不會那樣做。

李議員毓璋：

我看你的臉就知道不會，但你的作法不公正，她們的士氣不會提高，是否條子下了就決定了。

王縣長乾同：

條子下了之後，衛生局要辦人評會。

李議員毓璋：

誰敢不准，那個不准就準備到屏東去了。

王縣長乾同：

前幾天我也看到報紙，有人指責我破壞考試制度，其實這些護理人員都是經考試及格的，以前有一批學校的護士和幹事，那時由教育局辦甄試委員會大家都未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若是現職公務員，假如有一科員缺縣府也沒權責再辦理一次考試，人事方面的調動，當然不會讓各位都很滿意，但若能建立一制度，也建議衛生局建立一升遷制度，希望人事單位提供擬妥一套辦法，有人出缺，就可依這升遷制度來考評。

王縣長乾同：

現三座水庫都乾涸了，應加以整治，爲何函覆一張公文要和水利局協調和自來水公司協商，縣長最會協商，若明年你不起訴處分，天又下雨了，成功水庫又滿水位，怎麼整理，有沒考慮這問題，連這點事都辦不好。

王縣長乾同：

請葉局長說明比較詳細。

葉局長國清：

自來水公司針對縣內成功、興仁、東衛水庫有一清理計畫

，委託逢甲大學來做，要做水庫清理計畫評估完，也已開會決定，預算編在八十二年度，我們認爲太慢，但預算在自來水公司，縣府也無法強迫它怎麼做，現我們透過管道希望自來水公司能提早在八十一年度做。

李議員毓璋：

你們要求在八十一年度，那八十一年度還有多久時間？

葉局長國清：

只剩半年時間。

李議員毓璋：

要把握在八十一年度指定這幾個水庫。

葉局長國清：

透過管道爭取希望能在八十一年度辦理。

李議員毓璋：

議會已拆除，無主靈魂都跑到縣府去了，縣長要請道士來作法，才會獲不起訴處分。

許議員麗音：

剛才局長的答覆我不滿意，你們只坐在辦公室規劃，沒水時不去整理水庫，要請水利局提前辦理，預算編在八十二年度如何提前，錢從那裏來？局長不要學縣長那一套，現在水庫沒水，就要先整治，縣府爲何不用墊付款，只是看你們要不要做而已。不然等水庫滿水位要怎麼整頓，身爲本縣建設局長，知不知道我們的水質有多差？許南豐議員不喝酒都在喝水才會住院，我現在連燒開水都用礦泉水，

縣府都知道用過濾機，不知道全澎湖的縣民如何飲水的？水價提高，水質却不知改進，還拜託它提前，怎麼提前辦理？這種說法如何令人心服，上次本席就建議要去看，你說馬上辦理，現又答覆李議員這樣，你根本沒在做。

葉局長國清：

這案我們積極在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不夠積極，你沒找人，中央有陳立委，省有許素葉，還有兩位未出爐的國大代表，還有一位許水神國代，縣長，他們都沒力量嗎？該做的不做，該爭取的不爭取還答覆八十二年度才做，高雄市爲了水質問題連吳敦義都下不了台，澎湖人好講話，水質無法改變，水庫又不清理，說要開鑿二十口井，請問鑿在那裏？

葉局長國清：

現自來水公司在規劃。

許議員麗音：

都沒水喝了還在規劃，爲何早不規劃，澎湖缺水是以前就有的情況，但不像今年這麼嚴重，以前縣長不必求雨還兩天供一次水，你們求雨連水都沒有，連颱風都不下雨，人家說被沖「煞」，本來要下雨，被你一求不下雨了，這是怪談，講了這麼多，水的問題今年能解決嗎？（八十一年度）。

葉局長國清：

透過管道爭取。

許議員麗音：

限你三個月達成，你是縣長三請四求求來的人才，這種小事都做不好要做什么？一定要在八十一年一月底達成，做不到就引咎辭職。

葉局長國清：

極力爭取，若能在八十一年度底以前辦好，希望許議員能寬限到八十一年度底，不要限在一月底。

許議員麗音：

是要你一月份爭取肯定要做。

葉局長國清：

十二月份馬上去爭取。

許議員南豐：

剛才李議員質詢時間，縣長坐在那裏，臉色很不好，這次開會，有不少的人說縣長快招架不住了，本來早上我也不想來了，但因議員總質詢在這裏和你論政，一年才有三個鐘頭時間，早上五、六位醫師不讓我來，我說：一定要讓我來，也許這次不讓我來，下次沒機會來也不一定，醫師交代我絕對不能情緒化，不能大聲講。

縣長就任已將近兩年，你簡單的說明在兩年之間縣政方面你認爲最得意的是那幾件？最難過最不如意的是那幾件？王縣長乾同：

縣政工作我認爲大部份都很順利，但有三個問題是我們很難克服的，一是公墓公園化。二、環保工作。三、綠化工作。這三項工作我認爲相當困難，也是我相當難以克服的困難。

許議員南豐：

自從十月三十日那件事情發生以後，老百姓對你議論紛紛，你從就任到現在，我覺得你很寂寞孤單，有很多問題，不曉得是你下面的主管給你提供不正確的訊息或者是你從來沒問過他們，或是那些主管故意出些餛飩主意讓你難堪，那案子已在司法單位了，自有公正的判斷，但以你這麼聰明的人，貧寒出身，按部就班，一步一步爬到當縣長，聽說你最大的願望就是想幹縣長，我很懷疑為何十月三十日那天你要出庭，我認爲你很笨，或者是你的幕僚沒有給你提供，主秘要負責任，要是今天調我，我那天不出庭，我再想你周圍沒有一很可靠幕僚給你提供很多狀況，翁有銘、張建邦都不可出庭，所以華隆案最後庭長說：淡大和華隆好像都連絡好了，這次華隆出席，淡大出席，華隆就不出席，五、六次都開不了庭，我聽很多人講，你不聽屬下的意見獨斷獨行，一位爲政者包括民意代表，時常要聽很多不同的意見，然後去深思熟慮，可找出一條路。昨天電力公司陸廠長、洪課長去看我，談了將近一兩個鐘頭，談到電力開發的問題，我發現電力公司也百般無奈，又談到舊電廠前有一塊地，要提供讓電力公司做臨時機組，將近一萬坪，但有無想到這塊地地目變更問題，現這案公文到什麼階段？

葉局長國清：

爲了解決臨時供電，把公文報到建設廳，目前在建設廳第

四科。

許議員南豐：

到底這塊地要不要給台電設臨時機組？若要，那就破壞整個第三漁港甚至大馬公將來的環境及土地價值，而將近一萬坪的土地，電力公司將臨時機組擺下去以後要三年，現就准不管是用租的或有償撥用，土地問題暫不談，現准臺電要求三年，要到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份才可供電，要花將近四億，臨時機組擺下去，電力公司還有心情去找另外一塊地做永久電廠嗎？臺電會賴著不想走，三、四個機組擺下去後可維持三十年的電力，就不會走了，有沒有考慮到這問題。將來都市計畫從舊廠大門一條馬路到文澳那邊，是市中心到郊外最大的馬路！那條路怎麼處理，臺電想把臨時電廠和舊電廠連起來，那條馬路要堵起來，這樣都市計畫變更得了嗎？

葉局長國清：

要使用道路部份我們不同意，要連結要作地下，道路部份不同意使用，工業區供給他們使用，也不打算透過都市計畫來變更，因爲都市計畫變更，它就可永久使用。

許議員南豐：

這條路不管用地下道或高架橋，若用地下道上面它也要使用。

葉局長國清：

道路仍然做道路使用，做地下是供電系統，不可佔用道路部份，地下管線可從地下過，道路仍要開闢，所以道路部

份當初要借用我們不同意，也不同意變更都市計畫。

王縣長乾同：
陸廠長告訴我包括臨時電廠機組的架設，可能會在一年多以內可以完成。

許議員南豐：
剛才縣長未提到電力問題，只提公墓公園化、環保、綠化，都未提到水、電，所以大家都叫你王「乾」同，都乾乾的，自就任以後有無主動去協調過電廠問題。

許議員南豐：

王縣長乾同：
自就任後為電廠問題不只一次包括尖山村民大會提一個案……。

許議員南豐：
為了電廠的事情有無單獨去開協調會？

王縣長乾同：

協調好幾次，包括到現場會勘我都親自去。

許議員南豐：

問題出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現應沒什麼大問題，台電公司有兩個問題已克服。一、烏泥東邊有一高地，軍方也原則同意。二、澎管處有關林投風景特定區不能太靠林投地段。

許議員南豐：

現到底要它放在電力公司前那塊地或用新土地？

王縣長乾同：

新電廠歸新電廠，發電廠前這塊地只是放臨時機組而已。

許議員南豐：

土地都沒問題臨時機組擺下去要三年才能供電。

不可能，所以雖然在這一萬坪土地設臨時機組等於也是新建廠，一年是你講的，昨天陸廠長和我討論，他有把握到八十三年供電，提醒縣長，縣長是八十二年改選，照這情況，你要連任，八十二年新電廠無法做好，保證連任槓龜，本席不是壞人所以提醒你，陸廠長說他們最大的能量也是提前半年，他說無法配合你就選連任，他若不配合你，這電廠在行政院所有規劃並未改變潭邊、許家的政策，因少數人反對弄得澎湖都沒有電，省議員她在做，她怎麼不爭取，所以國民黨王八蛋，如果今天提名我當省議員，我拼了命都去努力，所以今天黨令人不服就是這個原因，國民黨不是在提拔人才，是在提拔勢力人，他說尖山他沒立場出來協調，因行政院所決定的廠址不在烏泥和防衛部打靶的地方，是在潭邊和許家，現軍方也不願把打靶放坦克車的地方放棄掉，若軍方放棄那就沒問題，烏泥是私下溝通也差不多，但他們不能主動去做，電廠的困難很多，我昨天就批評他，當時他們以十八億至二十億的錢要建在潭邊、許家，現在已增加到二十五億，所以我說臺電會算不會除，當時十公頃的土地填海大概將近兩公頃，公地將近一公頃，徵收的土地才七公頃，一公頃三千坪，才二萬一千坪，若當時一坪多給二千，二萬坪才多四千萬，一坪多給五千，二萬坪

才增一億，當時不這麼做，到現在預算一再增加，所以我昨天告訴陸廠長，以後不管在什麼地方要爭取電廠用地，補償費用不合理免談，癥結在此。另外一問題今天澎湖的老百姓要用地，憑什麼去講犧牲小我去完成大我的用電，憑什麼要潭邊和許家犧牲小我，憑什麼叫烏泥犧牲小我，憑什麼要他們一坪地五百元、三百元提供電廠用地，讓我們大家享受，這我不敢講，所以在台電開協調會，我也當面向張斯敏總經理講，憑什麼叫人家犧牲小我，完成大我，難道他們是三等國民嗎？日本解決電廠用地。一是用承租的。二、取得電廠用地馬上計算讓用戶分擔。日本電力開發是民營的，但要政府核備，取得電廠是用租的，若要買斷買的價格要提高多少用戶共同來分擔，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是政治入股文字，以現在的社會行不通，錢沒講好什麼都別做。但他們昨天講已有眉目，比照民航局三千零五十元勉強同意，他們說從看烏泥到現在，縣長都沒正式開協調會，開村民大會去說明不算，議會大會結束願不願召開協調會。

王縣長乾同：

我願意。許議員關心的很正確，應該台電要主動，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若要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開協調會也很樂意，看如何突破目前困難。

許議員南豐：

縣府應主導，但從未正式召開過協調會，縣長口口聲聲要發展觀光，但電的問題沒解決根本不必談，將來在舊電廠

前提供那塊地，公告出去老百姓的意見如何有無考慮到，整個第三漁港那麼好的地段設個電廠在那裏，現沒電也不能去反對，但贊成以後，新的機組一設台電說設下去能拖就拖不再那麼辛苦，打馬虎眼賴著不走了，縣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問題。

王縣長乾同：

大家應有共識，這是不得已的，因今年限電那麼嚴重，若沒因應措施……。

許議員南豐：

他們說要到八十三年才能供電。

王縣長乾同：

不大可能，他告訴我說一定要有了一年多的時間才夠。

許議員南豐：

一年多那有可能弄好，電力公司爲了換一部較大的機組就弄了半年，管路、油庫、機組、廠房、安裝、試車、供電、調整電壓，一年之內那有可能做好，所以烏泥、龍門應積極再去協調，龍門軍方打靶難道沒地方可去，防衛部不願放棄，烏泥根本沒正式協調過，這兩個目標要繼續做，龍門不能放棄，烏泥也要繼續協調。

水的問題，水庫沒水應去加以整理，現不但缺水而且鹹，以前歷任縣長沒有在冬天限水，你當縣長連冬天都限水，情況嚴重，海水淡化也是一個方法，有沒有辦法解決水的問題，你若不繼續努力，保證在八十二年水、電依然是這種狀況，更不必談綠化、公墓公園化，水、電比這些都搞

好再談別的，請問李處長要多十棵樹還是要有水喝？

李處長久德：

兩樣都有最好，若要擇一當然要水、電。

許議員南豐：

水、電問題一定要解決，不要一天到晚去點主、喝酒，多做一些有益的事。

這兩年多和議會公共關係做的如何？

王縣長乾同：

我承認做不好，因我比較內向不擅於公共關係。

許議員南豐：

你如果內向我比你更內向，我看你在點主虎虎生風，我覺得你的公共關係做的不好，頭重腳輕，不要以為去點主，去參加婚喪喜慶，選票就源源而來。

農委會余主委蒞臨，縣長又帶去看龍門，那是「政治林」，為什麼不帶到別的地方看，還說學校要綠化，家家要綠化，請問是不是今年澎湖才有塩霧？以前林投公園日本人是如何把樹種起來的？塩霧不是今年才有，澎湖每年冬天都有塩霧，今年露絲鮑風帶來塩霧不是澎湖最厲害的塩霧，為何樹種不起來，原因何在？

王縣長乾同：

樹種更新，天然氣候和水源方面要充分考慮。

許議員南豐：

民國五十年在綠化時水有沒有比現在更充足，那時的樹種、造林技術有沒有比現在好，沒有，但為何能種植成功而

現在不能，就是種樹的人沒有下決心，首先要處罰防衛部司令官，結果余主委還感謝防衛部，現造林重點都委託防衛部，他們有沒有下決心，下雨造林縣長穿著很光鮮送紅包給造林的官兵然後叫新聞股拍照，但到底有無實際去看那些士兵如何植樹，是否縣長驅車去看時就很認真植樹，你走了就馬虎了事了，你純粹是去作秀而沒實際去看，去年有一天下了很大的雨，本席找蔡春風，林務股長穿雨衣、拖鞋去看造林，從龍門、青螺、白坑、講美、白沙、西嶼，他們也不知道我們的身份，我們一看覺得很傷心，若李總統看到也會流眼淚，隨便挖一挖踩一踩就好了，根本沒下決心要種好，若有下決心種樹成活比率會很高，澎湖的士兵不用打仗只種樹和半夜撥人家的門拿東西，你認為交給軍方造林成果如何？科長有什麼好的方法？

洪科長松棟：

因澎湖的氣候比較惡劣，不是說造林沒有成功，以前所造的海岸林都有活，目前，共有五百多公頃海岸林都成活，要不是這次露絲鮑風起了塩霧，每次上級來看都稱讚在這麼惡劣的環境之下林可長得那麼高實在不簡單。

許議員南豐：

沒有成功。像三號道路兩旁每天都澆水，活了幾棵有沒統計，樹木很小株就種植怎麼成活，要改變技術，你們是專家，這次那麼重的塩霧過後應去看那棵樹沒死。

洪科長松棟：

如果起塩霧有下大雨，就沒關係，最怕是乾颯起塩霧不下

兩就糟糕。

許議員南豐：

縣長說要把澎湖建設爲東方夏威夷，你在八十二年要卸任前，澎湖綠化能不能和夏威夷一樣？

王縣長乾同：

沒辦法完全達到那樣，這要長期的計劃。

許議員南豐：

根本沒辦法，那是「神話」，八十二年卸任前綠化也是不會搞好，公墓公園化也沒辦法做好，你當縣長，我當縣長，都沒辦法，誰當縣長都沒辦法，老百姓觀念不改變就無法做，要從觀念、教育著手，社會、學校、道德教育著手，這大問題不要提了，只要默默去做，做多少算多少，你若把這幾個問題當成施政重點，保證八十二年國民黨提名不會逃過去的，絕對這問題人家會拿出來和你吵，說不定下個月就開始吵了，這不是縣長講出來就能做的問題。眷村改建也是施政重點，請問卸任前有辦法完成幾戶的眷村改建？

王縣長乾同：

眷村改建都配合澎湖部，在我卸任前貿商十村會先解決。

許議員南豐：

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卸任前有沒辦法把貿商十村改建完成？

葉局長國清：

最主要的是眷村意願問題，影響眷村意願是配合款，若要改建每一戶要拿多少錢出來？影響改建意願。

許議員南豐：

去告訴防衛部本席要來蓋，終於把問題說出來了，一戶要人家拿一百多萬出來當然不願意，不能把公共設施、道路、水溝都放在建築成本內。

葉局長國清：

道路和水溝公共設施是由住都局來做不算在成本內，但道路用地不算在眷村內用地。

許議員南豐：

剛才和陳海山議員講，若合建一百間他分六十間他願意，四六分帳，一百間分六十間，那裏要建二百六十六間，住戶分百分之四十，就有一百零六間，而住戶只有一百零一戶而已，等於住戶都不必拿半毛錢出來，爲何公家和私人做的事差那麼多？

葉局長國清：

眷村改建是五五分，眷村分一半，但這和私人的建設公司有些差別，國宅售價可能不像私人建設公司售價那麼高，售價也影響整個成本。

許議員南豐：

左三年，右三年，等了三年又三年，一共十二年，都已麻木，他們不寄望在改建，又說十年、十五年貸款，恐怕年紀老一點的還沒還完就去報到了，甚至有人說每到選舉就談眷村改建，結果等了好幾年，今年的票要來反一次反國民黨，陳立委在國防部國防委員會報告提到明年六月三十日全省眷村改建有一千八百七十五戶，澎湖

一戶都沒有，你有什麼方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眷村改建工作縣府是配合而已，權責單位屬國防部眷管處，我們也請主秘在澎防部或臺北召開的協調會去列席，眷村改建請軍方的腳步要快一點，以滿足目前的眷戶。

許議員南豐：

本席轉達眷戶的不滿讓縣長知道，要不要做在於你。

文光路拓寬問題，有一戶姓李的住戶，縣府的公文說拆到這裏，結果市公所說不行還要再拆進去，這問題趕快去解決。

葉局長國清：

會後馬上去查。

許議員南豐：

今天本席若有一塊土地被軍方徵收了，徵收後這塊地變畸零地不能蓋，能蓋也沒有退路，因四面都被包抄，徵收後這塊變成沒有出路的地，若有這情況再繳地價稅心裏會服氣嗎？我把地號給處長，請問高科長這樣合理嗎？

高科長華鴻：

照情理來講是不合理。

許議員南豐：

那「法」合理，情不合理。

高科長華鴻：

也不是這樣，法是稅捐處管，我不便講。

許議員南豐：

民眾也提出陳情，你們都置之不理，被徵收後他四面都沒有出路，還要課徵地價稅，太沒道理。我把地號給你們。

王縣長乾同：

以前也發生過類似狀況。

許議員南豐：

以前區運都沒獎勵得金、銀、銅牌各得多少獎金都還不會拿鴨蛋回來，一說出今年就槓龜。

王縣長乾同：

那是去年就訂定，今年成績不好。

許議員南豐：

非常不好，都槓龜，明年能否拿到一面銅牌，我不敢保證？

王縣長乾同：

不敢把握，不過去年訂了獎勵辦法也是要鼓勵選手，最重要的是，我們澎湖確實需要一筆對於體育人才的訓練基金，我們準備籌募一筆體育基金來訓練選手。

許議員南豐：

明年沒有把握，那也要設法去買一塊獎牌，本席只要求一面銅牌，自己沒辦法得到就去向別人買，真的很丟人，還吹噓本縣有室內羽球館、溫水游泳池、棒球場，PU跑道的體育場，結果每次區運槓龜，八十一年若無法拿到一面銅牌，八十二年你就不要去參加了，讓楊主秘去參加。

王縣長乾同：

好。

許議員南豐：

每次去參加區運都不敢講我們是澎湖縣，所以每年編了這麼多重點學校體育發展費、校外訓練站，要去得獎牌回來，發展全民體育是表面上的，沒拿到獎牌說發展體育都沒用，今天為何在國際體育場上偷偷摸摸坐在最後一個位置，若下次巴塞隆納奧運會得到十面金牌那大家都要到臺灣來了，拿出來的就是憑實力，你今天講的太好，體育方案如何栽培人才，編多少經費，拿不到獎牌都沒用，國際上很現實，今天中共在國際體壇上人家都很尊重願意去大陸比賽，願意邀請他們，即是實力。

現很多人都說姓「彭」的很風光，說要尊重縣長任用權，縣長也應保留相當的任用權，大家不否認，但有時你做得得對人家沒有交代，尤其馬公國中護士，我問夏主任那張公文是十月二十二日依據某某人提出來的申請，結果夏主任說在教團團慶上給校長打個招呼，其實那時你們已作業好了，霸王硬上弓，縣長口口聲聲說當縣長要有相當的任用權，但你也得尊重別人的任用權，若你去拜託校長說實際要用這個人請他幫忙，他會不報嗎？其實這件事馬路消息很正確，聽說差不多半年前就有人事先找縣長了，說什麼人希望到馬公國中且具有資格，你就說沒辦法了我已有適當人選，你不要再否認，那個人也拜託我去跟縣長講，我說人事上的問題我最不願意去干涉，且我現在不是主流派而是非主流派，講了也沒用，不如不講，你的做法是有瑕疵，那天我問衛生局人事主任那兩位是不是考績

排名第一，他說是，今天若是縣長喜歡的人排名第一為何還要下條子，所以你在溝通協調方面做的不夠，下那二張條表示縣長在決定事情時很「壓霸」，你任期還有兩年希望從現在開始從縣政、人事、公共關係也好，應重新檢討，議會同仁不希望再組專案小組，若要組還有好幾個，但太累了，我們希望你能做八年縣長，卸任後再到省府做委員。

許議員廳音：

許議員說他是非主流派，看板看一下全部是非主流派，相信非主流派問你，你心裏一定很不痛快，但沒關係還有二年的相處，除非年底選上就和你道別，最好你是支持本席，若選上你就少了一條蟲，尤其我是毒蟲，在議會你就可高枕無憂，現談論正題。

電廠問題，我認為你很「壓霸」甚至比項羽更「壓霸」，項羽一把火燒盡阿房宮，你是一張嘴把澎湖資源、地理、人文全部毀盡，今年澎湖限電非常嚴重，最重要是如何解決電廠的問題，結果本末倒置，烏泥不趕快去協調，你剛答覆一再主動去協調，這句話矛盾，你強調是強勢縣長，既主動去協調電廠問題，尤其一而再再而三主動協調，既然縣長這麼努力去處理，為何做了二年縣長，電廠設在那裏還是未知數，這不是在欺騙社會嗎？另以一普通的工業區竟然要科室主管研究變更為特定工業用地來符合電廠需求，這叫「削足適履」，普通工業用地要變成特定的工業用地必須經過合法程序，即都市計畫委員會，縣長只是都

市計畫委員的一席，如果電廠前土地要改為特定工業用地給電廠臨時使用，請問何謂「臨時」是一年、二年或三個月或十年、二十年，一定要有時間性，既有電廠預定地為何還要在馬公市區內第三漁港以後發展最重要的都市計畫區內設臨時電廠，功用何在？只爲了目前限電所以要趕快提撥這土地來讓他用嗎？如果是如此我更懷疑，都市計畫變更要送省府核准，核准下來又一年了，那時你已卸任，還有權力解決電廠問題嗎？希望在此正視聽，告訴我們第三漁港這電廠使用前用地到底做什麼用？有無時間性？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誤會了，要變更都市計畫一定要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發電廠前這塊地是原都市計畫的工業區，若這塊地不是工業區，當然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原來就是工業區。

許議員麗音：

是工業區但要改變爲特種工業區還是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請問電廠是否要設在特種工業區才可。

王縣長乾同：

是臨時性的機組就……。

許議員麗音：

何謂「臨時性」機組？

王縣長乾同：

不是永遠在這裏，幾年以後新的電廠蓋好後就必須要遷移。

許議員麗音：

如果新電廠都沒著落，那就永遠是「臨時性機組」了？

王縣長乾同：

不大可能。假如電廠要租長期超過十年，要經議會通過才可以，不是縣府決定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如果臨時租九年以後再送議會可不可以，那時我已不是議員了，一定要有時間性，臨時到底要幾年？

王縣長乾同：

俟和台電公司協調以後，臨時電廠須經貴會通過。

許議員麗音：

那會不會通過？

王縣長乾同：

見仁見智，爲了澎湖工商業發展不要再受限電之苦請求貴會能支持這案。

許議員麗音：

民眾已有陳情了，這塊工業地當初在縣民時間你已答應鋼筋工會讓他們搬遷，你要孫科長趕快研究辦理，現限電你又要用這塊土地解決問題變成電廠臨時機組用地，那鋼筋工會的問題怎麼解決？

王縣長乾同：

第三漁港工業區不只一塊，有好幾塊，當初他們提出陳情也有道理，也是我們在一般商業區、住宅區內都有同樣感受，商業區、住宅區內都有鐵工廠，他們想要集中，我認

爲用意很好，所以還是希望在第三漁港工業區裏全部容納，電廠用地工業區只有一部份而已。

許議員麗音：

臨時的時間性，既然沒超過十年根本不必要議會同意。

王縣長乾同：

要。

許議員麗音：

你以前不是說向縣府租用或撥用土地未超過十年不必議會

同意，現在又要，那不是「雙重標準」？

王縣長乾同：

現有一新規定，貴會可能還未審查通過。

鄭科長長芳：

現送 貴會修正的省有財產規則裏面有規定以前公營事業

單位可以向我們承租、讓售，新的財產規則就沒有這條的

適用，所以針對公營事業單位將來要租或借不管幾年都要

送到貴會同意。

許議員麗音：

還好有新的辦法出來，不然都管不到，既然要議會通過，

爲何先答應研究辦理，那是否要議員背書，連讓我們思考

的餘地都沒有。

王縣長乾同：

鐵工業和電廠找上縣府，當然要對他們有合理的解決，若

鐵工廠要集中在一群，腹案要用租的土地或什麼方式，當

然要議會同意。

許議員麗音：

你不能再稱爲強勢縣長了，你現在的答覆和剛任縣長時的

答覆差了一萬八千里，沒半絲氣力，什麼都尊重議會，那

以前爲何不這麼講。你還有二年任期，有沒辦法在這任內

解決電廠的問題？

王縣長乾同：

電廠問題不是我們能夠全部解決的，地方政府只是協助台

電公司取得用地。

許議員麗音：

縣長沒有政治擔當，我拿兩年前縣長所說過的話刊載在報

紙上的給你看在我的任內無論如何絕對解決用電問題，兩年

前和兩年後所說的話差那麼多，說不是我的問題而是電力

公司，再一年你會說我不能解決最好是找中央或者省來解決

，你越做越後退。

王縣長乾同：

不會推卸責任，一定要盡全力促成。

許議員麗音：

既要盡全力，兩年之內有沒辦法保證電廠能解決？

王縣長乾同：

不敢保證，但會盡一切力量來促成電廠。

許議員麗音：

你已做了兩年都很盡力，結果盡力到沒有下文。

王縣長乾同：

剛許議員已提醒了，一定要我們主動來協助他們召集協調

會，我也答應他一定要這樣做。

許議員麗音：

我很佩服陳水源處長單一中正公園開了十次會定案，這十次會是在十個月內完成定案，時間很漫長但有一成果，考慮周詳，思想縝密，但你却說盡力而為，我是國文老師却和我玩文字遊戲，這兩年時間你有沒有把握？剛說許議員的指導要盡力去辦，今天既要親自出面溝通協會，給你二年的時間，都不敢答覆，二年電廠若能解決，下屆你要競選縣長，我當你的助選員並替你助講。本席教你答覆：我這兩年若無法完成電廠問題，國民黨下屆的縣長接任絕對能繼續完成。這句話是消遣你，你是強勢縣長都無法完成了，下屆還能繼續完成，要繼續幾年？二年時間給你，若電廠不能解決就違背你當初競選縣長的諾言，縣長施政成果，本席都收起來了，你要把我當成頭號敵人，有敵人才會進步，才不會胡說八道。

李議員毓璋：

西溪有一精神病患，西溪派出所主管積極要把他送進安宅精神病院，結果這主管能力有限，把他送澎湖醫院檢查斷定是低能，不夠條件送安宅精神病院，這件事要處理，記得一年前，你的座車經過時常看到這精神病患未著褲子，非常不雅觀，為何你還沒處理？

鄭局長長芳：

這不是派出所送去的，是民政局送的。

李議員毓璋：

派出所主管很熱心辦這件事。

鄭局長長芳：

他不是精神病患，檢查結果是智障，所以安宅精神病院無法收容，我們協調仁愛之家及惠民啓智中心都不願收容，我們協調要送臺灣本島，結果家長又不願意，問題在此，家長擔心送臺灣會發生什麼情況，現準備協調家長去臺灣本島觀摩，參觀一些智障醫療院所，準備把他送到臺灣本島去。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已經很久了趕快處理，不要讓他在那裏妨害風化。

許議員南豐：

剛才我說的電廠癥結在那裏，因現行政院並未撤銷在潭邊、許家的方案，所以電力公司沒有主動去協調龍門軍方打靶的地方或烏泥和林投，他們希望縣長能主動出面，要協調時請議員去，大家都很願意，因潭邊、許家未撤銷所以他們不能主動，若主動協調那個地方都同意了，臺電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否則電廠前那塊土地做臨時電廠設下去了，不只三、四組而是準備解決三、四十年的電就不會積極去找新廠的用地，將來對第三漁港或整個大馬公都市計畫都有影響，若八十二年電廠用地能解決，要連任初選時本席幫你，競選時找不到總幹事若不嫌棄本席我依舊幫你拼，做好事主動去協調。電廠陸廠長也是百般無奈，也很傷腦筋，但有一癥結我告訴他，將來土地補償不能再像潭邊、許家一樣一坪多少討價還價，乾脆把好的餌弄下去就有

魚來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臺電在永安廠一賠就好幾十億都沒問題，爲了澎湖那麼小氣，他說這點台電也有共識，舊廠要拍賣一坪賣十五萬，八千多坪就十二億，若他在收再小里小氣我非但不幫他忙還要搞他，癥結在此，縣長一定要好好做事。

俗語一入侯門深似海還有一句身在宮門好修行，既然人事法規沒規定甲、乙等各要佔多少比例，就做好事以後對教職員只要不爲過通通給甲等，不要再有幾分之幾乙等，只要上下班不賴皮不扯爛污，不收紅包，沒記過處分通通給甲等，爲了洪校長都處心積慮去搞甲等，辦法很多，希望夏主任以後都這麼做，不要像今年教育局搞得大家士氣低落，通通給甲等照顧員工。

許議員麗音：

丁局長是非主流派，你也不去探聽科室主管那一位是主流那一位是非主流，非主流派老實人坐在那裏頭髮都白了。

許議員南豐：

縣長這點應可做到，沒有不良紀錄爲何要打乙等，表現好一點打八十七分甲等頭，能力差一點的八十分甲等尾，都是甲等，不要搞得人心惶惶，還有的學校兩個人通通乙等，像這種情況該下條給人事主任。

王縣長乾同：

教職員考核教育局有考核委員會，我從來沒改過考績。

許議員南豐：

除非校長不同意這職員甲等，我想一般主管沒有特殊的原

因都會給人家甲等，你就給他皆大歡喜，答不答應。

夏主任福雲：

有關年度考績都尊重學校的決定，報來時在一週內照學校的意思馬上核定下去，考績並沒限制甲、乙等問題。

許議員南豐：

你要本席拿資料出來嗎？有的主管打甲等到你們那裏變乙等。

夏主任福雲：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南豐：

是有這種情況，本席所講已經很客氣。

這兩年來我認爲縣長很喜歡作秀，不太踏實，有些事情行政措施太多，話講出去收不回來，你不像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可以吹吹牛，但你不能君無戲言，應該朝著目標去做，到八十二年卸任前，只要把水、電徹底解決，若有人要和你競選我還會去勸他，縣長有幾成把握？你自己要有信心，只要卸任前電是最重要，先把土地問題解決，水不要讓人家停，天天要用水車，到八十二年卸任前有幾成把握把水、電問題解決。

王縣長乾同：

不敢說幾成把握，但是絕對有信心。

許議員南豐：

電的問題先解決，烏泥這件事不要再拖了趕快著手開協調會，各科室主管都列入協調委員。

最後給縣長幾個字「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與縣長共勉。

王縣長乾同：

謝謝許議員的指導。

許議員龍富：

本席是三級離島所選出的議員，小離島等於小議員，來到這裏要靠縣長及各主管的支持來幫忙我，三級離島偏遠地區所負的責任比任何人都重，在每次大會和縣長所討論的就是關於地方上的建設及所需要的。請問縣長到目前為止本席所提的建議案，在這段時間幫本席完成多少件，目前離島所需改善的，縣長有無關心？

王縣長乾同：

個人非常關心離島改善工作。

一、望安號油料問題，在這兩年內已為許議員解決。

二、許議員就任後一直很關心花嶼漁港，花嶼漁港這期也改善完畢，但其有需要改善的問題，還須一億多的經費。

三、將軍後港，今年度也完成發包，對於離島各項設施，目前未進行的是東嶼坪防波堤和港內改善還須一段時間。

四、離島水電，在七月一日起已完成全日供電，但美中不足望安的二、三個離島目前還是由社區經營，對發電機還需加以充實。離島問題很多，對其居民生活會特別重視，若需要我們盡力改善的問題，請許議員不但利用議會大會平常有需要為望安鄉服務的地方，不要客氣隨時提出。

許議員龍富：

感謝縣長從本席就任以來，離島水電已解決，交通油料費也解決了。最主要的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交通問題，這艘交通船……。

王縣長乾同：

這艘交通船民政廳已列入方案，不只是望安離島和離島之間的交通船，最近衛生處長蒞澎，省議員也提出建議，因澎湖有二、三級離島，希望衛生處補助澎湖縣興建一艘離島醫療巡迴船，這案衛生局正積極擬定計畫，因三級離島往往直昇機無法到達或其他緣故，所以有病痛，大家多能利用離島醫療船，這案是衛生處長親自向本人說要我們澎湖縣一定要爭取，也透過省議員在爭取了。

許議員龍富：

定案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離島醫療巡迴船目前還未定案，現全臺灣省只有小琉球有一艘離島醫護船，但小琉球和東港距離很短，巡迴船不大，但要來回巡迴本縣二、三級離島醫療船可能要比小琉球這艘還要大，這案已擬訂計畫要爭取。

許議員龍富：

速度也要快。

王縣長乾同：

當然。

許議員龍富：

很感謝。

離島最重要的是漁港，花嶼漁港不只是縣長，包括省議員、議長也很重視，大家親自到花嶼看過，都知道這漁港目前雖已部份改善，但還要一億多，這預算差不多何時可以來做，要有一時間性。

王縣長乾同：

花嶼漁港，原則上漁港改善計畫列入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我已要求農業科因東吉漁船較少，花嶼較多，東吉漁船停靠沒重大問題，希望在八十二、八十三年度由東吉先調給花嶼。

許議員龍富：

東吉四千萬是八十二年度。

王縣長乾同：

不是看不起東吉，是兩個漁港的實際需要，我認為花嶼漁港比較迫切需要。

許議員龍富：

花嶼漁港村長、代表特別交代，若今年、明年無法編預算來做，是否今年有節餘款的經費先清一部分讓他們能多容納一些船，否則風大的時候船先進去有位置可停泊，沒地方可停的還要趕到馬公避風。

王縣長乾同：

需多少錢？

許議員龍富：

看今年節餘款……。

王縣長乾同：

今年工程大部份在六月份各漁港都能發包，剩餘款我同意許議員的看法，我也答應過他們。

許議員龍富：

先編千餘萬來清。

王縣長乾同：

千餘萬可能很困難。

許議員龍富：

那幾百萬或看有多少？先清一部份。

王縣長乾同：

已清理一部份，東邊還無法停泊很多船，村民要求先把石頭弄掉濟深一點，請漁港股估計一下。

洪科長松棟：

我已限制六月底以前要全部發包，若只有花嶼要做要請人去，可能沒人願意，若有錢，上面也同意，我會併在其他漁港來標，才容易標出去，花嶼若是要清港內，比較有人願意標，若要做堤，較没人要做，有節餘款儘量想辦法促使包商有承包的意願來做！

王縣長乾同：

若單獨要清港內可能很困難！

許議員龍富：

若能爭取儘量不要挪用東吉這筆四千萬。

王縣長乾同：

計畫已經訂了，若能由東吉部份……。

許議員龍富：

東吉部份外面消波塊要增加，目前還可容納漁船的停泊，這構想也好。

王縣長乾同：

應該是花嶼比較重要。

許議員龍富：

這是事實，所以我不反對，清港後若有人要做，可以給他說四千萬的花嶼漁港工程，人家一定會考慮。

王縣長乾同：

若單獨清港幾百萬，不曉得什麼人要標？

許議員龍富：

要設法先把這事解決。縣長準備明年度這樣做，就先用墊付的辦法把這四千萬在今年做，明年度再轉正。縣長要設法，不要在這裏答應，結果都未見行動，應儘早向省建議在工程還未停的時候就要有這構想。

王縣長乾同：

工程還未標，也不見得就是他標的。

許議員龍富：

但人家比較敢標，比較容易標出去，全部的工具都在那裏，運費多少，包商做的順利會有意願繼續在那邊做，你老早就該想到這點，所以你都沒幫忙我，讓花嶼村民說：可惜縣長、議員都很支持，但現却停頓不做了？這問題拜託趕快解決。

王縣長乾同：

已再做一期了，不要忘記了。

許議員龍富：

上次縣長到將軍舉辦「縣民時間」，你計畫活動中心再增建一樓做圖書館等用途來使用，到底要怎麼做，應指示鄉公所，叫鄉公所趕快報計畫，現鄉公所也在打迷糊仗，也沒人督導，怎麼申請補助？

王縣長乾同：

在縣務會報時也向鄉市長講了。

許議員龍富：

講了都不負責任。

王縣長乾同：

因我發現吉貝、烏嶼等較大的離島，活動中心要改建，希望不要只改建一樓，將軍、吉貝都是大社區，吉貝學生不可能到白沙圖書館，利用活動中心改建時再設一圖書館，圖書館部份已交代教育局用特殊離島向教育廳爭取補助經費來改善。

許議員龍富：

應儘速轉達給鄉公所知道。

王縣長乾同：

在縣務會報已告訴他們了，現有兩個社區在爭取，一是吉貝中正紀念堂是以前旅高鄉親所捐獻，鄉公所準備拆掉建一活動中心，我認為建一樓可惜，若建二樓可做圖書館最好。

許議員龍富：

百姓交待本席對這問題要再注意，拜託縣長……。

王縣長乾同：

鄉公所要報計畫上來。

許議員龍富：

將軍東側道路，縣長也很關心，這條路還未做，目前鄉公所說沒有錢做，要怎麼解決，是真的沒錢做嗎？

王縣長乾同：

鄉長曾告訴我，原有的拆除後，這條路計畫做到國中，原來是沒有計畫做到國中，我認為要做就要使民眾方便，一併做到國中那裏。

許議員龍富：

代表會說沒有經費做。

王縣長乾同：

沒這回事。

許議員龍富：

現有一個老人即將過世，還未拆除，無論如何要先拆除，不然又不讓你們拆除，又要延一年。

王縣長乾同：

是否確定沒拆除，我要鄉長先拆除。

許議員龍富：

要先拆除，不然那老人過世了又不能拆除，又要一年，要做「對年」「三年」。縣長要給予督導儘速處理，這幾天趕快拆除，不然外界對我很不諒解，我有沒有向縣長索賠五十萬，我提過錢的事嗎？同意書全部本席拿去蓋的，包括臺灣那些人都是本席電話連繫的，若沒本席有幾個人是

沒辦法找到的，還誤會本席說我要求縣長、鄉公所對錢的數目不符，不讓你們拆除，把本席謠傳的那麼難聽，好人難做，在臺灣那些人的同意書都是本席要求的，縣長要替本席闢謠，否則人家不知道以為本席要向你拿多少錢因數目不合，才不能做！

王縣長乾同：

沒這回事。

許議員龍富：

三級離島的花嶼、東吉沒有護士已年餘，聽說有的怕調下去無法再調上來，怕待在那裏太久，拜託擬一套辦法，若調到三級離島最多年限有多久，因三級離島生活較艱困，交通不便，離島加給都不夠做船，三級離島的離島加給比一、二級離島多三、四千元而已，應建立制度有一保證，人家才敢下去，到第三離島多久就一定把她調上來，包括老師、公務人員都要有一制度。

陳局長友邦：

有關三級離島的護士因有些人來問何時可調上來，因衛生局目前沒有辦法保障三級離島護士任期，所以很多人都打退堂鼓。上級臨時會貴會建議訂一辦法，目前縣府核定我們要訂二、三級離島的遷調辦法。

許議員龍富：

那就錯了，二、三級離島那若把望安的護士調到那邊，那望安也是少一位，意思相同，若縣長擬出一套方法，到三級離島多久一定要調到二級離島，要有保障，否則三級離

島沒人敢去，這問題縣長應有辦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我無法解決，要衛生局擬一辦法報衛生處看可不可行，是否能單獨擬一計畫。

陳局長友邦：

縣府要我們擬二、三級離島護士遷調辦法，我們已擬了並送給縣府，還沒核定。

王縣長乾同：

內容如何？

陳局長友邦：

縣長批的是訂二、三級離島護士遷調辦法。

夏主任福雲：

因許議員建議二、三級離島護士在離島服務多久要把他們優先調上來，這辦法衛生局已擬訂出來送到人事室在審查，我們希望有一好的制度使她們安心到離島服務，以後有機會優先讓她們回到馬公。

許議員龍富：

這辦法何時可實施？

夏主任福雲：

因開會的關係，我們下個禮拜開始審查，審查完最遲明年一月份就可實施，讓這些離島護士有一保障，但起碼要服務一年。

許議員龍富：

一、二年是無所謂，只怕到了離島調不上來，這問題包括老師、公務員都一樣，要有一辦法保障他們。記過的不要調到離島，離島已很不幸了，不要再調不好的人員到離島。

本席和局長連絡過，這位走掉的護士、村長和理事長都邀請她回來，她口頭是答應了，若實際上她沒回來，是否在六月份開始由本島調護士輪流到離島各服務一或兩個月，縣長施政報告也實得很清楚充實離島醫療保健設備，所以這問題要設法解決。

王縣長乾同：

是陳局長在調配，本島護士可否輪流到離島去服務。

陳局長友邦：

若貴會認為有需要輪流，我們訂一個辦法請縣府核定，縣府核定後就實施。

許議員龍富：

縣長這樣做好不好？

王縣長乾同：

我沒問題。

許議員龍富：

若六月份沒實施，下次會大家就翻臉了，本席未曾翻臉也未曾拍桌，本席風度算不錯了。

許議員龍富：

一、將軍後港損壞問題，自縣長第一次到望安舉辦縣民時間，就已提出建議，當初許股長也曾去看過，本席本想這次後

港碼頭發包損壞的那兩處可能會合併來做，結果沒有，只有前港損壞的一處有列入，後港那兩處沒有，前港那一處是最近才損壞，後港那兩處已損壞很久了，本席上星期到漁港股拜託，一直追，才在昨天勘查好，縣長根本不在意，把議員建議當做耳邊風。本席所建議的你們都沒做，此次針對上次的建議和你們討論，沒做的比做的還多，以後請多照顧離島，不要前面講後面就忘了。

二、將軍只有一輛垃圾車時生故障，是否再編列一輛新垃圾車。

三、目前清潔隊員，望安列入正式編制，吉貝也列入正式編制，將軍的垃圾不比吉貝，望安的少，為何沒列入，人員的編制及增加一輛垃圾車，請縣長設法。

謝局長瑞滿：

離島垃圾車和清潔隊員都是環保局成立以來積極爭取的重要項目之一，尤其清潔車，剛才許議員所說的我們都很了解，損壞率很高，所以也列入今年度省環保處補助澎湖縣的優先項目之一，可能今年度會補助一輛並符合地方需要的形體和噸位，另外我們也爭取小離島如東、西嶼坪他們也要清運垃圾，希望比照吉貝、烏嶼用拼裝車方式來補助他們購買小型適合地方需要的垃圾車形體來使用。

清潔隊問題，環保署長、處長蒞澎時，縣長和本人一直以書面或口頭請求解決，現已在修正清潔隊組織編制我也去開過會，望安鄉長也一起去，我針對離島還有小離島的情形詳細做了分析報告，因現在修改中，快核下來了，可能

修改情形對離島觀光地區有很大調整的幅度。
許議員龍富：

正式編制和臨時僱工待遇相差太多，而且將軍的負擔比較重，將軍這位僱工已不想做，若他離開，將軍垃圾車由誰駕駛，希望列入正式編制，待遇平均，工作士氣才會提昇，否則工作比人家辛苦，待遇比別人低，希望和鄉公所連繫看如何處理。

現澎湖所有漁港重新在評估，若評估要優先來做，有無考慮要以離島為優先，現本島船駛得到的到那裏避風都一樣，離島却一定要到馬公避風，希望這次漁港評估，請向農委會、漁業局爭取由離島優先考慮。

王縣長乾同：

不太可能，依據評估的結果有一重點，中心漁港列為最優先，尤其是馬公港，都是近程計畫。

許議員龍富：

目前花嶼發電廠尚未蓋好，但裏面塩害太重設備都已生鏽，村民反映要改善發電廠機器不受損害，應在南邊做一保護牆，以阻隔海浪侵襲。

葉局長國清：

花嶼發電廠是委託鄉公所辦理，當初設計沒有考慮過這問題，現預算已開支，是固定預算，若要增加，今年度可能無法辦理。

許議員龍富：

應該不要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因有開支科目。

許議員龍富：

用磚頭疊起來應沒多少錢，不然機器損壞會超過未做保護牆的金額。

葉局長國清：

望安鄉有花嶼、東、西嶼坪、東吉四組發電機，發包有利餘款優先同意望安鄉來做。

許議員龍富：

錢撥到鄉公所是不可能有節餘款，一百萬給它絕對一百萬都包完。

葉局長國清：

牽涉預算問題。

許議員龍富：

要考慮到三級離島，若沒好的價錢沒人願意承包，所以不會有剩餘款。

葉局長國清：

望安鄉若認為有需要就在這計畫內使用，今年補助四部發電機包括花嶼，若認為需要建一保護牆，望安鄉就列入這計畫來做。

許議員龍富：

怕拖延時間，冬天較沒關係北面風向比較沒塩害，夏天潮濕又有塩害又是南風風浪，這些機器馬上就損壞，所以要利用冬天這段時間做起來，不然用墊付款十、二十萬先予

處理再辦追加。

葉局長國清：

發電機部份正在發包，是否併在發電機部份來辦理。

許議員龍富：

若發電機沒剩餘款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經費如何週轉由鄉公所辦理。

許議員龍富：

今年請局長無論如何要想辦法，不然到明年機組裝下去，機器壞了才要建保護牆就慢了，被鹹水侵蝕機器就不好保養了，這問題若不解決損失會很大，從二十萬可保護幾百萬的機器。

葉局長國清：

經費開支在半途要增加經費是比較困難，我們會想辦法，這部份和鄉公所溝通經費如何調整。

許議員龍富：

在明年夏天南風還未吹起之前，一定要處理好。

葉局長國清：

配合發電機組裝置來做。

許議員龍富：

發電機放進去再建也不遲，因時間不會很長。

葉局長國清：

若單獨發包這二十多萬可能沒有人願意去做，花嶼很難施工。

許議員龍富：

說不定不要二十萬，建一座牆南邊再加高而已。

葉局長國清：

和鄉公所連絡，若實際上有需要，就和發電機一併優先辦理。

許議員龍富：

社區理事長和維護機器的村民到本席家說要這樣做，他們是內行設想到這點，地方建議我們要尊重，否則以後機器損壞，他們會說他們的建議，我們都不做。

王縣長乾同：

報告漁港評估的優先順序：列入近程計畫即六年內都要改善完畢的，我先唸前十名。一、馬公漁港。二、赤崁漁港。三、潭門漁港。四、鎖港漁港。五、七美漁港。六、龍門漁港。七、山水漁港。八、吉貝漁港。九、蔴裡漁港。十、外垵漁港。在六年內優先要做的，我在評估簡報當中認為顧問公司所評估的雖不能讓各方滿意，但也算是很公正，我家鄉西衛漁港列在二十二。

許議員龍富：

明年度將軍後港有沒有？

王縣長乾同：

將軍南港列在第十一，將軍北港第三十六。

許議員龍富：

那明年有四千萬要做的那筆錢呢？

王縣長乾同：

那是第二期改善計畫。

許議員龍富：

若將軍明年度無法做，我馬上辭職，預算都已列了還不能做大家就翻臉，將軍目前沒有完整的避風港，後港若每遇颱風水淹過漁港碼頭怎能避風，若重新調整明年度不能做把它調到後面的順序，本席當場辭職，太不夠意思。

洪科長松棟：

目前是重新評估，我們信任專家。這是第二期臺灣省漁港改善工程是漁業局的資料，將軍後港列在八十二年度。但若漁業局要依這評估資料，重新調整，將軍後港會否調整是未知數。

許議員龍富：

評估一個擁有漁船最多的地方沒有一個完整的避風港，若明年度將軍漁港評估把它挪到後面，再試試看。

洪科長松棟：

請許議員不要生氣。

許議員龍富：

沒有人會做這種事情，本席到底得罪你們多少，為何不想將軍有多少漁船，颱風時海水淹過碼頭能避風嗎？若明年這樣做，本席一定辭職，但辭職前預算書一定要先處理，議長要不要支持我先處理這些預算。

黃議長建築：

我支持。

許議員龍富：

凍結預算後再辭職，等年底辭職，任期還有一年再另作打算。若定案了，本席將告訴將軍村民今年年底國大選舉全面抗爭不要投票，已經列了還要變更，太沒意思，叫本席怎麼做人？

洪科長松棟：

我沒有說要變更，是說若採用評估後的這份資料，預算會不會調整，不是說要把將軍港的預算調到後面。

許議員龍富：

若採用這本，那就不必做了，這叫專家嗎？

王縣長乾同：

再和漁業局溝通。

許議員龍富：

已計畫好的預算明年度要執行，包括望安中心漁港和將軍同一期，大家都期待這已是事實的案，但竟爲了評估而要把它挪到後面去，那明年度預算書本席都不必看，本席將全部刪除，沒人支持也沒關係，至少還有幾位會贊成，事情不能這樣做。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們要這樣做，是評估出來不知要做怎麼樣的調整。

許議員龍富：

利害關係應報告漁業局，將軍漁船有三百多艘，沒有完整的避風港只有後港稍可避風，因經十多年之使用可能地勢下降漁港也降低，每逢颱風水淹過碼頭如何避風？請他們評估，若這樣還能避風，他還能稱作專家，本席至少還比

他利害，請他和本席談，我隨便說說都比他利害，我們還是本地人。每次漁港的改善都要和地方開會研商，當初望安中心漁港若沒經地方開會決定怎麼改變，怎麼會有那麼好的望安中心漁港，將軍這案幫忙連繫一下，不然本席不要做了，將軍已定案了，預算也有了，又變沒有了，人家會以爲本席和縣長結了幾年的冤仇，否則怎麼如此捉弄本席。

洪科長松棟：

是請專家評估，要信任專家。在評估中也召開三次會議，也請地方人士參加，大家也爭取列在前面。

許議員龍富：

他們要我們參加是對漁港重新計畫是否有異議，而不是說要列在什麼時候。

洪科長松棟：

與會人員都會發給資料，若有意見……。

陳議員友志：

評估到目前是否定案？

洪科長松棟：

可說已定案。

陳議員友志：

經費來源如何？

洪科長松棟：

漁業局、交通處、觀光局，看漁港屬何種用途，若和發展觀光有關係，一部份經費向觀光局要。

陳議員友志：

澎湖觀光遠景並不被看好，但保障漁民生命財產要列為優先，不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談觀光有何最大用處，既確定八十二年度編有這預算，就照著預算先執行，至於順序怎麼擺，等定案後再另案處理。

洪科長松棟：

預算編了，是幾個重要漁港，不是全部。

陳議員友志：

編入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原有已編好的預算是幾個港而已，但評估是全澎湖所有的港都在內，但既編有預算的就認定這個港應該要做，所以預算有編列，就先照預算執行。

洪科長松棟：

預算不是縣府而是省漁業局的。

陳議員友志：

既然給你資料，就是有這財源。

洪科長松棟：

剛才報告是這份資料送上去，預算不知會否調整。

陳議員友志：

你自找麻煩，還未調整之前，你就說可能會調整，才會引起這糾紛。

洪科長松棟：

我只是說會不會調整。

陳議員友志：

所以說你自找麻煩，等調整再說嗎？還沒調整就說出來，

難怪人家不滿。

許議員龍富：

那照這計劃來看，若調整了，東吉又要挪到後面去了，那八十二年度預算東吉的經費要挪給花嶼，那等於零，全部都零，所說的都是欺騙本席。

洪科長松棟：

儘量爭取預算不要變更，向漁業局反映。

許議員龍富：

明年有四千萬做將軍漁港後港南面加高，那就可解決部份的問題，剩下的本席可以等，若明年度沒有，那本席堅持明年年度拒審預算，有幾位支持本席就算幾位，明年我再做打算。

王縣長乾同：

和漁業局協商，原訂的不要剔除，八十二將軍後港有預算，按評估八十二年度沒有，是列在八十三或八十四年度，可把預算再調回來這是一樣的。

許議員龍富：

你們自己去協調，望安漁港列在八十二年度，若東吉之四千萬要拿到花嶼先做，那東吉也沒有了，你們都在說說，迫使本席「抓狂」。

洪科長松棟：

不是說謊話，縣府若經費很充裕不必向人家伸手，自己可做主，就這樣做了。

許議員龍富：

預算都列了，現在又要變。

王縣長乾同：

和漁業局研究，漁港第二期計畫有列的，希望維持原來的順序，但沒列的若認為馬公漁港第一優先，漁業局要列就列馬公漁港，保持平衡。否則選區議員知道八十二年度要做那裏……。

許議員龍富：

將軍三百多艘船，可回去查，且每逢颱風水淹過碼頭，這問題上次會我也提過，你們都不關心。

洪科長松棟：

海浪會打上來的原因，是因以前受經費所限未投放消波塊，若有投放，風浪就變小了，是沒錢，我們會繼續改善。

許議員龍富：

我看到將軍漁港列在八十二年度，已經是滿肚子火，已編好了，我無法改變，因我也不能說將軍優先，別的地方排在後面，本席也不敢這麼做。

王縣長乾同：

評估的計畫不要和我們所編列的計畫衝突就好。

藍議員俊昇：

如果這麼簡單就沒事了，你們兩個說說事情就解決了。

許議員龍富：

沒關係，每年都有選舉，都有機會，今年國代治你們不成，明年立委也治得到，不然後年我參加民進黨選鄉長，別的不敢，抵抗法律的我都敢做，我不做違法的事，什麼都

不怕，做事要做的圓滿，這件事拜託一下。

離島學生參加縣運，老師都到處沿門托鉢，他們要上馬公參加縣運就要編列出差旅費，選手一天多少經費？不要只發給船費，膳宿費不要多少錢？不要讓那些老師到處化緣傷透腦筋，離島參加體育活動，經費如何編列？

丁局長振名：

全縣運動會包含運動會和補助離島學生來參加經費一年才三十萬元。離島按幾級離島，參加人數比例來補助。

許議員龍富：

平均一位學童多少經費？

丁局長振名：

目前我手邊沒這數目字。

許議員龍富：

希望離島選手參加縣運能個案編經費。

陳議員友志：

各離島每次上來參加縣運的人數有無統計過？

丁局長振名：

運動會秩序冊有詳細人數。

陳議員友志：

大部份校長上來，一位老師、一位掌旗官、後面一位選手，都是這種情形，此次區運連個銅牌都沒有，離島選手不比本島差，經費限制這麼苛，選手怎麼參加，先解決錢的問題，才能培養選手，這次縣運七美國小幾位學生參加？

丁局長振名：

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友志：

上來參加運動會要穿什麼制服？是穿皮鞋或西裝？連運動制服都要向人家借，那麼可憐，如何培養運動人材，誰敢來參加？誰敢運動？連最基本的保障都沒有，運動服裝向老師借然後捲起衣袖，現代人還有這種穿著嗎？要提昇體育連最起碼的經費都不給人家，人家無法參加，教育經費包括範圍很大，但每一項目應支應多少經費一定要有一計算方法，如果今天望安、七美的國小要參加二十位，經費不夠，一定不同意，不會給他那麼多名額，不是參加幾位補助多少位，而是給幾個名額參加幾個，要培養選手連最基本的制服都買不起，叫他怎麼參加，基本問題都無法解決，怎麼提昇澎湖體育水準，都是空談。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中上聯運或縣運編三十萬已是幾年延續下來的經費。

丁局長振名：

站在教育局立場提出來的概算當然不只三十萬，但整個縣財源可能副議長很清楚，所以教育局能分配到的經費只有那麼多，這不是我願意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先把資料給我，看幾年前就編三十萬。

丁局長振名：

我腦筋無法把這些數字都記住。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概算提出那麼多……。

丁局長振名：

我必須回去把每年的預算書找出來看，我無法把每年的預算書都背在腦筋裏。

劉陳副議長昭玲：

趕快找出來，本席在替你爭取經費。

王縣長乾同：

其實教育局也很無奈，已和鄭局長連絡過，謝縣長任內是三十萬，到現在也是三十萬，叫人家怎麼運用，教育局都有提，每年到預算審查會議，就被刪掉，已和鄭局長連絡過，希望明年度……。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一定會說明年度要增加多少？

王縣長乾同：

已和鄭局長溝通這件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能再溝通，要在此答應。

王縣長乾同：

因預算還未提出。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筆預算從謝縣長到現在已十年了，十年前三十萬，十年後也三十萬，縣運裁判費一天才二百元，在太陽下從早到晚才二百元，包含餐費車費，聽說都是透過私人感情邀請這些裁判，隘門國小桌球、棒球賽裁判費五百元，我們是

小學校也沒向教育局伸手要補助，五百元大家拿的也高興，從謝縣長到你王縣長還是三十萬，說不過去，你們公務員的薪水那時是多少？現在又是多少？至少也加倍，建議今年至少要增加三十萬，最少六十萬，朝這目標編列預算。

王縣長乾同：

預算未提出不敢做肯定的答覆。

許議員龍富：

丁局長明年年度編六十萬的預算，如果把預算刪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刪財政科的預算給你看。

許議員龍富：

好，明年年度財政科的預算全部都不審。

鄭科長長芳：

基本上參加縣運，學校是代表鄉市，照理講應由鄉市公所來負擔這個經費，目前鄉市公所也是很困難，所以下年度編列預算會考慮這個問題。

許議員龍富：

不要考慮，乾脆三十萬給教育局分配給各離島統籌運用來做。

鄭科長長芳：

考慮是通盤性，不是光對這三十萬，我儘量……。

陳議員友志：

有一辦法，我們的區運每年都槓龜回來，乾脆不要參加，

在縣內先訓練好，達到水準才出去參加，先把經費留下來訓練選手。

許議員龍富：

鄉公所組隊上來參加，社區團隊鄉公所一年都編幾十萬，吃住都沒問題，教育經費那麼少，離島選手上來參加，要求同仁有一共識，請縣府多編三十萬給教育局統籌運用舉辦明年縣運，就可考慮到離島選手交通運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拜託，就答應六十萬，讓議員有所交代。

王縣長乾同：

不只議員關心，我更急，但沒錢不好辦事，這不是兒戲，一定會增加到讓各位滿意，各位今天提供這數目，鄭局長會成全，我們也考慮到離島問題，龍舟競賽，馬公市一隊三萬五，湖西四萬，白沙四萬，望安、七美五萬，都有考慮交通和膳食問題，財政困難是事實，會克服。

許議員龍富：

將軍和望安跨海大橋，何時能建立？施政報告有提，應很快才對。

葉局長國清：

望安和將軍間的跨海橋是今年度生活圈劃時我提出來的，希望在八十二年度來做，因開始在評估尚未定案，我不敢確定何時做，但希望在八十二年度開始的第一年度來做，不是要做吊橋，是預力橋。

許議員龍富：

這案以局長的實力再加點油應該可以完成，有了這座橋望安、將軍可多做交流、接近，就不會望安、將軍了。

王縣長乾同：

儘量努力如你們的心願。

藍議員俊昇：

通往台灣的跨海大橋何時要建？

王縣長乾同：

是請學術單位專家來研究，不是我們要做，還在研究。

藍議員俊昇：

可不可能要說明，否則就是吹牛。

王縣長乾同：

是運研所開會研究的，看不可不行。

藍議員俊昇：

是否選舉快到了，又要來欺騙澎湖縣民了，請問局長可能嗎？運研所那些人都是垃圾否則不會提這案。

葉局長國清：

運研所是做可行性的初步研究。

藍議員俊昇：

不是運研所所說的，而是你們兩個說的，上次臨時會在這裏提，隔天建國日報又報出來，在此就教你，可不可能做？

葉局長國清：

做可行性研究以前的初步評估。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可不可能，若不可能，叫他們不要到澎湖吹牛，澎湖人都沒有唸過書嗎？什麼都不懂嗎？你說可不可能建？

葉局長國清：

可行性研究還未出來以前，可做不可做還未確定，要做可行性研究才能決定是不是能做。

藍議員俊昇：

有無書面資料，是運研所什麼人說的？

葉局長國清：

運研所運工組針對這案做可行性研究。

藍議員俊昇：

研究一定有開會紀錄，叫他們傳真給我們看。

葉局長國清：

是請顧問公司做初步的研究，是林教授做初步評估，但還未定型，若已做出初步評估才能做可行性研究。

藍議員俊昇：

只是想要做而已。

葉局長國清：

只有構想而已。

藍議員俊昇：

在公海怎麼建那座橋，有無想到這問題，油輪在高雄卸下油空船赴基隆高幾呎知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他們會考慮，可行性應多方面研究。

藍議員俊昇：

若建了這座橋，可能縣長是匪諜，因共匪三更半夜從橋墩爬上來，幾萬士兵跑到台灣，一夜就全部把你們抓走了，戡亂時期已終止，沒有「共匪」名詞，請問主秘訓練部隊要做什么？

楊主任秘書瑞南：

防禦敵人，即中共。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共匪」？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名稱叫「中共」。

藍議員俊昇：

你承認他是一個國家嗎？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是中共名稱。

藍議員俊昇：

他是我們的敵人？

楊主任秘書瑞南：

是。

藍議員俊昇：

我看你腦筋還未轉過來，現海基會天天和他談老百姓民間交流，所以縣長、運研所有這構想都是匪諜，幫他們搭橋樑過來，這不是開玩笑的話，但也是一個笑話，以局長知識水平，認為這橋臺灣工程技術能不能做？

葉局長國清：

很抱歉我不是橋樑專家不便在此評論。

藍議員俊昇：

在你讀看的書裏面，有沒有世界上那一條橋樑基礎這麼深的？

葉局長國清：

因工程日新月异。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有無紀錄？

葉局長國清：

目前有好多規劃，因我不是橋樑專家所以不便講。

藍議員俊昇：

現教育連運動會三十萬都拿不出來，要花二十億去造那條船，這不是大家都在「畫虎爛」，基本的問題都不解決，全民體育無法解決，你去花腦筋要蓋一座二千多億的橋樑給十萬人用，即使可以做也做不到，所以我常講不要開這種玩笑及做這種事，不可能的事，現中華民國要造飛機，那也是天大的笑話，四馬的發電機都無法做了，能做飛機嗎？是一樣的道理，運研所那些人以後講這些話，憑什麼做要他拿出資料，不要來澎湖侮辱澎湖人，人家講，縣長和局長也附和他，最近澎湖醫院來了一位腦科專家，你們去掛號看一看，是否自己有神精病，這不是侮辱你們，講這種話會被人家笑，以後請報紙不要亂寫，報紙很可怕，這叫媒體暴力，他把你們講的全部轉載給澎湖百姓看，建跨海大橋以後到台灣不必坐飛機，可以在澎湖住去台灣上

班。建國日報刊載縣長理念，老百姓沒有判別能力，這變成一種暴力強迫輸入，希望不要再做無稽之談，要怎麼做應有一根據，預算能否做到，現六年國建，八兆多都找不到錢，拜託稅捐處長來澎湖拼命刮，還談建一座跨海大橋。我們在這裏講的報紙不登，你們所講的報紙都登了，越講越累了，但實在坐不住，剛才聽說三十萬都不能解決，二千億要蓋跨海大橋，爲了公義，我起來發發牢騷，希望以後不要再講這種話，否則就提出事實，不要騙澎湖人，還有海底隧道是否還要做？

葉局長國清：

這是他們的研估。

藍議員俊昇：

運研所那些人吃飽了沒事幹，今天要建跨海大橋，明天要建超級鐵路，現連雙軌都無法鋪要造超級鐵路，有很多事情不要亂吹，好好把澎湖綜合開發計畫儘快落實，配合立委，行政院趕快定案把預算撥下來，做好全民體育，不要去搞打高空的事。

葉局長國清：

謝謝。

歐議員中慨：

講出心頭話，句句爲澎湖。

請問縣長，本席是否是暴民。

王縣長乾同：

你是議員怎麼會是暴民。

歐議員中慨：

這社會良民會變成暴民絕對有原因，我特會再詳述。民國六十四、五年當中地方政府爲改善繼承問題，特別頒定簡易繼承法，內容請說明？

高科長華鴻：

內政部特訂定未辦繼承簡化要點，要點本來要立法，要點經內政部報立法院備查，所以要點有許多簡化，主要是有切結系統表，切結系統表是上一代死亡下一代某人繼承，繼承是子女都有繼承權，繼承表簡化會不會漏列，所以切結書下面有特別說明，如果漏列損害別人權益，切結人要自行負法律上的責任，一簡化就辦了很多案件。

歐議員中慨：

簡化方法是很好，但當初舉例來說：父母過世，有四個兄弟，其中一人繼承，三人沒意見，但繼承到現在，當初繼承者想到目前生活不錯，想贈送給其他三位兄弟，因那三位兄弟沒自耕能力，所以不能繼承，當初這簡化方法也規定沒有自耕能力也能繼承。

高科長華鴻：

本來農地繼承要有自耕能力，當時也給一年的緩衝，先辦繼承，但一年以後希望這地自耕，但執行並不嚴格，繼承以後經過一年也沒再去檢查確實有沒耕作。

歐議員中慨：

很多辦法都很便民但多少也有些疏忽，澎湖有很多土地無法繼承，如竹篙灣有一村民案件已辦了幾年，因他是送給

處不同意，貴科是很幫忙，所以有關澎湖很多土地不能繼承，法律問題地政科要通盤研究，讓不能繼承的人儘量繼承，因我常義務為鄉民辦理土地，因發生這麼多問題所以利用這機會提出，希望向上級反映。

高科长華鴻：

這點會努力。

歐議員中慨：

將軍碼頭非常重要，全國不分區國代剛出爐，全縣碼頭也剛公佈，西嶼內垵南港排在第十九位，算是安全名額內，但排名十九要如何改善，內垵南港目前百姓所需要及企盼的請說出重點。

洪科长松棟：

漁港優先排列順序，是由專家調查，有平面圖。

歐議員中慨：

拷貝一份給本席。排在第十九名，今年度能不能做，或明年年度。

洪科长松棟：

多少預算列在那一年度都有資料，拷貝給歐議員。

歐議員中慨：

內垵南港希望能徹底改善，我很少在議事堂提及西嶼漁港問題，唯獨內垵南港實際非常重要，希望縣長重視。本席時常往醫院探視病人，不分好日子或壞日子，但因為探視病人自己得了眼疾痛了十九天，到高雄醫學院去檢查沒問

全化，這是本席每次去探病和病人談到掉眼淚，簡單的如尿道結石，要送臺灣治療，據一份民意調查本縣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縣民對醫療十分不滿，這就是四十年以來省、中央一直不重視，省立醫院電腦斷層是桃園醫院所贈送，因沒專業人員擺在那裏沒有一點意義，剛監議員說要建設局長配合陳立委爭取百多億，呸，連一電視轉播站一億多都無法爭取到，還要爭取一百多億，在座的相信嗎？這才是「大虎爛」，鄉下人叫苦連天，這怪地方政府是較沒道理，兩年前本席提議，就把所有資料送給省議員和立委，助理回答本席：陳立委質詢邵玉銘局長，局長不用他，可憐，盼望了四十年好不簡單才蓋了一票選出一位立委，連一億都爭取不到，害那些老人一面看電視一面咒罵，說本席賣的電視不能看，本席還得花三十分鐘解釋，我要他們打電話去罵陳立委，因所有計畫都向新聞股要資料送給省議員，立委，需要他們幫忙才能促成這件事，一億的微波中繼站，回答要先做望安、七美才要重新評估，太不合理，望安、七美做好了，石泉這轉播站沒改善發射出去也是收視不良，陳議員、許議員也是要被人罵，大的發射台不處理，處理小型的有什麼用！

請陳立委在立法院質詢團管區及建國日報社，他回答說：等他有空的時候，結果團管區已蓋下去，不要說我們住在馬公認為團管區不應蓋在市内，連西嶼、白沙鄉民都有這

種感覺，這是什麼人的責任，本席爲了澎湖人一定力拼。臺灣人到了國外，被外人瞧不起，兩年前本人到香港，香港的阿四，要本席寫資料，本席寫ROC，竟然翻臉把ROC劃掉寫TAIWAN本席咒罵但也無可奈何，因國家小，要寫什麼就隨他，這無可奈何。澎湖子弟體檢是甲等去當兵，縱然在部隊站衛兵失職或犯罪，把他送去判刑或去了解問題出在那裏，把他毒打然後送管訓，然後再打，現生死不能，聽他在醫院的叫聲，我看了那麼多病人沒有看到過那麼可憐的，進加護病房聽到貓叫聲，我以爲是醫院放音樂給他聽刺激他的腦神經，結果不是，走近原來是他喉嚨發出的聲音像貓叫，澎湖人出外當兵被毒打，縣長有何感想，你的子弟身體健康，精神好去當兵，今天遭受此不幸，身爲一縣之長，說出你的感想？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我接觸好幾次，我們都有妻兒子女，這種作法太不應該，軍中還有打人的作法，還像軍隊嗎？許勝如案軍方要負完全責任，甲種體位出去陸戰隊現躺在加護病房哭聲似貓，對澎湖人打擊太大，軍方要負完全責任。

歐議員中慨：

許弘志先生一再拜託本席見到縣長、謝科長要代他致謝，因謝科長盡全力協助，所以暴君要下台，台灣民主才會來。今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點左右風力約九級加上颱風迫近，因此西嶼加上離島約有十九艘船無法在海上作業，要求

進入金門港避風，且當時有一艘引擎故障，另一艘要把它拖進金門港修理，一艘西嶼籍漁船擺動著國旗，不但不採信還連開六發子彈，那船長把國旗丟到海裏，那時有船隻去靠大陸廈門避風，同樣兩個門，金門不歡迎又開槍，廈門表示歡迎，想到這裏，眼淚就掉落，這就叫民主國家，呸！金防部就這像兩個雞蛋一樣，混蛋！大陸歡迎，金門開槍，這叫國民如何支持執政黨，我和陳先生已說好，陳情書印都蓋好了，等我出國回來要開始舉行說明會，利用出國的時間，陳立委當大官建大屋，被人家搓掉了，一句「謝謝」「對不起」事情就解決了，可見澎湖人的心都是善良的，但軍方這種「惡霸」的作爲，百姓絕不認同，這開槍事件縣長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同：

事件發生後，我接到報告，馬上要求區漁會趕快連絡船主，看到底是否如船主所說，若如船長所說要提出嚴重的抗議不管那一國的船凡颱風期間的避風是爲了漁民生命財產安，任何港口都要優先提供避風，金防部這作法實在令我們感嘆，非常不應該。

歐議員中慨：

軍方專門說謊話，金防部答覆的令人好笑，說當日風力一至三級，金門港港內船席客滿，這前後矛盾，好天氣金門船隻不出海，那這十九艘澎湖船是否發瘋一至三級跑進金門港做什麼，軍方專門說謊又不曾說謊，只會製造問題，做小偷什麼都來。

這幾年各科室主管都能遵照公務員服務法規第一條忠心為國家，也忠心為人民，這兩年雖然水、電一直無法解決，但水牽涉到省政府，電有部份牽涉中央，一件事情要促成必須地方積極透過適當管道共同儘速解決，水、電雖然有很多人不同意，但這兩年來本席仍肯定你們為澎湖所付出的，有的人說本席是王派，本席很榮幸，還好不是黑派也不是白派、紅派，因為黑派胡白來，白派專門說謊，紅派專門收紅包，所以很榮幸不是這三派，是王派。本人有要事赴西嶼，本席總質詢時間到此結束，謝謝。

藍議員俊昇：

縣長就任也兩年了，但我總覺得有些事情在議會叫了半天，事實上效果不是那麼的好，是不是縣長沒把我們的質詢當做一回事，還是縣長的是非標準因人而異，或根本沒有是非標準，害我們常覺得在這邊問政不曉得問什麼。這兩年來各位議員都盡心盡力，我常在講澎湖最傻的人才來當議員，因澎湖生態環境特殊，就像我們的樹怎麼栽都栽不大，講句難聽的，別縣市議員油水很多，我們縣的議員純粹帶便當辦公的，並不是我們想撈撈不到，而是議員操守我調查過在台灣省各縣市來講平均議員的水準不會比任何一縣市差，當然臺北市首善之區是例外，有些縣市竟然三十幾席議員有三十席在開「貓仔間」及當保鏢，澎湖的議員最單純，也許是環境單純想要做壞事也不曉得怎麼做？我們常自我勉勵因我們的環境很純樸特殊，所以議員生長在這環境事實上也沒有奇奇怪怪的，最多也就是選民來拜

託或無理要求，我們不得不硬著頭皮替他溝通看看！並不是選民怎麼要求我們就要怎麼做，這點在此利用這機會給大會報告一下我們的困境，有時不得不硬著頭皮和縣府扯半天，事實上是老百姓也很困苦。

現觀光業可說門可羅雀，現澎湖最好的是公務員，不管下塩雨或括颱風，薪水照拿，假照放，利用上班時間境內出差還有出差獎金，還有誤餐費，嚴格來講這是不可以的，但制度訂了大家好好遵守，替老百姓做事我們也覺得很欣慰，對預算也不會眼紅說看你們領那麼多，只要能替老百姓服務，相信縣府全體員工和議員都得到，縣府員工大部份都很好，但還是有一些人我覺得莫名其妙，所以今天第一個問題要請教葉局長。

記得今年五月份大會函文十三間房子最多只能發四張建築執照，為何會發十三張。

葉局長國清：

農業區建地目，當時五月份給藍議員報告過，依居住單元都和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依一居住單元發一張執照，就是一百六十五平方，但發了十三張的情形，這段時間我剛好不在，所以上次提到這問題我給藍議員報告：發照的情形我不太了解，而且整個案子……。

藍議員俊昇：

局長回來以後有沒有去了解？

葉局長國清：

我去了解時，整個案已移到調查局。

藍議員俊昇：

事實上這件事坦白講建築商若叫你發二十張，他都沒有事，准不准在於你們，錯在你們身上，我覺得奇怪為何議事堂上講四張，下去發了十三張，所以議員在此論政，本來懶得再與你們理論，乾脆有事想不該就上法院和你們理論算了，因在此和你們講都是假的，你說四張，結果一下去發了十三張，我現在也不曉得你有沒有又在騙我，變成很尷尬，今天質詢輪到我的時間，總不能當啞巴。你把我當盲啞學校出來的，我講了之後，下去又變不一樣，是否下次開會又要講，這樣沒意思，今天乾脆請課長講清楚，為何四會變成十三。

葉局長國清：

當時提到四張，是我去查土木課已發了四張，不是說可以發四張。

藍議員俊昇：

當時土木課長向本席說：最多發四張，因是照原地改建的下去做，這牽涉到很多技巧，如果業主真的有權力改變十三張，我們也很贊成，縣府便民，我不認識業主，但這件簽出去以後整個業界買房子，蓋房子或專門注意這件事的人，大家都認為縣政府亂來，議員在幹什麼，我常講縣府要怎麼搞都沒關係，不要扯到議員頭上，不要讓我們在路上被人指點，這些話不要讓我們聽到，我們就要講話，請課長解釋為何四張變十三張，最主要的問題還不是這個，因為澎湖整個都市計畫要更新，旁邊有一塊是議長或誰的

地，如果他也依樣畫葫蘆變的話，我們就很難過了，如果送進了都市計畫委員會，你說我們要准還是不准，這件事法院沒解決調查局未送上去以前，是和非怎麼去分辨，有無替我們想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手要怎麼舉，不舉認為我們搞人家的蛋，還是「專門搞人家的蛋」，若舉了萬一有錯怎麼辦？以後司法程序下來這不對，那我們都市計畫委員不對的不只我連縣長都不對，因你已收了人家的案，所以你一邊說不可以，一邊在收案子，請解釋清楚，不是又收了一案子？

葉局長國清：

沒有。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不是有民眾陳情要變更、分割？

葉局長國清：

案子還沒有提出，分割的案子不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只是討論要不要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藍議員俊昇：

這案有沒有接起來？

葉局長國清：

這案目前沒有送來，以前曾有陳情農業區變住宅區，在受理人民陳情案有這案子，但那時討論納入通盤檢討再來討論。

藍議員俊昇：

現全省的都市計畫不是暫時凍結嗎？

葉局長國清：

這案繼續在辦理，因這案在一年前就已公告……。

藍議員俊昇：

先解釋為何四張變為十三張？如果合法的，調查局調案，當主管的都不替部下說明，讓他蒙受不白之冤，這不是當主管之道，而且五月份大會一再提出，竟然這公文還讓他出門，如果真的有事，縣長也難逃監督不週的職責，你讓部屬犯下大錯，對你來講不是好事，因有人風風雨雨說縣長和建設局長是好朋友，縣府裏面你們的親信和議員勾結去疏通這件事，讓他簽下十三張，結果這個人是你們的朋友，這件事再怎麼扯也扯不清，不管他有事或沒事，你們兩位都扯不清，謠言止於智者，但很遺憾，這社會大眾都是盲目的，所以最好在這裏解釋清楚，請郁課長來解釋為何四張變十三張，不要笑，你今天所講的我還不一定相信你，你每次講的都會變。

郁課長國麟：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這案，調查站已問過筆錄，我想這個是對法規上認知的問題，因為法規只有一條，即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上面寫的也不是非常明確，上面主要是也沒說一筆地沒分割之後或分割之前只可准一戶，最主要是看它居住單元，但因那塊地上面房子那時都已經拆了，那時我考量澎湖縣農業區建地目非常多，且我們這地方的農牧用地，農業區的地也不適合耕種，所以我比較放寬，放寬認定標準，外傳有議

員或某些人過來跟我講這個案，我敢在這地方說：「一沒有」。而且我不是那麼笨的人，不是那個人給我壓力或是怎麼樣我就能辦這案子，所以我昨天在調查站也講得非常清楚，若有任何事，我負完全責任，可能現在我說能准或不准，現這都沒有一個定案了，這案對縣長、局長、貴會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我感到非常抱歉。

藍議員俊昇：

你的解釋，我雖沒看到法規，相信一定有是非在，如果能彈性便民，我倒是贊成你的想法，但希望每次在此，不要今天騙得過就騙，明天又講一套，搞不好下次有案子，今天講十三，明天又變二十六，但你有一套說詞，我總希望在便民原則下，法規允許，你這樣解釋我很贊成，你有沒有事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並不是我在此有免責權，我絕對沒有侮辱你的意思，讓司法機關還你的清白，但要了解這案子例子一出來，以後所有的人申請，都可照這例子，希望你把流程清清楚楚寫一套出來，一人發一張給我們，以後老百姓要變更，要照這例子，我們也不用解釋，就拿這張給他看，要他找局長及找郁課長當顧問，雖然他現已不是土木課長，我們省了很多困擾，不然人家會說議員不夠力，不要因人而異，要立一公開透明化的規則，讓老百姓知道怎麼去做，不要沒有事就來找我們，事實上我們也不懂，每位議員都各有各的職業，我們最大的能耐就是民眾被警察捉去了替他蓋個保，這不要什麼學問，只要出面簽個字蓋個保，其他專業的是你們比較專才。

許議員麗音：

議長在這十三戶附近也是農地建築用地，那天陳海山議員也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要分割，我和藍議員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拜託請說明，若議長提出分割，我能不能舉贊成票，舉贊成票以後是什麼情況，舉反對票又是什麼情況？讓本席有心理準備。一、我不想得罪議長。二、我不想得罪百姓。怕百姓說議員能，百姓不能，所以請你解釋，我何去何從，如何作法比較恰當，而且能盡得民心。

葉局長國清：

必須把都市計畫委員會和分割的事分開來講，申請建地分割，不是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剛才向藍議員報告過要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的變更，才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有關建地目分割或一般土地分割是行政手續，必須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建築用地要分割，必須要有保留空地的分割辦法，建房子有保留空地，要分割必須要會建設局，看保留空地留得夠不夠才可辦理分割，並不是要分割要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討論，所以這案應該兩位議員沒有這困擾，只是要變更爲住宅區或變更爲其他都市計畫時才會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討論。

許議員麗音：

若要求變更，要不要同意？因爲變更爲住宅區或商業區，那塊土地就值錢了？我應不應該同意？

葉局長國清：

都市計畫委員會，相信兩位都是很超然，不因爲某個人而

有影響，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站在超然立場，不因人而異，如這地方確實有需要變更爲其他用途，才變更，不因這塊土地是誰的，才變更，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立場就是這樣。

許議員麗音：

這是你說的，很好聽，好像唱歌一樣，但事實不是如此，有很多人提出要變更，都不能變更，像那塊綠地確是高人指點，那塊地就能提供百分之三十給政府，本來不能蓋，現在蓋北辰天下，這就是高人指點，我很佩服，現在是合法，議長也希望有高人指點，我們爲何要拼命擠進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我們兩個很公正，要看你們在裏面搞什麼鬼，所以我雖身爲都市計畫委員，爲何有工業用地、農業用地，本席不知道別人却很清楚，是操守問題，我提這問題在此討論，郝國麟講的，我覺得很難過，因爲我不太喜歡讓人去走法院，但我現要請教，老百姓也在問，五福路也是農地建地，也想分割，但不知如何分割，若有前例可分割，別人也應該可以，你們甚至要公告告訴大家怎麼分割，在議會答覆四問，最多可蓋五十多米，分割後是四戶，現變成十三間，縣府都核發，發建築執照是否要用縣長的名？

王縣長乾同：

五樓以下是土木課長決行，五樓以上建設局長。

許議員麗音：

怎麼變的，方法告訴我們，我也要去學，兩個月前在西衛